

俞通海文也

入

議兵犯江陰守將吳良遣萬戶蕭貴參顯

將兵間道出無錫三山絕其後士誠兵懼遁去

金行樞

密院事常遇春為金樞密院事

十一月庚寅朔

金院

胡大海率兵攻處州克之初

上既定婺州即命耿再成駐兵

縉雲之黃龍山謀取處州元處州守將石林宜孫遣元帥葉琛

屯堯花嶺參謀林彬祖葛渡鎮撫陳仲真照磨陳安屯雙嶺元

帥胡深守龍泉以拒我師久之將士怠弛皆無鬪志至是深叛

宜孫間道來降且言處州兵弱易取大海聞之大喜即出軍抵

雙嶺與再成合攻之大敗其兵連拔堯花嶺葛渡二砦遂薄城

下石林宜孫戰敗棄城與葉琛章溢走建寧遂克處州林彬祖

走溫州於是處州七邑皆下

改

改處州路為安南府以表

烏知縣王道同知府事立安南翼元帥府以朱文劉為元帥李

豈非勝之主此說極是若虛實變詐之說則淺矣苟君如湯武  
用兵行師不恃虛實變詐而自無不勝虛實變詐之所以取勝  
者特一時詭遇之術非王者之師也然其術終亦窮耳蓋用仁  
者無敵恃術者必亡觀武之言與其術亦有相悖武之言必有  
所授而武之術則不能直如其言也○正林卯夜受馭犯魚壁陣  
○丙辰再敘元太傅中書右丞相河南王王保保女弟為秦王  
嬪妃時妃有外王父喪上命廷臣議之禮部尚書陶凱奏大  
功以下雖庶人亦可成婚况王妃無服上遂令中使及女史  
往諭妃家行納徽祭再禮再曰朕君天下封諸子為王必選名  
家賢女為之妃今朕第二子秦王煥年已長成選蕭王氏昔元  
太傅中書右丞相河南王之妹授以金冊為王之妃爾其謹遵  
婦道以助我邦家敬哉○以磨勒司令瑞以善為利部尚書耶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純天大孝高皇帝實錄卷之一

監修官贊善大夫太子少師臣姚廣壽資政大夫戶部尚書臣夏原吉

總裁官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  
甘胡廣等奉

敕修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純天大孝高皇帝姓朱氏諱元璋字國瑞濠之鍾離東鄉人也其先帝項顯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于郭春秋時子孫去邑為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其后有徙居句容者世為大族人顯其里為朱家巷

高祖德祖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皇帝實錄卷之一

皇帝實錄卷之一  
太祖皇帝實錄卷之一  
太祖皇帝實錄卷之一  
太祖皇帝實錄卷之一

敘

大明太祖高皇帝姓朱諱 字 濬之 諡 高皇帝  
也其先帝瀾項之次阿武王封其苗裔 姓 朱  
時子孫去邑為朱 太祖皇帝初相其後有從  
了 各者 世為大 人 其里為朱家巷 高祖

先君羅禍後，  
中無德幸，得昭雪，此書以  
實錄得還浦珠，殊幸。先君手澤，原觀  
之下，不知歸侯之何從也。因記以誌感。昔  
崇禎二年秋，仲李遊。

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一

監脩官資善大夫太子少師巨姚廣孝資政大夫戶部  
尚書臣夏原吉總裁官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  
士奉政大夫臣胡廣等奉

勅脩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

大孝高皇帝姓朱氏諱元章字國瑞濠之鍾離東鄉人也  
其先帝頌頊之後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邦春秋時子孫  
邑爲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其後有徙居句容者世爲大  
族人攬其里爲朱家巷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從德成功統天大  
孝高皇帝實錄卷八

洪武二年春正月丙申朔

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群臣畢

上見諸功臣進退有禮

召前諭之曰朝廷之間以禮為主人之有禮如衣  
之有章朕聞元世祖命伯顏阿朮二人平江南  
班師之日世祖遣儒臣許衡賞酒卻迎之向人  
推讓真肯先飲伯顏曰阿朮之功當先的阿朮  
曰伯顏之功當先的相讓者久之衡嘆曰吳越

高皇帝實錄卷之一百六

洪武十五年春正月辛巳朔

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宴群臣子謹身殿命婦朝

皇后于坤寧宮錫宴

初

上命儒臣重製九奏侑食樂章至是大宴始奏用之其一

奏炎精開運之曲炎精句運萬生

聖皇大明御極遠紹唐虞河清海宴物阜民康威加夷獠

德被戎羌八珍有荐九鼎馨香彭鍾鏜宮徵洋洋怡

神養壽理陰洞陽保茲題福地久天長二奏皇風之曲

日皇風被八表照之書款宣時和景象明紫宸開綉筵

龍裳耀朝日金爐裊祥烟濟濟公共侯服被麗且鮮列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  
大孝高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一

勅修

洪武二十八年春正月丙申朔

上御奉天殿受朝賀大宴群臣是日朝鮮國李  
旦琉球國山北王珉貴州宣慰使安的并金  
筑等處上官各進方物馬疋 丁酉置四川

書寬一六·三公分；高二五·一公分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黃絲閣鈔本 一幀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

帝實錄卷之一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

高皇帝姓朱氏諱 字 濠之鍾離東郡人也其先

帝顓頊之後周武王封其高商於邾春秋時子孫去邑

為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其後有徙居句容者世為大族

人號其里為朱家巷

高祖德祖

曾祖懿祖

祖熙祖累世積善隱約田里宋季時

熙祖始徙家浚居泗州

匡寬一八公分；高二七·五公分

大明太祖高皇帝 中之一

壬辰歲起至庚子歲止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  
姓朱氏諱元璋字國瑞濠之鍾離東鄉人也其先帝顛  
頊之役周武王封其苗裔於邾春秋時子孫去邑爲  
朱氏世居沛國相縣其後有徙居句容者世爲大姓  
人號其里爲朱家巷

高祖德祖

曾祖懿祖

祖熙祖累世積善隱約田里宋李時



仁政

甲辰八月平章常遇春兵至賴州熊天瑞固守不下  
常令平章彭時中以兵會遇春等共擊之又命中書  
右司郎中汪廣洋往參謀遇春軍事論廣洋曰汝至  
賴如城未下可與遇春等言熊天瑞固處孤城猶龍  
禽阱獸豈能逃逸但恐破城之日殺傷過多要當以  
保全生民為心一則可為國家用一則可為木附者  
勸遇春漢將野為不妄誅殺得享高爵子孫昌盛此

匡寬一九公分；高二六·二公分九

大明太祖高皇帝實訓卷之一

光祿大夫柱國少傅燕太子太傅禮部尚書武英殿大學士

臣呂本建抄

南京禮部祠祭清吏司郎中

臣陳治本

南京兵部職方清吏司主事

臣朱錦謹聞

南京工部虞衡清吏司郎中

臣呂胤昌

論治道

○戊戌十二月癸巳辟儒士范祖幹葉儀既至祖幹持大學以進

太祖問治道何先對曰不出乎此書

太祖命祖幹剖析其義祖幹以為帝王之道自脩身齊家以至於治國平天下必上下四旁均齊方正使萬物各

## 明太祖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

一、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簡稱爲館本。今以此本之晒藍本爲校勘底本。

館本明實錄，起太祖，迄熹宗，舊藏內閣大庫，清末發交學部圖書館；學部圖書後易名京師圖書館，民國十五年改稱國立京師圖書館，十七年易名國立北平圖書館，遂爲北平圖書館所有。

館本明實錄，學部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缺卷甚多，而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著錄，則缺卷較少。據晒藍本那廉君先生校籤，世宗實錄嘉靖三十七年卷，國立北平圖書館本係據北京大學藏本鈔補。又紅格本仁宗實錄末亦有題記，謂係民國十九年國立北平圖書館據北京大學本鈔補。然則其著錄缺卷較少，蓋學部目書成後，陸續購求及鈔配所致也。

當時不僅鈔配缺卷，復會鈔配缺頁。此由其字體與同卷他頁有異，而與上引鈔配諸卷同，可以證知。此鈔配諸頁，以時代較近，紙質不同，故晒藍後，其行格字體亦較卷內他頁晒藍者爲清晰也。

國立北平圖書館雖會鈔配缺卷缺頁，然仍未能配全。民國二十年本所假以晒藍，遂據別本配補。北平圖書館本太祖實錄缺御製序進書表及目錄，又卷三十一亦有缺頁，晒藍時係據廣方言館本鈔補；所缺卷十四至二十四，則據廣本鈔後晒補。

今影印館本太祖實錄；於所缺御製序進書表及目錄，據廣本排印；所缺卷十四至二十四，據鈔補本影印；卷三十一缺頁，則據晒藍本謄錄影印。

館本太祖實錄仍缺凡例及修纂官，待訪補。

館本太祖實錄微捲 (microfilm copy)，影印前略有損壞；又所放大黑底白字照片亦間有不明晰，不宜製版者，遂另紙據晒藍本謄錄影印。此有二至十七、二十三、二十六、五十四、五三五至五三七、六一五、六四五、六五三、六五七、六七〇、六七一、一四八〇、一五二〇、一五四〇、二一四五至二一四八等面。

學部圖書目及北平圖書館善本書目均謂館本係明鈔本。今按館本太祖實錄卷一百一第五頁前十行唐玄宗作唐元宗，係避康熙諱。由晒藍本觀之，館本此頁似非鈔配，然則此本蓋係清鈔本而非明鈔本。

史語所藏內閣大庫本太宗實錄，與館本同一格式，其書頁闕外題：「初三日一館吳宗泰」、「初四日一館吳宗泰」，蓋即鈔者所題。館本太祖實錄每冊首護頁間題供事某某對；卷一一七首護頁（今印於卷一一六尾空白頁內）題：「此一本一百十五篇，供事官杜士彥何鄭二人查」。然則此本又當如所中前輩言係清初明史館鈔本。蓋民間鈔書，不致分館，亦不得設供事官也。

館本太祖實錄凡二十二冊。第一冊間黏有籤條，謂某節應入本紀，某節應入列傳

，此蓋亦史館纂修所籤。他冊所籤，則以有礙晒藍，多爲晒藍時撕毀。

美國國會圖書館攝製館本微捲，於黏有籤條諸頁，自需拍攝籤條；以其遮蓋實錄正文，遂向上翻轉籤條，再攝一次。讀者必合二次所攝，始知實錄此頁全文。今據館本微捲影印，並據晒藍本編製索引，晒藍本頁碼已編定，影印本頁碼需與晒藍本合，不能任意增加影印本頁數，故只得取二次所攝放大後之照片，挖補拚合。而籤條所載，以無關緊要，拚合時，遂多從割棄，此亦事之無可如何者也。館本既已影印，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自不必附其書影。今以籤條之故，仍酌附二幀於後。

所附第二幀，係館本卷六十八第二面書影。其第五行右側有天文二字，似館本抄寫甫畢，史館纂修所書，蓋欲寫官曆錄，彙爲長編，以便異日據以撰著天文志。而天文二字下另一人書云：「正本無此二字」，則疑係供事官校對時所簽。此所謂正本，似當指明皇史宬所藏實錄正本，他本似不得有此稱也。

據史語所集刊第三十一本拙文明末實錄書成曆寫四份說所考，明神宗以後，纂修實訓實錄稿完，即謄寫四份。訓錄正本藏皇史宬，副本藏內閣，大本藏乾清宮，另有小型本以供御覽。本所所編內閣大庫舊檔書目，內第十目係殘目，據方姓考訂，係乾隆十年所編，此第十目即著錄有明實訓正本副本大本小本。明實訓正本



，明亡後仍存，惟需移出皇史宬，改藏清帝寶訓，則皇史宬舊藏明實錄正本亦自應移出，以修史之故，而改藏於明史館也。

明甲申國變後，宮廷所藏實錄正副大小四本恐俱有殘缺。熹宗實錄缺天啓四年及七年六月，凡十三卷，清廷下詔購求，終未能得，卽其佳證也。

清庚子拳亂，北京宮廷所藏清實錄各本亦有殘缺。幸其時宮廷所藏者凡四份，此份所缺者別份或存，卒俱補全。而明實錄，則甲申國變後，宮廷所藏正副大小四本俱缺十三卷；熹宗實錄成書於崇禎十年，民間傳鈔者少，故雖下詔購求，仍未克配全耳。

今存館本熹宗實錄，據彰健所考，有據明內閣舊藏實錄底稿增補謄錄者，其文與實錄正副大小本當有異，故其時所存實錄正副大小四本，實不止缺十三卷，說詳拙著熹宗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明亡以後，實錄正副大小四本究殘存若干卷，惜今已無從知之矣。

實錄正副大小四本已有殘缺，清初修明史時，須彙集配補，則其時正副大小四本應俱移藏史館。明寶訓本與實錄同存一處，則明寶訓正副大小四本亦可能由原藏處所移藏史館，其後明史成書，遂移藏內閣大庫耳。明實錄正副大小四本既皆有殘缺，需據實錄底稿配補；而正副本，皆書冊寬大，不便檢閱，史館爲修明史

，遂據以錄副。今存太宗實錄，本所所藏內閣大庫本與館本同一格式，然與館本非一部，蓋其時史館纂修人衆，僅錄一部，將不敷用耳。

當時史館謄錄，所據既係善本，復有供事官校對，故今存史館本，苟無確證，即不可據他本擅改。廣方言館本太祖實錄較館本常多一二字。就文理言，似廣本較勝。故昔年所中諸前輩整理太祖實錄校籤，即多據廣本補。今以實訓及太祖集校之，則館本與實訓及太祖集合，此可見館本之佳勝，與其不可輕改矣。館本卷六十八第二面所附籤記，晒藍時「正本」之正字未晒出，苟其時得見此字，則於此類異文之去取，或將不同矣。

館本既經史館供事官校正，然仍有脫漏及誤字。此本洪武二年八月己巳條，記宦官官制，「尙佩九人」下脫「尙履八人」四字。明史職官志之誤與館本同。蓋館本脫誤，供事官失於校正，史館纂修據以撰述，遂沿其誤耳。

當時史館據善本謄錄數部，然其時史館復藏有民間傳寫本，故今本明史之誤仍有與史語所所藏別本合，而與館本異者。校印明實錄序所舉鄧文鑑及永昌衛二條，即其例證也。

明亡以後，史館仍藏有實錄正副大小不全本；而康熙時復有上諭，謂俟明史修成之日，應將實錄並存，令後世有所考據。然乾隆以後，實錄已係禁書，民間傳本

多收繳焚毀；宮廷所藏本，則以書冊寬大，需挪出以置其他檔冊，且其時欽定明史已成，視實錄殘缺無用，遂從滿人大學士三寶請，將庫存實錄寶訓，凡四千七百五十七本，移出焚毀。據李光濤先生言，此係乾隆四十八年三月事，見本所所藏內閣大庫舊檔。

內閣大庫所藏明宮廷寫本雖遭焚毀，而史館所騰錄之館本則仍幸存。今存館本在清代即已殘缺而經鈔補。館本熹宗實錄第三冊末頁，亦即熹宗實錄卷十七末頁，即係以行書密行鈔補。以情理言，此決非寫官所寫；苟非明史館纂修所書，即係後來明鑑綱目館纂修之所書也。

史館本於清末發交學部圖書館。北平圖書館所抄配者，則以所據本不佳，故訛脫特多，且有以孝宗武宗實錄文誤作世宗實錄文者，說詳世宗實錄校勘記引據各本目錄，此不及一一具論。史館本，大體言之，較民間傳寫本爲善，且較可信據，故鄙意今日論館本優劣，定館本與別本異文正誤，於館本之孰爲原本，孰爲鈔配，似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由晒藍本觀之，今所影印之太祖實錄，除前已注明係鈔配者外，似皆係史館原本。館本明實錄今寄存美國國會圖書館。苟得見館本，據其紙色，分別其孰爲鈔配，則其事至易，且不致有誤。館本明實錄鈔配卷頁表之作，姑俟之異日。

二、廣方言館本——此本起太祖，迄光宗，有「廣方言館藏書」印，今省稱爲廣本。廣本神宗實錄所書奴虜等字，多被塗抹或挖去；世宗實錄二十三年四月癸巳條「韋玄成」作「韋元成」，則仍係清初鈔本也。

東北叢刊第三期卞鴻儒寫本明實錄提要云：「毛扆汲古閣珍藏秘本書目著錄棉紙楷鈔明實錄三百五十九冊，後歸南海馮觀察，贈於方言館存藏」。今按，廣方言館本實錄計五百冊，與毛目所載不合，且亦非棉紙。卞氏所云，不知何據。

三、抱經樓本——此本起太祖，迄神宗，有抱經樓藏印，今簡稱爲抱本。太祖實錄卷一有「柱下史臣李應昇男讀書國學臣遜之藏」印。第一冊護頁有墨筆題識云：「先君罹禍後，片紙無存。幸得昭雪，此書以實錄得還浦珠。硃筆皆先君子澤，展觀之下，不知涕淚之何從也。因記以誌感。時崇禎二年秋仲李遜之識」。太祖實錄卷十二至二十一，此本未標卷數，紙色行款與他卷不同，由題識觀之，似以入官之故，致有遺失抄配也。抱本太宗實錄所配諸卷，有李遜之藏印；太祖實錄所配則僅有抱經樓印。

太祖實錄卷二五七後有蔡廷治朱筆題識云：

丁卯二月朔起，至五月晦日止，讀一過。時館江都倉港許氏獵微草堂。休寧蔡廷治拜識。

丁丑四月朔至七月五日再閱一過。時寓江都廣儲門內書舍。休寧蔡廷治再識。文末鈐「瞻民」、「蔡廷治」二印。

抱經樓本明實錄，內英宗正統朝及世宗實錄神宗實錄無李遜之藏印，書冊大小行款亦不同。正統實錄世宗實錄復與神宗實錄異。蓋原係三部，其後皆歸於抱經樓耳。

抱經樓本，民國初年歸於吳興劉氏嘉業堂，故有嘉業堂藏印。此本藏嘉業堂時，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曾據以傳鈔。民國三十年長樂梁氏遂據傳鈔本影印。今嘉業堂所藏明實錄已歸本所。凡梁氏影印本源出於抱經樓本及嘉業堂所藏別本者，即不在校讐之列。

四、嘉業堂舊藏明紅絲闌寫本——此本有「吳興劉氏嘉業堂藏書記」印，故簡稱嘉本。此本缺卷三十八至四十二，凡五卷。卷一九五至二〇六，此本題「高廟聖政記卷之二十」；卷二四九至二五五，題「高廟聖政記卷之二十三」。今傳世洪武聖政記，多係實錄節本。此本所據係此類節本，故他卷所記亦多刪節。

五、國立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今簡稱中本。此本每卷所標卷數，已經書賈挖改。計殘存洪武二年正月至十年十二月，十二年正月至三十一年閏五月，凡二百十三卷。由書影所示，似本係三部也。

六、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黃絲闌鈔本——亦簡稱爲中本。此本存卷一至七。

七、內閣大庫舊藏散葉——此本與館本同一格式。僅存卷三十一第一頁。

八、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禮王府本——此本有「禮邸珍玩」、「浙西鄭曉圖書」二印，今簡稱禮本。鄭曉著吾學編，係明人，則此本係明鈔本也。此本係刪節本，復多錯簡。

九、洪武寶訓——此本舊藏內閣大庫。計存卷九之第四十頁至五十二頁；卷十全；卷十一尾略有殘缺。

十、美國國會圖書館藏明萬曆刊本大明太祖高皇帝寶訓——太祖寶訓此本作六卷。據太祖實錄進書表，太祖寶訓係十五卷，則上一庫本分卷當與原本合也。

上列諸本，廣本係李晉華那廉君諸先生所校；嘉本當係王崇武姚家積吳相湘三先生所校。晒藍本卷一五四第一頁有吳氏相湘所貼籤云：「自此以後未用抱本校勘，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吳氏離職，或卽在此時也。史語所遷昆明以後，會議遣人付香港督印，故晒藍本卷一至三十六所載校籤，傅孟真先生曾整理一過，其中殊筆批查字者，卽係命王氏崇武查書也。校籤原本黏於正文下方，至是由王氏用小紙改書，於正文右側全部黏實，蓋懼校籤排印時，爲他人遺失耳。此三十六卷內，王氏另黏有浮籤，則當係史語所遷李莊以後所爲。今爲校勘記，於此三十六卷，彰健如有所見

，謹書彰健按以資識別；三十六卷以後，王氏如有所籤，則注王氏崇武曰，示不掠美。史語所遷臺以後，會議以梁本爲校勘底本，故抱本太祖實錄會全部覆校一過。其協同校勘者：楊君慶章、王君恒餘、黃君漢禮、張君震東。

中央圖書館藏舊鈔本二百十三卷亦係遷臺以後所校。其協同校勘者：楊君華燮、王君恒餘、楊君慶章。

禮王府本，李晉華先生僅校卷十四至二十四。今據美國國會圖書館所贈微捲續校訖。協同校勘者，楊君慶章，劉君先達，鄧君玉光。以校勘記已寫清稿，於禮王府本僅斟酌錄存其與諸本異者。

國會圖書館本實訓微捲係五十年秋購得。其協同校勘者，楊君華燮、曾君超球。以上各本太祖實錄，皆僅記太祖起兵及即位後事，至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上。明史藝文志云：「太祖實錄二百五十七卷。……萬曆時允科臣楊天民請，附建文帝元二三四四年事蹟於後」。今按神宗實錄云：

萬曆二十三年九月己酉，禮科給事中楊天民請改正革除年號。其言曰：「國史纂修，一代之大典」。……禮官范謙等覆奏：「……願及此纂修之時，命史局於高廟實錄中，摘洪武三十二年逮三十五年遺事，復稱建文年號，輯爲少帝本紀」。奏上，詔以建文事蹟附太祖高皇帝之末，而存其年號。

是其時從陳于陞請，修紀傳體正史，天民上疏請改正革除年號，帝遂命史館，附建文事蹟於太祖高皇帝末，非附建文事蹟於今本太祖實錄之後也。

范謙覆奏謂：「於高廟實錄中，摘洪武三十二年逮三十五年遺事」。此實錄二字，蓋指其時所修太祖本紀。昔司馬遷著史記，文直事核，不虛美，不隱惡，劉向揚雄謂之實錄，此范氏行文所本。此實錄二字，不指太祖實錄，不得據此謂太祖實錄記有洪武三十二年至三十五年事也。

談遷棗林雜俎藝實門記萬曆修史事云：

南充陳文端相國修正史列聖本紀皇后本紀，建文景泰以實錄附載。

按今存太宗實錄卷一至九題「奉先靖難事蹟」，即記建文朝太宗起兵靖難事。「以實錄附載」，即謂以太宗實錄中所載建文朝事，附載於太祖本紀末耳。

以太宗實錄前九卷附載今本太祖實錄後，此不倫不類。如欲改撰，則建文時章奏已爲太宗焚毀，爲太宗顏面計，亦不能改作。惟修正史，則不妨酌書太宗實錄所記，附載太祖高皇帝末，並仍存其年號耳。明史藝文志所記最足以惑人，爰辨正之於此。

校勘太祖實錄所據各本書影謹附載於後



明太祖實錄卷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

之一

健按：嘉本無大明二字。廣本抱本中本作：「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實錄卷之一」，於國號及太祖尊諡一字不省，實錄原本蓋如是也。館本此處，蓋傳鈔時省略。

次行，廣嘉抱三本更有纂修官職名，其文曰：「監修官資善大夫太子少師臣姚廣孝，資政大夫戶部尙書臣夏原吉，總裁官文淵閣大學士兼左春坊大學士奉政大夫臣胡廣等奉勅修」。館本無之，當據補。

舊校改常作營。嘉本西作東。

舊校改子爲丁。

舊校抱上補仁祖夢三字。

九 常夢一黃冠自西北來

十二 子丑

後二 抱之佛寺

五 孤莊村

國權同。嘉本作孤村莊。七修類稿卷七國事類引危素撰皇陵碑與嘉本同。

五 太后常關仁祖曰

廣本嘉本抱本常作嘗，是也。

六 不治產業

廣本嘉本盡作生。

十二 運號

舊校改運作尊。

二 前三 念仁祖太后常許從釋氏

廣本嘉本抱本常作嘗，是也。

七 行數日

抱本日作里。

十 後十 無乃欲吾從雄而後昌乎

嘉本雄作戎，下同。

三 前一 故人自亂雄中以書來招

雄，嘉本誤作離。

四 德命

舊校改德作聽。

十一 尋命長九夫

嘉本九作百。鍵按：皇明本紀作九。

後二 常言

廣本嘉本抱本常作嘗。

六 今不可負

廣本負下有言字。

十二 四人當先至待子與

各本當作常，是也。

四 後三 即會左右呼兵以出

各本會作命。

五 前四 驢牌寨

明史紀事本末明書明史同。嘉本無牌字，

十 上病暑

疑誤。

抱本作上病，嘉本作上病差，中本作上病者。

十二 觀其從遠

抱本其下有衆字。

後十一 我助汝兵

嘉本助作帥。

六 前五 乃遣人喻其營中

抱本中本喻作諭。

八 上喻之曰

傳先生改喻作諭。王崇武先生貼籤曰：原作喻，據各本改。健按：諭喻古通。惟實錄行文，於上諭羣臣，用諭字；天子覆叔伯諸王書，則言承喻。此改作諭，蓋據實錄文例改。

後一 謀事者

廣本者作輩。

七 前六 意始疑上

禮本始作如。

後一 又常

舊校改常作嘗。

八 後十二 則羣雄宜早息

嘉本息下有爾字。

十二 其亦處羣雄中

嘉本無亦字。

九 前一 羣雄之中

八 時年始十四

嘉本羣上有則字。

中本無始字。健按：文忠洪武十七年三月卒，享年四十六，見董倫撰神道碑及實錄卷一五〇李文忠本傳。文忠甲午年見太祖於滁陽，時年十六，此作十四，誤。明史李文忠傳亦有此誤。

十一 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

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

高皇帝實錄卷之一

廣本抱本卷尾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一」，嘉本無此行，蓋傳抄時省略耳。卷二十四，抱本卷尾書，「大明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啓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實錄卷之二十四終」，於太祖尊諡一字不省，此實錄原本如是。至卷尾所書終字，以中央圖書館所藏內府寫本明太宗實錄及本所藏紅本明熹宗實錄稿核之，疑傳抄者以意增也。各本卷尾所題，或詳或略，或有或無，後不一詳註。

明太祖實錄卷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

之二

廣本抱本於太祖尊諡一字不省，此當據補。下卷做此。

次行，廣本有纂修官職名，亦當據補。後

俱做此，不復一一註明。

六 得民兵號二

二，嘉本作三千，疑誤。健按：皇明本紀所記與館本同。

十二 陡陽關

紀事本末同。嘉本陡作陡，下同。中本作徒。

二 前七 命諸軍皆息

抱本軍作將。

後二 受兵總兵

舊校改受兵為受命。

三 前五 比諸軍自滁來

抱本軍作將。

後五 設詞噉寨帥

廣本詞作辭。

十 濠城舊帥

嘉本城作梁。

十二 假居數月

皇明本紀同。嘉本月作日。

四 前一 卽自滁州欲督過

舊校改州爲來。

後二 策騎而還

抱本騎作馬。

四 上倉猝無兵器

嘉本無作釋。皇明本紀：「上倉皇間，緣身尋刃無有」，則「無」字是也。

八 羣騎急追

抱本騎作馳。

八 兵及上身

抱本兵下有至字。

五 後三 元末民間造訛言

抱本言下衍者字。

七 子某爲都元帥

嘉本爲作授。

明太祖實錄卷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節

二 前五 采石

後四 當乘勝徑取太平

三 後六 引兵出姑孰東迎戰

五 前二 彼之喉嚨

七 陳桎先得書

八 左答納識里

後七 木華黎裔孫也

九 言上所以待遇之意

本 校

舊校改作采石，下同。

舊校當上補卽字。

姑孰，嘉本作城。

舊校改喉嚨爲嚙喉。

舊校元下補既字。

嘉本識作織，誤，下同。

明史馮勝傳同。抱本裔作嫡。嘉本無裔字。

嘉本意作厚。

記





明太祖實錄卷四枝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一 後二 大軍傳城下

六 王稷

二 前十一 毋殺戮

後一 張德麟

十二 加山富莊寨

三 前九 巳卯

十一 侯原善楊原杲

十二 王璿

本 校

抱本傳作薄。

嘉本國權皇明本紀作王槐。健按：王璿武

明本紀校注云，玄覽堂本作稷。

嘉本殺作屠。

皇明本紀國權同。廣本中本德作得。健按

：館本卷五第四頁七行張德林，皇明本紀

作張德麟，疑即此人。

嘉本莊作壯。

舊校改已爲己。

嘉本善下有楊原善三字，疑沿上下文誤增

。

國權同。廣本嘉本璿作璿，抱本作璿。健

按：宋濂撰章溢神道碑言，孔克仁及僉事

記

後四 陶文興

七 達必大

七 辛巳

五

前六 儒士楊憲

王璠因事被逮，則作璠當是也。

國權同。抱本作陶興。

抱本作達大。國權作達必達。

嘉本已作丑。

抱本土作生。健按本卷第三頁前四行各本作儒士。

明太祖實錄卷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前九 李景元

後三 孫繼達

七 鳳棲鄉

二 前五 潘原明

六 上新橋

八 何文政

後一 陶起祖

六 人號爲雙刀趙云

本 校

中本元作先。

嘉本達作達。健按：實錄三四三五及三四三八面書，册孫繼達女爲慶王肅王妃，疑卽此人。嘉本疑誤。

嘉本棲作樓。

嘉本原作元。明史作原，間亦作元。平吳錄作元。

嘉本國權新作親。健按：實錄庚子九月己卯條：「張士誠遣將寇長興，分兵據下新橋」，則作新是也。

國權同。抱本政作正。

嘉本國權起作玘。

嘉本抱本云誤雲。

記

七 趙嶺

舊校改嶺為嶺。案按：當作嶺。說文：有文章也。通作郁。

七 遂徑東洞庭山

抱本庭下有湖字，誤。

十 徐令從者被己甲

被己甲，嘉本作出之。

三 前一 秦望山

國權明史吳良傳同。嘉本作太望山，誤。

十二 白際嶺

嘉本作自際嶺。案嘉慶一統志徽州府有白際山，嘉本疑誤。

後四 雄峯翼

舊校改峯作峯，下同。

四 丙戌

舊校改戌為戌。

五 汪君信

嘉本作江軍信。

五 丙申

嘉本申誤戌。

十 廣興翼

國權同。抱本作廣德翼。案上年五月克廣德，改為廣興，抱本疑誤。

四 前五 復大敗之

嘉本無大字。

八 一片瓦

影印本瓦字不明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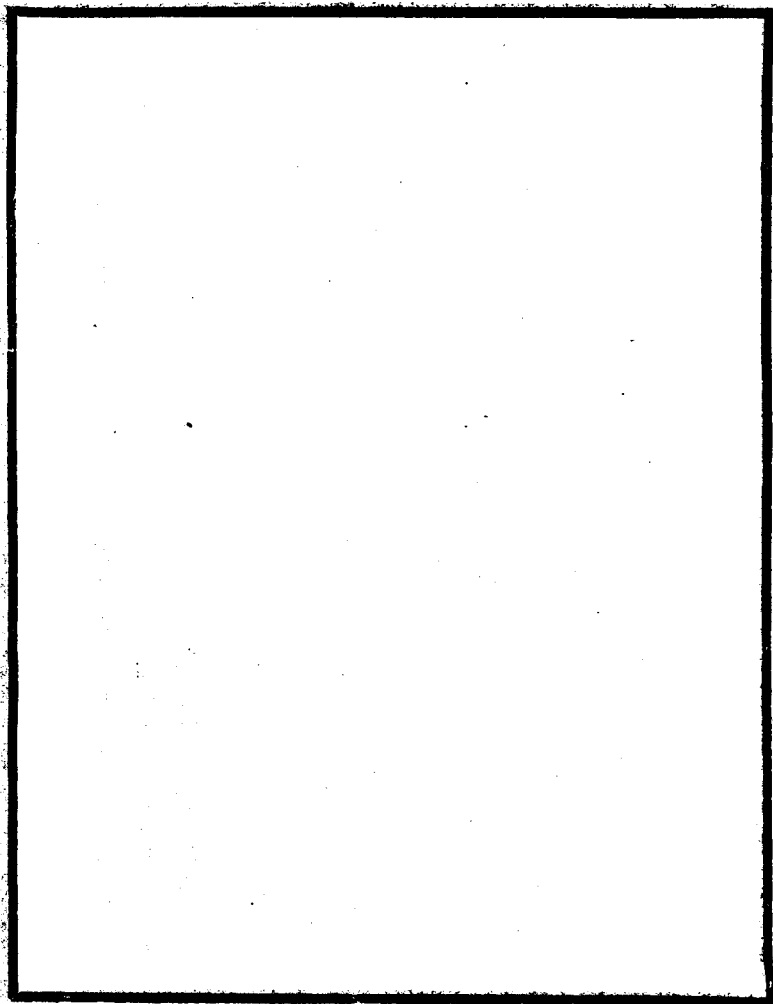
八 張監

嘉本抱本中本及本年五月乙卯條監均作鑑

後七 張德林

，是也。

健按：皇明本紀作張德麟。王崇武明本紀校注云：「玄覽堂本及實錄作林」。健按：張德麟事迹見實錄卷四第二頁後一行。



明太祖實錄卷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前四 江浙

四 納麟哈刺

七 出師攻之

八 瑞不能支

後四 日昊

六 獲士卒三千人

六 朱國寶

七 高河壘

十一 陞領軍舍人朱文忠……

兼領元帥府事

二 前一 總制魏軍左副都指揮

本 校

舊校改浙為浙，下同。

中本作納麟哈刺，誤。

各本出作率，是也。

嘉本瑞作力。

舊校改作日昊。嘉本中本作日仄。

廣本中本千下有餘字。

廣本國作文。

明史野愈傳同。嘉本河作可。

健按：實錄十七年三月李文忠本傳敘此事於三月，與此異。

健按：實錄洪武三年八月己未康友才本傳

無都字。宋濂撰新國公神道碑與實錄本傳

同。茂才之任副都指揮在辛丑十一月，此

記

時僅任副指揮耳。

影印本卑字不明晰。

中本徵作遠。

嘉本典作滅。健按：實訓與館本同。

明史鄧愈傳同。子貞，嘉本作子禎，國權

作子楨。健按：皇明文衡卷七十三朱夢炎

撰鄧愈神道碑作金子珍，係戊戌四月事，

與實錄異。實錄十年十一月鄧愈本傳作金

子琛。

抱本萬作千。

舊校改棧作樅。

中本呂作李。

抱本走作敗。

各本有作友。抱本德作諒。

抱本破作敗。

中本郎作狼。健按：明史廖永安傳亦作狼

五 卑不病勝

九 共有職者免徵

十 重者從輕典

後八 余子貞

三 前四 三萬人

六 棧陽

八 呂升

後一 擊走之

六 孟有德

八 大破之

九 通州郎山



十 襲九華山寨

，作狼是也。

嘉本襲作攻。

四 前四 攻復陳友諒所據湖廣諸郡

廣本無復字。

後四 雲完都

嘉本作雲都完。

五 前十一 無功令還為民

舊校功下補者字。

後十一 宋太祖

嘉本作宋太宗。健按：寶訓與館本同。

六 前十 大兵

嘉本抱本兵作軍。

十二 自率衆萬餘

嘉本萬餘作一萬。

後五 季禰章

舊校改稱爲彌。

六 見西北有黑氣

嘉本氛作氣，下同。

九 浙東

舊校改浙爲浙。

七 前五 韓留

舊校改爲韓留。

九 呂彖明

中本呂作李。

後三 吳志得

中本作吳得志。

八 前五 葉瓚玉

嘉本脫玉字。

五 吳沉

五 童冀

嘉本作吳深，誤。

嘉本童作章，誤。

明太祖實錄卷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前二 浙東

六 聞風而歸

後五 金幣

九 婺城

二 前三 擊敗之

九 遂改諸暨為全州

十一 上在寧越時

後一 元末亂時

五 吳沈

本

校

記

各本及實訓浙作浙，是也。

健按：實訓歸下有「故取天下以不殺為本

」九字。

抱本幣作帛。

廣本城作州。

抱本敗作破。

嘉本作諸金州，下作諸全州。案諸全州是也，明史地理志及國權可證。中本亦作諸全州。

嘉本在作下。

嘉本末作未，是也。

沈當為沉。吳沉明史有傳。健按明史目錄作沈。榮按：沈沉古今字，舊籍多通作。

十一 北河

嘉本作東門。健按：明史吳良傳與館本同。

十一 王子名

健按明史吳良傳作王子明。實錄一一三六面書，指揮王子明備禦有方。

三

後六 親軍左副都指揮朱文忠

禦之於東門

左，抱本誤作右。健按實錄十七年三月文忠本傳記此作己亥二月事，此作三月，互異。

七 大破之

抱本中本破作敗。

四

前八 奉國上將軍

抱本上作太，誤。

十二 蕭山東門

嘉本門作關。

後三 據分水嶺

健按：實錄李文忠本傳作分水縣。分水係建德屬縣。作縣是也。

四 親軍左副都指揮

抱本脫都字。

十一 宋伯顏不花在衢州

嘉本在作守。

五

前五 馮輔卿

國權同。廣本輔作浦。健按：宋濂撰熊鼎墓銘云：「縣民馮輔卿至正中為亂，與方

氏（國珍）速兵，既而方氏追殺之。疑即此馮輔卿。

十 吾有待之

舊校有下補以字。

後二 普尊爲謀主

舊校普下補勝字。

三 故誤達普勝果疑客

舊校勝下補「普勝」二字。

十一 突入南門壘城。

抱本突作穴。

六 前十二 攻擊無虛日

廣本擊作城。

後四 楊苟

廣本苟作苟。案戊戌年十二月丙戌條廣本亦作苟，則此作苟當誤。

五 唐君用

國樞同。廣本作唐軍用。

八 國章

健按：國章爲方國珍弟，其名當作國璋。作章蓋避太祖諱。

七 前二 無錫

舊校改錫作錫。

四 駐兵縉雲之黃龍山

抱本黃龍山作黃雲山。案嘉慶一統志處州府有黃龍山，無黃雲山。

六 陳仲真

嘉本真作賢。健按：宋濂撰胡深神道碑與

館本同。明史胡深傳仲誤中。

明太祖實錄卷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未暇與校

後六 阿里迷丁

九 張希伯

二 前五 賜坐

九 劉忙古歹

十一 募衆擊敗之

三 後二 雲獨提劍衝上

三 得兵三百人

八 牛唐營

九 卒萬餘人

四 前十二 命以爲水軍衛指揮僉事

廣本嘉本校作較，蓋避熹宗諱。

嘉本迷作米。

嘉本國權希作布。

舊校改賜作賜。

嘉本無歹字。

抱本敗作破。

各本劍下有躍馬二字，是也。

嘉本百作千。健按：宋濂撰東丘郡侯花公墓碑作百。

健按：明史花雲傳作塘。宋濂撰花雲墓碑作唐。

舊校卒上增得字。

舊校刪以字。

後四 上取婺州

五 前六 弑之

舊校改上爲及上。  
抱本弑作殺。

後三 壽輝僭稱皇帝

舊校輝下補遂字。

六 曾法興

嘉本法作發。廣本無興字。

七 陶九陷瑞州

嘉本陶九作陷九江，誤。

七 項普瑞

抱本無瑞字。

八 羅明遠

抱本嘉本明作文。

十 大破

舊校破下補之字。

六 前二 進陷州蜀

各本州作川，是也。

七 前一 所以謀問李善長

舊校改所以作以所。

後四 并進

舊校改并作並。

十二 友諒兵

嘉本抱本兵作軍。

八 前八 元帥余某等將兵取安慶

嘉本余作徐。鍵按：實錄卷九第三頁後十

後一 據巢湖

行云：「安慶守將余元帥等戰敗，奔還建康，上怒斬之」，則作徐當誤也。  
抱本脫湖字。



一 率舟師迎上渡江

十二 大海從之

九 前九 二十餘步

十二 今以失之

後三 葉德新

四 部將李彥文收其屍

嘉本迎作從。

嘉本從作然。

嘉本二十作三千。

舊校改以作已。

嘉本德作得。

健按：宋濂集有故處州翼同知元帥李君墓

銘。其人諱汝，字彥文，正係石抹宜孫部

將。實錄此處李字，疑應改作李。參實錄

卷十六第六頁校記。

廣本號作號。

健按：朱夢炎撰鄧愈神道碑作右丞余椿。

朱善撰程忠愍公神道碑作左丞俞椿。

健按：鄧愈神道碑作辛同知。程忠愍公神

道碑作辛甲。元史卷八十二全普庵撒里傳

：「友諒遣其將幸文才率兵圍贛」，幸同

知疑即此人。

六 號宗起

八 左丞余椿

九 亦同知

十 侯邦佐

健接：鄧愈神道碑同。程忠愍公神道碑誤作彭邦佐。

明太祖實錄卷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七 輸錢二百

嘉本輸作納。

十二 論同私茶法

抱本無法字。

二 前五 汪河

嘉本汪作江，誤。

十 吾有事四方

嘉本吾下有方字。

後三 鎮金華

抱本華下有府字。

九 練飾

舊校改飾作飾。

十 克番禺之利陽鎮

嘉本易作陽，是也。

十二 攻信州

抱本攻作寇。

三 前二 大破之

抱本破作敗。

後十 張定邊陷安慶守將余元

抱本慶下有安慶二字。

帥等戰敗

四 前三 亡私讐

舊校改亡作忘。

七 侯邦佐

嘉本佐作臣。健按：卷八第九頁前行各

後十 吊伐

本作佐，嘉本當誤。

舊校改吊作用，後十行同。按吊係俗字。

十 納順招降

嘉本作納降招順。

十一 視其狀甚異

抱本狀下有形字。

前一 以為神物之相

舊校為下補有字。

四 遇友諒舟出江偵邏

廣本舟作兵。

八 馬二千餘匹

抱本二作三。

後九 俞茂

嘉本俞作余。

六 後三 時陳友諒右丞鄧克明

抱本丞下有相字。健按：實錄甲辰八月壬辰鄧克明本傳作右丞。

八 羅天錫

舊校改錫作錫。

九 南豐

舊校改豐作豐。健按：豐係俗字。

七 前二 遣宣使鄭仁傑

嘉本無宣字，誤。

十一 故嘗赤心以待之

舊校改瘴作卑。

十一 位瘴

舊校改瘴作卑。

後十二 單安

舊校妄下補仁字。

明太祖實錄卷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二 前三 其弟粹中

七 仍併

後四 高子玉

五 員成

八 李佑之

三 後三 從上破宣城

十二 守金華

四 前三 常自誦曰

本

校

記

國權同。嘉本粹作粹，間有作粹處。作粹疑誤。

舊校改仍作乃。

國權及嘉本玉作旺。

嘉本員作元。案上文戊戌八月條作員，蘇

平仲文集卷四譚濟傳亦作員成，嘉本當誤

。

各本均作李佑之。案下文作李祐之，國權

明史本紀及胡大海傳均作祐之，則此處作

佑之者誤。

嘉本從上有復字。

廣本華下有府字。

抱本常作嘗。

七 人畫異之云

廣本畫作皆。

十 召愷至幕府命爲掾

抱本作召愷至帳下爲掾。

五 前四 李佑之

舊校改佑作祐。

十二 擢其子天璧爲官

明史歌再成傳同。嘉本抱本壁作璧。

六 前三 就圍之

抱本圍作圃，是也。

九 傳獻

抱本獻作獻。健按：傳獻後官中書參政，見實錄及明史幸輔表。

明太祖實錄卷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二 前八 上聞悼痛

後三 胡深

四 賀得仁

十 趙德勝

十一 阮弘道

三 前六 違天背理

後二 至是

三 吹旗觸上衣

四 後五 往勞兵

五 前一 上常違使通好

本校

舊校改悼痛作痛悼。

廣本嘉本深作深，誤。

嘉本抱本及本年二月丁丑胡大海傳得仁作

仁得。明史孫炎傳作仁德。

明史本傳及宋濂撰趙公神道碑同。廣本嘉

本及明史靖江王傳德勝誤作得勝。

嘉本無道字。健按：實錄第四十五面：「以

阮弘道爲員外郎」，當即此人。嘉本當誤。

實訓違作悖。

嘉本作是夕。

嘉本作吹旗燭污上衣。

禮本兵作之。

舊校改常作嘗。

記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明太祖實錄卷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一 前七 閣下先王

舊校改閣作閣。

十一 信史繼踵

舊校改史作使。

後七 一萬五千餘石

抱本無餘字。

三 前八 分城拒守

抱本作分兵守城

四 後五 副樞

抱本作樞密。

五 後八 吾自當取之

抱本取作救。

七 前七 橋拆

抱本拆作折。

九 植立舟中不仆

抱本植作直。

八 後四 結怨中國而後夷狄

嘉本後下有爲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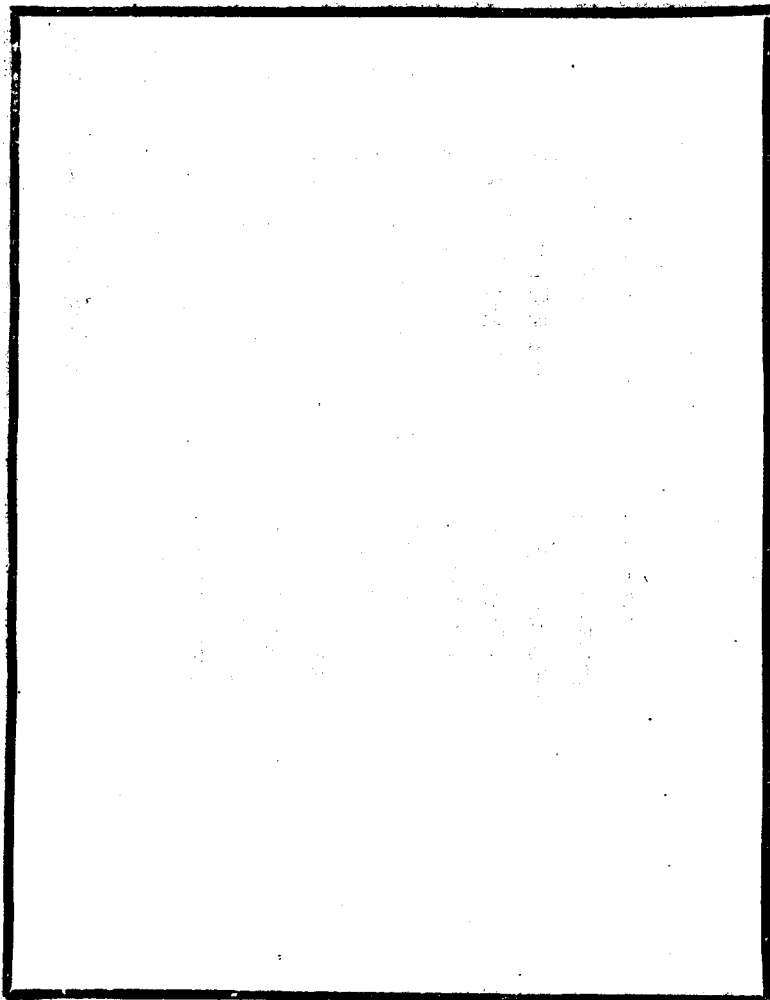
五 是謂無策

嘉本抱本謂作爲。

九 前三 橫截湖面

嘉本面作口。

記



明太祖實錄卷十三校勘記

卷十三至十五抱本每月  
爲一卷，惟未標卷數。

頁次行次館

本校

記

一 後四 文俊用爲簿書掾

抱本據下有吏字。

二 後一 吾懼不能勉

舊校改勉作免。

四 人以爲神異

嘉本抱本爲作其。

三 後二 與友諒戰

嘉本作追友諒。

十一 御士卒嚴格

舊校改格作格。

四 前一 未常有過

舊校改常作嘗。

十二 巢卯

卯應作卵。

後九 六十萬

嘉本及明史李文忠傳作十六萬。

前五 追討永義侯

永義侯，抱本作勇侯，國權作永義公。健

按：會典與館本同。

十 今日所閱騎士

嘉本騎作兵。

後一 習者

館本習字虫蝕，今據各本補。後倣此。

一 大抵

館本抵字虫蝕。

三 應變之方弗失

嘉本方作機。

明太祖實錄卷十四校勘記

卷十四至二十四館本缺，據廣本鈔補。

頁次 行 次 廣

本 校

記

一 後五 爲右司郎事

嘉本抱本及國權郎事作郎中，是也。

二 前五 人困於中

舊校改中作下。

後十二 免傷生靈矣

舊校改矣作耳。

三 前九 友才

明史陳友諒傳平漢錄鴻猷錄均謂友諒之父

名普才。友諒兄似不應有名友才者。普才

五子亦無友才之名。

十二 與其子俱送建康

嘉本抱本子下有大字。

後一 起兵附陳友諒

嘉本抱本附下有徐壽輝後附五字，是也。

十 今日之事正由是也

舊校改由作猶。健按：由猶古通。實錄進

呈本疑作猶。

四 前五 託於億兆臣民之上

嘉本託下有位字。

後五 遇強暴而不欺者

嘉本抱本實訓不下有敢字。

五 後十一 豈不聞覆巢之下有完卵

嘉本有作無。實訓與廣本同。

乎

六 前一 窮寇勿追

抱本實訓迫作追。

二 恐其奔逸

實訓恐作防。

後九 而少者已熟於事

嘉本於下有是字。

前二 有驕侈之心

實訓有上有人字。

十二 但患不力耳

舊校改力作立。健按：實訓作力。

後七 彼恃夫智力之私

嘉本力作巧。

十 左翼右副元帥金朝興

抱本翼右作右翼。明史金朝興傳無右字。

八 前七 天下有兵

嘉本及實訓有作用，是也。

後四 步至戟門東

嘉本無東字。實訓與廣本同。

五 其力不給

舊校改其作而。

九 後六 凡十四人

嘉本十四作四十九，誤。

前三 徐達等率兵取廬州

嘉本無等字。舊校改廬作廬。

後五 失君臣之道

實訓道作禮。

五 不能正其自處

嘉本抱本實訓其作言，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廣

本 校

記

一 前十 谷將誰孰

後二 將誰為帝王之道貴不違

時而不為有其時

後五 漢洞長官

八 設宣撫司使

十 沒葉什用

十一 向志明

二 前十 死相枕藉

三 前一 洒西

五 椽史

十一 玉筍四鄉

後九 按行荆湖

嘉本抱本孰作孰。

此十七字，廣本原無，舊校補。抱本嘉本及寶訓帝上有之字。

舊校改漢作溪。

舊校刪司字。

明史湖廣土司傳同。嘉本沒作設。

嘉本明作名。健按：明史土司傳作向思明

，疑誤。

舊校改相作者。

舊校改洒作江。

舊校改椽作椽。

嘉本筍作苟。

嘉本湖作湘。

十 湖南列郡

嘉本湖作湘。

前二 饒鼎臣守吉安

抱本臣下有等字。

二 往取贛可出城一言而去

嘉本可作州。

五 遂復吉安

嘉本復作克。

九 參謀遇春軍事

實訓參上有往字，是也。

十二 得享高爵

實訓同。嘉本得誤世。

後十一 量能容物

嘉本能作力。實訓與廣本同。

五 後十 遂攻下

舊校刪此三字。

六 後八 復來襲遇春

嘉本無遇春二字。

十 追封河南郡公

嘉本抱本國權及明史俞通海傳南作間。

七 前二 總率郡屬

嘉本那作羣，是也。

五 莫耶

實訓耶作邪。

七 以浙東行省左丞朱文忠

健按：十七年三月文忠本傳作甲辰十月事，與此異。

爲右丞

後二 夏克明

嘉本抱本國權及本書吳元年二月癸酉條明作武，是也。



九 爲陳友諒左丞周文貴所  
據

抱本陳上有故字，是也。

八 前七 蕪州府

嘉本抱本府下有「曰巴湖、曰興國府、曰大治、曰臨湘府、（嘉本作州）、曰潭州府，」十八字，是也。巴湖，嘉本誤作巴河。

八 陽羅街埠

抱本無街字。

九 曰峽州

嘉本州下有府字，按本卷九月乙酉條，改夷陵爲峽州，府字疑衍。

後三 雪仇恥

抱本雪上有竟字，嘉本有報字。

八 邊度未固

嘉本抱本度作庭，是也。

十 地雖不廣

嘉本抱本廣下有兵雖不強四字，是也。

十二 四境已安

嘉本已作以。

十二 豈不往助閣下乎

嘉本助作報。

九 前一 正宜關心見誠

抱本正作務。

一 共際時艱

抱本際作濟，是也。

七 進用者又皆君子

抱本及寶訓進上有所字。

七 小人擅權

八 貪婪無話

十 故必選賢能

抱本小人作貴戚。實訓與廣本同。

實訓話作恥，是也。

嘉本抱本及實訓選下有用作字。

明太祖實錄卷十六校勘記

抱本此卷未標卷數

頁次 行 次 廣

本 校

記

一 前三 攻路江湘間

嘉本抱本略作掠。

四 凡四越月

嘉本無越字。

五 韶州諸郡

嘉本及明史熊天瑞傳韶作饒。抱本郡下有縣字。

八 獲貨利牛馬

抱本利作財，是也。

八 領兵南下

嘉本抱本及明史本傳南作東。

後四 雷電其橋

抱本電作震，是也。

六 可厭之

嘉本厭作備。

九 援絕糧盡

嘉本援作力。

十 天瑞亦肉袒詣軍門

嘉本抱本瑞下有尋字。

十 遣使褒諭之曰

實訓無諭字。

二 前三 常加賦歛民財

嘉本抱本賦下有橫字。

後四 恐非自作

嘉本抱本實訓自有武字，是也。

五 黃州知府

抱本黃州作黃州府，是也。

十二 軍皆肆掠

嘉本抱本作軍士因肆掠，是也。

三

前四 愈還至富州

嘉本富作福，誤。

六 安置桐廬縣

桐廬，嘉本抱本明史太祖紀及靖江王傳作桐城。按桐廬是時為張士誠所據，無安置之理。本頁後六行亦言安置桐城，則作桐城是也。

九 上嘗語曰

舊校嘗下補與字。抱本語作言。

四

前一 吾欲擇汝等練之

抱本及寶訓欲作故，是也。

十 經略各郡

此四字，嘉本作經理，抱本作經理各郡。

後九 部陣

舊校改部作布。

九 造廬室

舊校改室作舍。

十一 守嚴州行省右丞

嘉本無守字。

前一 烏石

宋濂李公武功記及國權同。抱本作焉石。

九 會曰

嘉本抱本會作戒，是也。

十一 徐大興

抱本及明史李文忠傳同。嘉本大作文。

十二 郭義

後一 文忠自己將焉

五 周遇等披靡

十 馬八百

十二 皆相公之力也

前三 平章貢軍還

五 余豈敢後

十 賜金幣

後一 賜以綺帛

五 季彥文

抱本義作儀。

舊校刪己字。

舊校等下補皆字。

嘉本八作六。健按：實錄李文忠本傳宋濂

撰浙東行省右丞李公武功記作八，嘉本當

誤。

嘉本無皆字。

章貢，嘉本及實訓作贛。槩按：贛水上流

爲章貢二水，贛州贛省並以是得名。蓋合

稱爲贛，分稱則曰章貢。（有章貢臺，在

今贛州西北）。平章貢軍，亦即平贛軍。

兩稱皆可。

抱本及實訓刊本豈作奚。庫本實訓作豈。

嘉本抱本幣作帛。

舊校改賜作錫。嘉本綺作綿。

抱本季作李。健按：金華叢書本宋濂文集

六 取湖廣襄陽諸郡

六 上常與徐達遇春論襄

陽形勢

有故處州翼同知元帥季君基誌銘。其人諱  
汝，字彥父，正與胡深同事，當即此人。  
惟彥父，當據實錄改作彥文耳。

嘉本抱本陽作漢。

舊校改常作管。嘉本抱本陽作漢。

明太祖實錄卷十七校勘記

抱本此卷未標卷數

頁次 行 次 廣

本 校

記

一 前五 饒將

抱本饒作驍，是也。

十一 輯安其民

實訓安作寧。

後四 猶水走下

舊校改走作就。實訓與廣本同。

四 用力少而成功多

實訓多下有也字。

二 前七 遣兵討

抱本討下有之字，是也。

九 胡海

嘉本抱本海作深，是也。

十 張善

嘉本抱本國楯張作朱。

十二 視氣侵不利

嘉本侵作禳，是也。榮按：氣當作氣。晉

語章解：氣禳，氣象也。

後九 鉦之子

健按：宋濂撰胡深神道碑，謂深父名鉦；

撰深妻墓銘又作鉦。

三 前一 即驅歸

抱本驅作馳，是也。

二 石抹宜孫

舊校改抹爲抹。

二 又假深分樞密院行軍都

舊校改又爲乃。

事

七 陞浙東行中書省左右司

嘉本抱本陞作授。

郎中

十 萬興宗

嘉本無興字。

後十 譬如驅馬

抱本驅作馳，是也。

十一 吾每以此自警

抱本警作傲。

四 前五 不待其述之着見

舊校改着爲著。

五 待其述之着見

舊校改着爲著。

五 前一 尤宜憂恤

各本憂作優。

二 安豐

舊校改豐作豐，下同。

三 老羸

舊校改羸作羸。

九 設施政治

抱本治作事。

後十一 安可坐使西北數雄

嘉本使作視。健按：弁山堂別集卷八十五

十二 關中軍將欲爲變

詔令考與廣本同。

十二 關中軍將欲爲變

健按：詔令考作關中將軍欲爲亂。



六 前四 古州

四 婺州

七 沅陵縣向珍八

十 唐光綺

十 梁都武

十一 光綺

後十一 彭營玉

七 前二 一次

四 李琛

六 以故集慶路學爲之

九 未有能奉天能拯民以塗

炭

後五 予居江左

五 方天下之變

八 漢沔廣湘之地

明一統志同。抱本古作右，誤。

嘉本抱本明一統志州作川，是也。

抱本縣下有民字，是也。

抱本綺作琦。

嘉本無都字。

嘉本抱本綺作琦。

抱本及明史陳友諒傳營作營，是也。

舊校改一作初。

嘉本琛作深。健按：實錄一九四九面有李

琛本傳。

嘉本之作文廟，誤。

抱本下能字作道，以作於，是也。

嘉本左作右。

舊校方下補今字。

舊校改沔作沔。嘉本廣作湖，是也。

九 扁師

舊校改扁作偏。

八

前二 當今之世

抱本世作勢。

十一 苟畏法無能

嘉本抱本及實訓法作怯，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十八校勘記

抱本分卷同，惟未標卷數

頁次 行 次 廣

本 校

記

一 前九 腹飽則身斃

抱本則作而，是也。

後八 往者兵亂

嘉本亂作輿。

二 前一 何能點滓

嘉本滓作遮。

三 後九 七十餘里

嘉本七作四。

十一 首尾衝決

抱本衝作衝。

四 後十 取干州

抱本干上有餘字，是也。

五 前一 四十餘艘

抱本十作千。

十二 辛酉

嘉本抱本酉作卯，是也。

後三 圍取淮安

嘉本圍作圍，是也。

六 前三 揚州

舊校改揚爲揚。槩按：揚揚二字，漢書往往通作，揚州亦作揚州。汪遠孫以爲依古

當作揚，其說是也。（詳所著漢書地理志

校本）。館本實錄他卷每作揚，蓋實錄本出

後二 下慰鄉里父母

史館儒臣之手，間存古字，非傳鈔誤也。抱本母作老，是也。

五 交獵長淮

交應作校。抱本嘉本作較，蓋避熹宗諱。

九 歸張不足成

嘉本抱本不足成作無所成。

七 前十二 守吉安

抱本吉安作安吉，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十九校勘記

抱本分卷同，惟未標卷數

頁次 行 次 廣

本 校

記

二 前一 雖於是或有不逮

抱本及實訓是作事，是也

四 紫良匪寨

嘉本良作良

十一 幸直荒溪等處

抱本幸作葉。嘉本國權作葉。

十一 守鎮邊境大屯等處軍民

嘉本國權無大屯二字。

元帥府

後四 郭興

嘉本抱本郭作那。

五 都轉鹽使司

嘉本抱本轉下有運字，是也。

六 丁溪

廣本溪作谿。按谿溪字通。

六 小海角斜

會典鹽法同。抱本斜作科。

六 拼茶

會典同。抱本作拼茶。

六 東臺

會典同。嘉本作臺東。

七 右港

嘉本抱本會典作石港。

七 掘港

會典同。嘉本作拙港。

九 每引重四百斤

會典同。抱本百誤千。

十二 完誓

抱本國權誓作哲。

三十 單莊

嘉本莊作壯。

十二 諫徐達曰

嘉本曰下有江陰報至四字。

後五 在主將言者

抱本言者作賢否，是也。

前八 哈林禿

平夏錄同。嘉本明史明玉珍傳明氏實錄林作麻。

後十 烏牛山寨

平夏錄同。嘉本烏作馬。

前四 劉楨

明史明玉珍傳明氏實錄同。嘉本平夏錄國初羣雄事略楨作禎。

後八 刺踏坎

嘉本平夏錄明氏實錄及國初羣雄事略刺作刺。

六 後七 令自秦州進兵

抱本秦作秦，是也。

前八 余同僉

嘉本國初事蹟平吳錄余作僉，下同，是也。

後一 沔陽

舊校改沔作泗。

八

六 戒戠士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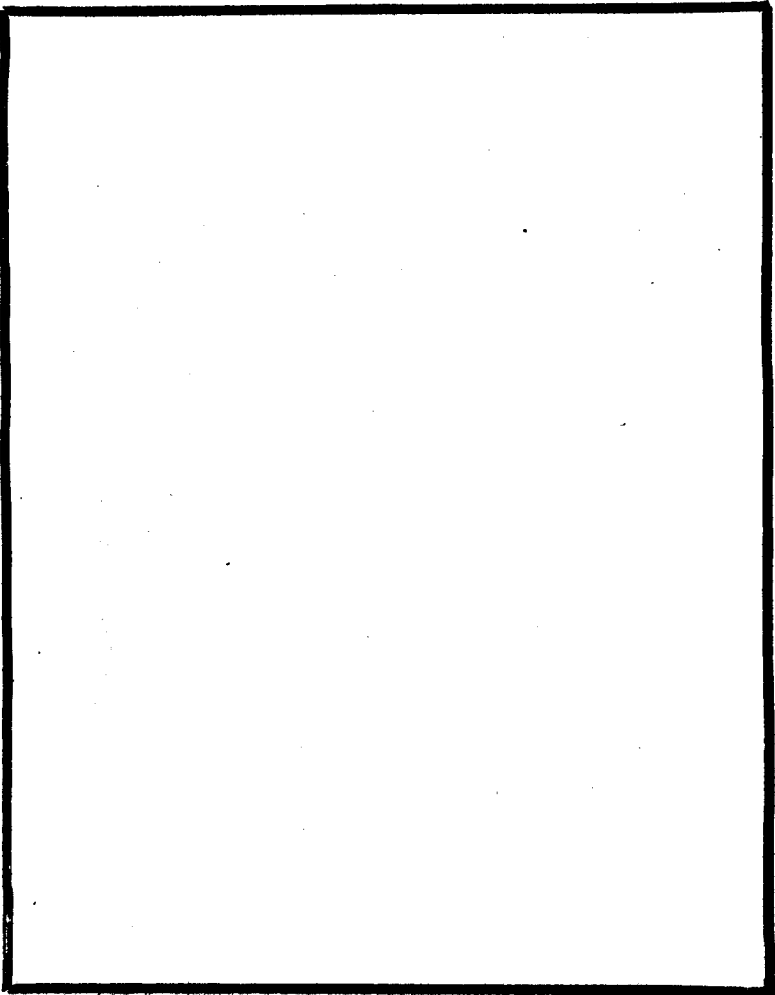
前十 其要在明禮義

後七 政化脩否

嘉本戒作不。

寶訓作然必明禮義。

嘉本脩作治。寶訓與廣本同。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校勘記

抱本分卷同，惟未標卷數

頁次 行 次 廣

本 校

記

一 前七 木輅戎車也

嘉本抱本車作輅，是也。

後四 司農椽

舊校改椽作椽。

十 田豐兵益都

舊校改豐作豐。嘉本抱本兵下有侵字，是也。

十 察帖木兒

抱本察下有罕字，是也。

二 前二 山川地勢

抱本勢作形。

七 抱保赤子

抱本寶訓抱保作保抱。

八 脂膏

寶訓作膏脂。

十二 督顧時

舊校時下補等字。

後二 一百七十三人

嘉本抱本作七百一十三人。

二 馬一千

嘉本抱本馬作軍，是也。

十一 詭詐

抱本詭作謔。

三 前十一 汝穎

舊校改穎作穎。

十二 下順民心

舊校改順爲悅。

後二 城郭丘壘

舊校改虛爲墟。案按：虛墟古通。

前四 反覆兩端

舊校改兩爲多。實訓與廣本同。

五 川蜀

實訓川作巴。

六 有可定之機

抱本定作成。實訓與廣本同。

七 首尾相擊理之必勝

實訓作首尾相應擊之必勝，是也。

後四 思祖等頓首謝

舊校等下補皆字。

七 安豐

舊校改豐作豐，下同。

五 後三 墓墳所在

舊校改墓墳作墳墓。

八 亦宜自愛

舊校宜下補厚字。

八 庚申

舊校改申作午。

六 前四 眷眷不忘

嘉本眷眷作拳拳。實訓忘作舍。

十 糧九百餘石

嘉本糧下有「九千」二字。健按：實錄徐

十一 將兵至穎

達本傳與廣本同，嘉本誤也。

後五 鄉里親戚

舊校改類作類。

舊校改戚作故。

十一 吾往濠州

寶訓吾下有昨字，是也。

十二 或流徙他郡

寶訓無流字。

前七 后世

舊校改后爲後。按后後古通。

十一 孫守真

嘉本真作貞。

後二 政惠廢弛

嘉本抱本寶訓廢作縱。

三 可與圖存

舊校改與爲以。

四 味乎安危存亡之幾

舊校改幾作機。按幾機古通。

七 汪河

嘉本汪作江。誤。

八 前五 以統天下

嘉本統下有一字。

八 傲然不合

舊校改合作答。

後六 待亞夫之使

舊校改夫作父。

九 則地利猶可守

嘉本抱本無利字。

十一 沔陽

舊校改沔作沔。

前五 淮東

寶訓作淮安。

九 生靈

寶訓生作挑。

九 後六 聚黨保鄉里

嘉本抱本黨作兵。

九 裕溪口

裕當作峪。見前乙未五月條。

九 上渡江采石

舊校采上補下字。

十 同知樞密事

舊校事上補院字。

十 前一附連

舊校改附作輔。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一校勘記 抱本分卷同，惟未標卷數

頁次 行 次 廣

本 校

記

一 前二 東進白下門外

嘉本抱本進作盡，是也。

五 二里許

嘉本二作三。

六 告祭大江之神

舊校改告祭作祭告。

八 繼爲總兵

舊校改兵作戎。

十 于茲十有二年矣

嘉本抱本二作一。

後一 雉雄

舊校改作雌雄。

二 後十二 以爲人君者之儆戒

舊校改人君作君人

三 前二 癸酉

嘉本抱本酉作丑，是也。

三 大湖

舊校改大爲太。

五 汪海

抱本作張海。嘉本國權作汪梅。

五 張士誠駐軍湖上

嘉本抱本誠作信，是也。

後四 余德全

嘉本抱本平吳錄國權德作得。

四 皆敗走

嘉本抱本皆作復。

七 連築十壘

抱本十作石。明史土賊傳及平吳錄作十。健按：實錄徐達本傳亦作十，作十是也。

四 後八 未勉矯揉

九 規摹

抱本勉作免，是也。實訓作未免少誠。舊校改摹作模。健按：模摹古通。

十 怨豐之叛而不封雍齒不肯以豐為湯沐邑

舊校改豐作豐。健按：此三句實訓作「內多猜忌，誅夷功臣」，疑明初所修日曆原本如是，而實錄諱此，故加以改易也。

十二 卒皆保全

抱本卒作率。

五 前二 湖山

嘉本抱本作湖州，是也。

二 賈德成

嘉本抱本國初羣雄事略賈作晉。

後十二 王昇

嘉本抱本昇作晟，是也。

十二 朱文忠指揮朱亮祖

舊校指上補率字。

六 前八 短少精悍

舊校改少作小。

十二 各立生業

舊校改立作力。

後七 吳江州

抱本無州字。

七 前十 道佐

舊校改佐作左。

十 以女樂導迎

十二 平章丑得

後一 并遺元明以下官屬入朝

舊校改導作道。

嘉本抱本得作的，是也。

嘉本抱本元作原。按夷白齋稿補遺鄭國公并夫人合葬墓志銘云：「子男十人，長元明……次元紹」，是應作元。作原蓋避太祖諱。廣本此節前作原明，後作元明，未能一律。明史張士誠傳亦有此誤。

舊校是下補徵字。

舊校改作農工商賈。

舊校刪張字。

舊校改作耿炳文。

舊校改义作矢。

嘉本諒作定，是也。

款以上十四字抱本脫。

實訓起下有矣字。

二 先是儒士

五 商工農賈

十二 遇張士誠兵

前三 耿文炳

後五 左脅中义

前三 陳友諒

三 遣使來納款

後三 亂由是起

八

九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一 校勘記

一、太祖高皇帝本紀二十一

二十一年春正月丙午朔，帝親耕於郊。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二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三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四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五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六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七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八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九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十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十一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十二月，帝幸太廟，親耕。是日，命百官各親其耜。帝曰：「朕親耕，百官亦當親耜，以勸農。」



記明太祖實錄卷二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廣 本 校

一 前三 黃沙

三 并立太常平臺宜麻寮等

十寨長官司

明史地理志及國權同。嘉本作廣沙。  
嘉本抱本無當字，是也。

記

二 後六 幽薊

三 前五 卽遣使

後五 二百七十餘人

四 前三 有畸

後四 元將克彝

八 父母國

十一 糟糠之妻

五 前六 偽鎮楊五

後八 因圖其所經山川阨塞

六 前二 則在文臣

嘉本抱本薊作燕。  
抱本使上有能字。  
嘉本無七十二字。  
舊校改畸作奇。按畸奇古通。  
嘉本抱本克上有李字，是也。  
舊校國上補之字。  
舊校改糠作糠。按糠糠古通。  
舊校鎮下補撫字。  
嘉本阨塞作險阻。  
嘉本在作任。

十一 靈壁  
後四 湖南

舊校改壁作璧。  
抱本南作廣。

校記明太祖實錄卷二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廣

本 校

記

一 前十二 小舟數千

嘉本抱本千作十，是也。

後八 祝挺

楊維禎送祝正夫序同。嘉本挺作廷，下同。

二 後三 曷常急遽

舊校改常作嘗。

三 前五 再三慰上曰

舊校慰下增一上字。實訓慰下有之字。

後二 父廷玉

明史俞通海傳及實錄卷十五甲辰十一月

庚申條同。抱本廷作庭。

五 欲渡江無舟

舊校無上補而字。

十一 趙械

舊校改械作械。參卷五第二頁校記。

四 前一 艤舟施口

嘉本施作湖。明史俞通海傳作胥。

六 舡艦

舊校改舡作船。

七 上親征江東

抱本江東作浙江，嘉本作浙東。嘉本是也。

十一 下同安

健按：明史俞通海傳同安作銅陵，是也。

後一 通海贊上出湖

舊校改贊作贊。

三 命通州攝行省事

嘉本抱本州作海，是也。

前九 與爾較長短

舊校改長短作短長。

後二 傾師之練

嘉本抱本傾作頓。

二 為李思齊張思道逐出

舊校為上補又字。

七 前九 歷代皇帝之興

舊校改皇帝作帝王。

十一 雖有智者事業弗成

嘉本作雖有恣事業而弗成者。

八 前五 一心愛民

嘉本愛作憂。

九 君難以天下為家

舊校改難作雖。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廣

本 校

記

一 後一 詣士誠門急告

嘉本急告作告急。

十二 酣晏

舊校改晏作宴。

二 前五 且公不聞陳友諒者

舊校改者作乎。

後二 仰首沉慮

嘉本抱本作抑首沉慮。按仰首者難言沉慮。明史士誠傳作士誠仰觀良久；平吳錄作士誠仰首沉慮良久；國權作士誠仰首良久。疑仰首沉慮者，原文如是，而有語病，故後人改之也。

四 方出城樓上督戰

舊校改出作在。

四 急大呼曰

舊校改急作忽。

九 爲江淮行中書參政

舊校改中書作省。

四 前二 草菜

健按：廣本原作草菜，此臆錄筆誤。

二 施鑄不謹

寶訓鑄作鑄，是也。

四 使人知而不犯

舊校不下補敢字。

六 非求殺也

舊校殺下補人字。

後一 擊石附石

寶訓附作拊，是也。

四 欲樂和

舊校和上補之字。

八 視長官半之

舊校之下補「父如之，母妻及長子又半之」十一字。

八 各府經歷知事同佐貳官

同佐貳，嘉本作等，疑誤。

五 前一 着爲令

舊校改着作著。

七 使民得遂其所安

抱本安下有民得其安四字，嘉本有民得其

所四字。

九 辦理曲直

舊校改辦作辦。

後四 可以勸戒

舊校改以作爲。

五 以人愛爲本

舊校改人作仁。

六 前三 戴允中

嘉本允作堯。

後六 亦大丈夫之所爲

舊校爲下補也字。

十 勅敵

抱本勅作勅。

七 前一 兵桶

舊校改兵作丘。

八 贊禮郎從八品

明史職官志同。嘉本從作正。

九 將作司左右提舉

嘉本抱本及明史職官志舉下有司提舉三字，是也。

八 前八 東西門

舊校改作東西北各為門一。

後一 外牆靈屋門外

舊校外上補在字。

九 門廣一丈六尺

舊校門上補中字。

十一 在牆外

舊校改作在外牆。

九 前一 背北向

舊校改背作皆。

八 上銳微

抱本作上微銳。

十 願謂世子等曰

寶訓作願謂諸子曰。

後一 人道克敏而德業著

嘉本敏作謙，是也。寶訓作人道克敏而德業盛。

二 治化於下

舊校有下補者字。

四 世子等

寶訓作諸子。

五 沂州王宣父子

嘉本宣作信。按王信王宣之子。

七 今春  
前三 老疾

舊校今下補年字。  
抱本作老病。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三 舟帥

舊校改帥作師。

六 母殺一人

舊校改母作毋。本頁後七行同。

後六 鞠獄

舊校改鞠作鞠。按鞠鞠古通。

二 前二 折祠廟

舊校改折作拆。

後九 折民居

舊校改折作拆。

三 前三 勇士

抱本勇作軍。

六 張右丞

平吳錄及國初羣雄事略引實錄同。嘉本及國權右作左。

八 二百一十四艘

嘉本一作八。

十二 典簿

舊校改簿作簿。本卷第七頁前一行同。

後八 張翼

平吳錄及國權同。廣本翼誤異。健按：張翼事迹詳宋濂撰張府君墓誌銘。

十一 守此城難

廣本嘉本城作誠，是也。

十二 樹立功業

嘉本作樹功立業。

後一 由淮入河

實訓作由長淮入大河。

五 前一 販鹽諸富家

嘉本諸作詣。

七 孫搆

平吳錄同。嘉本搆作爲。健按：元史有孫搆傳，嘉本誤。

七 烏馬兒

各本及平吳錄烏作烏，是也。實錄丙申年

十月戊申條亦作烏馬兒。

後二 江浙

廣本作浙江。

三 金溝

舊校改溝作溝。

七 暗於斷制

廣本暗作闇。

十二 至軍

嘉本至作在。

後一 對對曰

舊校改作對曰。

二 天生聖智

嘉本禮本智作人，是也。

六 未可遽爲自安之計

舊校計下補也字。

十 正八

舊校八下補品字。

七 前二 孫守真

嘉本真作貞。

二 陸惟恭

嘉本惟作維。

八 豈能能成立

舊校刪一能字。

後二 入中國與民爲主

嘉本入作至於。

五 法度嚴明

嘉本嚴作脩。

八 盡爲土疆

舊校改疆作疆。

前五 漢沔

舊校改沔作沔。

六 得神保大王

嘉本得作獲。

後七 居間養銳

舊校改間作閒。

九 譚右丞

嘉本右作左。健按：卷二十六第六頁各本作右。

九 副樞苗芳

嘉本樞下有密字，誤。

十 候正紀

舊校改候爲侯。

十 靈壁

壁應作璧。

十 取石制磬

舊校改制作製。

前四 高茂才

舊校改高作康。

後二 母狃於暫安

舊校改母作毋，下同。

三 敢不益盡心以圖尺寸

實訓以圖尺寸作力。

六 公等不見張氏所為乎

實訓張氏作張士誠。

十 前三 汝穎

舊校改穎作穎。

後六 好華美豈不過侈

廣本抱本實訓好下有尙字，是也。

十一 前十二 人不可恃衆

舊校可下增以字。

後一 故致致勝

舊校改作故能致勝。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吳林

健按：林當作琳。

後六 陳宗義

嘉本國權義作異，疑誤。

二 後四 經歷正七品

嘉本歷下衍司字。

三 前八 宜興

嘉本及明史湯和傳無宜興二字。

十 右御史大夫鄧愈

嘉本右下有副字，誤。

後六 僞列官曹

嘉本僞作位。

七 昔常遣人納降

嘉本常作嘗。

四 前二 大理丞周漬

嘉本理下有寺字。

三 滕毅

廣本滕作鄧。按滕毅明史有傳。

三 程孔昭

廣本程作鄧，誤。

三 吳彤

健按：彤疑應作彤。參宋濂翰苑續集卷一

吳副使墓誌銘。彤字文明，元吳澄文正公集有吳彤字說。

六 欲頌成法

廣本法作律。健按：實訓作法。

十二 周禎

嘉本禎作漬，案周禎周漬二人明史並有傳，莫詳孰是。健按：實訓作禎。禎於時官

大理卿，而漬則其丞屬，當以禎字爲是。

後八 元君失駭

舊校改駭作駭。

前二 常與高朗長者

嘉本常作嘗。

後八 彼竭心誓以報吾

實訓報作佐。

十一 待之如一

舊校改待作待。

六 後三 北伐

嘉本伐作征。

十一 計將何如

實訓何如作如何。

七 前六 太原

各本太作九。

十一 中書右丞相

嘉本右誤左。

八 前五 山東古云十二山河之地

嘉本東作西。

九 吾常與諸豪傑並驅

廣本嘉本抱本常作嘗，是也。

後三 見將統御無法

舊校將下增帥字。

六 常攻闔中

舊校改常作嘗。

九 前六 上復大石諸將士

後四 世子標次子棟

嘉本無大字。  
標棟二字，廣本嘉本抱本作空白。實訓與館本同。

九 遊覽山川

十 道途之儉易

嘉本覽作觀。實訓與館本同。  
舊校改儉作險。

十 前一 所遇羣邑

後二 網常

舊校改遇作過。  
舊校改網作綱。

十一 後六 中夏之民

十 陸安

廣本夏作華。  
陸應作六。

十一 蔡添祿

十二 前七 具奉表

十二 李侍儀

嘉本國權添作天。  
抱本具作且，是也。  
嘉本儀作義。

後七 侯正紀

嘉本紀作已。皇明本紀作紀。健按：館本卷二十五第八頁亦作紀。

十三 前七 發遣其家屬與居

廣本居作俱。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發縱指示

舊校改縱作縱。槩按：二字古通。健按：實訓與館本同。

七 譬諭雖切

舊校改諭作喻。實訓作喻。

後三 李樞

禮本樞作密。

三 沈煜

嘉本煜作燼，疑誤。

七 二十五艘

明史湯和傳同。嘉本無五字。

八 六十三艘

嘉本作三十六艘。

二 前九 及子信宣命出降

嘉本脫信宣命三字。

十一 漳州右丞

舊校改璋作璋。廣本右作左。健按：實錄

徐達本傳亦作右，作右當是也。

三 前十一 金火二星

嘉本火作水。皇明本紀與館本同。

後四 朱升

嘉本朱作李，疑誤。健按：免朱升朝謁手

詔見朱升楓林集卷一，嘉本朱作李，誤也。

五 願為起居注熊鼎等曰

舊校改為作謂。寶訓亦作謂。

前十 中書省臣同太史院使

嘉本無同字。

五 前三 我嘗以此自誓

寶訓嘗作常，勝。

後四 須依時決遣

嘉本依作即。寶訓與館本同。

十一 斷其左臂

各本左作右。

六 前二 一萬五百餘人

嘉本國權百作千。

八 老保保

舊校改作老保。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八上校勘記

抱本卷二十八亦分爲兩卷，所標卷數均作「卷二十八」，失書上下兩字，與目錄不合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朝廷尊安

舊校改尊作奠。

五 進用賢能使野無遺逸

嘉本作進賢使能野無遺逸。

六 黜退邪佞

舊校改佞作佞。

十一 不能辨別

舊校改辨作辨。

十一 揚言高論

舊校改諫作諫。

後五 謂起居注熊鼎曰

嘉本鼎下有等字。

二 前四 鄉等既讀書

舊校改鄉作卿，下同。

後三 壞其營壁

嘉本抱本壁作堡，廣本作壁。

六 陳壁

國權同。廣本嘉本壁作壁。健按：實錄徐達本傳各本作壁。

三 前十一 守疆之吏

舊校改疆作疆。

後四 上始恕其反覆

舊校改恕作怒。

十一 俱以進取

舊校改以作與。

四前一 今得一降將

舊校今下增後字

二 悉送以來

嘉本以來作來京。

七 後遣送

舊校遺下增人字。

九 胡廷瑞

抱本瑞下有等字。

九 郡武

舊校改作邵武。

九 元將軍

各本將軍作守將，是也。下同。

後九 六萬九千石

國權同。嘉本六作九。

九 馬五十四

嘉本十下有四字。禮本十作千。

十二 胡善

各本胡作明，是也。

五前一 蔣瑛

案瑛當作英。

四 既宏盛世之輿圖

嘉本誤作既隆盛世之典。

五 宜正大君之寶位

嘉本脫寶字。

九 命將軍以東征

舊校改軍作帥。

後十二 副將常遇春

舊校將下增軍字。

六 前六 曹復疇

廣本作曹疇。明史胡美傳及國權作曹復疇

七 沈友仁

八 董綱

九 益指揮

後三 家諭戶曉

六 直解徧行

六 犯法自少

七 前四 公孫

後五 位于引文武班之南

六 舉殿上棗二人

八 前二 位于文官侍從班之南

十一 黃魔伏黃蓋

十二 信旛

後二 朱雀玄武幢

。健按：卷三十第五頁後八行各本作曹復  
囉。

嘉本國權友作文。健按：實錄一百二十一  
面有元帥沈友仁，當即此人。嘉本當誤。

嘉本國權綱作剛。

舊校益下增都字。

舊校改諭作喻。

嘉本徧作頒。

舊校法下增者字。

舊校改作公孫弘。

明史禮志同。廣本抱本及明會典無文字。

各本上下有表字、是也。

會典同。廣本嘉本官作武。

廣本抱本及會典魔作應，是也。

舊校改作信旛。

會典同。嘉本幢下有旗字。

四 圓黃扇

舊校改圓作團。

五 百官俱朝服

各本及會典俱作具，是也。

十 至位樂作

舊校改作爲止。

九 前一內向

舊校改內作東。

後一 繫于匣外

明史與服志同。嘉本外作內。

四 小匣置以寶座

舊校匣下補內字。

五 座上用錦褥

各本及與服志用下有小字。

五 褥上一置寶池

舊校寶下補一置寶三字。

六 覆之

與服志同。嘉本覆作裹。

七 用擔床舉之

與服志同。各本床下有二字。

九 可用復取於民

舊校改可作何。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八下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二 掌節者

明會典明史禮志同。廣本者作官。

二 捧節官

舊校改捧作奉。

四 東上

會典同。嘉本上作北。

六 又設使副

會典作又設副使。明史作設正副使。

六 受冊寶褥位

會典同。嘉本受作奉。

七 丹陛上之南

會典明史同。嘉本無上字。

二 前二 奉天殿門

會典同。廣本無門字。

十 尙寶司卿

舊校刪司字。

十一 奉天殿

會典同。抱本殿作門。

十二 禮部官奉冊寶

各本及明會典奉作捧。

後九 以受掌節者

舊校改受作授。

三 前四 出奉天門止

舊校止上增樂字。

四 後二 詣使副

舊校副下增前字。

五 前四 文官拜位於丹墀之中東北

八 位於丹墀上之西

後六 疊表案舍人

七 前一 丞相捧表

七 宣表展表官

九 山呼萬歲者三

後一 祝文臨時選定

七 司香位於香案之右

八前十二 司寶

後二 司贊奏降車

四 皇后會羣臣

十二 奉進

九 前二 丹陛

九 殿前班指揮司

後二 宿位鎮撫

七 引文官舍人

各本及會典之中作中之，是也。

會典同。抱本陸作墀。

嘉本抱本及會典疊作舉。

舊校改捧作奉。嘉本抱本明會典相下有跪

字，是也。

會典同。廣本展上有官字。

山呼萬歲四字，各本皆有重文，會典無。

舊校改選作撰。

會典同。嘉本右作前。

會典同。廣本嘉本禮本寶作贊。

舊校奏下增請字。

舊校改后作帝。

各本及會典奉作捧。

舊校改陞作陛。本頁前十行同。

會典同。抱本司作使。

抱本位作衛，是也。

嘉本文下行武字。



十二 車駱

舊校改駱作駱。

十 後一 前立于殿西

會典同。嘉本殿下衍內字。

十一 前五 退位於丹陛之東

舊校改位作立。

後八 司賓

會典同。嘉本賓作贊。

十二 前六 位於殿門之左右

會典同。嘉本殿下有庭字，下同。

後九 樂工陳樂於宮門外

會典同。館本似改門外爲外門。俟考。

十三 後一 文武班之北

會典同。嘉本武下衍官字。

六 饗函

會典同。嘉本函作匣。

十四 後一 某封某妾某等

會典同。嘉本作某封某妾等。

九 引班首西門出

舊校首下補由字。

九 西陛降復位

舊校刪復位二字，蓋據會典。鍵按：上文亦言出西陛降復位，則此二字不應刪。

十 司賓二人

由司字起至第十五頁前三行止字止，凡一百二十八字，舊校刪。

十五 前四 恭詣太廟

嘉本及會典詣作謁。

八 今長子命名

抱本作命名長子名。

八 曰棟

傅孟異先生曰：廣本無此二字。抱本棟作速，蓋避諱。

十 命內侍製麻履行勝

嘉本侍作使，屢作履。抱本勝誤勝，嘉本勝作服。

後二 日月交龍

嘉本實訓交作蛟，誤。

四 天祐邦家

廣本邦家作家邦。實訓與館本同。

十六 後三 于皇城守宿

嘉本于作入。

十七 前三 復至于龍亭

舊校改至作置。

十 而矣

舊校改矣作已。

十八 前五 殺其妻妾

明史湯和傳同。廣本妾作子。

五 遂自剄

嘉本剄作刎。

七 金一千四百五兩

嘉本五作五十。舊校兩下補「銀二萬四千餘兩」七字。

後一 流於從弛

舊校改從作縱。

二 胡爲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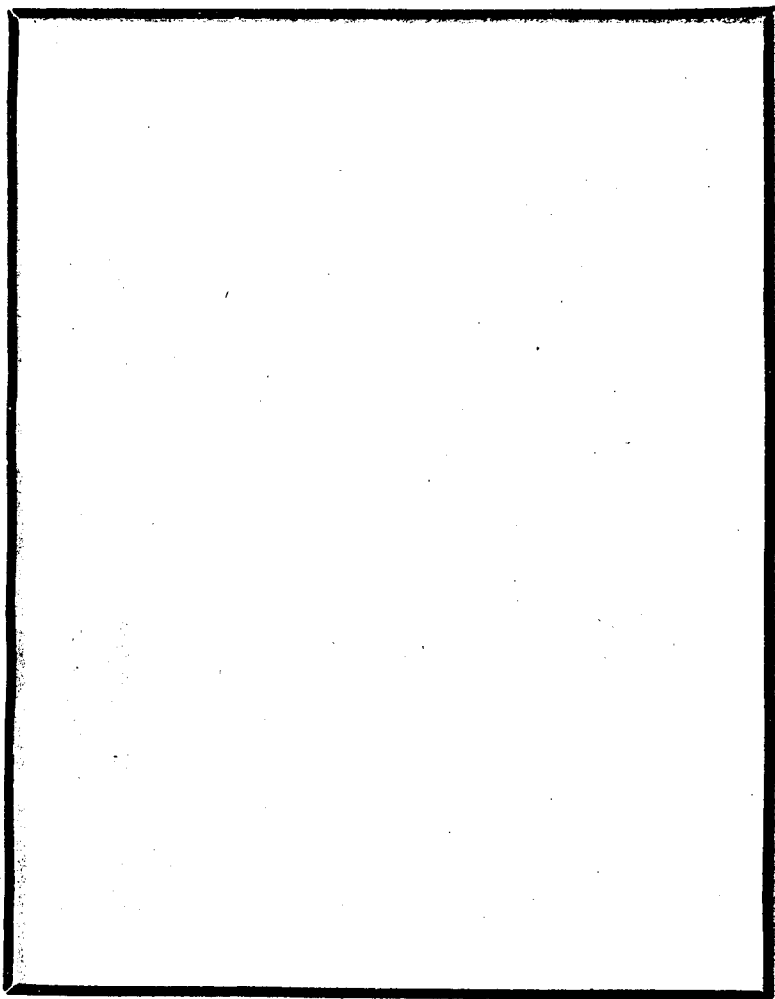
嘉本抱本禮本實訓胡下有人字，是也。

二 實爲姦吏愚弄

實訓實作反。

九、上中  
十、從六品

舊校改作上中下。  
舊校品下補「縣丞從七品」五字。



///

0 4 120 1

明太祖實錄卷二十九校勘記

自卷二十九至四十七廣本不書卷數，僅作卷之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八 榮陽

舊校改榮作萊。

後十一 今地幅員二萬餘里

廣本今下有土字。

二 前七 元璋

嘉本無元璋二字，抱本空二格，蓋以諱故，下同。

七 尊敬先世

嘉本作尊祖敬先。

九 甲冑

舊校改冑作冑。

十一 先世

廣本先上有而字，是也。

三 前十二 天眷我

各本我下有家字，是也。

後四 慎戒之

舊校慎下增之字。

五 朕起自田野

廣本野作間。

五 與靈雄角逐

廣本逐作力。

五 就功於多難之際

廣本際作日。

六 爾生王宮

抱本王作皇。

十一 淮右

健按：皇明詔制右作甸。

四 前十二 爲安豐王爲蒙城王

廣本安豐王在蒙城王後。

後一 爲英山王

按諸王名各本皆空字，今仍之。

二 皇嬪

舊校改嬪作媼。

六 伯妣

廣本伯上有先字。

五 前十 俞良輔守

舊校守下增之字。

後三 不信則令不一

廣本一作行，是也。

六 前一 方脫於創殘

實訓無於字。

四 而忘警畏耶

實訓作而忘警戒哉。

九 商鞅

舊校改作商鞅。

十二 以全首領

健按：實訓首領作富貴。

後三 不能無所齟齬

實訓齟齬作猶豫。

四 朕推赤心待人

廣本作朕推赤心以待人，嘉本作朕亦推心待人。健按：實訓與館本同。

十 善於進諫

嘉本善作喜。

七 前五 加以鳩

舊校加下增之字。

六 爲政非空言

嘉本作爲政務虛名。

九 闕寶玉

舊校闕上增于字。

七 十二 太子少師

廣本脫太子二字。按以下保傳等皆太子官屬，實錄蒙此而省。

八 前九 勳德老成

舊校成下補者字。

十二 同對曰

抱本同下有等字。實訓與館本同。

後十 元師漆甲

舊校改作元帥漆甲。

九 前八 胡廷美

嘉本美作瑞，下同。

十 儲畜

舊校改畜作蓄。

十 前五 呂琛

嘉本琛作深。

十一 前五 以盡君臣之義

舊校義下補矣字。按實訓無矣字。

後一 文輝止曰

舊校止下補之字。

三 陳子琦

嘉本琦作琪。案本月壬午條各本均作琦，嘉本當誤。

五 廷美卽廷瑞避御字改今名

此十一字嘉本作廷瑞避御字，后改名廷美。

十一 安曰

舊校改作安對曰。健按：實訓與館本同。

十二 前二 往登萊州

嘉本無登字。

五 婆事

舊校婆上補及字。

七 征戍將軍

明史本紀同。廣本戍作夷，下同。按洪武元年三月卷此詞各本亦互異。

十二 議禮樂則體要成

嘉本樂作制。

後一 建陳之論以忠

廣本建作敷。

三 開翰苑以崇文治

廣本苑作院。

五 可翰林學士

廣本可作仍以，誤。

八 水馬站

廣本馬下有驛字。

八 凡六站

六，廣本作一，嘉本無，抱本作陸。抱本

是也。

十三 後五 每三刻行一鋪晝夜行三

三、廣本作二，嘉本無。廣本鋪下有一

百里

字。

五 凡遇公文至鋪

嘉本無遇字。

九 公文不即遞送

廣本文下有至字。

十二 率帥師

舊校刪率字。



十四

後一 水東門

三 友定自安國

四 爲人沈勇

四 壬辰兵起

五 幕民兵

十 元拜友定行省參政

十一 陞左丞

十五

前二 上詰之

三 豈人力所能爲

四 事敗身亡惟有死耳

五 尙何言

五 沅州衛

六 未嘗一日自安

六 蓋治天下猶治絲

八 尤所關心

十 甚得用法之意

明史陳友定傳同。廣本無東字。

舊校改自作字。

廣本沈下有毅有二字。

廣本壬上有自字。

舊校改幕作專。

廣本定下有爲字。

廣本陞上有尋字。

廣本詰下有責字。

廣本力下有之字。

廣本敗下有則字，亡下有今字。

廣本尙下有復字。

嘉本及國權無此三字。

舊校安下補也字。健按：寶訓無也字。

舊校猶下補如字。按寶訓無如字。

嘉本作所關尤大。寶訓與館本同。

嘉本法作刑。健按：寶訓作法。

十一 府州縣官

廣本府上有諸字。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進郊社宗廟議

舊校改議作儀。

四 莫嚴於祭祀

廣本莫下有不字，是也。

七 卿等其酌古今之宜

抱本其作宜。廣本其下有斟字。

十二 報本反始之事

廣本事作意。健按：集禮卷一祀天總敘作義。集禮之文多與實錄同，今據以參校。

後二 武帝有雍五時之祠

嘉本祠作祀，下同。

二 前十一 然先王親地有社存焉

抱本社作性。廣本地作社。健按：集禮卷三祭地總敘與館本同。

後八 復長安南北郊

舊校復下補於字。健按：集禮無於字。

九 天子親合祠天地於南郊

廣本嘉本集禮祠作祀。

十 魏文帝之大和

舊校改大作太。

三 後一 宜宗

舊校改宗作帝。

三 天子親奉祠於長安

嘉本抱本祠作祀。

四 前八 凡起太事

舊校改太作大。

後四 一歲各再祠

廣本嘉本及明史禮志祠作祀。

四 光武立大社稷於洛陽

舊校社下補大字。健按：此節大社大稷，集禮卷八社稷篇並作太社太稷。

六 戊日祭之

廣本戊誤戍，下同。

九 從之

廣本從上有上字。

五 後九 濱州守將

廣本州下有路字。

六 前五 各用玉兩邸

健按：集禮卷八云：國朝禮神之玉，兩圭有邸。

六 蕘魚

蕘，廣本作堯，嘉本及洪武禮制作堯。健按：會典及集禮卷八蓬豆之實條亦作堯。

槩按：經典作堯，字書無堯字。

六 醢醢

舊校改醢作醢。健按：集禮及周官醢人作醢，會典作醢。

六 菁菹

洪武禮制同。廣本菁作青。集禮亦作菁。

作菁，是也。

七 鹿醢

洪武禮制及集禮同。廣本鹿作麋。

七 豚胎

健按：集禮及周官醢人作豚拍，會典作豚胎。

九 酒罇

廣本罇作尊，下同。

九 祝二共設于壇西

廣本共字在二字上。

十一 各壇爵六

廣本爵下有凡字。

十一 皇帝散齋四日

廣本嘉本齋作齋，下同。

七

前三 授醴齊

舊校改授作受。

三 舉髦

舊校改髦作廳。

後四 祝文大社

舊校文下補於字。

五 德司坤厚

嘉本厚作元，誤。

五 精崇祀典

廣本精作積。

七 大稷

舊校大上補於字。

七 奉若天時

嘉本時作疇。

七 茂生百穀

廣本穀作物。

八 后土

舊校后上補於字。

九 后稷

舊校后上補於字。

十 播耘百數

廣本嘉本耘作耕。

十一 其樂舞之至

舊校改至作制。

八 前一 編磬

各本及明史樂志磬作磬，是也。

一 琴十

嘉本無十字，集禮有。

後一 黍稷稻粱

舊校改黍作黍。

四 廣厚無邊

嘉本邊作疆。

九 前五 右丞王溥

廣本嘉本右作左。案洪武元年正月辛巳條亦作右。

六 至濟南大將軍

舊校南下補賜字。

七 翰林院官

嘉本無院字。

九 今於壇創屋非所宜

廣本壇下有之側二字。

後四 臺菜

嘉本及明史禮志臺作臺。健按：會典卷八十九亦作臺。

四 紫魚

嘉本此二字作薰。

五 來芹

舊校改芹作禽。

十一 于養之日多  
前三 胡俗衣服

七 士庶則服四帶巾

八 衣不得用黃玄

八 青卍字頂巾

後二 王廷

八 仰見羣鳥摩天而下

九 鳩鳥

十 少頃天西北擁一朱臺

十一 忽臺四轉

十二 中立三尊貴

十一 前三 適尊貴何之

六 首戴一窳兩耳怒目

後一 略曰

十二 前十 便可成德

舊校于上補而字。廣本子下有奉字，是也。  
舊校改俗作帽。

明史輿服志同。廣本四作同。健按：實錄

卷四十九第二頁後十一行作四帶巾。

廣本玄下有色字。

廣本無卍字；抱本作萬。

嘉本國權廷下有相字。

廣本鳥下有萬餘二字。

廣本嘉本作鳩鳥。太祖紀夢作鳩鵲。

廣本天下有大明二字。

舊校改四作西。

廣本費下有人字。

廣本費下有者字。

紀夢同。廣本窳作龜。

廣本畧上有其字。

嘉本作便成盛德。實訓與館本同。

後六 楊燦

嘉本燦作環，是也。

十三 前一 郎中

廣本作將。健按：實錄四百三十三面作郎

中。

一 楊子華

嘉本華作曰。健按：實錄四百三十三面作

華。

三 達斡之而進

嘉本作送達斡之。

後五 填壩

嘉本壩作濠。

九 追奔

舊校改奔作奔。

十 脫驢

廣本作脫權。

十四 前十一 國琦

廣本國權作周琦。明史興宗孝康皇帝傳作

國琦。

十一 琦等入對

廣本琦上有先是二字。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前四 備執事

本

校

記

嘉本抱本庫本殘頁及明史后妃傳序執作職。

廣本行上有各字。

嘉本戍作伐，國權作戎。案前洪武元年正月庚子條廣本作夷。

嘉本阿作何。國權及明史楊璟傳與館本同。

廣本門下有外字。健案：宋濂撰恭題御筆

後正有外字。

嘉本抱本庫本國權孫作遜。

國權同。嘉本無州字。

實訓其作勞。

嘉本抱本推作陞。實訓誤作陞。

自本卷卷首至郡字止，據庫本殘頁校。

九 命戶部及行省

十一 征戍將軍

後三 阿思蘭

四 駐蹕於東門外

四 吳友孫

四 寧遠州

七 多宜其力

七 亦有推擢

十二 廣東郡

二 前六 廣西之師

嘉本廣西作兩廣。

九 故此興歎

舊校改故作正。

九 爾連數郡之衆

抱本爾下有眞字，是也。

九 不勞旅師

舊校改旅師作師旅。

九 其視寶李莫讓焉

抱本莫作奚，是也。

十 以彰有德

抱本彰作旌。

十一 惟知時艱乃初心

抱本惟上有實字，艱作堅，是也。

十二 自福州航海趨廣東

自卷首至航字止，館本缺，今據廣本補。

後十 將非人

廣本人上有其字。

三 前一 此其所難也

實訓其作尤。

二 豈必泥於古哉

嘉本必作可。

三 開闢奇正

實訓作闢闢奇正。

八 及嘗仕宦居閒者

居閒，廣本作閒居，嘉本作居家賢。

後一 劉克佐

明史何眞傳同。廣本克作充，疑誤。

二 并所部圖籍

嘉本并下有獻字。

八 喬珍

廣本珍作眞。

九 爲國大事

十二 李克彝

四 前二 南朝軍錄不可當

三 所向克捷

五 竹昌

五 汴城

五 副將常遇春

七 夏四月

十一 命却之

後五 陞同知

五 邵宗愚

廣本國下有家字。

廣本李誤季。明史徐達傳作李。

廣本當下有也字。

舊校改捷作捷。

健按：明史徐達傳誤作竹貞，參拙著明史纂誤。

嘉本作汴梁。

舊校將下補軍字。

廣本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

廣本命上有乃字。

廣本陞上有尋字。

嘉本作邵思愚，明史何真傳作趙宗愚。按

明史廖永忠傳元史順帝紀二十二年十月條及本書均作邵宗愚，嘉本及明史何真傳疑

皆誤。

五 前一 德祖……神位居中南向

居中南向，嘉本作居東第一位西向。按明會典廟祀：「國初於闕左建四廟，德祖居中，懿祖東第一廟」。明史禮志廟制同。嘉本當誤。

二 懿祖……神位居東第一

嘉本一作二，誤。

位

六 前一 執事官

舊校改官作者。

七 前二 太常丞

廣本丞上有寺字。健按：太常司洪武三十年始改爲太常寺，廣本丞上有寺字，誤。

六 難於衣食

舊校改難作艱。

後五 元將詹同脫因帖木兒

抱本無同字。國權有。健按：脫因帖木兒乃王保保之弟，任詹事院同知，此詹同爲詹事院同知之省稱。

七 敵發二十騎攢槩刺之

嘉本十下有鐵字。刺當爲刺。

八 兵塵漲空

廣本兵作其。

十二 省都鎮撫

舊校省上補行字。

十二 詣中軍

廣本軍下有營字。

八 前一 左丞趙庸

嘉本左作右。明史趙庸傳作左。廣本庸下有等字。

二 員外郎

嘉本作元帥。

四 盧左丞

嘉本左作右。明史廖永忠傳作左。

七 赴京

舊校京下補師字。健按：寶訓與館本同。

九 扶植綱常

舊校改植作持。健按：寶訓與館本同。

後二 克堅

舊校改作克堅。

七 二十石

廣本二作一。寶訓與館本同。

十二 而不任之事也

舊校事上補以字。

十二 擧出昂北大陸天船間

嘉本陸作鹿。按爾雅釋天：「北陸虛也，西陸昂也」，則嘉本作鹿誤。明史（卷二

七）天文志陸作陵。

九 前二 百尺川寨

廣本尺川作川尺。嘉本無川字。

六 哈天民

國權同。廣本天民作民天，疑誤。

後一 三山寨

國權同。廣本三作二。

八 皆爲官官敗蓋

舊校敗上補所字。健按：實訓與館本同。

十二 官者不得典兵預政

實訓者作官。

十 前四 夏身

國權同。嘉本身作升。

十一 釣州

舊校改釣作鈞。

後三 棄城遜去

廣本遜作遁。

十二 非武夫所能也

廣本非上有亦字。

十一 前十 身先士卒

舊校改率作卒。

後二 幕民

舊校改幕作募。

四 官廩一充

舊校改一作亦。

十二 前六 蒼底寨

國權同。廣本蒼作塔。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王剛甫

國權同。嘉本甫作浦。按本節八行嘉本亦作甫。

七 十人

廣本十作千。

十二 沙陂橋

國權同。廣本陂作坡。

後三 毛胡蘆山寨

抱本胡作葫，下同。

四 駐蹕于東門

廣本門下有外字。

二 前四 普顏帖木兒戰死

國權同。廣本戰死作拒戰。健按：明史朱亮祖傳亦作戰死。

九 白金二錠

廣本無白字，錠作錠。

十一 露豹寨

嘉本國權露作霧。

後二 仙人寨

嘉本人下有山字。

九 普寧縣

嘉本普作晉。按元史地理志，普寧縣屬湖廣省容州，則作普是也。

三

前五 馮七

七 六月庚子朔

十 賈閻

廣本閻作閻，疑誤。  
嘉本馮作馮，下同。

六月，廣本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

廣本下有矣字。寶訓無矣字。

寶訓退作還。

廣本富下有等字。

國權同。廣本兒作先，下同。

國權同。抱本隆作降。廣本瑜作諭，永作

承。健按：明史陳友定傳與館本同。

嘉本國權無元字。健按：明史陳友定傳

有。

廣本丑作王。

廣本屯下有于字。

廣本取作開。健按：明史楊璟傳開作插。

四

前二 陳乾富亦相繼歸附

後三 也兒吉尼

三 趙元隆陳瑜劉永錫

四 元禿蠻

四 董丑漢

六 屯南關

八 當先取開口關



五 前四 吳與寧

六 惟彬尙屯南關

後一 馬源

二 李申

三 命中書

六 前三 以邳州知州李相知和州

三 兼守禦事

四 廢日久

六 時起啓閉

六 早滂

八 以金子隆等寇未平

十二 何將軍之忠義

後三 所以動天地感鬼神

三 所向克捷

廣本與作興。

嘉本彬下有兵字。

廣本嘉本國權馬作馮。

廣本申作甲，國權作白。

廣本書下有省字。

廣本相下有改字。

廣本事下有宜字。

廣本廢下有壞字。

舊校改起作其。

舊校改早作旱。

廣本等下有餘字。

廣本何下有獨字。健按：太祖集卷十八奠

忠襄王李察罕文無獨字。

廣本動上有能字，感上有而字。太祖集奠

文無能字。

廣本捷下有者字。太祖集奠文無所向克捷

三 以其忠之所致也

者五字。  
廣本忠下有心字。太祖集奠文無心字。

四 夫何兵既勝

廣本夫作無，既下有全字。太祖集奠文與館本同。

四 志少盈納通逃

廣本納上有滿字。太祖集奠文與館本同。

四 鬼神鑒見

廣本鑒見作昭鑒。太祖集奠文仍作鑒見。

五 遂爾禍嬰不測

廣本不上有于字。太祖集奠文無于字。

五 隕于敵手

廣本隕下有命字。太祖集奠文無命字。

五 然忠未終而姦未顯

廣本忠下有有字，姦下有亦字。太祖集奠文與館本同。

六 豈竭忠以身先

廣本忠下有盡字，先下有之字。太祖集奠文與館本同。

七 予故於足下舉其事而辭

廣本於作與。太祖集奠文作予數其事而辭之。

十二 秋七月

廣本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

七 前三 命戶部各行省

四 親畫征進陣圖

七 爾宜體朕意

九 以厲其廉恥

十二 諸將

後二 休息

五 穰

九 指揮耿天璧

八 前十一 非得已也

後六 有不恭命

九 前二 守將左手楊

二 兵至桂楊

七 指揮高顯等

九 右臣梅思祖

舊校各上補及字。

廣本征進作進征。

廣本爾下有等字。

舊校改厲作勵。

廣本諸下有路兵二字。

寶訓作休養。

廣本作襄。按元史地理志，河南省南陽府

鄧州有穰縣。廣本作襄，誤也。

廣本揮下有使字。

寶訓非上有然字。

寶訓恭作尊，命下有者字。

廣本嘉本手作丞，國權作丰，下同。疑館

本是也。

嘉本楊作林。廣本抱本作陽。

廣本揮下有同知二字。

舊校改臣作丞。廣本思誤師，祖下有等

字。

十 倡義擊賊。

廣本義下有率衆二字。

十 行劫龍潭。

廣本潭字空白，下有開字。

十 集衆襲。

廣本襲下有之字。

十一 遂以欲權巡檢

廣本檢下有事字。

十一 賊銜之

廣本銜作將知。

後十 閱廣俱平

舊校改閱作閩。

十

前二 進脩德業

舊校改脩德作德脩。

七 庶不失他日之用

舊校用下補上善其言四字。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一 前二 遣使犒北征將士

廣本遺上有上字。

三 徇取河北州縣

廣本州上有諸字。

三 道路皆榛塞

廣本榛作蔽。

四 取衛輝

廣本取作攻。

五 番僉院叛于濟南

廣本院下有復字。

六 大將軍

廣本軍下有達字。

七 三千

廣本三作五。

九 小隘

廣本隘作塞。

後一 遣使往徐州

廣本遺上有上字。

三 陳某等

廣本某作謀。

六 虢州

舊校改作虢州。

七 守漳河

各本漳誤彰。

九 德大軍駐城中

嘉本大下有將字。

記

二 前四 以德賢爲先

舊校改德作得。

六 李實臣

國權同。廣本實作實。

七 達因達友德

舊校達上補大將軍三字。

八 會諸儒臣議

廣本議下有因言二字，是也。

九 自皇帝習用干戈

舊校改皇作黃。

十 此其始也

嘉本始作徽。

十 造于祖廟

廣本造作告，是也。廣本祖作宗。

後四 皇帝服武弁

明史禮志同。廣本武誤皮。

六 大將及陪祭官

廣本將下有軍字。明會典旗纛明史禮志禱祭儀均無軍字。健按：大明集禮禱祭儀注

條亦無軍字。

七 設省牲位於南門外

集禮會典同。廣本於下有廟字。

九 引皇帝至省牲位

嘉本抱本引上有導字，是也。

三 前三 御洗位于酒尊南

集禮酒尊作爵洗。

四 并碗五雞五

碗，抱本作椀，集禮明史作碗。槩按：椀，古作盃，俗作碗。

五 大將及陪祭官

廣本將下有軍字。集禮會典無軍字。

七 建牙旗大纛

廣本建下有軍字。集禮會典無軍字。

九 各服其服

廣本作各具服。集禮與館本同。

十一 贊禮唱迎神

廣本唱作贊。明史集禮會典作唱。

十一 太常奏鞠躬

廣本集禮會典當下有卿字。明史無卿字。

後四 再進爵一如之

舊校改一作亦。

七 祝于神位右訖

各本訖上有讀字，是也。

八 禮同

廣本同下有前字。

八 中獻

舊校改中作終。

四

前九 遣將出師授節鉞禮儀：

：設大將軍次於午門外

此段舊校據弇山堂別集對過。與此文全同。大將軍不作大將。健按：集禮此段亦作大將軍。

後五 文武官

舊校官上補百字。

五

前四 遣將告祭廟社儀……就

命大將

廣本嘉本大將作大將軍。集禮弇山堂別集與館本同。

六 有司設大將以下

祭武成王廟儀內大將二字，廣本嘉本皆作

後八 分獻以下皆再拜

大將軍。集禮與館本同。  
廣本獻下有官字。

十 禡祭軍牙大纛儀……大

將初獻

廣本將下有軍字。按會典禡祭儀作大將不  
作大將軍，此處似亦應作大將。

十一 大將奏凱儀

大將奏凱儀內大將二字，廣本並作大將軍。  
明史禮志與館本同。健按：集禮奏凱儀  
注條作大將軍，而獻俘條作大將。

六 前三 於奏凱之北

九 東向

舊校凱下補位字。  
集禮同。嘉本東作北，誤。

後三 協律以下

九 將校以所釋俘退

舊校律下補郎字。  
舊校釋下補之字。

七 前二 前期

廣本期下有一日二字。明史禮志會州別集  
均無一日二字。健按：集禮與館本同。

二 如常儀

集禮別集同。嘉本常作前，誤。

七 於丹墀中

集禮別集明史同。廣本墀作陛。

後十一 取德州

嘉本取作攻。



八

前二 程華等俱以師會

廣本華作相。舊校師下補來字。

三 大行山

舊校改大作太。

三 又功破

舊校改功作攻。

六 命指揮費子賢

廣本命上有乃字。

六 清州

廣本嘉本清誤青。

七 王遇成

廣本成作春。健按：王遇成事迹又見實錄第五三五面，廣本誤。

九 吳興衛居指揮

廣本居作右。

十二 三千二百餘頭

廣本三作二。

後三 尊陸而前

舊校改尊作遵。

三 望風奔遁

廣本奔遁作遁去。

五 天下分爭

寶訓分作紛。

九 前一 古云令名德之興也

廣本古云作夫。寶訓與館本同。

七 田中、

廣本中作忠。

後一 吳江州

嘉本州作縣，誤。

三 七百

廣本七作六。

五 後世中才之主

廣本無才之二字。

十一 幽怪之說易惑

廣本幽上有而字。

十 前三 宋太祖

廣本無此三字。健按：實訓有。

四 笑曰

嘉本笑作嘆。實訓與館本同。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今百有餘載

廣本今上有訖字。健按：皂明詔制所載原  
詔與館本同。

八 十七年間

詔制十下有六字。

九 煩勞尤甚

廣本尤作特。

十 父老之言乃合朕志

嘉本言志二字均作心。

十二 巡守

舊校改守作狩。

後四 獲宜讓鎮南威順諸王子

國權同。廣本讓作護。

九 鄧暉

廣本暉作輝。健按：一二〇五面有鄧暉任  
青州都衛指揮同知，或即此人。

十 偵邏

廣本作屯守。

十一 近京師火

廣本近下有因字，嘉本火作大災。實訓與  
館本同。

二 前二 天心仁愛人君

廣本仁作垂。實訓與館本同。

後八 作亭井上

嘉本井作泉。

八 太乙泉

廣本乙作一。

十二 天眷

廣本作天之眷佑。

三 前八 無時而有焉

廣本有作已，是也。嘉本作有愆。

後一 言取之有節

嘉本無言字。

五 祈天永命之道

廣本祈上有而字。

六 未有越此者也

廣本越下有於字。

十一 或有小能

舊校能下補者字。健按：實訓與館本同。

四 前四 釋奠于先師孔子

廣本于下有先聖二字。按明史禮志，明代先聖之祭肇自世宗，先聖為周公，先師指孔子。此處指孔子，非周公，則廣本有先聖二字，誤也。

五 周制凡始立學者必釋奠

嘉本無先聖二字。按禮記文王世子：「凡始立學者，必釋奠于先聖先師」。嘉本無

于先聖先師

先聖二字，誤也。

後九 實以形鹽藁魚

廣本藁作藁。健按：集禮藁作乾，形作

十 醜醜

石。

廣本集禮醜作醜。

五 後一 鄒國亞聖公神位前

廣本神上有各字。

一 並如前議

舊校改議作儀。

六 前六 謹以制幣

廣本幣作帛。健按：集禮所載祝文與實錄異。

十二 錢用壬

廣本嘉本壬作任，誤。明史有錢用壬傳。

後二 張仁

廣本國權無此二字。

七 命丞相李善長及基等留

廣本命下有右字。按明史劉基傳謂：「帝

守京師

幸汴梁，基與左丞相善長居守」，而李善

長傳則謂，吳元年論平吳功，以為左相國

，洪武三年大封功臣，乃授左丞相云。健

按：李善長為左丞相，據實錄在洪武元年

正月乙亥，明史李善長傳所言誤也。

九 亦宜糾舉

廣本舉作察。

七 前十二 北取徑直

嘉本取作阪。

後四 惟神嘉種

嘉本嘉種作種德。

六 惟神水土平治

嘉本治作成。

九 萬世之功

嘉本之功作賴之。

九 謹以性幣

廣本幣作帛。

八 前一 勿但委人

實訓但作使。

五 彼始畏服

舊校彼上補則字。健按：實訓與館本同。

後一 罷蔽

舊校改蔽作蔽。

四 奴婢殺本

廣本本下有主字。皇明詔制本作主。

五 糜味

各本味作魅，是也。

九 前一 旱熯尤甚

廣本熯作蝗。

六 與所授曲阜知縣

廣本阜下有縣字。

六 並如前代制

舊校代下補之字。

九 中書省量才授任

舊校改才作材。

十一 務從重典

各本重作中，是也。

後九 督工修故元都西北城垣

廣本督上有命兼二字，城垣作城諸垣牆。

十 命儒臣四人同刑部官講

廣本臣作士，人下有會字。

唐律

十 前一 五百年而王者興

四 仗黃鉞而興師

九 惟彼元民

十一 就逸樂而荒亡

後七 克通路

十 赤戴盆而仰白日

十一 前一 聿彰鴻裂

五 元主遜歸沙漠兵不顯

武

六 跨越千古

八 亦可謂有仁心矣

八 但其子孫

舊校改典作興。

舊校改而作以。

舊校改民作氏。

舊校改而作以。

舊校改路作澗。

抱本亦作去，是也。廣本誤作我師，嘉本

誤作出。

舊校改裂作烈。

廣本遜作遁。實訓無此二句。

廣本古下有矣字。實訓作賊跨越于千古

矣。

嘉本有仁心誤作得人心。

廣本嘉本抱本及實訓孫下有：「無承藉之德，不能以仁愛守之，故至于此，他日吾

十二 達改

子孫「二十一字，是也。  
廣本改上有乃字。

後二 元都既免

舊校改免作克。

三 別留兵三萬

廣本三作一。明史孫興祖傳及國權作三，  
廣本疑誤。

五 和自福建還慶元

嘉本無慶元二字。明史湯和傳有。

七 還京師

廣本還上有使字。

八 吉安

舊校改作安吉。

十一 葉國珍

廣本葉作景。按本年十二月戊子條作葉國  
珍。

十二 前一 危素張以寧會堅

廣本危素作范圭，曾作曹。

三 王貞

嘉本貞作眞。健按：實錄一四六一面、以  
蘇州衛指揮僉事王眞爲都指揮使，或即此  
人。

四 柳桂等處

國權同。嘉本柳作柳。

後二 功圍其寨

舊校改功作攻。



三 及大將軍達

廣本達上有徐字。

四 諒等追執

廣本執下有之字。

五 撫育之

舊校改育作慰。

七 以獲嘉隸之

廣本嘉下有縣字。

七 一千二十六丈

嘉本二下有百字。

八 段英

廣本段作劉。

十三

前四 與敵則非計

廣本與下有之字。

八 三人

廣本三下有十字。

八 餘衆悉遣歸鄉里

廣本里下有爲民二字。

十一 以致於亡

舊校改致作至。

十一 其官人皆良家子

廣本子上有女字。

後一 言陶安隱微之過

廣本作言陶安之隱過。寶訓與館本同。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前二 安貞門

八 姑孰人

九 元季常試于有司

後二 遂命之黃州

六 從賊非本心

七 詞事

九 姑孰侯

二 前一 番右丞等三十四人

二 大陰

十二 懷材抱德之士

後六 麻布十四

七 詔中書運戰衣二萬

十 董勳

本

校

嘉本貞作異。

廣本孰作熱。

舊校改常作嘗。

廣本之作守，嘉本作知。

廣本非下有其字。

舊校改作祠祀。

廣本孰作熱。

廣本右作左，三作二。

舊校改大作太。

廣本材作才。

嘉本布下有二字。

廣本書下有省字，二作一。

廣本勳作傑黑。健按：實錄一七三七面以

記

十 冬十月戊辰朔

三 前三 級納錫彰

五 白瓊住

六 五十四

十一 韓札兒

後八 葉某

十二 幽燕

四 前四 具條于左

四 其乃顏劄突等類

六 小寨

董勳為靖江府左相，疑即此人。

各本戊作戌，是也。廣本十月另為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

廣本級作級。嘉本及國權錫作賜。健按：

明史陳友定傳與館本同。

廣本國權瓊作鎖。

嘉本無五字。

國權同。廣本札作禮。健按：明史楊璟傳

作扎。廣本作禮，誤。

廣本葉作華。

健按：皇明詔制燕作薊。

具條，廣本作條列，嘉本作條具。健按：

詔制作條示。明典章載詔書原文作條

列。

廣本乃作朶。明典章作乃。

詔制小作山。

八 量才擢用

十二 羊馬孳畜

後一 並行革撥

六 隨處招諭

七 新附州城

十一 命御史臺

五 前二 爲所誣多矣

後三 兵民

八 汪何

六 前三 李庭訓

六 命左右碎之

八 張易

八 所以成器

九 於帝王之道

後一 萬化軍

舊校改才作材。

嘉本羊作牛。明典章作羊。

廣本撥作罷，嘉本作宥。明典章作撥。

嘉本諭作附。明典章作諭。

廣本城作縣。明典章作城。

實訓臺下有臣字。

廣本誣下有者字。

廣本兵作軍。

舊校改何作河。

廣本國權庭作廷。

廣本命上有立字。

廣本國權易作昌。

舊校器下補「尊師重傳所以成德」八字。

廣本抱本無於字。

各本及國權化作安，是也。

二 馬指揮

廣本馬作馮。

四 設皇太子親王次

廣本王下有位字，是也。

七 前七 平中

舊校改平作正。

後一 文官侍從

廣本從下有班字，是也。

十一 尾箕旗

舊校旗下補「各一」二字。

十二 右前第一行與左同

廣本行下有旗字。

八 前十一 儀刀鎧仗

舊校改仗作杖。按仗杖古通。

後四 已上皆內使擊執

廣本內上有使字。

六 百官俱朝服

廣本俱作具。

八 及尙寶卿侍從官

嘉本從下有班字。

前二 某銜指揮使

舊校改銜作衛。

八 往禮位

舊校改往作行。

後一 司樂再報時訖

嘉本抱本樂作辰，是也。嘉本再下有拜字。

一 鞠躬

廣本躬下有拜字。

四 階下

嘉本抱本階作陸。

八 膺乾納祐

十 前十二 錫宴之儀

十二 錫宴于謹身殿

後二 東西對設

十一 前一 舉御食案

後四 不傳制

七 近南之東西

八 戟五色繡幡六

十二 警執

十二 前七 司賓

八 司賓俟於門外

十二 皇妃已下

十三 後五 宴會命婦儀

五 坤寧宮受朝賀畢

六 陳設御座

九 設二品命婦座

會典同。廣本祐作祐。

廣本錫作賜。

廣本錫作賜。

廣本西下有相向二字。

廣本嘉本舉作舉，下同。

廣本不上有皆字。

廣本之東西作東西相向。

廣本五下有五字，誤。

舊校改警作禁。

嘉本寶作贊。

嘉本寶作贊。

舊校改已作以。按已以古通。

廣本作其宴命婦儀。

廣本坤上有於字。

廣本設下有皇后二字，是也。

嘉本命上有外字，是也。

十一 樂女

廣本作女樂，誤。

十五

前五 文武官拜位於殿下

舊校文上補設字。

六 設使客位于文官之東

嘉本官作武。

後一 服各隨旗色

廣本服上有其字。

二 戟斨戈斨鍾斨

三斨字，舊校改作斨。

二 青方撤

舊校改撤作撤。

六 唾盂唾壺各

舊校各下補二字。

十六

後一 文武官以次出

舊校官上補百字。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六上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一 有不同

舊校不上增所字。健按：實訓無所字。

十二 同對曰

同，廣本作原吉等。實訓與館本同。

後二 患天下無賢

嘉本賢作人。實訓與館本同。

二 所舉非所用

嘉本用作知。實訓與館本同

八 位用純糲一

廣本位上有每字。

九 糲餌粉黍

廣本黍作黍。

十 豆則減飽食糝食

廣本飽作飽。按二字古通。會典作飽。

十 著尊二

舊校二下補「職尊二」三字。

十 實醴齊事酒

舊校事上補益齊二字。

十一 前祀二日

廣本祀作期。

二 前十一 以爵受執事者

舊校改受作授。

三 前三 眷佑

嘉本佑作祐。

四 玉帛職齊

嘉本齊作牲。

八 奠玉帛

後三 惟父天之恩惟恃天之茲

嘉本抱本帛作幣。

廣本作「惟怙父天之恩，惟恃母天之慈」

；嘉本作「惟天之恩，恃天之慈」。舊校

改茲作慈。

四 喜極而抃

廣本抃作忤。按二字通用。

十 駕還

廣本駕上有車字。

後五 當臨馭之初

廣本當上有今字。

前一 承世郎

舊校改世作事。

後二 以安居民

廣本民下有之心二字。

三 來賓洞人

廣本來作未。

六 中書及禮部

廣本書下有省字。

十一 陌紙瓣香

廣本陌上有以字。

前二 禱祈

廣本嘉本作祈禱。

後五 臣切見

舊校改切作竊，健按：二字舊籍通用。實

錄係高文典冊，其進呈原本當作竊。

前八 備饋餼

舊校改作「備饋餼」。

七 後二 爲羣姓立社曰大社

廣本爲上有王字，是也。

六 先農卽神農也

神農，嘉本作社。

八 前八 其制如此

嘉本如此作昭如。

十一 官祠先農

嘉本祠作祀，下同。

後五 懷先聖道

廣本道上有之字。

五 聞朕親將金華

廣本將作征。

六 旋施建業

舊校改施作師。

九 前一 昔者

廣本作夙昔。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六下校勘記

廣本併入前卷，與目錄不合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黃帝始作冕服

廣本黃上有自字。

六 享先公饗射鷩冕

健按：集禮脫饗射二字。周禮春官司服：王饗先公饗射則鷩冕。

七 四望山川鷩冕社稷五祀希冕羣小祀玄冕

廣本羣上希上有服字。舊校改希作絺。廣本玄上有則字。

八 甸冠弁服

嘉本冠作冕，誤。

八 弔事弁經服

健按：集禮作弔事則服弁經服。經當爲經字之誤。

八 燕居玄端

廣本端下有服字。

九 後漢明帝初服旒冕備文十

集禮初服旒冕，係光武事。明帝永平中始備文十二章。

十 小會及臨軒以絺冕

按集禮絺作飾。

後一 朔日受朝及大會諸祭祀

廣本祭祀作大專。集禮與館本同。

二 踐祚享廟征還

廣本廟上行宗字。

二

前四 其郊廟省牲

由其字起，至第七行同字止，集禮脫。

四 皇太子諸王冠婚禮醮戒之

嘉本冠下有與字。

類

六 深衣製

嘉本製作制。

七 袞衣

各本衣作服，是也。

八 用烏紗帽之

健按：集禮帽作冒。

九 十二絳

舊校改絳作縫。

九 每絳中綴五采玉

舊校改絳作縫。嘉本采作色。集禮作采。

十 膝墜衣色

舊校改隋作隨。

十 革帶玉鉤鐔

廣本鐔作鞶。隋書禮儀志：「天子革帶玉鉤鐔。皇太子革帶金鉤鐔。」字書無鞶字。

廣本作鞶，誤也。健按：集禮與館本同。

後一 覆首爲飾

嘉本作覆而爲首飾。周禮天官鄭注：「副之言覆，所以覆首爲之飾。」則館本是也。健按：集禮與館本同。

二次者次第髮長短爲之  
四 闕翟

廣本髮下有之字。

廣本翟下衍衣字。槩按：周禮天官：「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三日闕狄。」先鄭曰，闕狄畫衣飾；康成注，狄當作翟，翟雉名。」

四 祿衣

舊校改祿爲祿。

九 漢皇后首飾用假結步搖

廣本結作紒。儀禮士冠禮鄭注：「紒，結髮。古文結爲紒。」

十一 南山豐大特

舊校改豐作豐。

十一 皆用翡翠爲毛羽

廣本毛羽作羽毛。健按：集禮與館本同。

十二 入廟所用服

廣本入上衍乃字。

三 前七 禮見天子則服之朱衣如青衣

衣 健按：集禮作「朱衣如青衣，禮見天子則服之。」

十三等

廣本三作二。健按：集禮與館本同。

十 朱裏泚其外

嘉本泚作純。集禮作泚。

十二 助祭則服之

廣本則誤皆。嘉本抱本禮本及集禮之下有

後一 泥金衣霞帔

五 紅羅長裙

五 白紗襦袴

六 粉紅紗短衫

八 畫翟

九 縹纁裾

十 朱裏紕其外

十 下以綠綿

十 青紐

十二 圓衫金繡龍鳳文

：「鞠衣黃羅爲之，蔽膝大帶，革帶，烏隨衣色，親蠶則服之」廿一字，是也。

集禮無衣字，是也。

廣本長作大。健按：集禮裙下有「龍鳳朱翠」四字。

嘉本紗作羅。廣本袴作襖。集禮與館本同。

集禮衫下有「元皇后用本俗冠服」八字。

集禮作畫翠。

嘉本縹纁作縹纁，按明會典及明史輿服志作縹纁。廣本抱本嘉本裾作裙。健按：集禮與館本同。

紕，抱本作紕，嘉本作純，會典作紕。

健按：集禮緣作絲，誤。

廣本嘉本抱本會典集禮紐作組，是也。

衫，抱本作彩，明史作衫。健按：集禮作



四

三 帶領火球素首

集禮領作劍。

六 入朝釋奠

集禮朝作廟，誤。

後二 公執桓圭無太子執圭之文

廣本無上有侯執信圭而五字，舊校據補。

健按：集禮與館本同。

二 晉書太子出會

舊校太上補載字，廣本會作位。健按：集禮與館本同。

四 祭天帝

舊校改帝作地。

五 金簪導兩玉瑱

舊校改瑱作瑣。集禮作瑱。

十 其從皇帝郊廟

從其字起至十二行寫字止，集禮脫。

十二 禮襪裾

嘉本禮襪作縹。按明會典及明史輿服志作襪。廣本抱本嘉本裾作裙。

五

前一 其常服則烏紗折上巾

集禮脫。

四 劍玉縹首

集禮縹作鏢。

五 皂領緣皂禮襪

嘉本禮襪作縹。明會典及明史輿服志作襪。健按：集禮緣作袖。

七 用金塗銀稜

廣本稜作枝。集禮作稜。

八 暈銀綬青絲網

嘉本暈作鞞。廣本絲作采。集禮與館本同，惟銀字作錦。

九 玉佩

集禮作「玉佩以金塗銀裝」。

十二 龍山

舊校改為山龍。

後三 白羅朱綠緣

廣本緣下有爲字。集禮及會典無爲字。

六 前一 各九株

廣本株作枝。集禮作株。

三 襖襖裾

廣本裾作裙，集禮作裾。

十一 圓衫

抱本衫誤形。明史作衫，集禮作衫。

後六 朱綠裏玄上

廣本朱誤表。嘉本綠誤緣。集禮與館本同。

十一 弁服尋常公事服之

舊校事下補則字。

七 前三 大祝

嘉本祝誤祀。集禮與館本同。

四 四品五品兩梁

舊校梁下補冠字。

七 四品五品服緋金帶

廣本五上有至字。

八 八品服青鍮石帶

廣本鍮作瑜。集禮與館本同。

十 俱用皂飾領緣

十二 冠八梁

集禮飾領作領飾。

健按：集禮未言冠八梁，未分別正一品從一品正二品從二品冠服，與實錄所記異。以實錄下文「上覽之曰公冠宜八梁」證之，則實錄飾錄潤色禮官原文固有誤，而集禮所記亦誤也。

十二 從一品平章同知都督七梁

廣本梁下有冠字。按本文七梁八梁等詞均未着冠字。

後一 上用綠黃赤紫四色

六 小綬銀鍍金環二

嘉本上下有黃字，誤。集禮與館本同。廣本二作一，誤。

八 小綬用銀環二

嘉本銀作銅，誤。

九 織成鸚鵡花樣

抱本鸚作鸚。按集禮作鸚。

十 用象

廣本象下有牙字。

十二 直徑五寸

廣本寸下有五分二字。

前三 金帶葵花一

廣本帶下有鐵字。

八 八品九品角

廣本角下有帶字。

八 追師爲外內命婦之首服

嘉本服誤飾。廣本服下行飾字。

九 外內命婦衣鞠衣禱衣者服

廣本無服字，婦下有服展二字，權誤禮。

編

嘉本編誤編。周禮追師鄭注與館本同。

九 衣祿衣者服次

嘉本次誤以。

九

前二 九品奉命之婦並用團衫繫

廣本嘉本抱本婦作服。廣本衫作服。

腰

九 五品以下用角

廣本角下有帶字。

後二 省臣曰

寶訓臣下有對字。

三 而存沒咸蒙恩惠

舊校惠下補矣字。寶訓與館本同。

十

前一 賓贊拜位于內道之東

會典同。抱本東作西。

一 北面東上

會典同。嘉本抱本面作向。

七 加勺罩

勺罩，廣本作酌幕，嘉本作勺幕，抱本作

勺幕。按會典作幕，正字作幕。

七 設站於尊東

會典同。嘉本脫東字。

八 曩九旒

會典同。嘉本曩誤冠。

十 東面北上

會典同。廣本東誤南。

十 文武官員朝服  
會典官上有百字。廣本官下有各字。

後一 御輿已出  
各本及會典已作以。已以古通。

二 稍東西向  
會典同。廣本作稍西東向。

三 侍儀宣制曰  
會典同。廣本儀下有司字。

七 右執項左執前  
會典同。嘉本右左二字互易。

八 北面祝云云皆隨時撰述  
嘉本皆作祝文。會典云云作祝辭。

九 內侍跪進服  
廣本嘉本會典侍作使。

十一 以授內侍  
廣本會典侍作使。

十一 內侍跪受置于席  
會典侍作使。嘉本受作安。

十二 贊冠者進跪  
嘉本無跪字，會典有。

前三 由西階陞  
會典同。嘉本階作陞。

三 升自西階  
會典同。嘉本階作陞。

九 西向  
會典同。廣本西作南。

十 復再拜  
廣本復下有位字。會典脫拜字。

後五 錫宴  
廣本會典錫作賜。

前二 加勺幕  
幕，嘉本作幕，會典作幕。

十二

七 待於西階之西

廣本嘉本會典待作侍，是也。

後三 主者升自阼階

會典同。嘉本者下有先字。

八 進筵前東面跪

會典同。嘉本筵作席，無東字。

十三

前一 進筵前

會典同。廣本筵作席。

六 乃跪冠

廣本乃作祝訖。會典無祝訖二字。

九 咸加爾服

會典同。廣本咸作成。

九 兄弟具在

會典同。嘉本具作俱。

十 乃跪冠

廣本乃作祝畢。會典無祝畢二字。

後三 賓復西階上

會典同。嘉本復作從。廣本無上字，復下有於字。

五 取肺

會典同。廣本肺作脯。

十四

前一 某得將士

舊校改士作事。

五 主者立門東

會典立作出。廣本立下有於字。

八 主者授幣鐘于賓

會典同。嘉本幣鐘作鐘幣。

十 冠於阼階下

廣本會典階下有之字。

十二 北面再拜出

會典面作向。嘉本無面字。廣本拜下有而

後四 幘頭帽巾各盛以盤

七 取櫛總篋幘頭

九 施總

十五 前一 寶跪冠

二 旋欄衫腰帶

十一 侑以幣

十二 某之子某冠畢敢見

後一 率師討蜀河莽張

一 置潁州衛

字。

會典同。嘉本脫帽字。

會典同。廣本總誤總。嘉本誤作總。

會典同。嘉本總誤總。

館本冠下殘。嘉本抱本冠下有「興復位，

冠者興，寶揖冠者入房易服」十五字，

是也。廣本脫「復位」上興字。會典易服

服作易服。

會典無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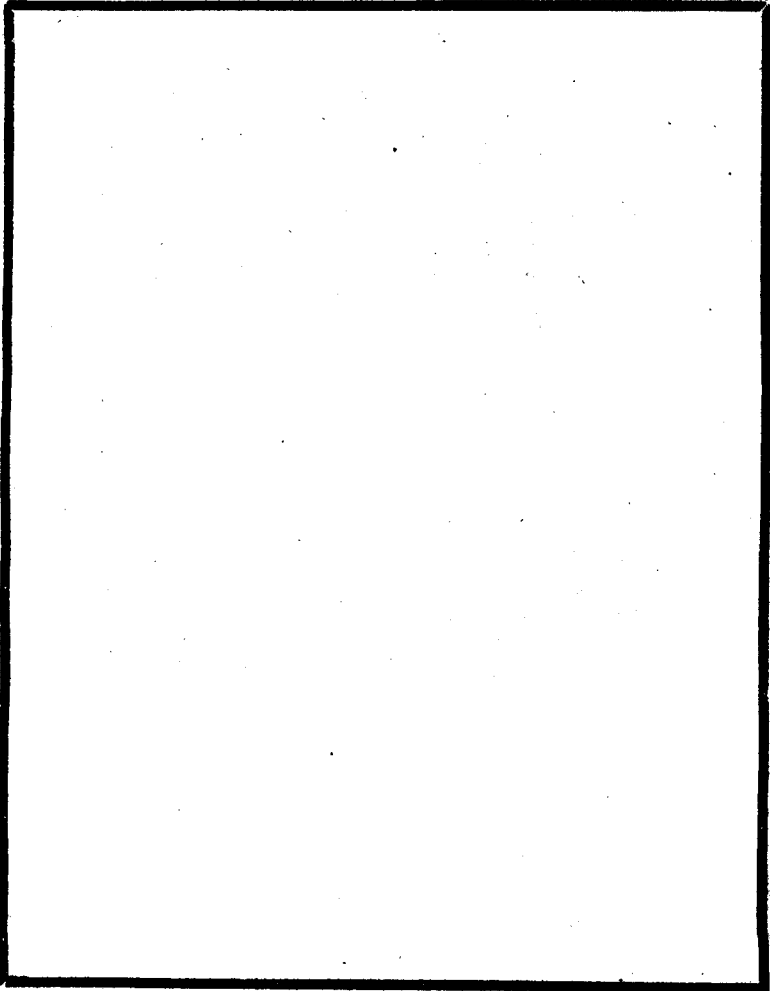
會典同。廣本幣作帛。

會典同。抱本畢作帶。

廣本河作何，國權作河。

廣本嘉本穎作穎，誤。明史兵志作潁州衛

。國權及潁上縣志作潁川衛。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翰林編修

廣本林下有院字。

七 遣與妻子同居湖州

嘉本無遣字，誤。

後六 方然燭坐帳中

嘉本然作燃。廣本燭下有獨字。

七 衆覺變擾亂

廣本衆下有軍字。

八 從十八騎遁去

嘉本八作六。實錄徐達本傳明史徐達傳與館本同。

九 以其將校降

廣本校下有來字。

十一 追之

嘉本無之字。

十一 遂走甘肅

廣本遂作隨。

二 前二 敢沮告者死

嘉本沮作阻。

六 身死國亡

實訓作身亡國滅。

七 治亂歷判

廣本判作異。實訓與館本同。

後一 非所以爲治

廣本治下有也字。

一 且京師者天下之本

廣本本下有根字。

一 一事非理

嘉本抱本理作禮。

二 弊可勝言

廣本作其弊可勝言哉。

二 況送終禮之大者

廣本終下有乃字。

二 乞禁止以厚風化

廣本禁上有行字，化下有之源二字。

四 設光祿卿

廣本嘉本祿下有寺字。明史職官志與館本同。

六 光祿少卿

嘉本祿下有寺字。

十二 丞二人

廣本嘉本丞上有監字。

三 前二 考古定議

廣本議作儀。

二 於是

廣本於作至。

二 及翰林諸儒臣

廣本林下有院字，本頁前十一行同。

九 三師已下

各本已作以。

後二 尙寶卿

廣本寶下有司字。

二 設寶案於御座南

集禮同。御座南，嘉本作御前，誤。

四 及丹陛之東南

集禮同。廣本脫「及丹陛之東」五字。

五 贊禮二人

集禮同。廣本人下有拜位二字。

七 侍立文武樓之北

廣本集禮立下有於字。

十 位於殿上簾前

集禮同。嘉本簾作捲簾，誤。

十 奉天門

集禮同。嘉本門作殿。

十一 位於奉天殿之左右

集禮同。廣本殿下有門字。

十一 鳴鞭四人于丹陛上北向

集禮同。廣本人下有位字。

四 前五 立丹墀之西以向

廣本立下有於字。廣本集禮同作侍。

九 由中門出

集禮同。嘉本中誤東。

後四 設使副序立位

集禮同。嘉本抱本序誤侍。

五 位於大門內之西東向

嘉本西東作東西，誤。

十 陳禮物於門外

集禮門上有大字。

五 前四 贊主婚者再拜

廣本及集禮贊下有「禮贊拜」三字，是也。

五 引使者陞自東階

集禮引上有引禮二字，是也。

八 以屬授主婚者跪受屬

廣本及集禮者下有「主婚者」三字，是也。

十 帥諸執事收禮物

集禮同。嘉本事下有者字。

十一 立於中門外之東西面

抱本脫中字。廣本面作向。集禮作面。

後三 引使副入門

集禮引上有引禮二字，是也。

十 受主婚者命

廣本集禮者下有之字。

前一 卽座

集禮同。廣本座作席。

二 前一日

集禮同。廣本前下有期字。

四 分列於大門外之左右

廣本脫外字。

九 陞自東階

集禮同。嘉本階作陞。

九 立于使者南

廣本集禮者下有之字。

後一 引主婚者退立于西

集禮引上有僮者二字，是也。

一 引使者出

集禮引上有引禮二字，是也。

三 俱如納采儀

廣本采下有之字。

十 立于使者南

廣本及集禮者下有之字。

前八 奏取旨

廣本誤作奉聖旨。

十 前一日

集禮同。廣本前下有期字。

十二 冊寶案

嘉本脫冊字。

後二 于冊寶案之西

嘉本脫寶字。

八 立於丹墀西以俟

廣本俟作候，集禮作伺。

九 奉冊寶官以下各就位

嘉本各字上行「皆再拜承制」五字。

十 各就拜位

嘉本脫拜字。

八 前七 授冊使

嘉本冊誤節，下同。

八 執節者復受節

集禮同。嘉本受誤授。

十 奉寶官詣寶案取寶

廣本集禮案下有前字，是也。

十一 奉寶官亦復位

廣本脫此六字。抱本脫位以上三十七字。

十二 回奏訖

集禮同。嘉本脫訖字。廣本訖作就位，

誤。

九 前一 於閣之正中

嘉本集禮閣作閣。

三 於案前北向

集禮同。廣本於下有香字，是也。

四 于冊寶案之東西向

嘉本東西作西東，誤。

五 於傅姆之後

集禮同。廣本姆下有位字。

十 進函簿編儀仗

廣本嘉本抱本集禮無編字，是也。

十一 內使延內使監官入就次

廣本集禮延上使字作侍，是也。

十二 內侍

集禮同。廣本侍誤使。

後四 迎於大門之外

集禮同。嘉本迎上行出字。

六 各就位立

集禮同。廣本位下有序字。

六 詣案取冊

集禮同。廣本案下衍前字。

九 監官之右

集禮同。嘉本右作後，誤。

十 內侍奉冊寶

集禮同。嘉本侍作使。

前三 典內啓受冊

集禮同。廣本受誤授。

五 如受冊儀

廣本冊下衍之字。

六 由東階陞卽座

集禮同。廣本脫卽字。

七 內使

廣本集禮使作侍，是也。

八 宮官

集禮同。廣本官作人，誤。

九 宮官

集禮同。廣本官作內，誤。

十二 筵筵紛純

集禮筵作莞，是也。

後六 導從皇太子至次

集禮同。廣本導從作導引，誤。

七 文武官侍立

廣本武下有百字。

九 斟酒以饒進

集禮饒作醜，下同。榮按：饒醜古今字。

十二 立于皇太子之左

集禮同。嘉本左誤後。

十二 引皇太子御座前跪

各本集禮及子下有於字。廣本引上行贊

十一 於閣門外之西

九 儀鸞司

後八 執鷹者從之

九 引皇太子陞東階

九 北向立

十二 前一 立於閣門外

二 皇太子拜訖

三 立于姆左

六 乘鳳輦皇太子揭簾

七 侍從官

後五 鳳輦

字。

集禮同。嘉本脫外字。

集禮作拱衛司。

集禮脫。

集禮引上有引禮二字，是也。

集禮同。廣本嘉本無立字。

集禮同。廣本脫門字。

集禮同。廣本子下有再字。

嘉本抱本集禮姆作母。

集禮鳳輦作厭翟車。健按：實錄下文云：

「古禮有親迎，執綏御輪，今既用輦，則

揭簾是矣」，則集禮作厭翟車，疑誤。

各本宮作官，是也。

集禮鳳輦作車輅。按實錄下文云：「古禮

親迎，執綏御輪，今既用輦」，則作輦是

也。

七 降輜陸輿

集禮輜作輅，誤。

十三

前三 皆就坐

嘉本抱本集禮坐作座。

四 各舉食案

嘉本脫食字。

五 進供於皇太子及妃

集禮同。廣本妃下衍之前二字。

六 各以饌進

集禮各作再。

七 饌訖

集禮同。嘉本饌作食。

後三 障扇侍從如常儀

集禮同。廣本障作張。

五 宮人奉棗栗筭

集禮無筭字，下同。

七 尙食進撤以東

嘉本脫進字。廣本以東誤作如東宮儀。

九 至后殿

集禮同。廣本嘉本后誤後。

九 立於閣外

集禮同。廣本閣下有門字。

十四

前七 立於閣外

集禮同。廣本嘉本閣下有門字。

後三 問名

集禮同。廣本問上有其字，名下有禮字。

五 愚弗克堪

廣本克堪作堪充，誤。

十 小車

廣本車作輜。

十五

前一 寶席於廳事

廣本集禮寶上有設字。嘉本事字脫。



二 媒氏省視事

後一 賓復就位

三 賓致辭曰

四 納成禮

七 賓即以函書授主婚者

九 主婚者揖就席

十六

前四 女從者

八 父母之曰

十 爾忱聽於訓言

後一 婦洗一於西北

一 酒案於室之南楹

三 贊者引婿出

三 婿接婦同入

七 徹饌

八 進於婿婦前

廣本抱本集禮事作訖，是也。

嘉本抱本位作坐。集禮作座。廣本位下有坐字。

廣本辭作詞，下同。

集禮同。嘉本成作徹，是。

嘉本無即字。

廣本揖下有賓字。

廣本女下有之字。

廣本嘉本抱本母作命，是也。

廣本忱作謹。

廣本集禮於下有室之二字，是也。

廣本集禮酒上有設字，是也。

廣本出下衍門字。

集禮同。廣本接作揖。

集禮饌作醢，下同。

廣本婦下有之字。

十七 前一 各就位再拜

嘉本各作皆。

三 主婚立于神位西

廣本嘉本抱本婚下有者字，是也。

四 見舅姑

廣本姑下有儀字。

後一 執事以饌授婦

廣本嘉本事下有者字，是也。

四 主婚者告祠堂云

廣本集禮告下有於字。

六 媒氏入門而右

集禮同。嘉本右誤左。

六 主婚者入門而左

嘉本左誤右。

九 蠢愚

舊校改作蠢愚。

十八 前六 張陳壻氏之室

廣本陳下有於字，集禮有其字。

八 執事以饌注酒授壻

廣本事下有者字。集禮饌作醢。

後一 壻自東階進

廣本壻下有陞字。

十九 前二 婦俟舅姑立於堂下

集禮作婦盛服立於堂下。嘉本俟作候，廣本作侍。

七 賈成

廣本賈作賈。明史馮勝傳作賈。

十一 忻州

嘉本忻作沂，誤。

後三 何文質

廣本質作哲。

七 授中書禮曹主事

廣本曹作部。

八 令起復

廣本作服闋故有是命。

九 時其物價

嘉本時作平。

十 各城門兵馬

廣本馬下有司字，是也。

十一 左丞

嘉本左作右。明史馮勝傳作左。

十二 前二 衙門隸卒

廣本卒作員。

三 黑鞞帶

廣本鞞作鞋。

四 間良官員

廣本嘉本抱本間作閑。廣本良作散。

四 烏帽

嘉本烏下有紗字。廣本帽作紗。

五 烏角束帶

嘉本無束字。

五 從之

廣本從上有上字。

五 周房

廣本房作芳，誤。

八 曹崇

廣本曹作曾，誤。

九 太常司

廣本司作卿，嘉本誤作寺。

九 以禋祀祀昊天上帝

廣本禋祀作禮，誤。

十二 以少牢

廣本以上有皆字。

後一 秋分日記壽星

廣本壽作靈。

一 今擬立秋後

廣本擬下有以字。

三 陽曲皮皮等十寨

嘉本皮皮作皮處。

三 詣大將軍降

廣本軍下有徐達所三字。

六 詔從其議

廣本詔作上。

九 耐祭

嘉本耐作附。

九 吏部侍郎

廣本吏作禮。

十 葉國珍

嘉本國作廷。

十二 高三尺

嘉本尺作丈。

二十一

前一 刻其上

廣本刻作刻。

三 篋篋各二

廣本嘉本二作一。

五 一軍之行候

廣本行作刑，抱本嘉本作形。

五 凡始豎牙

廣本牙下有旗字。

七 太白陰經

廣本太白作文曲，誤。

八 爲兵麟

廣本兵作軍。

十二 京都

嘉本都作師。

後一 魚鱗棗栗榛菱茨

一 醅醢

四 致齋一日

六 有司立仗

二十二 前五 孟州

廣本鱗誤臘。嘉本茨誤茨。

廣本誤作醅醢。嘉本醢作醢。

嘉本一作二。

廣本立下有儀字。

按明史地理志太原府有孟縣，元孟州。此作孟，誤也。孟州今陽曲縣地。實錄云：孟州復叛，達遣人巡邏石橫關以防之。石橫關，據明史地理志，即在陽曲境內。

嘉本祈作祚。按應作祚。

廣本六作二。

廣本御作馭。

廣本抱本祐作佑。

嘉本左作右。

廣本報作服。

廣本下下有也字。

廣本尊作奠，是。

六 祈縣

七 六事

十二 有宋失御

後二 睿祐

三 東渡江左

六 四夷未報

十 昔帝王之治天下

十 尊安

十二 華夏

廣本夏作夷。

二十三

前二 已承正統

廣本正誤一。

七 給本秩之祿

廣本給下有以字。

八 平元都

廣本平作克。

十一 盡節

嘉本節作忠。

十一 以全其民

抱本全作保。

十二 不可不討

廣本討下有者也二字。

後五 若朽索之御奔馬

廣本奔作六，誤。

六 自喪亂來幾二十年

廣本嘉本來誤未。抱本無來字。

十二 周房

廣本房作芳，誤。

二十四

前一 東昌

嘉本作東平。

一 率兵駐真定

廣本駐作至。

三 遣太原智德往守祈縣

廣本原下有將字，是也。祈應作祁。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八校勘記

卷三十八至四十二，嘉本缺

頁四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八 朕爲之喜

廣本朕下有深字。

十 封京都及天下城隍神

廣本下有諸字，隍下有之字。

後三 靈佑王

廣本誤作聖祐王。

四 秩三品

廣本秩下有正字。

五 秩四品

廣本秩下有正字。

九 此天示不言之妙

廣本示下有以字。

十一 代天理物之道

廣本代上有而字。

二 後六 成此俊功

中本俊作峻。

十一 感靈丕著

廣本抱本中本感作威，是也。

三 前一 則皆與京都城隍同

廣本無則字。

二 則皆改曰

廣本無皆字。

三 典祀

廣本作祀典。

三 山寇

廣本作山賊。

五 大王川

中本玉作玉，疑誤。

十 馬翼

中本作馬壘。寶訓與館本同。

四 前十二 鼻洗所

廣本鼻作盟。

後九 泰歲

廣本抱本中本泰作太，是也。

十 隆敬

廣本隆作尊。

十 命禮官

廣本作乃命禮部。

五 前二 十二時所直之神

廣本中本直作植。

二 太衝

廣本衝作衛。

三 雖不經見

廣本作雖不見於經。

七 四嶽之所宗也

廣本作山宗也。集禮與館本同。

十一 吳山

集禮吳作岳。

後四 始有使者持節侍祠之禮

集禮同。廣本作侍代。

六 郊祠

廣本抱本中本作郊祀，是也。

六 元遣使祠嶽鎮海瀆

廣本抱本中本集禮祠作祀。

七 其天下山川之祠

廣本抱本中本集禮祠作祀。

六 前一 城隍之祀

廣本城上有至於二字。集禮城上有若其



三 李德裕所建

六 宋以來

九 漢說

十 城隍是保

後一 非禮所宜

二 天地之生物

十二 至日侵晨

七 前五 俯伏再拜

十 太常卿奏再拜

後二 讀祝官奉祝

六 物簿而微

十一 神其顧歆

十二 神其樂欣

八 前二 俎豆既徹

後一 翰林學士

二字。

集禮同。廣本所作新。

廣本宋上有自字。

廣本抱本中本集禮漢作張，是也。

集禮陸作池。

廣本禮下有之字。

廣本中本無之字。

廣本侵作清。

廣本伏下有興字。

廣本拜下有興字。

廣本奉作捧。

廣本抱本簿作薄，是也。

中本願作來。

廣本其作祇，誤。

廣本徹作撤。徹撤通用。

廣本林下有隨字。

八 率其下六十餘人

廣本率其下作率兵士。

十 米十五石

廣本十五作五十。

前二 旁穉芙蓉

廣本集禮旁作穉。

三 滋于稼苗

集禮滋于作有滋。

九 峙立朔方

廣本峙作特。集禮與館本同。

九 德著悠久

廣本抱本中本集禮攸作悠。槃案攸悠古通。

後八 潤德養民

中本德作物。

前二 生殖庶物

集禮同。廣本作阜物養民。

後一 命將北征

廣本抱本中本北作出。

十二 供億浩穰

中本穰作煩。

前二 朕有敷焉

廣本抱本敷作慊。

五 冬至

廣本至下有日字。

六 帥師征大同

廣本征作至，誤。

八 院崇禮

廣本抱本中本院作阮，是也。

後四 冠以金飾

廣本金下有節字。

六 五綵綬

廣本綵作彩。

十二 前五 不三二年

七 惟上天之眷佑

八 爾之生亦天也

十二 定浙左

後一 湖湘

一 爲大將軍等滅胡未還

二 聽調

四 得此爲椅綴以分其勢

四 可不奇乎

十 可坐而制

十 軍旅多虞

十三 前一 獲軍士

七 天兵

八 宜如宋元制

十二 井陘固關

後七 再贊呼

廣本中本三二作二三。

廣本無之字。

廣本中本天下有授字。

廣本左作江。

中本湘作廣。

廣本爲上有蓋字。

廣本作聽其調度。

廣本此下有以字，椅下有角字。

廣本奇作勵。

廣本制下有也字。

廣本旅作機，虞作變。

廣本獲作及。

廣本天作大。

廣本元下有之字。

廣本固作故。

廣本再作三。

十 彰德

廣本德下有府字。

十四

前三 一萬一千六百人

廣本百下有餘字。

五 海濱郡縣

廣本海濱作濱海。

五 掠民男女而去

廣本掠下有居字。

明太祖實錄卷三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纂修

廣本修下有官字。寶訓與館本同。

二 前五 李德瑛

廣本瑛作興。

八 三千五百石

中本無五百二字。

九 貢虎象方物

廣本作貢象虎及方物。

後五 織金綺段

廣本綺作色。

五 專人送使者歸

廣本作專人送至使使者同歸。

七 勿怠

中本作勿忽。

十一 担只某丁

廣本丁作可，疑誤。

前三 向者

廣本無此二字。

四 腥羶

廣本羶作膾。二字古通。

四 凡百有心

廣本心作年。

五 中原擾擾

廣本擾擾作擾攘。

六 恥前王之辱

廣本之下有玷字。

六 振旅

舊校改為振旅。

八 生離人妻子

廣本無生字。

八 修書

中本作遣使。

九 如臣奉表來庭

廣本臣下有則字。

十 以應天休

廣本天休作天命。

十一 捕絕其徒

廣本作振耀師徒。

十一 豈不

廣本不作非。

十二 惟王圖之

廣本王下有其字。

後一 命左丞相

廣本命上有乃字。

三 并妻子

廣本并下有其字。

六 孫吾與

廣本吾作吳，誤。

四 前六 而不以告先帝者

廣本作而不祭告於先帝。

九 爲相

廣本作爲小相。

後二 花腳幘頭

廣本脚上有展字。

三 黃絕巾抹額

廣本絕作色。

五 元執仗士

廣本中本仗下有之字。

七 生色賈相花袍

中本生作五。

十二 諸色闊匾絲條

廣本無匾字，條作縑。袍本作條。會典卷六十一作諸色闊絲匾縑。

十二 行縑八帶鞋

廣本八誤蛇。會典卷六十一與館本同。

五 前六 件勇

廣本中本作件。

六 各樹赤轍三亘十餘里

廣本三作連。

後五 相土作乘馬

土當作土。

六 甲戌庚日

廣本庚下有「午二」二字，是也。

六 前八 禮宜祭告

廣本中本祭告作告祭。

十 僞民立命

集禮同。廣本立命作粒食。

十二 惟土膏脉起

廣本惟下有神字，是也。

後一 謹以制幣幟齊

集禮同。廣本齊作牲。

三 燁燁天田

廣本中本天作大。

七 先齋之靈

廣本齋作穡。

八 黍稌新豐

廣本稌作稷。

九 以新感通

廣本中本斬作祈。

七 前五 厥初民生

廣本抱本中本民生作生民。

後一 太常導引皇帝還大次

廣本常有卿字。

四 沈括授唐制云

廣本援下有引字。

四 凡有事上帝

廣本事下有于字。

五 今擬闕丘方丘大祀前期

廣本擬下有祀字。

六 上親告太廟

廣本上作皇帝。

八 其神主

廣本無神字。

九 先賢

廣本作孟子。

八 前一 令太常卿禮部官省牲

廣本卿下有及字。

二 凡親祀

廣本祀下有者字。

三 師自霍州至平陽

廣本自作至，州下有尋字。

八 卿等即以來言

廣本無以字。

九 毋從苟順

廣本抱本從作從。

後三 師自平陽次河中

廣本陽下有邁字。

五 哀渙

舊校改渙為渙。中本作煥。

七 寓揚州

廣本寓下有居字。



八 以養母

廣本養下有其字。

九 檄下松江起之

廣本江下有以字，之下有「值母喪」三字。

十一 中書

廣本書下有省字。

十二 稱疾不起

廣本疾下有堅志二字。

十二 上乃手書諭之

廣本乃下有以字。

九

前七 ○置涉縣

廣本○作又。

八 以仁義定天下

廣本下下有者字。實訓與館本同。

九 以詐力取天下

廣本下下有者字。實訓與館本同。

十 亦互有得失

廣本亦下有皆字。實訓與館本同。

十一 而舍其所短

廣本短下有「則得之矣」四字，實訓與館本同。

後三 官之所治

廣本官上有而字。實訓與館本同。

五 凡民疾善

廣本抱本善作苦。廣本民下有間字。實訓與館本同。

八 縱得出

廣本縱下有使字。實訓與館本同。

九 可不戒哉

中本哉下有：「大將軍徐達遣武德衛鎮撫張楚守鄆縣。是日大風，欽天監官報聞。副將軍常遇春師王（至？）鳳翔。李思齊俱率所部十餘萬人西奔洮州。遇春勒兵入城，獲其部將薛平章等。是日大風一晝夜，上勅羣臣修省。遣指揮張煥守河東等郡」，凡八十八字。由「大將軍」起，至「薛平章等」止，見館本下卷第五頁後八行至十行，中本此處疑誤。

明太祖實錄卷四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反厲其民

廣本反上有則字。實訓與館本同。

六 知賢為難

廣本知上有而字。實訓與館本同。

七 守兵俱遁去

廣本守上有其字。

八 納其所受宣印

廣本宣下有撫字。

九 旱災

廣本作水旱。

九 乃減膳省愆

中本愆下有齋戒二字。

十二 旱災

廣本作災旱。

後八 安而慮危

廣本安上有居字。

二 前二 劄一

廣本劄下有「登各」二字。

二 驍尊各一

廣本尊下有山疊二字。

五 惟皇始作耒耜

廣本抱本中本皇作神。

十二 奇秘

抱本秘作祕。秘祕通用。

後一 餘詞如勾芒

廣本作其餘祝詞皆如勾芒。

一 告祭風雲……諸神

廣本祭下有于字。

四 旗纛等神

廣本無等字。

五 共一十八壇

廣本十下有有字。

五 中五壇奠帛

中本帛下有酒醴二字。

八 其儀同常祭

廣本同下有於字。

八 祝文曰

廣本祝上有其字。

九 災旱

中本作旱災。

十 中春

廣本抱本中作仲。

十 雖未妨農務之急

廣本未下有至於二字。

十一 去歲因旱

廣本旱下有災字。

十一 今又缺雨

廣本今下有春字。

十二 惟天地好生

廣本作惟天地有好生之德。

前二 哀聞於上天厚地

廣本無哀字。

三 歲豐

廣本中本作豐歲。

三 各遂其生

廣本各上有得字。

五 若加訓練

廣本加下有以字。實訓與館本同。

六 庶幾臨敵之際

廣本庶上有則字。

九 與陳氏戰鄱陽湖

廣本戰下有於字。實訓與館本同。

九 勢危急

廣本勢下有甚字。實訓與館本同。

十 以首旣艦

舊校改旣作抵。抱本實訓仍作旣。

十 非通海訓練有素

廣本非上有若字。實訓與館本同。

十一 爾等其效之

廣本抱本中本實訓其作宜。

後二 不吊喪

廣本中本實訓吊作用。弔吊正俗字。

七 若自有所禱

中本作若有所所。實訓與館本同。

八 不致專精

中本精作一，實訓與館本同。

八 又謂省臣曰

廣本謂下有中書二字。實訓省下有部字。

九 祈禱福社

中本作禱福祈社。廣本抱本實訓祈禱作禱

祈。

十一 皆繫於此

廣本抱本中本實訓繫作係。

前一 務致精專

中本專作誠。實訓與館本同。

二 命太常著爲令

廣本命上有乃字。

三 康橋

廣本康作唐。

四

三 同州

中本同作雄。

四 守滄頭及櫟陽

廣本滄作倉，陽下有縣字。

六 詔許之

中本詔作上。

六 徽之休寧人

抱本之作州。

六 師同郡陳櫟

廣本師下有事字。

後二 使者聞其主將曰

廣本者下有至字。

三 驚蕪

舊校改驚作擊。

五 國之亡者

廣本之下有所以二字。實訓與館本同。

五 汝等

廣本汝作爾。

十 父老千餘迎降

廣本餘下有人字。

十一 令左丞周凱

廣本令作命，左作右。

十一 達斡歸入

廣本入下有其城二字。

十一 改奉元路為西安府

廣本改上有遂字。

十二 常達署經歷

廣本常上有以字。

十二 達師之至鹿臺也

廣本達上有初字。

十二 元陝西行省平章

廣本元上有故字。

五 前二 王武遁去

二 復降斬之  
廣本武下有皆字。  
廣本復上有尋字，降下有乃字。

三 勢窮促不屈  
中本促作俱。

三 與妻子俱投崖死  
廣本與上有乃字，妻上有其字。

四 逃入終南山  
廣本山下有中字。

四 自經  
廣本經作縊。

四 三元縣尹  
廣本抱本元作原，是也。廣本尹作令。

八 量不可陘  
廣本中本實訓陘作狹，次行同。

九 盈則損  
廣本則下有必字。實訓與館本同。

九 驕則惰  
廣本小下有成字。實訓與館本同。

十 苟局於小  
廣本學下有以及其至四字。實訓與館本同。

十一 充廣其學哉  
廣本攻上有以兵二字。

十二 攻承天寨  
廣本禍作困苦。實訓與館本同。

後三 生民之禍極矣  
廣本字作域，雖下有云已二字。實訓與館

四 今疆宇雖定

本同。

廣本南下有之民二字。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時下有而字。實訓與館本同。

中本並作楚。

中本等下有「十餘萬人」四字。

中本險作隴。

廣本抱本中本達下有遺字。

廣本百上有一字。

廣本至上有師字。

廣本知下有以字。

廣本實訓來作徠。

四 東南雖已難息

五 果何時可以休息也

八 張壘

十 薛平輩等

十二 無深怪險僻之語

六 前十一 上遣人命達璟等討之

後三 縣百三十六

六 大將軍徐達至鳳翔

七 署同知代宏

十一 招來師儒



明太祖實錄卷四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二 隴州

六 故元平涼府

七 權隴州

十一 紗帽鞍轡

十一 博士

十一 功臣子弟亦令入學

二 前一 不求明師教之

十 元海北道廉訪司僉事

十 賜文綺帛

後一 張規魯

二 徐達師入伏羌

中本州下有而臨洮不載自下七字。

廣本無故字。

廣本權下有知字，是也。

廣本轡下有等物二字。

廣本博上有五經二字。

廣本功上有并字。中本亦下有俱字。實訓

與館本同。

廣本師下有而字。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元上有故字。

廣本賜上有上字。

廣本張上有千戶二字。抱本規作規。二字

古通。

廣本達下有帥字。

二 儲統

廣本統作佛。中本誤作禰。

五 眞定府涉縣隸磁州

廣本眞上有以字。

十二 常遇春

廣本常有副將軍三牛。

前一 克麟降

廣本義下有來字。

四 此理之必然

廣本之下有所字。

七 豪傑分等

廣本分作紛。

後五 元守將

廣本中本無守字。

五 梁子中

按卷四十四第八頁梁子中作梁子忠，蓋卽一人。宋學士集蔣山廣薦佛會記有尙賈卿

梁子忠，則卷四十四所記不誤。此作梁子中，豈子忠係降後帝所賜名歟？

五 陳子琳

按卷四十四第八頁作陳子琳。

六 譚某……鄒某

中本譚作談，鄒作郭。

七 周添祥

廣本添作天。按實錄徐達本傳作添。中本誤作恭。

八 達皆禮待之

廣本皆下有以字。

八 送靈真寶等赴京

廣本靈上有汪字，京下有師字。

九 雄武

廣本作武德。

四

前五 父子兄弟

廣本弟下有之間二字。寶訓與館本同。

五 悖不相顧

悖不，廣本抱本中本寶訓作悖戾，是也。

六 徐達

廣本達下有至鳳翔三字。

八 遣人送之大將軍營

廣本之下有於字。

十二 不知竟欲何為

禮本竟作意。

後二 然皆非勅敵

廣本無非字。

九 誠能以信相許

廣本許作與。

十二 遂俱奔臨洮

廣本遂下有與字。

前一 遂舉臨洮降

廣本遂舉作乃以。

六 李克讓

廣本李作季。

八 周用

中本作周之用。

九 羊馬

廣本羊作牛。

十 素以畜牧馬為生

廣本抱本中本無馬字，是也。

後一 如何

廣本抱本作何如。

五

四 獲其人馬還報

廣本還報作而還。

六 海郡都

廣本作海郡。

九 財貨

廣本抱本作貨財。

十二 五千匹

廣本作四十四。抱本中本禮本作五十四。

六 前六 七千餘口

廣本千作十。

六 揚州台州府

廣本府上有等字，是也。

七 朕爲民生

舊校改生作主。廣本爲下有生字，是也。

後二 符谷明

廣本谷作各。按谷當爲國，避太祖諱改，猶方國珍之書作方谷珍也。

明太祖實錄卷四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羣雄分爭

廣本分作紛。

八 恐尙未聞

廣本尙未作未之。

九 吐蕃未即歸命

廣本未上有尙字。

九 往招諭之

抱本招作詔。

十二 師出肅關

抱本出作至。

後一 儲統

廣本統作悌。中本誤作弟。

一 吳涇

廣本涇作沂。

二 收未附山寨

廣本附下有諸字。

三 朱明

廣本作朱克明，下同。按朱明事迹見實錄

三 端午

三三二、六七一、八〇一等方面，廣本疑誤。

七 徑州

廣本午下有節字。

七 張煥

廣本抱本中本徑作涇，是也。

七 張煥

中本張作蔣，誤。

八 遣人招良臣以其兄被執  
廣本抱本中本臣下有良臣二字，是也。

十 攻里店買的哥即保寨  
廣本即作郎。

二 前一 位用純犢一  
廣本位上有每字。

十 午為盛陽  
廣本作午盛陽極。

後二 巨歡鼓舞  
廣本歡作惟。

二 八音宣揚  
廣本宣揚作揚宣。

三 臨之勝靈  
舊校改勝作盼。

六 以達坤靈  
廣本坤作神。

三 前三 彼辛勤若是  
廣本若是作勞苦。寶訓與館本同。

四 且均為人耳  
廣本為作是。寶訓與館本同。

五 耕夫  
廣本耕作農。寶訓與館本同。

五 不覺惻然於心也  
廣本覺下有為之二字。寶訓與館本同。

六 戰獲十一萬  
廣本萬下有領字。

十 陛下  
廣本抱本作陛下，是也。

十一 復據慶陽叛  
廣本陽下有以字。

後三 即以兵規營  
廣本以下有其字。

四 達謂諸將曰

抱本達下有聞字。

四 上明見萬里外

廣本里下有之字。

五 祇取滅亡耳

舊校改祇作祇。

九 而竟亡乎利

廣本中本實訓亡作忘，是也。

十一 多爲利誅

廣本誅作誘。實訓與館本同。

四 前一 私卽亡公

廣本抱本亡作忘。實訓與館本同。

二 無分毫私意累之

中本累之作之累。實訓與館本同。

六 亦將所部來會

廣本部下有兵字。

九 赴京

廣本作赴京師。

十 五千兩

廣本千作十。

十一 詔凡時物

廣本凡下有有字。

十二 始生

廣本作其始生時。

十二 其音如鐘

廣本作聲音如鐘。

後一 其從子存仁

抱本無其字。

二 民無寧居

中本居作日。

三 龍泉人

中本人作民。

五

十 燕不治者分藉之

廣本中本藉作籍，是也。廣本燕下有而字。

前四 浙東按察副使

廣本抱本禮本察下有司字。

六 誅其首叛者

抱本無其字。

七 夏清

宋濂撰章溢神道碑作夏清。

十 吾方籍爾父子

抱本籍作藉，是也。

後一 請拘入官

中本拘作俱。宋濂撰章溢神道碑與館本同。

八 泊入見

廣本泊作溢。

六

前一 民病之

廣本民下有多字。

三 竣嶺

廣本抱本中本竣作峻，是也。

三 縱有木

中本木上有大字。

六 不屑屑於細故

神道碑同。廣本中本屑屑作屑。

六 鄉兵五千

神道碑作萬五千。

十二 比至處而母已歿

廣本作至處州而其母已歿。

後五 悲感甚

廣本感下有特字。

六 感疾益深

廣本感上有因字。

七 時年五十六

廣本十下有有字。



九 妣爲揚王夫人

中本妣上有皇外祖三字。

十 外姑

中本作皇外姑。

七 前六 記詞

廣本抱本中本記作祝。

八 追封外祖考……外祖妣

中本二外字上有皇字。

十 繼承無祀

廣本抱本記作嗣，是也。

後一 推於所生之自

廣本於作其。

二 毓茲懿德賢

廣本抱本中本德下有之字，是也。

三 理則昭然

廣本抱本中本照作昭，是也。

三 可追封爲徐王夫人誥曰

廣本王下有徐王二字。

六 在古皆然

廣本古作昔。

八 前一 駐南

南，廣本作海南。抱本中本禮本及宋濂撰

揚王神道碑作南海。

一 元至元

中本無至上元字。

二 王所乘舟

揚王神道碑同。廣本王上有帝及二字。

二 亦爲風破

廣本風下有所字。

三 欲往割烹之

廣本割下有而字。

七 時統領已降於元將

廣本領下有官字。

八 凡有來附舟重

廣本重作者，是也。

八 亟蕪之

中本亟作急。

九 欲取擲諸海

廣本取下有王字。

九 忽颶風吹舟盤旋如轉輪

廣本風下有大作二字。

十 統領給告元將

廣本領下有官字，將下有日字。

十二 有二女

廣本有上有止字。

後一 次淳皇后

廣本次下有即字，后下有也字。

三 輒開曉訓之

廣本開下有諭字。

明太祖實錄卷四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前二 天平千戶所

五 崔文耀

五 平灤府

六 命論次功臣之功

十一 胡大海等歿

十二 已命

後三 太學人材所出

四 欲人材之成效

八 賜思溫綺帛

九 遣使祭

十一 仍命恤其家

十二 曰習熟否

二 前一 故能出入將相

本

校

記

廣本天作太。

廣本耀作輝，下同。

嘉本作平涼府，下同。

廣本命作上。

廣本歿下有於王事三字。

中本無已字。

廣本學下有之字，出誤聚。寶訓與館本同。

廣本效下有者字。寶訓與館本同。

廣本賜上有仍字。

廣本使下有致字。

家以上十五字抱本脫。

廣本無習字，中本曰上有上字。

抱本作故能出將入相。

三 則萬邦以之爲法矣

廣本以之作自以。

四 因謂

中本因作順。寶訓與館本同。

七 朕聞先王之禮因時制宜

嘉本無除字。廣本之作制，因上有皆字。寶訓與館本同。

後一 馳聘

中本聘作驅。

六 惠州

實錄常遇春本傳作會州。明史常遇春傳亦作會。

六 錦川

明史常遇春傳及嘉本作錦州。

八 乃分兵千餘

廣本餘下有人字。

三

前一 竹筥

嘉本筥作筥。

二 遣其來

廣本其作之。

二 覘伺王師

廣本伺作視。

三 復遣遺惠夏

廣本遺下有之字。

四 同時敏

廣本同作周，下同，中本作童。嘉本敏誤政。宋濂撰南征錄序與館本同。

五 黎安世

廣本安世作世安。按下文廣本仍作安世，

五 翰林侍讀學士張以寧

廣本疑誤。

按實錄七七、一〇〇六、一一八四面作侍

讀學士，宋濂撰南征錄序翠屏集序讀作講

。明史文苑傳與宋集同。宋濂撰送安南使

臣杜舜欽序又作讀。

廣本線作錦，嘉本作綿。

各本從下有人字，是也。廣本賜上有皆字

。中本二十三作三十二。

嘉本作十一月。

廣本姪作弟。

中本汝作波，誤。阮汝亮事迹又見實錄一

一八四面。

廣本遺下有其臣二字。宋濂撰南征錄序卿

作欽。實錄一〇〇六面各本仍作卿。

各本壁作壁，是也。

舊校改筋作筋。

後二線羅

二 及從二十三人賜有差

三 十月

三 其姪日燧

四 阮汝亮

四 乃復遣杜舜卿

六 堅壁不動

十一 筋二

十一 壺二

十二 計金八千

四 前一 因時宜

四 皆擬平時之所用

五 皆象其平生焉

六 府州

七 陳灣

後六 爾竟殞亡

七 用賁幽扁

七 驃騎上將軍

十 秋七月

十一 千人

十一 秦安

十二 杜伯不花

五 前五 紅黼領

各本畫作壺，下同。是也。

廣本計作共計用。

廣本時下有制字。

抱本無之字。嘉本中本無所字。

嘉本無其字，生作時。

廣本中本州下有縣字。

嘉本灣作灣。

廣本須作云。

各本扁作扁，是也。

廣本上作大。

廣本秋七月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

高皇帝實錄卷之」。

中本作千餘人。

廣本秦作秦。

中本花作化，誤。

廣本紅下有紗字。

六 銷金羅附帶

廣本羅作紅。

十一 河南府

河應作濟。

十一 濟寧之樂陵縣

各本事作南，是也。

後六 蓋城

嘉本城作誠，廣本作成。作成是也。

八 王晉

嘉本晉作普。

十一 岑漢忠

中本忠作中，下同。

十一 黃世鐵

廣本黃作萬，誤。

十二 黃英衍

嘉本衍誤術。

六 前四 廣西諸洞

嘉本洞上有溪字。寶訓與館本同。

四 宜遷其人內地

廣本人下有於字。寶訓與館本同。

五 不知禮儀

各本儀作義，是也。寶訓禮儀作理義。

六 俾之日漸教化

廣本之作其。寶訓與館本同。

八 杜伯不花

嘉本伯作國，誤。

後一 韓扎兒

嘉本扎作割，下同。中本誤作禮。

二 陳壽俱陷沒

廣本壽下有等字，是也。

六 欲以援慶陽

廣本援作救。

十一 辦是非

舊校改辦作辨。

十二 稱職

舊校改稱作稱。

十二 無辜

舊校改作無辜。



明太祖實錄卷四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一 後四 朕實所倚

九 皆有獻

九 賜尙載以下羅綺

二 前一 聞知

二 鐵甲馮

後二 劉帖木

二 進至白楊門

四 徙五里營於饅頭

六 先以兩營誘敵

九 葬哥倉

三 前六 又故謂侍臣曰

本

校

記

廣本朕實作實朕。

廣本皆作俱。

廣本賜上有詔字。

各本知作之。

中本鐵作錢。廣本無甲字。抱本馮作馬。

廣本帖下有兒字。

嘉本楊作陽。廣本門下有「又擒黠虜四大

王」七字。

廣本作「遷之復前，至五十里，營於漫地

」。嘉本饅作饜。

廣本敵下有督令死戰四字。

舊校改葬作葬。

各本及實訓故作願，是也。

七 千百中

十 尙藥七人

後三 典藥

十 聖躬萬福

十 至於尊殿

十 貴呼齊一

十一 謹諱不齊

四 前六 聚會幹難河之上

十一 一唱於天曆之世

十一 徒玩細娘浸忘遠慮

十二 權姦蒙蔽於外驛倖熾惑

於中

十二 漢綱

後一 由是

廣本百下有之字。實訓與館本同。

各本尙下有「履八人尙」四字，是也。嘉

本中本藥作樂，誤。

嘉本中本藥誤樂。

廣本中本福作壽。

各本至作主，是也。

各本呼作乎，是也。

廣本謹作喧。

廣本會作衆。宋灤鑿坡前集進元史表衆作

大。百柄本元史與館本同。

一，集作鼓。百柄本元史與館本同。

集無此二句。百柄本元有史。

集作驛倖熾惑於中，權姦蒙蔽於外。百柄

本元史與館本同。

舊校改綱作綱。

中本由作於。百柄本元史與館本同。

三 迅雷鳥而衆響

廣本銷作消，集作微。元史與館本同。

四 盛衰

舊校改衰作衰。

六 明日

館本原作明白，此影印時描改致誤。

十 俟續編而上送

元史同。抱本嘉本送作進。廣本作達。

前一 三十七卷

七，集作八。百納本元史作七。

二 六十三卷

三，集作二。百納本元史作三。

三 裝璜成

廣本中本無璜字。百納本元史有。

四 汪克寬

廣本脫汪字。

五 甲戌

中本戌下有夜有大風四字。

九 師其二

各本師作帥，是也。

後七 君位中國

廣本位作主。

九 朕意不司簡生量隙

嘉本無司簡二字。

九 而辭意益堅

廣本無意字。

十 允其虔懇

中本虔下有誠之二字。

前二 備悉衷誠

廣本衷作忠。

七 申朧

中本朧作朧。

十一 白纓衣

廣本纓作氈。

後二 大神祇

廣本大誤天。嘉本神誤祀。

三 各揚其職

廣本揚作揚，下同。

八 不供其事

抱本供作共。

八 萬彬

廣本彬作林。

七 前三 數出又不利

廣本出作戰。嘉本抱本中本出下有戰字。

七 柴知院

嘉本柴作七，疑誤。

十 五人負之

各本五上有每箇二字，是也。

十一 擡藥

中本藥作之。

十二 謂我援兵不至

廣本謂上有蓋字。

後五 豈可去也

各本也作耶，義同。

十一 賜白金人百兩

廣本中本人作八，禮本作一。

八 前一 二十七人

廣本作七十二人。

二 周添祥

廣本添作天。

七 蔽風雨

廣本蔽上有以字。

八 大尉

舊校改大爲太。

十 以備風雨

廣本雨作雪。

十二 卽周禮幽榮之祭也

廣本榮作宗，中本作崇，疑應作榮。榮按：禮記祭法：「幽宗，祭星也。」鄭注：宗讀爲榮。

後八 從之

廣本從上有上字。

十一 惟邊以竹

各本邊作籩，是也。

九

前一 載鄉飲讀法之說

廣本飲下有酒字。寶訓與館本同。

二 皆導民之禮法

各本及寶訓之作知，是也。廣本皆下有所以二字。

二 刑辟

廣本辟作罰。寶訓與館本同。

八 文騎帛

各本騎作綺，是也。

十 指揮僉事

嘉本指上有都字，疑誤。

後四 昔帝王之得天下

廣本下下有也字。

五 亦皆收而並用之

嘉本皆下有兼字。

七 惟西北邊備未徹

廣本嘉本抱本徹作撤。二字古通。

十一 投機之會

廣本之作赴。

十

前一 胡朝宗

廣本胡作吳。抱本無朝字。

二 惟有此子

廣本惟上有言字。

八 其年通五十

廣本中本五作三，是也。

九 蔡深

廣本深作深。

後二 可即日上海

廣本上作就。

三 周演

抱本演作演，是也。

四 亦卿共之

廣本嘉本共作供，共供古通。

五 百員

各本員作官，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四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百司

廣本司作官。實訓與館本同。

三 豈非舉者之濫乎

實訓作雖知人為難，然舉之者亦多不隨之故耳。

八 從之

中本作上從之。

十 朱祐

廣本中本祐作佑。

後一 如盃

嘉本盃作益。

六 邢州

嘉本邢作郊，疑誤。

六 送大將軍斬之

廣本軍下有送字。

七 定妃達氏

嘉本無定字。

十一 賜白金人二百兩

嘉本無人字。

二 前二 唯創業之君中興之主

廣本中本實訓唯作惟，二字古通。廣本君下有與字。

四 帝王得國之初

實訓作堀起帝王之初。

六 以祖宗憂天下之心爲心

廣本以上有而字。實訓與館本同。

六 苟生怠慢

廣本有作若稍。實訓與館本同。

六 危亡必至

廣本危上有則字。實訓危作敗。

十 發平涼

廣本作發自平涼。

十一 以侍御史王居仁爲兵部尚

按宋濂集有侍御史王居仁除山西行省參知

書松江府知府陳亮爲山西

政事諸，與此不合。考實錄卷四十六第三

行省參政

頁書：召山西行省參政陳亮爲中書參政，

則似實錄所書不誤。宋濂所撰語文，或以

帝意改變，廢棄不用，亦未可知也。

十二 班用吉

廣本用作周，誤。

後四 凡祥瑞應

廣本瑞下有之字。嘉本應下有見字。

三

前二 又或言

廣本作或又言。

四 唐宋所建國

廣本宋下有之字。

九 文武官

中本武下有百字。

後九 順天之令

廣本令作命。

十一 以養下人

廣本抱本人作民。



四

十一 惟人之祿  
前一 生人咸遂

廣本人作民。  
廣本人作民。

二 必滅其算

嘉本中本滅作滅，是也。

六 地多荒穢

中本穢作蕪。

十一 蒲且麻都

嘉本且麻誤作答麻；廣本誤作且府。

十二 賜其國王

廣本中本賜上有命字。

後一 嶺方縣

中本嶺誤領。

二 寧浦縣

嘉本浦作普，誤。

六 侍臣曰

廣本臣下有對字。

七 定蕃王朝貢禮

據集禮卷三十蕃王朝貢禮校正。

五

前九 奕都護朝

廣本集禮朝上有來字，是也。

十二 遣侍儀

中本遣作命。集禮與館本同。

後三 送出於門外

集禮作送至館門外。

十二 方物狀案於御前

集禮作設方物案於御前。廣本作收方物案

六

後六 次于東門外

於御座前。  
集禮同。廣本東下有宮字，是也。

七 殿外

集禮抱本外作中，是也。

七 前一 詣皇太子殿下稱賀

集禮同。廣本詣上有敬字。

二 再拜

廣本再上有蕃王二字。

七 於殿外門北向

廣本中本外門作門外之，集禮作門外，集禮是也。

後三 還王府

各本集禮作王還府，是也。

十一 殿廷

廣本中本集禮廷作庭。

八 前二 陪宴座

廣本宴下有官字。

四 俱以序座

廣本嘉本集禮座作坐，是也。中本誤作主。

六 司壺二人

各本壺作壺，下同，是也。

七 司壺一人

中本一誤二。

七 奉酒食二人

廣本集禮食上有奉字，是也。

七 西偏諸王如之

偏以上十七字，抱本脫。廣本王下有亦字。

八 奉酒食一人

嘉本一誤二。

十 光祿卿

嘉本集禮祿下有寺字。

後二 侍立殿內

廣本集禮立下有於字。

三 入就坐

集禮及各本坐作座，是也。

五 光祿丞

各本集禮丞上有寺字。

十二 凡五進食皆如之

集禮未言。

九 前二 樂舞止

嘉本集禮脫舞字。

後一 供酒之人

廣本集禮酒下有食字，是也。

二 常服俟立

廣本集禮俟作侍，次行同。

四 諸王各就位

集禮位下有坐字，是也。

六 光祿丞

嘉本集禮丞上有寺字。

十 前八 都督府宴如之

廣本如上有亦字。

十二 設宴如初至禮部官還

廣本禮上有禮字。

後一 蕃國遣使朝貢

蕃國遣使朝貢禮，據集禮卷三十一蕃使朝貢禮校正。

十一 俟立

廣本俟作侍，嘉本作候，集禮作序。

前二 使者及衆使皆四拜

廣本集禮皆上有者字，是也。

十一

三 受表等官

廣本無等字，表下有受方物三字。

八 承制官稱後有制

集禮及各本後有制作有後制，是也。

九 樂止

止以上三十八字抱本重出。

十 復侍立位

廣本侍上有就字。

後二 于方物之後

廣本物下有樂字，集禮有位字。

二 受箋宜箋官

廣本官上有等字。案集禮，受箋官兼宜箋，不應有等字。

八 讀於殿西

嘉本西誤內。

十二 舉由西門入

嘉本脫舉字。

十二 後一 湯五品

集禮五作七。

七 丹墀

廣本墀作陸，誤。

七 至午門

嘉本門下有外字。

十二 前二 出午門

廣本出下有至字。

四 蕃國遇正旦

廣本蕃上有凡字。

九 執事俱就位

廣本事下有者字，是也。

九 未賜者服其服

廣本其下有國字，是也。

十 俟立

廣本俟作侍。

後一 由東門出

廣本東作中，集禮作西。集禮是也。

二 三拱手加額

廣本三誤王。

六 於香案前左右

前，廣本作前之，集禮作之。

九 龍亭於殿南正中

集禮同。廣本正中作兵衛，誤。

十 侵晨

廣本侵作清。

十四

前六 送至國外

廣本集禮國下有門字，是也。

八 官抽六分

廣本六作二。

十一 吳越忠肅王鏐之裔

廣本吳上有乃字。

十二 而加損益

廣本益下有焉字。

後八 屯于洮河原

嘉本原作源。廣本誤作渭源。

十一 自上流而下

嘉本無而字。

十五

前七 復命皇太子送永忠還第

廣本命下有賜宴命三字。



明太祖實錄卷四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一 前二 壬戌

二 成惟得

七 勢將近危

八 故持危保國之道

後二 後世務釋氏

三 豈未知之耶

五 則國永長

七 犧牲不育

二 前五 遺書

七 不能決

八 義不足

十 默然在位

後一 財用不足

本

校

成應作戌。

抱本惟作唯，下同。

廣本危下有則救之三字。

廣本無故字。

嘉本務作好。

嘉本知之作之知。

廣本則下有享字。

廣本育作備。

廣本遺作遺。

嘉本無能字。

嘉本足作是。

抱本默作嘿。

嘉本財用作用之。

記

二 以此準彼

嘉本準作准。

四 則三苗之墟不滅

嘉本滅作絕。

三 前五 前日足下之臣

廣本前上有而字。

六 老母弱子

廣本老上有足下二字，是也。

八 身不能從

廣本身下有竟字。

十 屬或

嘉本抱本或作或，疑誤。

後二 病死視從征加半

各本死下有者字，是也。

五 以安天民

廣本天下有下之二字。

七 諸將感悅而退

廣本將下有皆字。

九 納之幕中

各本幕作幕，是也。廣本之下有於字。

九 其明器鉦二

廣本器下有凡字。

十 鞍籠各一

中本一作二。

十一 畫瓶

各本畫作壺，下同，是也。

前二 金囊之

廣本金上有以字。

二 牙杖

嘉本抱本中本杖作仗。

四 十六人

廣本十下有有字。



六 十人

嘉本十作二。

六 並以木造

廣本並上有以上二字。

七 苞二

廣本苞作苞，嘉本作苞。

八 纁二段

中本二作十。

十一 雀弁

集禮雀作爵。二字古通。

後一 晉長樂公主

集禮樂下有長字，是也。

二 高祖爲之發哀

集禮同。廣本哀作喪。

四 魏司馬曹真

集禮魏下有大字，是也。

四 唐太子右衛率李大亮

集禮同。廣本率下有更令二字。

七 今請以

廣本以作依。

八 聞訃日

廣本聞上有於字。

九 設卜者位

各本卜作訃。

十 奉慰位於訃者位之北

集禮同。廣本奉上有設字。

五 前二 侍儀奏外辦

集禮儀下有版字。

四 於幄西跪奏

集禮同。廣本奏下有曰字。

五 文武官

集禮同。廣本武下衍百字。

七 班首及百官

集禮同。廣本及下衍文武二字。次行亦然。

八 文武官分班立

集禮同。廣本武下衍百字，班下有侍字。

十 太常卿

集禮同。廣本常下衍寺字。

十 御輿還宮

集禮同。廣本御作乘。

十一 制可

廣本制下有曰字。

十一 遇春

廣本遇上有常字。

後五 無遠謀

廣本無上有而字。

六 率數十人來歸

廣本率下有其衆二字。

七 請再三

廣本請下有之字，是也。

十一 乃授總管府先鋒

廣本乃授作上乃授以。

前二 命遇春率兵攻之

廣本命上有乃字。

五 九月攻常州

廣本月下有進兵二字。

十一 庚子三月召還

宋濂撰開平王神道碑三誤五。

後二 軍民無敢譁

神道碑同。廣本無作莫，譁下有者字。

四 士誠兵敗

廣本土上有擊字，敗作大敗之。

五 修安慶城

廣本修上有命字。

五 神山寨

神道碑同。廣本山誤仙。

六 杭歛震動

神道碑同。嘉本脫杭字。

七 三月

神道碑同。廣本三誤二。

十二 湧水以脫舟

廣本脫下有上字。

前一 復大戰

廣本復下有與字。

二 及平章新開陳等

廣本及下有其字。

九 陞遇春中書平章政事

廣本春下有爲字。

十 十洞牛陂諸寨

神道碑同。廣本陂作坡，誤。

十一 軍還

廣本作還軍。

十一 取安陸襄陽

廣本取上有上命二字。

後一 僞萬戶尹魏

廣本僞上有張士誠三字。

二 昆山

神道碑同。嘉本昆作崑，廣本抱本中本作昆。

十一 遇春與徐達

廣本遇上有命字。

前一 二十餘騎

神道碑無餘字。廣本十誤千。

八

二 衆披靡

廣本衆下有遼字。

六 步兵

各本兵作卒。

六 莫若遣精騎夜劫其營

神道碑同。嘉本脫莫字。

八 進攻大同

廣本進下有兵字。

九 鞏昌臨洮皆定

廣本洮下有之地二字。

十 命遇春

廣本命上有上字。

十 會州

神道碑作惠州。

十一 至大寧

廣本至上有遇春二字。

十二 追至北河

廣本追上有遇春二字。嘉本北河作河北，

神道碑作北河。

後三 士卒樂爲之用

廣本土上有而字，爲上有皆字。

四 大將軍

廣本軍下有徐達二字。

四 善以少爲衆

廣本善下有能字。

五 然天下所稱道者

廣本然下有爲字。

六 稱爲常十萬

廣本稱下有之字。

八 朕德涼薄

廣本朕上有然字。

九 前三 一或忘鑿戒

三 而生驕逸

七 改貴州爲縣

九 韓致

十 一萬一千

十 綺帛各七百

十 以平榆行梁城驛州滕州之

功也

十一 至元其弊極矣

十二 禮義之教

後一 名存實亡

一 人習於戰鬥

二 朕恒謂

三 天下學校

八 同知王彬

八 民丁

廣本一上有萬字。

廣本而下有心字。

縣以上十七字抱本脫。

各本致作政，是也。

嘉本一千作二千。

廣本各作共。

廣本以下有其有二字，行作次。

廣本實訓元下有而字。

嘉本實訓義作樂。

廣本存下有而字。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人下有皆字。實訓與館本同。

嘉本謂作以爲。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下下有之字。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同上有及字。

廣本丁作兵。

九 賊夜遁

嘉本無夜字。廣本遁下有去字。

前九 頑不率者

廣本嘉本率下有敦字，是也。

十 遣使致書元主

廣本遣上有上字，書下有於字。

十二 終無成功

廣本終上有而字。

後二 致將帥各懷不軌

廣本致上有以字。

九 上策也

廣本上上有此字。

九 君率殘兵

廣本君上有謂字。

九 留連開平

廣本留連作進遁。

十一 前四 即君遁逃

廣本君下有能字。嘉本遁逃作逃遁。

五 漢兵出塞之時

廣本漢作正南。

明太祖實錄卷四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孫克義

四 山西參政

七 晉寧

後二 初南北郊之祀

二 屢請舉配典

九 眇躬

二 前一 陳設同昊天上帝

五 轎齊

後二 私求之福

三 享太廟

四 遣元平章

七 遠去沙漠

十一 不能轉士

嘉本孫誤孔。廣本克誤充。

廣本西下有行省二字。

嘉本作寧晉，是也。

廣本無之字。

廣本配下有天之二字。

廣本眇作朕。

廣本同下有於字。

嘉本轎作牲，下同。中本轎下有牲字。

廣本之作微。實訓與館本同。

中本享上有丙午二字，疑是也。

廣本遣下有故字，是也。

廣本遠作遁。

廣本土下有卒字。

十二 保全其民人

廣本其下有地之二字。

十二 豈不識時之俊傑哉

廣本不下有爲字。嘉本無哉字。

三 前三 上諭之曰

實訓與館本同。廣本上上有入見二字，中本上上有「夜狂風大作明日」七字，疑皆誤。

八 置驍騎中後二衛

嘉本二作三。

十二 四十六人

中本作六十四人。

後一 十八人

廣本無八字。

五 十二月

廣本十二月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

廣本都誤多，中本誤作貢。

十 蒲且麻都

廣本既下有陞字，是也。

四 前九 既辭

廣本既下有陞字，是也。

後三 喻之再四終不悟

嘉本喻作諭。廣本終下有於字。中本不下有詔字。

廣本俟上有欲字。

五 俟其悔悟

中本德作文。按實錄二二三八面，以丁德

九 丁德

誤。



爲左軍都督僉事，疑卽此人，中本疑誤。

廣本職作節。

嘉本思作師。

嘉本益勉作以保。

中本賜下有爾字。

廣本東上有及字。

廣本京下有師字。

外以上十七字抱本脫。

廣本于軍作軍中。

廣本安上有凡字。

廣本作游仙。

廣本特作持。

中本觀作勤。

廣本場作湯，嘉本作場。

中本作慈廣。

廣本浪作治。

十二 恪守臣職

五 前一 思法前王之訓

四 益勉令名

四 今賜

八 中宮東宮

十一 至京

後二 闕外

三 陷没于軍

六 安南之山

七 仙游

七 傑特

八 地觀

八 文場

十一 茲廉

十一 浪泊

十一 曰董

嘉本董作董。

十二 涓水

廣本嘉本涓作涓，誤。

六 前二 黃權

廣本權作權。

三 復以兵追及

廣本復上有廣字。

十二 驗其存日功勞

廣本驗作念。

七 前七 驗其功勞

廣本驗作念。

十 二百兩

嘉本抱本作二百五十兩。

十一 韓正

抱本九作七，中本作六。

十一 韓正

各本正作政，是也。

十一 十七表裏

裏以上十八字抱本脫。中本七作六。

後一 文幣七表裏

廣本文上有賞字。

四 三石

廣本三作二。

四 三兩

廣本中本三作二。

五 白金二百五十兩

廣本白上有賞字。

前三 乘暮擊之

廣本作莫若乘暮夜擊之。

三 彼不退

廣本彼上有如字。

六 卒遇保保兵

廣本遇下有王字。

七 公等堅守

廣本等下有其字。

十 元將三且八

且，嘉本作十，中本作且。廣本八作入。宋濂撰于光神道碑與館本同。

十 都昌當其衝要

廣本都上有而字。

十一 署光江東宜慰元帥

廣本光下有爲字。

十二 鎮郡陽浮梁

廣本鎮下有守字，陽下有及字。

後一 繼而輕騎謁上於龍江

廣本而下有以字。

二 俾戍徽州

廣本戍下有守字。

三 鞠躬盡力

中本力作瘁。

七 都督郭子興

廣本督下有僉事二字。

八 時年四十三

廣本十下有有字。

九 配享雞籠山功臣廟

廣本享下有於字。

十 漢高祖

廣本漢上有逮字。

十一 安人

廣本中本人作民。

十二 坑趙降卒十萬

廣本十萬作四十萬，是也。

十二 雖能混一  
前一 故凡其來降

廣本雖上有故字。

嘉本無其字。廣本降下有者字。

四 未嘗妄殺

廣本殺下有「一人」二字。

九 命左丞周德興

廣本命上有上字。

十二 授溧水知縣

嘉本水下有縣字。

後六 七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引

嘉本一千作八千，脫「二引」二字。

九 古麻辣室哩

嘉本哩作嘿，誤。

十 自中印度來朝

中本朝作貢。

明太祖實錄卷四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五 使荷賢

嘉本無使字。實訓與館本同。

二 前十一 輓運

嘉本輓作轉。

後二 上佐

嘉本作佐貳。

四 依品級行拜禮

廣本無拜字。

七 官員品從

嘉本從作級。

三 前五 黃金一錠

中本實訓從作錠。

後四 則禁日月

嘉本禁誤祭。

四 前二 宣帝於神山祠日

集禮神作成。祭按：作成是也。見漢書郊

祀志。

七 兩壇壇各二十五步

集禮同。嘉本脫一壇字。

後六 金合

廣本合作盒。

五 前三 民庶得以靖安

嘉本靖安作安靖。

後四 預祭官

嘉本預作與。

八 少發

嘉本少作次，誤。參次頁前一行。

九 各徹豆

嘉本各作皆。

十一 再拜

嘉本再作贊。集禮望日祭儀條作再拜。

六 前一 執事官各徹豆

嘉本各作皆。

八 講武而後可言偃武

廣本抱本言作以。嘉本可下有以字。實訓

與館本同。

後二 辰州

嘉本州下有府字。

三 歐明萬

嘉本明作陽。

三 楊晨明

中本無明字。

明太祖實錄卷四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節

本 校

記

一 前四 龍戰死滅三之一

嘉本抱本死下有者字。

卷十 禮神制幣

抱本幣作帛。集禮卷一第二十頁云：「洪武三年二月詔立神幣局，設官二員，專掌制神幣，其織文曰禮神制幣」。集禮所記與實錄此節有異。

後七 時元鎮撫

實調元上有故字。

二 前五 上初以太歲風雲雷雨皆天神

嘉本皆作爲。

後五 禮官

嘉本禮作祝。

十一 復製

中本作復命製。

三 前三 朱世廉

嘉本作朱世濂。明史文苑傳作朱廉。百衲本元史目錄後記與嘉本同，濂下復有王廉二字。王廉事迹見實錄及宋濂撰南征錄

三 張孟謙

三 李汝

四 俞

四 十四人

五 丁卯

八 太原副總兵

十一 百石已上

後四 按察使

八 毋谷

十 賜酒食

四 前二 兼治教之道

三 儲糧歲久

序。

各本誤作兼，是也。

嘉本改作文。宋濂元史目錄後記作汝。

宋濂元史目錄後記及明史文苑傳作俞寅，

是也。

按併王康在內，應作十五人。

中本卯下有「大河衛火，燔軍民居室及廣

積廩」十三字。館本此十三字，在本卷已

已條下。

抱本原下有衛字。

抱本已作以。二字古通。

嘉本無稅字。

抱本食作壽。

中本賜上有命字。

廣本治教作教治。

嘉本歲作既。



七 故君南向

抱本君下有升自子陞而五字，是也。

八 何佟之

嘉本修作修，中本作冬。

十 答神之義

影印本神字不明晰。

十二 其道不相違也

嘉本無也字。

前二 同封簪其數

嘉本無同字。

四 東南隅北面

嘉本作東西北面。集禮卷十一第六頁與館本同。

六 致齋三日散齋二日

集禮作散齋三日，致齋二日。

十二 今晨奉祭

嘉本祭作祀，集禮作祭。

後一 太常卿贊曰

抱本贊作奏，下同。集禮與館本同。

八 取祝

中本作取祝文。

前五 舉慶奏豫和之曲

集禮無。

九 澶澶厥靈

各本靈誤聲。集禮與館本同。

十 皇帝十字檀生

各本帝作第，是也。

後一 荆麟

嘉本麟作鄰。

前一 永惟

嘉本永作茲。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免：十六府州：稅糧

中本免上有詔字，州下有縣字。

後八 八百一

禮本作七百八。

二 前三 宜准所授散官

嘉本准作準。

十 徙其人戶於內地

嘉本於作以實。

三 前二 尋適

中本嘉本尋作秦，誤。

二 程進

中本作程進明。

六 宵旰之勤

嘉本之勤作勤勞。

六 遠邁千古

廣本嘉本中本千作前。

後五 李思迪

嘉本脫思字。

六 已酉

嘉本無此二字。

七 劉真

嘉本真作貞。

四 前一 披堅執銳

抱本披作披。

九 罽布刑

嘉本作談布政。

十 靖江

廣本嘉本抱本靖作靜。

後四 貽滿將來

嘉本貽作貽，抱本作遺。

五

後三 克堅字環夫

嘉本環夫作景美。明史儒林傳與館本同。

五 賜山東曆錢

廣本嘉本抱本曆下有日字，是也。

八 中奉大夫

中本奉作順。明史孔希學傳作通奉大夫。

六

前一 希學爲秘書卿

廣本中本卿作郎。闕里文獻考作卿。

一 劇登

嘉本劇作巨。

四 都邑

中本都作京。

十一 下邳新安驛

抱本作新安下邳驛。

後二 魯郡大夫人

抱本大作太，是也。

六 祀以少牢

抱本祀作祠。

七 退屯車道峴

明史鄧愈傳同。嘉本車作軍。

十一 一或遇雨

廣本無或字。

七

前一 將軍其慎之

中本之下有「是日大風猛雨」六字。

十 順天奉命

廣本作奉天順命。

十一 西域諸種番王

後一 遣人

七 非上帝之所托

十 以延爾嗣

八

前二 左撇朱

二 馬四十餘匹

四 文綺六匹

六 吳彤

嘉本無種字。

嘉本人作使。

嘉本托作欲。

中本嗣下有：「是月命賜文武百官袍帶，

百官謝恩，上辭之。陞指揮吳良爲大都督

府知都督僉事」，三十二字。中本疑誤。

嘉本撇作椒。中本朱作永。疑館本是也。

廣本無四字。嘉本四十作百。

中本六匹作六十四。

嘉本彤誤形。按宋濂撰吳氏墓誌銘作彤。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一 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九 親王各具九章冕服

集禮卷二十一册拜親王儀注作親王具遠遊冠絳紗袍。

十 侍儀版奏外辦

嘉本脫版字。

後四 丹陛上

嘉本上誤下。集禮作上。

二 前六 引親王燕吳楚四位

各本王下有晉字，是也。

後六 迎冊寶入宮中

廣本無中字。集禮有。

六 丞相由王宮門出

嘉本相下有出內使三字，誤。集禮與館本同。

八 由東陸降

嘉本陸誤階。集禮作陸。

三 前三 儀衛備儀仗

集禮衛下有司字，是也。

四 詣東耳房俟

抱本集禮俟作伺。

四 中宮

廣本作宮中。集禮與館本同。

六 親王內宮

抱本中本宮作官。集禮作宮。

七 陳設香案於內殿

廣本抱本中本內殿作殿內。集禮作內殿。

十 東西

廣本西誤南；集禮作西。

後四 詣案取冊

嘉本詣下衍香字。集禮無香字。

六 捧授於保抱

抱本於作與。集禮作於。

七 受冊寶

嘉本作受冊受寶。集禮作授冊授寶。

四 前一 殿前

嘉本前誤庭。集禮作前。

二 贊禮贊各就位

集禮無禮下贊字，是也。

四 引晉王以下詣秦王前行

抱本詣上有各字。集禮與館本同。

禮

五 樂止

集禮止下有「引禮引燕王以下詣晉王前行賀禮」十四字，文意較明晰。

七 殿上

廣本上作前。集禮作上。

後十一 百官

廣本百上有文武二字。

五 前七 天下萬世之公議

嘉本議作義。寶訓與館本同。

十二 聖王

嘉本聖作先，抱本作帝。

後八 黎庶靖安

抱本靖作奠。案明典章載詔書原文作靖。



九 帥師再征  
前五 法古建邦

六 貴子必王  
十 今爾固其國者

十二 則永膺多福  
後二 遂成丕業

七 尙慎戒哉  
前一 太子諸王

八 復願謂  
十 太子

後八 六十五人  
八 獲馬萬五千

八 前二 殆君之非謀也  
十二 藉我之威

後二 雲州  
五 杜舜欽

嘉本再作往。明典章作再。

嘉本法作稽。

嘉本作貴必及子。

抱本共作有。

嘉本無則字。

抱本中本丕作王。

嘉本戒作之。

中本作皇太子及諸王。寶訓與館本同。

中本復作上又。寶訓與館本同。

中本作皇太子。寶訓與館本同。

中本六作二。

嘉本馬下有一字。

嘉本中本作殆非君之謀也，誤。

嘉本之作兵。

抱本州作川。

廣本欽下有等字。

七 五十正

九 前十二 侍講學士

嘉本無十字。

嘉本抱本講作讀。按洪武二年十月危素任侍講學士，見金華叢書本宋學士集卷一膏

露頰。

十 前六 緩其軍法

抱本緩作撓，誤。

十一 但使遠去

嘉本作但速其遠去。

後三 親軍指揮使司

嘉本無親軍二字。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蔡玄

嘉本玄作云，誤。

七 李震亨

嘉本亨作享，誤。

十 頓首再拜百拜

廣本無再字。

後七 吳氏爲充妃

嘉本充作克，誤。

十 盞飾以渾金

嘉本抱本中本集禮盞上有冊字，是也。

二 前二 副使

集禮作使副，次行同。

六 丹墀

嘉本墀誤陞。集禮作墀。

後四 北面立

嘉本面作向。

三 前三 兩使

集禮兩作冊，是也。

後八 贊妃四拜

按集禮僅再拜。後十行「妃四拜」，集禮亦僅再拜。

四 前六 豪髮

嘉本豪作毫。二字古通。

九 而輒擅領之部者

中本部者作所部。明史皇后妃傳序與館本同。

九 或以私書出外者

中本出下有入內二字。明史后妃傳序與館本同。

十 以其證取藥

中本證作症。明史后妃傳序與館本同。

後七 龐禮

嘉本禮作誑，抱本作禮。

五 前三年三十有五

按金華叢書本宋學士集卷四孫忠愍侯墳記，孫氏卒年三十有三。

十一 誅之

中本作上命斬之。

後六 統一華夷

抱本統一作一統。

七 特設科舉

自特字起，至次頁前八行而字止，抱本

六 後三 羣縣

各本羣作郡，是也。

八 六弓八矢

抱本作六矢八弓，誤。

八 掌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獲

嘉本抱本中本乏誤之。

七 前八 辦弓力強弱

廣本辦作辦，是也。

八 前七 執事官

廣本官下有員字。

後三 用修典禮

嘉本修作循。

六 禮尙書

抱本中本禮下有部字，是也。

八 本位承奉司官

嘉本位作府，是也。嘉本司官作使。

九

前三 金慶祥

嘉本慶作度。按實錄徐達本傳作慶。

六 大如盃

抱本盃作盤，中本作盞。

後七 山勢陟峻

嘉本抱本陟作陡，是也。

八 而下俯江水

嘉本無水字。

九 三千人

嘉本作千人。

十一 黃永謙

中本永作水，誤。參實錄第一三〇三面。

十二 使人

中本作使部下趙文德。

十

前一 參政

抱本政誤議。

二 凡諸小寨

嘉本無凡字。

三 母致驚疑

中本疑作擾。

五 免蘇州逋負

中本免上有命字。

七 二年

嘉本二作三。

後三 曩因天革元命

抱本因作者。

六 糜不服從

舊校改糜爲靡。

十一 前七 故特遣人賑恤

抱本特作令。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五 六月朔日

實訓作明日

六 躬饋于齋所

實訓躬作供。

十 紗綵一萬四千匹

抱本紗綵作綵紗。中本一作二。

二 前八 其禮既同

舊校改禮爲理。

後一 歷代相因至今

嘉本因作沿。

三 鬼神

嘉本作神鬼。

三 統一人民

中本作統萬民。

七 祀神

抱本祀作享。

三 前六 能生萬物

中本物下有能生萬物四字。

十二 章奏

廣本嘉本抱本作奏章。

後一 明尊教

抱本尊作遵。

四 前十一 段家莊

嘉本抱本段作改。

後六 奉天門

抱本門作殿。

五 前九 貳王代股

十 太宗是待王世充

後二 亦令依本俗服

二 中宣

二 賜之中國服

六 乙亥

七 侍儀使

六 前十 郭赫

七 前五 係乎天運

八 以禮獲送

後六 兵力日盛

八 前八 降順

十 人力難為

九 前一 莫季龍

二 宜召鄉民

各本代作伐，是也。

中本太宗是作此是太宗。實訓與館本

同。

各本依作衣，是也。

廣本作宮中，誤。實訓與館本同。

中本之作以。實訓與館本同。

實訓誤作已巳。

抱本使作司。中本使上有司字。

中本祐作佑，下同。

中本天運作天命運數。

中本獲作護，是也。

嘉本日作強。實訓與館本同。

中本作招諫。

嘉本為作回。

中本龍下有銀五十兩四字。

嘉本召作招。



六 悉令開耕

中本耕作懇。

六 從之

中本從上有上字。

九 四方外國來附

嘉本無外國二字。

十一 兵民

抱本兵作軍。

十二 俱已朝貢

抱本朝作入。

後四 溧水縣奏久雨

嘉本無奏字。

六 劉某

中本某作忠。

九 中書右丞相汪廣洋

相字衍。

十 前十一 都督僉事張溫

抱本實訓都有以字。

十一 溫先守蘭州有功

實訓作「溫先從大將軍攻蘭州有功」，疑誤。

後三 撫摩安輯

嘉本摩作綏。實訓與館本同。

七 功盖天下

抱本盖作高。實訓與館本同。

八 桑桂

嘉本桂作柱，下同。

十 結塞

舊校改塞作塞。

十 桂與指揮鄭亨

中本桂下有等字。

十一 遁走

中本走作去。

十一

前三 擲近城寬閑地

廣本嘉本抱本閑作閒。中本寬作空闊。

六 灌鹽

舊校改准作淮。

後九 定民實力之厚者以充之

抱本無以字。

十二

前三 子弟俊秀

中本作俊秀子弟。

後七 擒三百餘人

中本人下有送至京師上命斬之八字。

十 以蘇民力

中本力作困。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前四 翰林院學士

十二 賜坐上

後五 命其如式

七 田多丁少

二 前十 忙忽灘

十一 副千戶

十二 各行省

後六 五千四百

九 令趣完

後四 百官朝參儀

三 後四 百官朝參儀

四 前三 許即退班

後二 至是成始給賜

七 太常寺

本

校

廣本嘉本抱本無院字。

各本坐下有殿字，是也。

廣本抱本作命如其式。

各本少下有者字，是也。

中本忽作勿，下同。

廣本無副字。

嘉本無各字。

中本作五千四百九十六。

嘉本趣作速。

中本參下有禮字。

嘉本即下有時字。

中本作至是始成以次給賜。

各本寺作司，是也。

記

九 浙江按察僉事

嘉本察下有司字。

前一 脫火恩公主

中本恩作恩，疑誤。

四 辛亥自癸巳至是日不雨

中本作辛亥至癸丑大雨。

六 應天寧國等六府

嘉本無應天二字。

後二 祭太歲風雲雷雨

嘉本無太歲二字。

四 皆前期齋戒三日

中本戒下有「饑食遷坐」四字。

六

前五 美資儀

各本資作姿，是也。

八 有不足於已者

舊校改已爲己。

後六 專恣日盛

各本盛作甚，是也。

九 因增其賦

增字，影印本不明晰。

十 號煮加賦爲檀田

嘉本檀作擅。

七 前四 刺求丞相汪廣洋陰事

汪廣洋之任丞相，事在後，此不得用丞相二字。

四 鄒某

廣本部作割。

十 爲一己之奉

實訓奉作私。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來年

嘉本來年作條，誤。

七 將士家皆留和州

嘉本無皆字。

十 餘兵千人

抱本作兵千餘人。

後四 上率師親征友諒

廣本無親字。

五 沿江而下

嘉本沿作循。

六 副都指揮使

嘉本無都字。按宋濂撰康茂才神道碑有都字。

八 都護

中本誤作都元帥。宋濂撰廉茂才神道碑作都護府副都護。

二 前二 尹山橋

神道碑同。嘉本脫尹字。

六 屏繁

各本繁作蔽，是也。

七 詔還

各本詔作召，是也。

後一 朕心之戚

中本戚下有悼字。

三 庚申

中本申下有夜大雨颶風五字。

十一 金繡錦綺

抱本金繡作繡金。

前二 谷友明

嘉本明作朋，疑誤。

三 招諭

嘉本抱本招作詔。

六 乙丑

中本丑下有「又大風吹壞屋宇樹木無數」十一字。

後二 衛驍等五府

舊校改驍作駮。

後七 蔡偃

中本作蔡迂，誤。說詳拙著明史纂誤。

十二 光祿卿服

舊校卿下補具字。

四 前七 士卒無戰伐之勞

嘉本伐作征。

後十 海南盜

廣本脫南字。

十 凌水等縣

嘉本凌作陵，是也。

五 前十 皇凡

舊校改凡作兄。

十一 劉氏

嘉本劉作趙。

十一 竇應王

嘉本應作慶，誤。

後四 牛羊豕各一

自各字起，至下卷十一頁前二行天字止，

嘉本脫。

抱本脫詣以上三十二字。

廣本抱本中本及實訓死下有者字，是也。

測應作惻。

中本億兆作天下。實訓與館本同。

中本舍作舍，疑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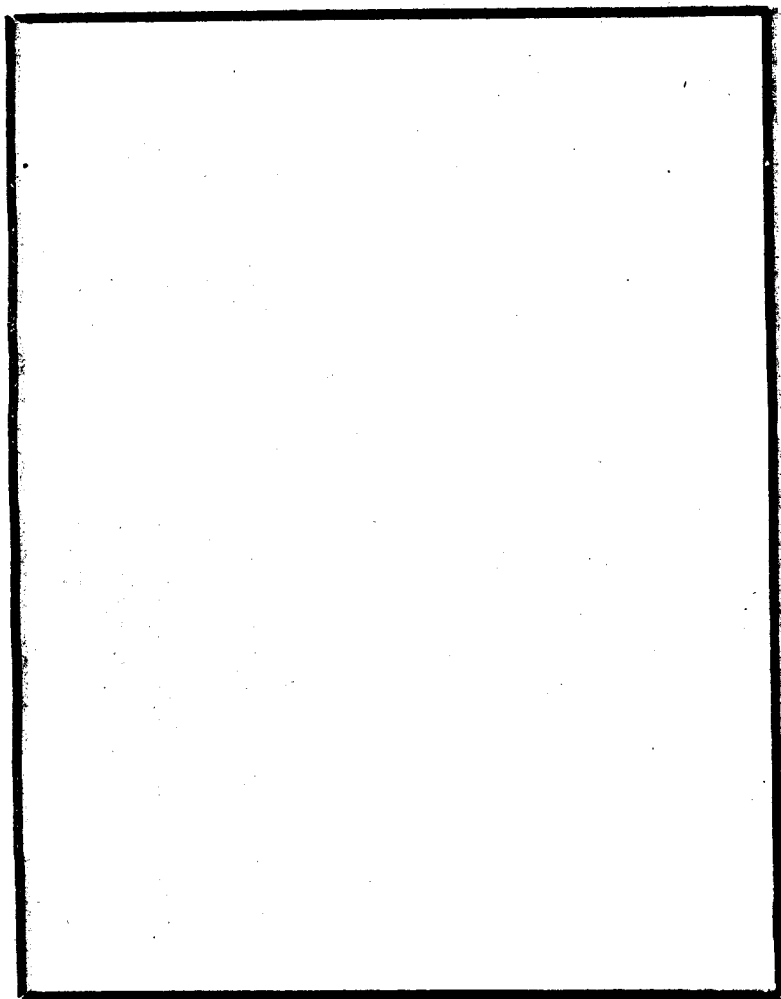
九 獻官各詣

後一 民不得其死

二 測然于心

五 爲億兆主

前三 齊拜舍



10 4 10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六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與目錄不合，嘉本誤也。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二 上親爲文以告之

抱本之作神。

九 札木赤

中本木作水，疑誤。

三 前六 牟魯

中本牟作卞，誤。

十二 秦文釋

中本釋作澤，誤。參實錄第九七五面。

後二 孫煜祖

中本煜作炳。

四 後六 漂水

抱本漂作深，是也。

五 前五 還兵

中本還上行成申二字。

後三 廣西等處行中書省

廣本無等處二字。

八 漂水

抱本漂作溧，是也。

七 後一 江文清

抱本清誤靖。

三 遼響一闕

響、抱本作陽，中本作西。

十 別里提

中本提作從，疑誤。

十 亦迭納瓦里沙

中本里作坐，疑誤。

八 十一 皮刷布  
前五 築方響……各四人

五 大鼓二人

後三 紅絹裙

四 青絲條

五 舞士

九 窄袍

十 畫衣

九 前五 翟長三尺五寸

後二 畫衣

十 前五 一十人

十一 前三 奏車書會同之舞

後四 伊涼蜀隴

七 君王

中本皮下有摺字。

案集禮卷五十三第四十六頁作築六人方響

四人，與此異。

廣本抱本中本集禮人下有板二人三字，是也。

集禮卷五十三第四十二頁紅上有杏字。

條，抱本中本誤作綠，下同。

抱本舞誤武。

集禮作罩袍。

集禮衣作花。

廣本作翟長三寸，誤。

集禮衣作花。

中本作一十八人。集禮與館本同。

嘉本舞誤樂。

涼、嘉本作洛，中本作梁。集禮明史樂志

與館本同。

嘉本作聖君，誤。

十 白狼玄豹

嘉本狼作鹿。集禮明史樂志與館本同。

十二 子子孫孫

嘉本作子孫。集禮明史樂志與館本同。

十二 前二 慶四海軍書會同

嘉本無會字。集禮明史樂志與館本同。

十一 鳳凰山下

集禮下作上。

十一 碧峯石

集禮無碧字。

十二 手握乾符

嘉本符作綱。集禮明史樂志與館本同。

後一 皆仰

集禮明史樂志皆作齊。

五 雲氣朝生

嘉本氣誤霧。

六 華夏千年

抱本千作十，誤。

七 王澤汪洋

澤、廣本抱本中本集禮明史樂志作業。

十 承平日

嘉本脫此三字。

十一 中管雙調

中本管作宮。集禮明史與館本同。

十三 前一 王業從茲始

嘉本茲作此。集禮明史樂志與館本同。

四 駕馭

明史樂志馭作御，集禮作馭。

五 本宮南呂闋

闋、抱本及明史樂志作商，集禮作闋。

八 赴赴

明史樂志作糾糾。集禮與館本同。

九 萬里煙塵淨洗

嘉本淨洗作洗淨，誤。

十 王業萬年相保

嘉本年作世。集禮明史樂志與館本同。

十一 華蓋

明史樂志華作翠。集禮與館本同。

後六 聖主開寶祚

嘉本聖作天，誤。

六 汝穎

穎應作穎。

七 天戈奮然倡義

抱本倡作仗。集禮明史樂志與館本同。

七 擁神兵百萬總英豪

嘉本脫總字。

九 看魚龍飛舞出波濤

嘉本出下衍沒字。

十四

前三 應乾符

明史樂志應作慶。集禮與館本同。

九 揚頌聲

按明史樂志錄洪武三年所定樂曲，於武舞文舞曲後，即錄四夷舞曲，其文為實錄所不載。檢萬曆會典，未載三年所定，其所載洪武間定者，以實錄證之，亦係洪武十五年正月定，非三年定者。此洪武間定者，有四夷舞曲，曲文與明史同，或十五年所定四夷舞曲仍沿襲三年所定，亦未可知也。

九 賜名曰大明集禮

十 儀杖

後五 薰舞

實錄此卷三舞並列，文武舞既有曲，則撫安四夷之舞亦應有曲。此處實錄似有關脫。檢集禮亦未見四夷舞曲，此殊不可解。嘉本賜作詔。

中本杖作仗，是也。

嘉本舞作懿。按實錄八七五面各本作舞。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一 前十 午門

十 孤獨

十二 文綺帛

後九 尹控

十二 重定內使服飾之制

二 前一 團領

四 垂軟帶

五 癸丑

五 江下侯

三 前八 問之爲君舊用之人

後九 又非往日可比

前一 畫史

三 中書參政

本 校

嘉本門下有外字。

中本獨作寡。

中本帛作錦。

嘉本控作空。

抱本飾作色。

嘉本團作圓，下同。

嘉本無垂字。

舊校改丑爲亥。

各本下作夏，是也。

廣本嘉本抱本上之字作知。

嘉本日下有之字。

嘉本史作工。

嘉本書下有省字。

記

六 鬼神

嘉本作神鬼。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二	烏容不舉		嘉本烏作焉。	
	五	列障土崩		廣本障作陣。	
	六	壺漿以迎		廣本抱本壺作壺，是也。	
二	後二	宋暴		中本暴作異，誤。	
	八	神明		抱本明作祇。	
三	前十	勞動		勛，廣本抱本作勛，中本作勛。字書無勛字。	
	後九	榮祿大夫		抱本榮作光。	
五	前四	榮陽侯		抱本榮作榮，是也。	
	後十	一十四疋		廣本抱本嘉本一作二。	
	十二	二十四疋		嘉本二作四，疑誤。	
七	後七	征守軍士		嘉本征守作守城。	
九	勛搖			抱本作搖勛。	

十 潘貴

嘉本貴作良。

前一 延安綏德

嘉本德下有衛字。

四 征守軍士

嘉本征作城。

七 征討四方

廣本抱本方下有者字。皇明詔制作東征西

十二 仍稽古制定有勳爵者

抱本制定作定制。

俾其世襲

九 前十 尤爲巨蠹

抱本脫尤以下十六字。

十 前七 榮陽侯

抱本榮作榮，是也。

十一 後九 甲辰

中本無此二字。

十一 前六 覈民數

嘉本覈上有命字。

後四 群祀之牲

嘉本祀作祭。

十二 前一 屢獻忠謀

嘉本謀作謨。

一 驅馳

嘉本作馳驅。

八 多效謀猷

嘉本效謀作贊謨。

明太祖實錄卷五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誅連  
二 前五 地里形勢

十 就命

十一 是夜

十二 開驛戰衣

後一 癸亥

六 與國同久

三 前七 則聞於朝

九 甲杖

後三 皆偏祭

四 前二 汪祥慶奴

二 趙敏

各本誅作株，是也。

各本里作理。

廣本抱本中本命作令。

嘉本夜作月，誤。

驛、抱本作襪，嘉本作襟。槩按：當作襪。

。驛，衣裙分也。

中本無此二字。

實訓久作休。

嘉本則作奏。

各本杖作仗，是也。

嘉本無偏字。

嘉本祥作洋，疑誤。

嘉本敏作敬。

四 言便易數事

八 丙寅

九 卽舉劾之

十 進退皆以次

十一 三千六百

後六 其特功驕恣

八 奇蹟

九 迴出衆中

前九 皆秋祠厲

六 前三 人給米二石

十 神仙混物

後一 嚴禮

四 世祖好節儉

九 而猶欲劾之

七 前八 函香幣

十 廟之弊者

各本易作宜，是也。

中本無此二字。

嘉本舉作奏。

嘉本次下有序字。

嘉本六作三。

嘉本其下有臣字。

嘉本實訓賸作績。

嘉本中作人。

嘉本祠作祀。

抱本人作仍。

嘉本混作異。

中本禮作理。實訓與館本同。

嘉本好作務。實訓與館本同。

各本實訓劾作效，是也。

抱本幣作帛。

嘉本弊作敝，字通。

後八 非天而何

九 聖謀

八 前三 周德與平之

後一 撫育有成

十一 實心愧悚

九 前九 周房

十 何鎖南普

十 前五 明明在上

五 赫赫在下

八 古麻辣室哩

後五 點檢

七 當齊整心志

抱本天下有地字。

廣本嘉本抱本謀作謨。

各本平上有討字，是也。

嘉本有成作成人。

各本及實訓心作深，是也。

中本房作方，誤。

嘉本何作可，誤。

抱本上作下，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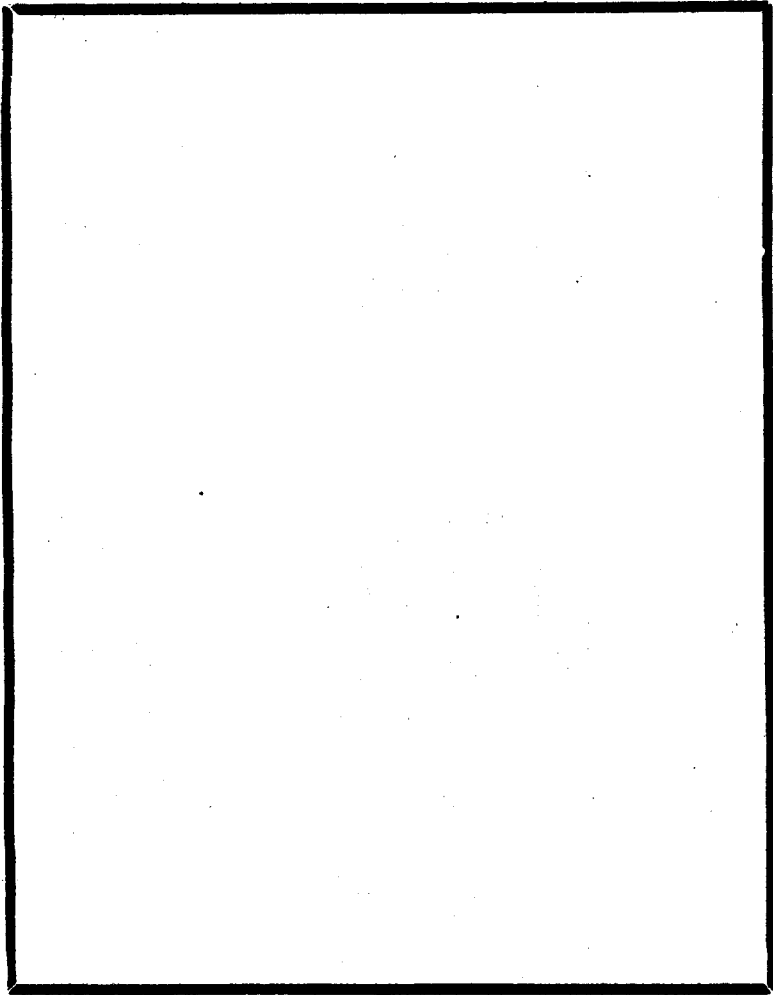
抱本下作上，是也。

中本室誤豈。嘉本中本哩誤嘿；禮本誤作

黑。

嘉本作檢點。

嘉本心志作此心。



明太祖實錄卷六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八 荆湘

抱本湘作襄。

十 左副將軍

嘉本左作右。明史顧時傳作左。

後七 房寬屬達

嘉本無屬達二字。按身山堂別集卷八十六  
詔令考載詔書原文有。

十二 既行省府州縣

各本既作暨，是也。

二 前三 命吏部

廣本命作令。

後一 其彩畫蟠螭改為龍

嘉本「改為龍」作同焉。

三 前四 皇姊妹

抱本作皇姊皇妹。

十二 鎮國上將軍

抱本無上字。

後三 朕房兄蒙城王

嘉本房作亡。

十一 桑加朵兒只

嘉本桑加作來架，誤。

四 前七 何瑣南普

嘉本瑣作鎖，是也。

七 朵兒只

廣本只作知，誤。

後一 侯善

抱本善作喜。按宋濂撰送趙彥亨之官和陽詩序謂：「濠梁侯公彥良以中書參知政事出守吳興」，旋「移鎮山東」。今實錄此文言：「洪武四年正月壬辰以湖州府知府侯善爲山東行省參政」，則侯彥良當即侯善之字；抱本作侯喜，當誤也。實錄九三三面書：洪武二年十月辛酉以侯至善爲中書參政，則此侯至善蓋即侯善。明史宰輔表書洪武二年十一月侯至善任中書參政，自本實錄；其書侯至善洪武四年□月罷，則實錄不載，與宋文所書亦不合，明史當誤也。侯至善與侯善既係一人。考實錄第四五、八五、及一一一面更有侯元善。按明史楊元杲傳謂，明初太祖幕府人材有侯元善，係全椒人，後官中書參政。竊意此侯元善即侯原善。因避太祖諱，實錄遂書元爲原



六

六 於於王國宮垣內  
前一 建寧都衛指揮同知

二 趙帖堅

四 聖保

七 君有難爲臣

七 不衛君而自處利便

八 果臣耶逆耶

十一 體無禦寒之服

。侯元善後易名侯至善，以至字不佳，遂又改名爲侯善耳。侯善以洪武六年六月癸巳調四川參政，七年五月癸酉召爲中書參政，其後實錄卽不書其事。檢明史宰輔表，洪武八年侯善仍在任，其根據俟考。

館本衍一於字。

廣本抱本無衛字，誤。

抱本帖作貼。按實錄他卷皆作帖。

抱本保作寶。太祖集卷五與元臣禿魯書作保。

廣本抱本太祖集臣下有者字。

嘉本衛作爲。太祖集卷五與元臣禿魯書作不守君而自處遠方。

嘉本作果臣也耶，與太祖集所載原書不合，嘉本誤也。

廣本太祖集服作衣。

七

後三 甘與秋草同腐

前八 綿衣

嘉本甘作其。  
抱本綿作鐘。

九 千戶所印二

按下文言：「命伯顏帖木兒答海馬里卜蘭歹也里沙朶列圖闊闊歹爲千戶」，則不止二人。「千戶所印二」，二字疑誤。

十一 闊闊歹

中本作闊歹。

後六 修治廣西興安縣靈渠三

十六陡

抱本陡作陡。明史駁震直傳：「尋命修興安縣靈渠，……建陡閘三十有六」，則作陡是也。

七 建三十六陡

十二 碾米

抱本陡作陡，嘉本作陡。  
抱本米作糧。

八

前九 豐州

豐、抱本作豐，按應作豐。

十 雨水冰

木、抱本誤作火，嘉本中本禮本誤作水。

後十 率民捕戮之

各本民下有兵字，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六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一 前三 乃命中書省擬

十一 保定

十一 儲備

後一 副建

四 太原等處續報漢軍

七 翰林侍讀

二 前十二 用法之際

後三 宜依此例

九 盱眙

十 太常司

十二 命鑄大中洪武通寶

三 後二 白魚鯽魚

三 太常官

本校

各本擬上有定字，是也。

各本定作安。

嘉本作軍儲。

各本副作福，是也。

嘉本無續報二字。

中本林下有院子。

嘉本法作刑。實訓與館本同。

中本宜上有今字。

各本作盱眙，是也。

嘉本抱本司誤寺。

各本命下有改字，是也。

嘉本無上魚字。會典卷八十九有。

抱本常下有司字。

記

九 國家

四 前三 四萬三千

各本作家國。

廣本嘉本抱本四萬作十四萬。嘉本三作

二。

四 指揮同知

嘉本同知作使，誤。

十 須精緻

抱本織作製。

十一 高一尺二寸

中本二作一。

後十一 二石三斗

抱本三作五。

五 前二 二石五斗

抱本二作三。

三 千四百七十餘石

抱本千上有一字。

七 穎上

廣本抱本穎作穎，是也。

七 豐沛

廣本豐作豐，是也。

九 并藉其兵馬錢糧之數

廣本嘉本抱本藉作籍，是也。

後十 審察時幾

抱本幾作機。

十一 朕甚嘉焉

嘉本焉作之。

六 前一 則爾亦有無窮之譽

嘉本亦作益。

明太祖實錄卷六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百二十八

抱本百上有一字。

八 其百戶以久次陞千戶者

嘉本作其以次陞千戶者。

十 圍丘壇二成

嘉本成作城，誤。

十 高五尺二寸

健按：明史禮志作高二尺五寸，誤。

後一 九尺四寸

抱本四作五。

四 通徑七丈四寸

嘉本四作二。

六 八丈二尺

嘉本作八丈尺二寸，疑誤。

六 三尺三寸

抱本作四尺三寸，中本作三尺五寸。

十二 蔡天祿

嘉本無天字。

二 前二 率十卒

各本十作士，是也。

四 延安候

舊校改候作侯。

六 命工部置戰襖

廣本嘉本抱本置作製，是也。

七 卜納刺

廣本納下有策字，誤。

後五 授本田之家

嘉本授作受。

九 都指揮使

廣本無都字，誤。

十二 七品儒人

廣本嘉本儒作孺，是也。

三 前五 徒順寧宜興州沿邊之民

嘉本徒作徙，是也。

六 撫綏安集之

各本集作輯，二字古通。

十 弟侄應繼者襲其職

抱本無其字。

十一 必襲以騎射之藝

各本襲作試，是也。

後二 郡縣

抱本郡作州。

五 常立三皇五帝廟

嘉本抱本中本常作嘗，是也。

八 汨於醫師

抱本師作藥。

八 郡縣

嘉本郡作州。

九 禮部覆議

抱本覆作復。

四 前三 榮河

抱本榮作滌。按會典作榮。

十 箇一

抱本一作三。

二 日月

各本作月日，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六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詔諸郡縣軍

廣本抱本軍下有戶字，是也。

五 死者實償

各本償下有之字。

六 又今轉送臨濠

各本今作令，是也。

七 郡牧監

各本郡作群，是也。

後一 曲逕

實訓作曲徑。

二 邪正亦未易辨

各本辦作辨，是也。

三 便佞

舊校改佞爲佞。

十 按籍凡十四萬一百十五

各本籍作籍，是也。抱本凡下百下有一

戶

字。

十一 壁宿

各本壁作壁，是也。

十二 韓伍兒

嘉本抱本伍作五。

後四 正奉郎

嘉本正奉作奉正，誤。

八 吾所以防之極嚴

嘉本無吾字。實訓有。

二

九 但犯法者

嘉本無者字。寶訓有。

九 戒履霜堅冰之意也

寶訓戒作慎。

十二 二萬一千

嘉本一作七，誤。

三 前三 塔攤

各本均作塔攤。按卷六十五第三頁作塔

灘。

九 黃再文

抱本文作民，疑誤。

十 白金百五十兩

抱本金下有一字。

後二 上常御東閣

各本常作嘗，是也。

四 止寧等母入

抱本母作勿。

六 因詔詞巨諫之

各本詔作召，是也。

十 關口

廣本關作山，誤。

十 又聞玉師臨境

嘉本無又字。中本又作及。

十二 鑿兩崖壁

嘉本抱本崖作岸。

十二 引纜爲飛橋三平以木板

嘉本三作上，屬下讀。

十二 木竿鐵銃

中本鐵作鐵。案古文作鐵。

四 前二 李某

廣本李作白。



二 白鹽山

十一 子環爲平涼知縣

廣本脫白字。

嘉本禮本瑛作瑛。王氏崇武曰：太祖文集卷八賜平涼縣尹王軫父諱作軫。健按：北平圖書館藏明內府寫本太祖集作瑛。

後一 賢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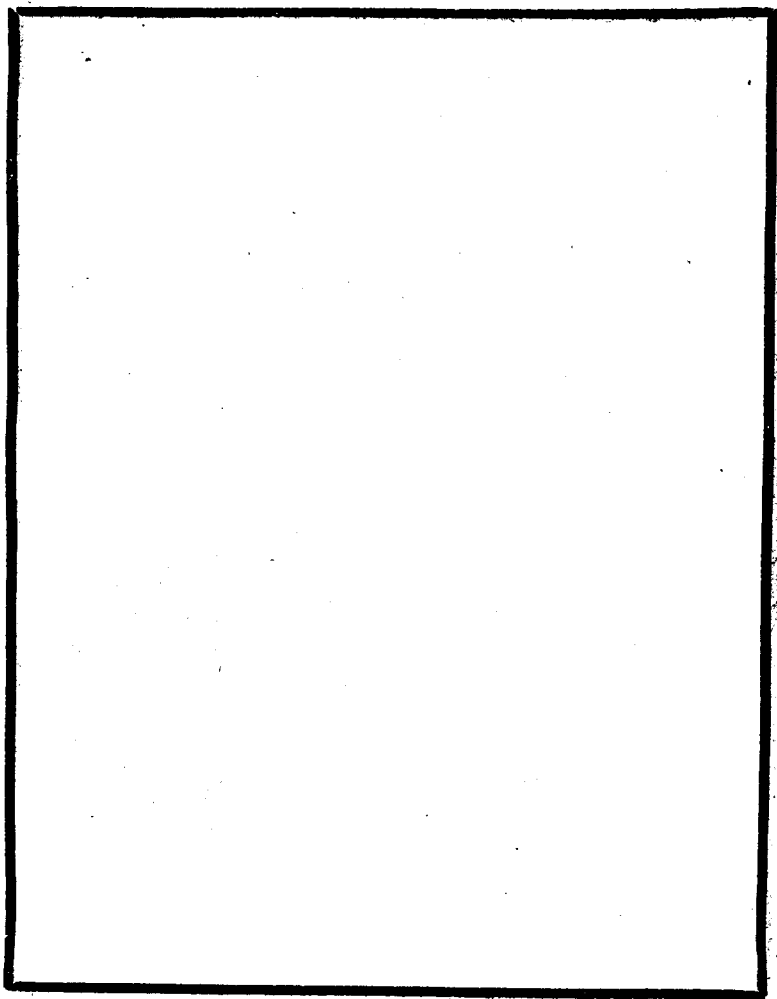
廣本嘉本材作才。太祖集作能。

三 食沓者

嘉本無沓字。太祖集沓作萋。

三 豈慈父之失教耶

抱本慈作其。按太祖集作慈。



明太祖實錄卷六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文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揚冀

廣本冀作翼。

後三 揚言

廣本揚作伴。

三 青州果陽

廣本抱本中本州作川，是也。抱本果作東。按明史地理志四川龍安府條「平武南有果陽關」，則果字又似應作杲。

六 十八人

中本作八十人。

二 前三 典儀正

嘉本正下有典籍正三字，誤。

四 典儀副

嘉本副下有典膳副三字，是也。

七 丁世真

抱本真作貞。實錄卷六十六抱本仍作真。明史傅友德傳作珍。

後五 代蜀

舊校改代作伐。

十一 彼疆我界

抱本作我疆彼界。

三 前十 委任非當

嘉本當作人。實訓與館本同。

後二 思日孜孜

嘉本思作惟。實訓與館本同。

五 青川果腸

抱本廣本川誤州。

四

前二 不閑熟水戰

嘉本不作未。

五 上念其來從之志

嘉本志作意。

十一 郡陽

嘉本陽下有湖字。

十一 招諭臨江袁州諸郡

廣本無臨江二字。

十二 懿議

舊校改作諮議。

十二 隱避

嘉本避作諱。

後六 多拘留

各本多下有被字，是也。

五

前一 談論古今

各本論作說。

三 加賜繒

各本繒下有錢字，是也。

六 應對不稱旨

嘉本旨作上意。

七 丁仕梅

廣本仕梅作士美。嘉本抱本中本作士梅。

後五 直馳中道者罪之

廣本直作但。

六 狗下江油彰明二縣

嘉本抱本刻作狗。狗，俗字。

六 乃遺精銳

各本遺作選。

九 指揮史鑑

廣本揮下有使字。按四年七月甲戌條，鑑官龍驤衛指揮僉事，則廣本使字似衍。

十一 爲漢蕃千戶

廣本漢蕃作守備。

六 前七 詣皇帝皇后閣

中本閣作閣。

九 行賀禮於中宮

嘉本中宮作宮中。

後三 妃乘厭翟車

嘉本無厭字。

十 定太廟合祭功臣配享

嘉本享下有禮字。

十 青布幃

廣本幃作帷。幃與帷通。

十二 及是合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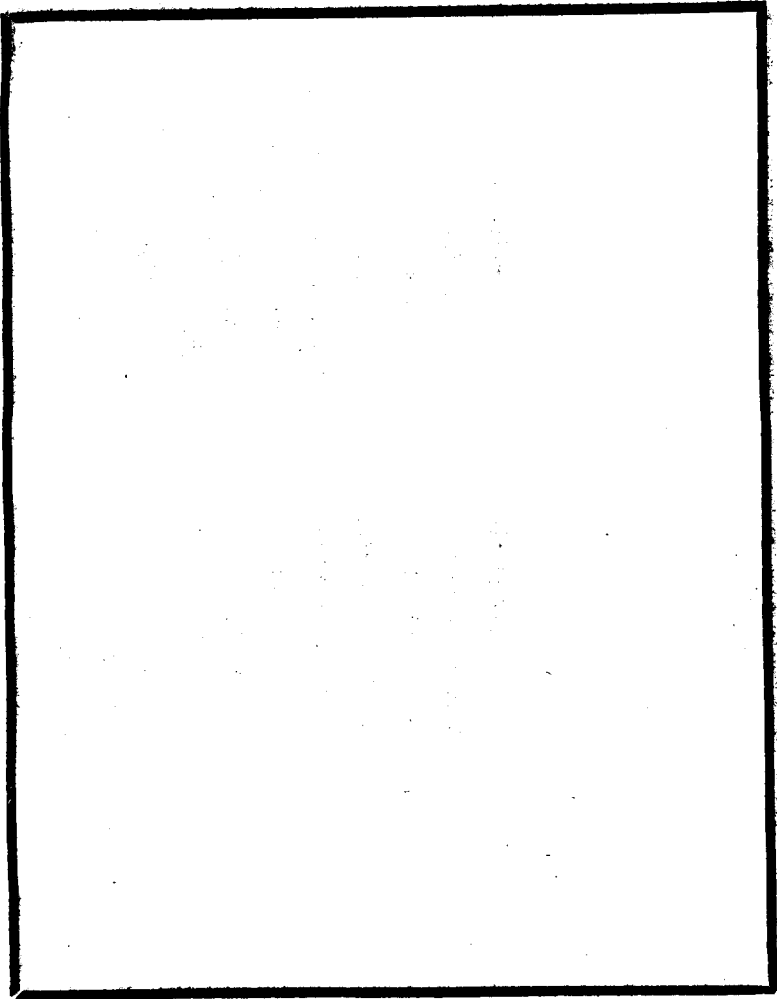
及字影印本不明晰。

七 前一 列於廡間

廣本嘉本廡上有兩字。

四 黃布幃

嘉本作布幃。



明太祖實錄卷六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文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六 上級二飛龍

各本級作級，是也，下同。

八 陽王

舊校改陽作揚。

十 仍置禮祭所正一人

嘉本脫禮字。

二 前二 奉祭

抱本祭作祀，下同。

十一 駐兵

各本兵作師。

後一 李守道

嘉本脫守字。

二 姦孺

舊校改孺作媼。

十二 廉潤

抱本潤作閏。

三 後二 計千三百餘城

抱本計下有一字。

三 每以土百斤爲率

嘉本百作一。

六 八丹等叛

嘉本抱本丹作舟。按卷六十六抱本仍作丹

十 不當用翟衣以朝

，嘉本誤作冊。  
廣本嘉本抱本用作服。

十二 紅羅襪子

舊校改作襪。

四

前九 霞帔用……金鑿子

金鑿子、嘉本誤作鍍金銀鑿子。

後二 朕越邊塞

嘉本樂作間。

五

前二 肖岳子至是日

嘉本子下有日子。

六

後四 陳寧曰

實訓寧下有對字。

草沐不茂

嘉本茂作萌。實訓與館本同。

（Faint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or secondary text,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and low contrast.)



明太祖實錄卷六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拔漢州

嘉本拔作克。

十 三千餘人

中本三作一。

十二 馬騾

嘉本騾作驢。

二 前九 卜顏歹

嘉本歹作久，疑誤。

十一 刀箭

中本箭下有等物二字。

後七 壯士數百人

嘉本無人字。

十一 以鐵裹頭船

嘉本及明史廖永忠傳頭船作船頭。

十二 盡銳來拒

嘉本拒作攻。

三 前二 大破之

嘉本破作敗。

三 斬首千餘級

抱本首下有一字。

六 宋冕

嘉本宋誤朱。

七 班用吉

抱本吉誤言。

後五 悉出兵東門拒戰

嘉本作率兵出東門拒戰。

五 晏屠決戰

嘉本決作大。

四 前十一 八丹

嘉本丹作冊，下同，誤。

後十二 大尉

舊校改大作太。

五 前九 承制撫慰

嘉本承上有和字。

後三 無往而不克

廣本嘉本抱本往作征。

八 濟川

各本川作州。

十 下銀二伏虎

嘉本二作三，誤。

十 貫以絲絲條

各本絲絲作紅絲，是也。

六 前二 上天佑民

嘉本作天佑我民。

八 率用腴詞

各本腴作諛。實訓作腴。

九 上命協音律者歌之

嘉本無音字。實訓與館本同。

後三 二十七

廣本十作百。

六 四十

廣本四作二。

六 八百

廣本八作五。

六 獅匡

嘉本匡作庭。

七 八百九十五

廣本九作三。

八 夢洞山

七 前三 八百三十一戶

三 一千一百五十五戶

四 二千三十一戶

四 荊州一十屯

四 昌平縣二十六屯

八 入人穀中

十一 似乎無機

後五 遇難來依

六 謂廷臣曰

十二 禮義

八 前二 論行事於目前

八 黃儻

後四 有二十五萬者

五 有十萬者

五 中夏

中本洞作平。

中本三作八。

五十五、嘉本作九十五，中本作五十。

廣本三作二。嘉本千下有八百二字。

抱本十下有五字，誤。

廣本中本縣誤州。廣本二作三，是也。

嘉本入人作一入。

嘉本似作患。

抱本依作歸。

抱本廷作侍。寶訓與館本同。

嘉本義作樂。寶訓與館本同。

嘉本無行字。寶訓有。

嘉本儻誤儻，下同。

嘉本無此六字。

抱本十上有一字。

抱本夏作原。

五 爲群雄所逼

嘉本雄作盜。

六 且知將軍爲名家

嘉本且作具。

七 今又十七年矣

抱本又下有一字。

十二 貢獻良馬

嘉本良馬作奉表。

九 前一 覽之後先

嘉本覽作機。

明太祖實錄卷六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一 前五 朕爲懼

七 永爲法守

七 豐城縣

九 著聲聞浙間

九 仕爲郡幕官

後一 馮祥

二 王德

二 前二 多喜佞醜

後十一 掠雲南還邂逅其叔父

三 前四 舍中書

六 三十二人

校 記

抱本中本實訓爲下有此字，是也。

抱本法作世。實訓與館本同。

豐應作豐，下同。

嘉本無間字。

嘉本無那字。

嘉本馮作徐。按實錄一三七一面各本作馮。

馮。

禮本王作會，誤。參實錄二二二六面。

廣本嘉本謾作諛，是也。抱本佞諛作諂佞。

嘉本還作途。

舊校改舍作命。

嘉本二作三。

八 閣門使

嘉本閣誤閣。

十一 蹈舞

抱本作舞，是也。

後三 傳制

廣本制作置。

八 中書奏

抱本書下有省字。

前二 十五人

廣本十上有一字。

九 左丞官音奴

中本左作右。抱本官作觀，作觀是也。

十 龍襄術

諸本襄作曠，是也。

十一 仍命恤其家

中本命下有厚字。

十一 馬文壁

嘉本抱本壁作壁，疑誤。

十二 太常司

嘉本司誤寺。

後五 遊行廳中

嘉本廳作市。

前四 事上之體

各本體作禮。

五 互相擊奪

廣本稱下有事字。

十一 蘇子榮

抱本榮作容，誤。

十二 鎮口

嘉本鎮作鎮。

後一 潘某

中本某作基。

七 伏誅

廣本此上爲一卷，卷尾題大祖高皇帝實錄卷之六十七。中本此上亦別爲一卷。

八 八月

廣本八月事另爲一卷，但仍題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六十七。

六 前三 若有詔急令調軍

中本有下有緊要之事四字。

十 四十餘人

各本十作百。

後五 亦思麻逸

中本逸作免。按金華叢書本宋濂集卷四渤泥入貢記與館本同。

五 進表箋

抱本無箋字。按下文書，表用金，箋用銀，則此當有箋字。

七 梅花龍腦米腦糠腦

宋濂渤泥入貢記作大片龍腦米龍腦。

七 降香

宋濂渤泥入貢記作降真諸香。

七 前二 及遠東軍衛乏馬

七 一石二斗

嘉本中本及作又。

十一 魏觀

嘉本觀作勉，誤。

後一 八十畝

嘉本無十字。

九 孫武

抱本作吳。

八

前九 太常卿

廣本常下衍寺字。

十一 太常司丞

抱本司誤寺。

後二 巴都麻失里

中本麻作麻，疑誤。

五 也失里

廣本無也字，疑誤。

六 羽林右衛指揮同知陳方妻

按陳方亮由羽林右衛指揮同知陞指揮使，

見實錄一三〇八面。此處方下當補亮字。

陳方亮姓陳方，見宋濂撰鳳陽陳方氏封贈

二代碑銘。

十 烏撒等諸蠻

嘉本無諸字。

十二 何均善

中本均作筠。明史忠義傳牟魯附傳與館本

同。

九

前三 黃青

嘉本中本青作清。



明太祖實錄卷六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一 前四 姜仲祥

禮本仲作孟。

九 此用武之權

各本及寶訓權作權衡，是也。

十二 其曰不仁之至非勝之

庫本寶訓脫此十二字。刊本寶訓有。

主此說極是

二 前一 任叔正

嘉本叔作升，疑誤。

後一 則給以典牧所官馬

嘉本無則字。

二 萬六千餘人

中本萬上有一字。

三 玉的力馬罕亦里牙思

中本玉作王。

三 貢黑熊火雞

抱本火作大，誤。明史三佛齊傳作火。

十 酒各三十

各本酒下有盞字。

三 前一 陪祀官

嘉本記作祭。按本頁後三行嘉本仍作祀。

二 奠帛

嘉本奠誤獻。

記

六 祝官

各本作讀祝官，是也。

十一 以爵執事者

各本執上有授字，是也。

十二 以受左右

各本受作授，是也。

後二 樂典儀唱送神

各本樂下有止字，是也。

四 各執事

各本事下有官字，是也。

六 祝饌置燎所

影印本饌字不明晰。

七 神其靈知

抱本知作之。

十二 亞獻再拜

嘉本拜作行，廣本抱本作升。

四

前三 惟神樂欣

抱本欣作款。

四 庶達微悰

抱本悰作衷。

五 雲車風馭

抱本風作鳳。

七 瞻望弗及

嘉本弗作靡。

七 高義

嘉本義作儀。

十 民勞乃易亂之源

嘉本勞作窮。實訓與館本同。

十一 俘虜男女數千人

抱本虜作其。實訓與館本同。

後三 呂宗俊自暹羅國

各本自有還字，是也。

十二 穎川侯傳有德

後一 易文通

四 五十疋

四 冬十月

五 聞禎祥則有驕心

六 聞災異則有懼心

六 祥瑞

六 若災異即時報聞

七 或舉不以實

八 遇有災變

九 置重守禦于戶所

前 一 析木崖

七 華夏

後 一 與蒙古之襲爾者比耶

六 冠無梁

九 穎川侯

各本有作友，中本穎作頰，是也。

中本易作揚。嘉本通作忠。

廣本抱本中本作十五疋。

中本十月另爲卷。冬上有洪武四年四字。

中本作聞禎祥則喜。實訓與館本同。

中本作聞災異則懼。實訓與館本同。

中本作禎祥。實訓與館本同。

中本作若有災異許即報聞。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實訓不以作而不。

嘉本遇作凡。實訓與館本同。

各本重下有慶字，是也。

明史日本傳同。嘉本析作祈。

抱本作華夷。明史日本傳作中夏。

各本爾下有國字。

抱本梁下有冠字。

舊校改穎作頰。

七

前一 馬騾一萬三千

嘉本誤作驢，三作一。

八

榮陽

廣本抱本榮作榮，是也。

九

榮陽

各本榮作營，是也。

十一 太常司

廣本誤司寺。

後十 朕甚念之

嘉本甚作實。

八

前二 青川

嘉本抱本中本川作州，誤，下同。

明太祖實錄卷六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報載覆之大德

各本載覆作覆載，是也。

八 敬天

抱本作畏天。實訓與館本同。

十 紗羅文綺

廣本嘉本中本作文綺紗羅。抱本作文綺羅衣。

後八 賂遺權

各本權下有要字，是也。

二 前九 王均諒

嘉本均作鈞。案四年六月戊戌條各本並作均諒，則嘉本此處誤也。

十二 以忠諒為千戶

各本諒下有等字，是也。

後三 指揮郭英

實訓揮下有使字。

十二 有如田力

各本及實訓田力作力田，是也。

後五 繡其

舊校改其作旂。

三 前二 已封

舊校改已作己。

五 鹽糧

嘉本糧作課。

七 一萬五千石

各本千下有五字。

八 四川省

各本川下有行字，是也。

九 所貯九千六百六十石

各本貯下有糧字。中本六十作七十。

十 四百二十石

嘉本無二十二字。

十一 米穀麥

嘉本無麥字。

十二 青川

抱本川誤州。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本

校

記

一 前十 俟襲職給本俸

抱本本誤全。

後十二 祀器禮物

各本記作祭。嘉本器作祀。抱本器作品。

二 前一 鯛二

嘉本二作三。

五 酒盞四

嘉本四作一。

十 箕釋

各本作釋箕，是也。

十一 在學預教肄之

各本學下有者字，是也。

後四 何可不駮戒之

實訓戒下有約字。

六 九十三

嘉本三作九。

十二 應封贈

各本贈下有者字，是也。

三 前五 若不保功臣

嘉本不保作非。

七 所司

抱本所作有。

九 常例

廣本中本例作制。

十二 伯顏不花

嘉本顏作彥，疑誤。

後二 補樓

抱本樓作喚。

五 仍給月錢米

各本給月作月給，是也。

五 凡十一萬一千七百三十

抱本凡下有一字。中本三作五。

八

四 前二 命於西番易馬

嘉本於作與。

五 賞白金百五十兩

抱本金下有一字。

九 何文耀

各本耀作輝，是也。

十一 青州

州營爲州。

後八 林壽峯

按太祖集卷三西安衛都指揮使葉昇林濟峯

諸作濟，是也。參拙著明史纂誤。

十 白金十一兩

抱本金下有一字。

十二 白金十兩

廣本嘉本無一字。

十二 撥揮黃線段五表裏

廣本嘉本揮下有人字，是也。

後六 羅孚於功

資本孚作浮，是也。

七 皆頓首謝

嘉本謝下有罪字。

六 後七 而年幼者

嘉本無而字，是也。



七 前十一 豈無知彼所爲者乎

後八 漢中階州

十二 元州

八 前三 十六驛

六 若民職有司

七 詔可知

後二 佉薩四

三 完者木兒

三 脫脫八班可徹火里灰

六 家遠不可迎至

九 前九 山東諸城守禦千戶所

十 宣政院副

十二 以其已時行禮

後二 正七品

七 劉亨

各本知作如，是也。

抱本州作文。

各本元作沅，是也。

抱本十上有一字。

嘉本若作其。

各本知作之，是也。

嘉本佉薩作揀薛，中本作佉薛。中本是也。

各本木作帖。

嘉本抱本徹作撒。

嘉本抱本中本至作致。

各本山上有置字，是也。

各本副下有使字，是也。

各本其下有日字，是也。

中本正作從。

廣本亨作享，下同。

十 還京  
十 十萬

各本京下有師字。  
抱本十上有一字。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六百

抱本六作五。

五 葫蘆口

抱本葫作胡。

十 撒馬牙茶嘉兒

中本牙茶作芽茶。

十 幹的亦刺丹八兒山

各本幹作幹。嘉本丹誤毋。

十一 靚木里布

中本靚作凱。

後三 織金文綺

各本織金作金織。

四 幹的亦刺丹八兒山

嘉本抱本幹作幹。嘉本中本禮本亦作赤。

二 後七 阿巨什用

中本巨作巨。

十 廣陵等十二位

各本位作衛，是也。

十二 白猴

嘉本猴作猿。

三 前九 昔里八達刺八刺蒲

嘉本無八刺二字。

後三 彤弓

嘉本弓作矢。寶訓與館本同。

五 克著勳勞

嘉本勞作烈。寶訓與館本同。

十一 延安管理

抱本理作盟。

四 宣慰司羈牽

各本司作使，是也。

五 並勇恩惠

各本憲下清等字，是也。

十 狹券憐真

抱本券作一。

後六 銅鑿

抱本鑿作鑿。按古作匱。

半一 小旗勝者陞總旗

抱本陞作爲。

五 前七 必欲征之

抱本征作取。

後二 從大將軍征北

抱本征北作北征。

五 立請北伐

各本立作功，是也。抱本北作征。

六 前一 楊燦

燦校改燦作環。

二 李伯昇靖州

各本昇下有出字，是也。

五 灌陽

抱本陽作揚。

九 戊寅

嘉本無此二字。

黃文 九 論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一 統帥記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本  
校

記

一 前三 必求與日相稱

七 綱紀

九 民受其弊

十 名垂青史

後六 舟車不應徭役者

十 身爲執正

十二 嘗有憲官寢疾

二 前四 効之

六 禮部以受其表

八 懼朝廷致伐

九 何狡獪如是

九 太源

各本及實訓日作食，是也。

廣本嘉本抱本實訓作紀綱。

嘉本弊作殃。實訓與館本同。

各本名垂作垂名。實訓作全名。

各本車作居，是也。

各本及實訓正作政，是也。

嘉本無嘗字。實訓與館本同。

舊校改効作效。

各本以作已，是也。

廣本伐作法。

抱本獪作猾。嘉本是作此。案獪猾二字古

通。

廣本嘉本抱本原作原，是也。

十 五千九百

嘉本作九千五百。

十二 酌酒

廣本嘉本抱本酌作斟，是也。

後五 器物

抱本作祭器。

七 虎寅

嘉本作命。

八 治憲御史劉貞

各本書下有侍字，是也。嘉本抱本貞作異。

九 一十五

中本一作二。

十一 指揮使司僉事

嘉本中本無使司二字。

十二 蕃犬

中本蕃作番。

三 前二 美潤

廣本嘉本中本美上有容字，是也。中本作七百六十。

五 六百七十

嘉本當作長。

後一 鹿常

廣本抱本鹿作壺，是也。

三 六面壺

廣本嘉本抱本紅作馬，是也。

四 先牧馬步紅社

廣本嘉本抱本臣下有及字，是也。

五 昭中書省臣禮官

廣本嘉本抱本臣下有及字，是也。

七 素染色純

嘉本作素線。

八 悉免所負鹽糧

嘉本無悉字。

九 衣服靴襪

嘉本無靴襪二字。

四

前二 二萬人

嘉本無人字。

三 八千人

嘉本無人字。

後四 西番

中本蕃作番。

七 楊訓文

抱本訓文誤作文訓。嘉本脫文字，下同。

七 爲元淮海書院山長

嘉本爲元作先爲。

七 遇亂不能去

嘉本作遇亂不出。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二 答揖

嘉本揖作禮。

四 晨謁

嘉本無晨字。

十一 逮制論

抱本脫論以上三百六十三字。

十二 防萬之僞

各本萬下有民字，是也。

二

前三 狙於淺近

各本狙作狙，是也。

十 黃肅

中本黃作王。按館本七七六、一〇六二、一〇六七、一四二七、一四五七等面作

黃。

後九 持弓以射窺者

嘉本者作望。

十 惟駕之人

各本駕上有迎字，是也。

十 於仗外俯伏

中本於下有儀字。

十 街道

各本作道路。

三

前九 賜綺六疋

各本綺上有文字，是也。

後六 賓賓

舊校改畫作畫。

十 德互鄉之童

嘉本作德一遺鄉之童。實訓與館本同。

前一 弟子

各本及實訓作子弟，是也。下同。

五 不獲良莖

嘉本自畫作其所，是也。

六 坐視其猶

廣本嘉本抱本視作待。

七 蘇州

廣本嘉本抱本州下有府字，是也。

十一 東北入天市垣

各本北下有行字，是也。

十二 海畫縣

舊校改畫作畫。

後一 斬首十五級一百二十二

廣本嘉本抱本級下有生擒二字，是也。中

人

本三十二作十二。

五 阿朱事

中本阿作陀。

八 管耶兒

抱本耶作元。

前三 其民里社

各本民下有間字，是也。

五 以序齒坐

廣本嘉本抱本序齒作齒序，是也。

後三 管二

中本二作三。

八 貯絲綾羅

九 看帶用紅綠紫

九 長褶橫豎金繡纏枝花文

六 前二 金孔雀二

三 金孔雀五

四 銀鍍金鸞

六 銀鍍金雲頭連三

六 小珠簾梳一

七 小珠梭環一雙

七 繡雲霞鸞文

七 鍍金銀絨花墜子

七 裙子上雲霞鸞文

九 小珠翠花二朵

九 雲頭連三

九 壓髮雙頭釵二

廣本嘉本抱本貯作紵，是也。

各本用作或。

廣本抱本中本豎下有欄字，是也。嘉本欄

作欄。

中本二作三。

抱本脫金以下二十四字。

抱本作鍍金銀鸞，是也。

抱本作鍍金銀雲頭連三，是也。

抱本珠下有翠字。

嘉本一作二。

抱本繡下有金字。

廣本嘉本抱本級作級，是也。

抱本上下有施繡二字，是也。

抱本無翠字。

抱本雲頭作鍍金銀。

抱本壓上有鍍金銀三字。

十 鍍金簪二

抱本簪上有銀字。

十一 餘同四品

抱本品下衍「五品特髻上鍍金簪三口銜珠結余同四品常服亦與四品同」凡二十五

字。

十二 翠梳三株

廣本嘉本抱本株作枝。

十二 銀鍍金種講四

抱本銀鍍金作鍍金銀。

十二 正面銀鍍金

抱本銀鍍金作鍍金銀。

後一 小球翠花

抱本無珠字。廣本無翠字。

一 翠綠講二

抱本二作三。

二 珠綠翠簾梳一

嘉本綠作綠。抱本無珠綠二字。

五 紅髻

廣本嘉本抱本紅作橫，是也。

七 前一 漆紗

舊校改漆作漆。

二 許用

抱本許作止。

九 墨槍什用

嘉本抱本槍作稍，下同。

後三 宜以行省掌印官班首

中本官下有爲字。

六 綿裘

抱本綿作錦。

六 命各置齋戒牌

廣本抱本中本各下有司字，是也。

八 致齋之日

廣本齋下有戒字。

前一 歛兵守塞

自此以下至卷終，嘉本誤接下卷十二頁前三行墓道二字下。

二 四百八十疋有奇

各本無有奇二字。

二 七十五萬

嘉本十作百

六 取材木建昌蛇舌巖上

各本實訓巖下有衆見巖三字，是也。

後二 烏雀

廣本抱本中本作烏雀。

十 遂至雨澤之應

廣本抱本中本至作致，是也。

九 前八 河澗

各本澗作間，是也。

十二 蓋未備之時

嘉本及皇明詔制蓋作益。

十二 佃見田主

嘉本詔制佃下有戶字。

後四 二十有一年

詔制無一字。

九 皆聽其故

嘉本故作便。

十 前九 首飾衣服

抱本作衣服首飾。詔制與館本同。

後二 其饗禮義之風

廣本抱本中本詔制其作期，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御奉

各本作奉御，是也。

十 宮官

嘉本宮作中。

後七 掌宣傳奏啓之事

抱本宣傳作傳宣，是也。

二 前一 司飾

嘉本飾作節，次行同。

後一 通察文案

抱本中本察作掌，是也。

五 傅有德

各本有作友，是也。

六 師至蘭州

廣本抱本至作次。

六 戰敗

廣本抱本中本敗下有之字，是也。

七 鎗重

各本鎗作轄，是也。

九 百花

各本百作不，是也。

十 大將軍至

廣本嘉本中本無將字，是也。

十一 遂進之亦集乃路

各本之作至，是也。

十二 別篤山

嘉本篤作瀉。明史陳德傳作瀉。

三 前四 定中宮女織

各本織作職，是也。

後四 七千人

嘉本千作十。

十二 黜陟

廣本嘉本抱本涉作陟，是也。

四 前三 掌管考校

廣本抱本無管字，是也。

五 出納料量

抱本畫作糧，是也。

十一 勾覆

中本覆作馭。

後八 七千八百石

嘉本七誤一。參本卷第三頁前三行。

五 前三 婚喪儀物

抱本儀作禮。

五 紅羅各二匹

各本羅下有紗字，是也。

後十 不用釧

嘉本中本釧下有鐲字。

六 前三 朝衣

廣本嘉本抱本表作服。

六 三品以四

各本以下有上字，是也。

十一 左右各鐸

各本鐸上有二字，是也。

後三 誌二片

各本誌下有石字，是也。

六 龜跌

跌，疑應作跌，下同。

七 前七 石人石虎石望柱

廣本嘉本抱本虎下有羊馬二字，是也。



七 圍七十步

後七 隨家之有無

十二 佃斂

前一 太儀二品、

二 冠幟

五 於是以貴人爲三品

六 鞠子褶衣

十 師出甘肅

後二 蠻冠

六 獨於此

十一 若盡天地間時和歲豐

九

前三 百戶鎮撫

五 下湖山

十一 小片崖

後三 黃紅綠絨爲條

各本圍上有周字，是也。

各本無之字。

各本佃作佃，是也。

嘉本太作大。

廣本冠作覆。

廣本嘉本抱本以上有詔字，是也。

抱本作鞠衣褶子，是也。

各本及實訓出作征，是也。

廣本抱本冠作冠，是也。嘉本冠作夷。

各本及實訓獨下有見字，是也。

嘉本盡作盈。中本豐作稔。實訓與館本

同。

各本戶下有所字，是也。

抱本湖作胡。

嘉本無此三字。

廣本抱本條作緯。

四 棄營遁去

廣本嘉本中本無去字。抱本遁去作而遁。

七 鎚重

各本鎚作輻，是也。

十 前四 忽所乘馬跑地長鳴

抱本跑作跳。

四 泉水湧出

嘉本無水字。

六 安豐人

舊校改豐作豐。

七 英毅有敢

廣本抱本中本有作勇，是也。

七 人多殫之

廣本嘉本抱本殫作憚，是也。

七 羣雄兢起

嘉本抱本兢作競，是也。

後三 贈祿大夫

各本祿上有光字，是也。

三 廬州合肥人

抱本肥下有縣字。

五 陳堃先

抱本堃作也。

九 蘇州

各本蘇州作姑蘇。

十一 前一 以子巖襲

抱本巖作巖。按周巖襲職，事見實錄卷九

十三。

一 開平中武王

廣本嘉本抱本中作忠，是也。

五 吳元從下姑蘇功

八 伐蜀軍

十一 武略將軍

後六 不三四年

十二 前八 在社稷有磐石之安

八 在功臣之家

十一 然被各少察斷

後九 大臣不知君上保愛之心

十三 前一 既以論功行賞

二 奴僕等

後一 非當出征之時

四 妻子徙至南寧

六 奪侵田產

七 依倚勢欺毆人民律處斷

十一 與庶民同罪

十二 違者初犯者免罪附過

各本元下有年字，功上有有字。

各本軍下有還字，是也。

嘉本略誤備。

嘉本三四作二三。

嘉本無在字。

嘉本作有功之家。

各本被作彼，是也。

抱本愛作全。

各本以作已，是也。

各本等上有人字，是也。

嘉本無當字。

廣本嘉本抱本至作置。

各本奪侵作侵奪，是也。

抱本殊筆改斷作斬。

廣本嘉本抱本民作人。

各本無犯下者字，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一 前七 克平伐廬山山木等奏

校 嘉本伐誤代。

十 獨山

抱本獨作蜀。

十一 旁東北行

抱本旁作傍。

後九 哈墩不刺營

嘉本刺作喇。

二 前五 嬌川

廣本川誤州。

七 民部尙書

中本民作吏。

十二 智士君子之所慎

嘉本慎作羞。

後八 豈非因小隙而構大禍者

廣本無者字。

乎

十 王尙與文武議之

抱本尙作嘗。

十二 三千八百石

廣本三作二。

三 前四 遂至羣雄並起

廣本嘉本抱本至作致。

九 壯士從之者雖千萬人

嘉本無者字。中本雖作數。

記

後五 遲疑不敢出者

各本遲上有猶字。

十二 孫正通

嘉本通作統，下同。

四 前二 千餘人

禮本千作十。

五 王曙

嘉本抱本曙作曙。

十 隴居

抱本隴作壠，下同。

後二 各千四

抱本千作十，疑誤。

九 致祀頌之誠

各本祀作祝，是也。

九 上不許

嘉本作上許之。

五 前十 捐驅

抱本驅作驅，是也。

後二 大祇

各本及實調祇作抵，是也。

二 驕念為招禍之原

抱本原作源。古字通。

五 歷代相成

各本成作承，是也。

七 立功贖罪

廣本贖罪作以自贖。

一六 前三 三百五十

中本三作五。

七 張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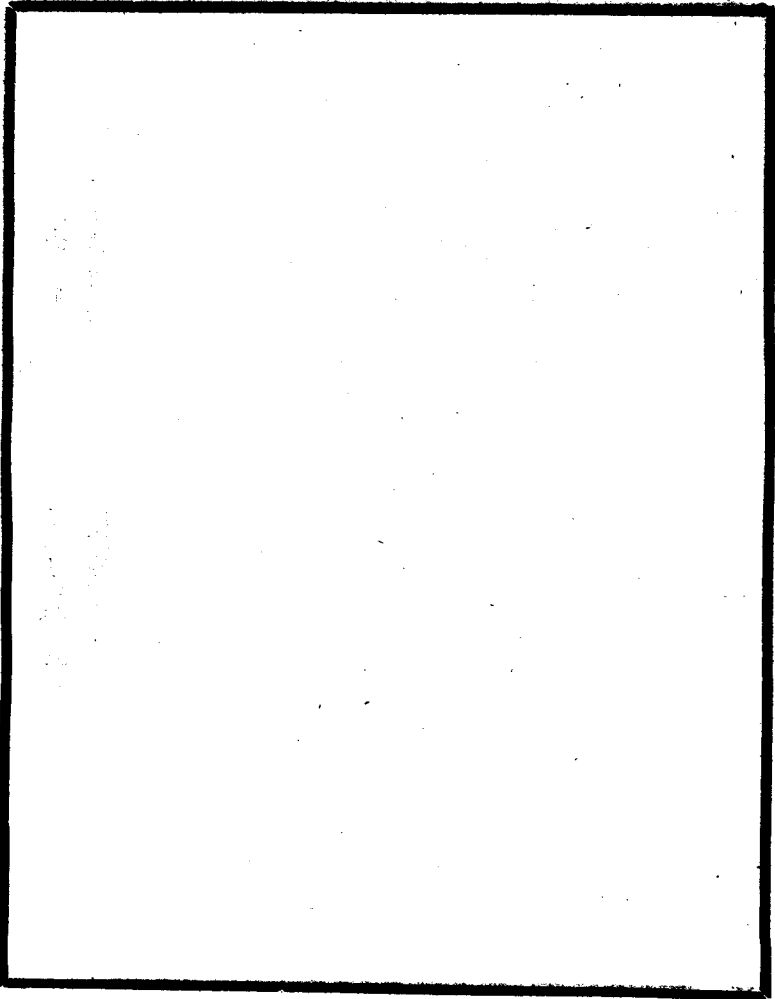
中本作張億。

八 英勇之姿

廣本抱本勇作雄。

十一 身能奉職  
後七 與其弟得享

各本身作生，是也。  
廣本享作享，下同。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宜告祭告禮

各本上告字作舉，是也。

十二 遣人

各本及實訓遺作遣，是也。

後四 果以其地而降

各本及實訓而作來，是也。

七 與亂同事罔不亡

抱本事作道。實訓與館本同。

九 遂爲朕僕

各本及實訓朕下有臣字，是也。

九 夙夜罔懈

抱本罔作匪。實訓與館本同。

十 宜監前軌

嘉本軌作轍。實訓與館本同。

十 勿以事小而不言

各本及實訓無而字。

二 前一 八百七十人

抱本八作三。

二 討婁鳳安田等州

嘉本婁誤焚。明史周德興傳作婁。

三 石隴定海

抱本隴作壩，誤。

五 率百官

廣本率下有文武二字。

七 成殺

嘉本殺作撥。

後七 陽寶摩訶八的佛祿

廣本佛作弗。

九 文綺錦帛

嘉本無錢帛二字。

九 廣州府

抱本府作衛。

三

前十 俱有等表

嘉本表作第。

後五 鎮襄日十八

抱本鎮作金，疑誤。

四

前七 上念驛傳重繁

抱本繁作煩。實訓與館本同。

八 中書省

實訓作兵部。

後五 定都建業

中本業作康。皇明詔制與館本同。

五 濠縣

嘉本抱本濠作壕。詔制與館本同。

七 民力煩甚

嘉本煩甚作甚煩。詔制煩作繁。

七 雖嘗蠲其四歲租稅

抱本嘗作皆。詔制與館本同。

五

前五 宋垣

嘉本作朱垣。

八 五千八

嘉本千作十。

後四 長興南雄

抱本作南雄長興。

六

後三 海外之地

抱本外作內。實訓與館本同。

四 天復何憂

嘉本作無復可憂。實訓與館本同。

九 以匿或獲

各本及實訓或作所，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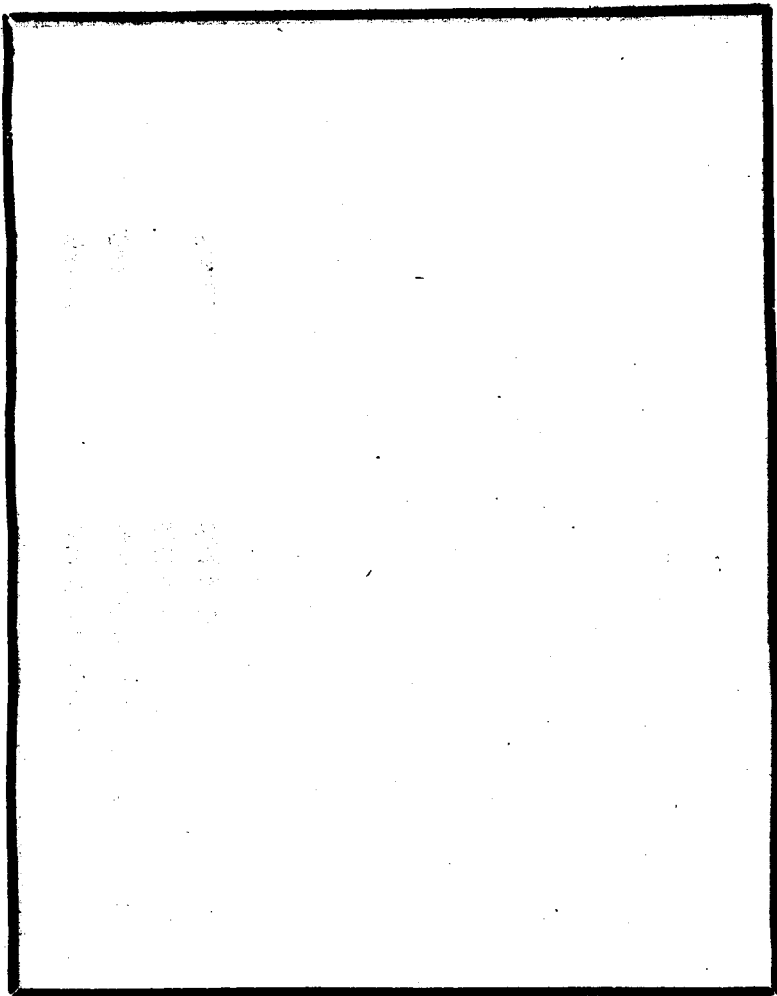
七

前一 徐景

均作景。

二 司徒銀印一

嘉本銀作金。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蕭三 豐衣足食

舊校改畫作豐。

四 學校之教

嘉本教作績。

七 坐享民供而不修政教

廣本無而字。

後五 宰制萬世

廣本嘉本中本實訓世作事，是也。

七 欲求一一至當

中本禮本實訓求下有其字。

十二 紀載時政

嘉本無載字。

二 前四 守禦指揮

抱本禦作備。

六 今後百司所奏之事

抱本百作有。

後一 燒石炭匠

禮本炭作灰。實訓與館本同。

六 記訟過人

各本訟作誦，是也。

三 前八 齊聲降鍾山

嘉本齊作甘。

十二 洪番

嘉本洪誤共。

後十 茶萬三千一百七十斤

抱本萬上有一字。

十一 二十九萬

禮本二作三。

十一 二百八十

中本八作七。

四

後五 養馬以贖騎乘

各本實訓贖作資，是也。抱本騎乘作乘騎，實訓與館本同。

五 養虎欲何以用

各本何以作以何。實訓與館本同。

六 命以虎送光祿他禽獸悉

嘉本他作寺。中本祿下有寺字。實訓與館

縱之

本同。

十一 環球圖

舊校改環作統。

十二 織金文綺

各本織金作金織。

五

前六 一如金時

抱本一作亦。

七 延祚百五十年

抱本百上有一字。

十二 取贖何也

嘉本何作可。

後七 劉仲德

抱本仲作宗。

七 愛君有終

嘉本有終作以忠。

八 百五十餘年

抱本百上有一字。

六

前三 陣數百里

抱本百作千。

五 或不能徇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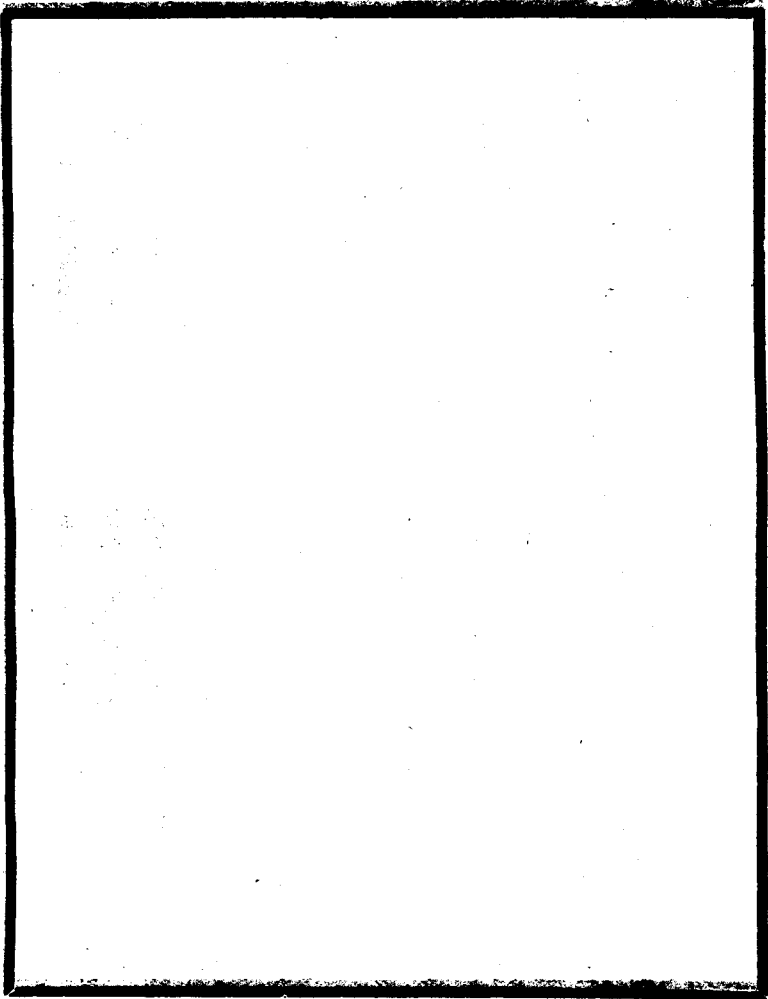
十二 左丞二季

十二 邢端

嘉本徇作殉。案二字古通。

各本二季作李二，是也。

嘉本端作瑞。館本三二一面作瑞。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周黨三

中本三作山。

後九 天理恒昭融于中

實訓作天理恒存。

十 私欲恒蔽固其內

嘉本固作錮。榮案：二字古通。實訓無固其內三字。

十二 僞爲愷弟

館本僞下三字殘缺。今據各本補，下做此。

十二 勉修厥德

實訓德作職。

二 前一 朕懷

此二字館本缺。各本懷下有丁未二字。

六 陛下神聖文武

抱本神聖作聖神。

七 天平

抱本天作太，是也。

十一 多勳快缸

廣本嘉本抱本勳作勳。

後九 嚴爲備守

抱本備守作守備，是也。

十 卿等亦可忘懷高枕矣

各本可下有以字。

十二 臣等敢不恭命

廣本恭作奉。館本敢不恭三字殘缺。

三 前八 達等比至池河

後二 李端

嘉本此作北。

廣本抱本端作瑞。按館本二四五六、二五

三六面作端。

三 王璉

抱本璉作蓮。按館本一四八〇、一七五〇

、一七七二面作璉。

十 蕭安禮

中本禮誤里。蕭安禮事見一四一三三。

十一 盧番

嘉本盧誤蘆。

十一 盧山

嘉本盧誤蘆。

四 前九 畏接之態

舊校改接作佞。

後十一 各以其能授賞

抱本授作受，下同。

五 前三 停俸一年

抱本一年誤年半。

九 降充縛旗

廣本嘉本無充字。

後五 朶兒只失結

嘉本結誤給，下同。

七 前九 馬賁

中本作馬貴，按館本一五九九、一六六五面

各本作賁。

九 趙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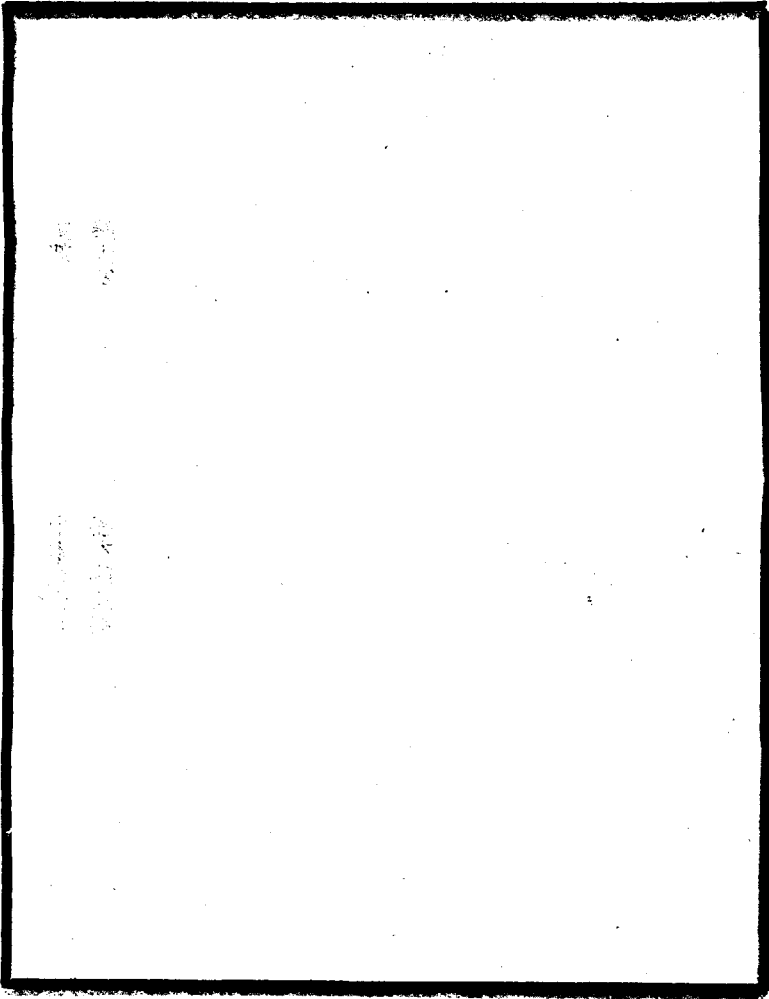
中本作趙殿，疑誤。

十 吏部

後五 滕大素

中本吏作戶。

嘉本滕誤滕。



明太祖實錄卷七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太常司

抱本司誤寺。

三 城隍旗纛諸神

廣本諸作之。

後六 善良

抱本作良善。

二 前四 南加巴藏卜

舊校改南作喃。

八 遷中都

嘉本遷作都。

十二 製常服禮鞋

抱本禮誤履。

三 前三 若遇雨雪雲翳

中本翳作霧。

六 唐原亨

嘉本中本原作元。按館本一四四〇面各本作原。作原，蓋避太祖諱。

八 官給善馬爲種

嘉本作官給馬種。

十一 春時牧放游牝

抱本牝作牧。案：禮月令：季春乃合累

牛騰馬，游牝于牧。抱本作游牧，誤。

十一 寺官以時巡行羣牧

嘉本寺上有太僕二字。

後四 一千二百

嘉本無一千二字。

四 前一 築城二寸

本中二作一。

四 山東城武縣

嘉本城武作武城。

五 前二 五尺餘

嘉本尺作丈。

五 李智

嘉本李作李。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七 其塞悉平

嘉本悉作遂。

十 秦王傳文原吉

舊校改傳作傳。

十一 蔣子杰

中本子誤士。宋濂撰昭鑒錄序與館本同。

二 前一 常切諭之

嘉本切作勸。

五 使知所警戒

嘉本無所字。

後二 殿庭

嘉本庭作廷。

七 并字若干

抱本無并字。

十一 溥傳

嘉本溥作簿。

三 前三 而衣食常有不足

嘉本足下有者何如三字，是也。寶訓與館本同。

後九 太平伐苗獫狁

嘉本無伐字，誤。會典卷十六有平伐長官司，明史地理志作大平伐長官司。

四 前一 陞太常卿

嘉本當下有司字。

七 衛法

後七 領兵以山後

五

前七 虎賁左

八 軍士勞房

十二 馬盛金珉

後三 榮驤侯

廣本嘉本抱本實訓作違法，是也。

各本以作於，是也。

嘉本左下有右字，誤。

各本勞作營，是也。

嘉本盛作勝。中本珉作泯。

榮應作榮。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一 垂德屋於不朽

抱本無屋字。實訓屋作聲。

後六 故元太子沙加失里

按實錄一二六七面作故元宗王子，疑是也。

十二 左國逢難

各本左作佐，是也。

二 前六 又安

各本安作按，是也。

後一 衛國公

嘉本衛誤魏。

三 前二 爵三

嘉本三作二。

三 山川帛二

各本川下有位字。中本二作一。

七 撒爾扎拜

嘉本中本扎作禮，下同，疑誤。

十一 以孔克表為翰林修撰

廣本林下有院字。

後四 與賈胡剖身藏珠不異

實訓不作何。

五 安得有喪身之事

實訓事作患。

九 二千三百

嘉本二千作三千。

十 八二石

中本二作三。

十二 皆有定擬

嘉本擬作式。

四 後四 盧頤

廣本頤作楨。

十 將藥貼

廣本貼作帖。

五 前五 若高宗之於傳說

廣本抱本實訓傳作傳，是也。

九 豈無德行文藝之有稱者

嘉本有作可。實訓與館本同。

十 李泰

嘉本泰作太。按館本一七二四、一七三七面作泰。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五嶽五鎮四海

廣本海下有四瀆二字，誤。

十一 凡一十一壇

嘉本二十一誤一十二。

十二 登一劍二

嘉本二作一。

後八 盟說

各本說作說，是也。

二 前十二 性幣

抱本幣作帛。

後一 用伸報祭

廣本報祭誤祭告。

十二 剿除強敵

各本剿作剪。

三 後六 率有舊章

各本有作由，是也。

五 前二 人二兩

中本二作八。

六 戟斄

各本斄作斄，下同。會典作斄，會典是也

七 梧枝

枝應作杖。

後四 天輪頂圈三道

嘉本輪誤轎，三作二。

八 絨錦滿褥

嘉本錦作綿。

九 大紅線羅

禮本線作錦。

九 花氈單二

廣本二作三。

六 前三 而致通顯者

嘉本中本致作至。實訓與館本同。

九 一產三男

嘉本三誤二。

後六 翰林編修

廣本林下有院字。

九 郭之興

各本之作子，是也。

七 前五 鍍金伏虎盤雲花

各本無金字，是也。

五 鍍瓣多盤雲花

嘉本多作象，蓋誤。

十二 披鐵甲

抱本無鐵字。

後二 依品俸級

舊校改級作給。

五 翰林編修

廣本林下有院字。

十 西安前衛

禮本無前字。

071 4 22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十一 陝西河蘭

抱本蘭作南，是也。

二 前六 五尺九分

廣本作九尺五分。

十 明日

嘉本無此二字。

十一 天蓋嘉祥

廣本祥作瑞。

後八 公田租各百石

嘉本脫公字。

三 前二 侯善

抱本善作喜。按館本一一七四、一五七五

面作善。

十一 室奠

各本室作釋，是也。

後七 河南神武等衛

廣本脫神武二字。

四 前二 內府倉

抱本倉誤庫。

五 廣成

中本成作武。

五 大潤

廣本潤作順，中本作潤。

八 安慶知府

抱本慶下有府字。

十 榮陽

廣本榮作萊，是也。

十一 陳寧爲右御史大夫

嘉本脫右字。

後二 金麗淵

中本麗作麗，疑誤。

八 海豐縣

廣本豐作豐。按應作豐。

九 爲翰林侍講學士

各本林下有院字。中本講作讀。

五 前三 遣官祭功臣於雞籠山廟

廣本作遣官于雞籠山廟祭功臣。

六 安濟

中本濟作澤。館本一三〇六、一五八三面各本作濟。

七 韶從之

抱本無韶字。

九 癸卯

舊校改卯作亥。

後一 千五百十六

廣本嘉本抱本百下有九字，中本有五字。

四 七十四人

抱本作四十七人。

十二 永州

中本州作平。

前二 羅刑罪者

嘉本羅作罰。實訓與館本同。

四 朝廷法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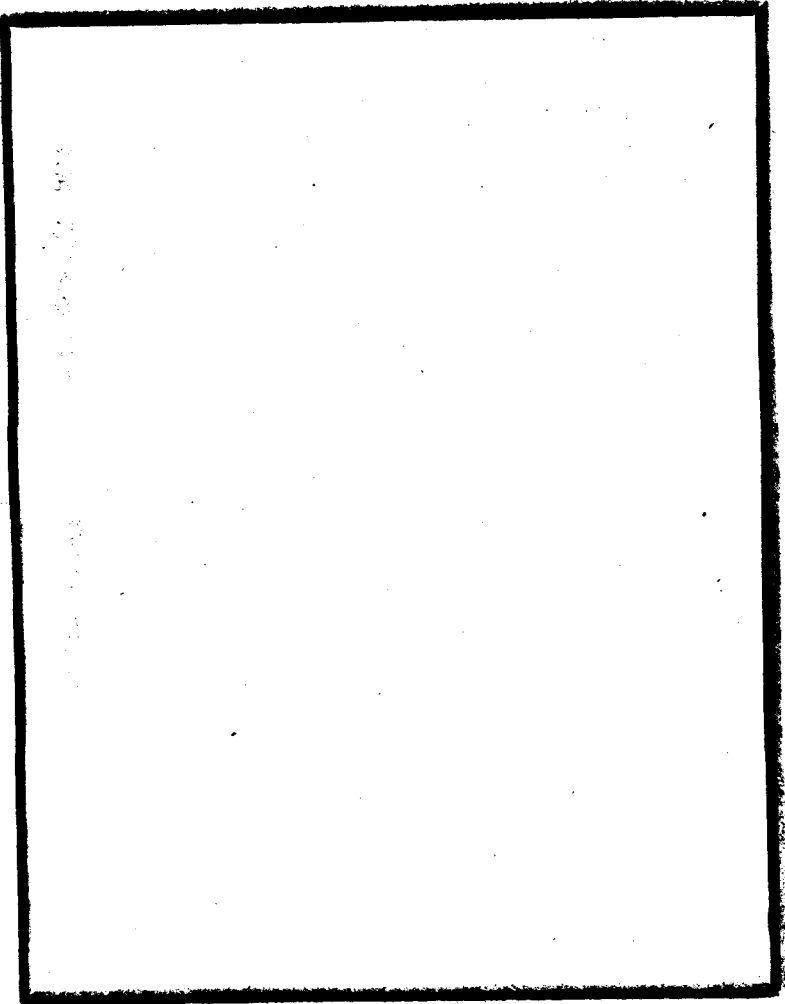
嘉本抱本實訓庭作廷，是也。

六 帖木兒不花

各本花下有帖木兒不花五字，是也。

後五 浦答立等百餘人

抱本等下有一字。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精純並隆

嘉本純作禪。明史樂志並作益。

二 前十二 賞察罕腦兒所遣軍士夏衣

嘉本賞作賜。

後三 一體賜公田

嘉本無公字。

五 二十三間

嘉本作三十二間。

三 前一 統以續其業

嘉本續作續。

二 豈但陰陽醫方而已哉

嘉本陽醫作庇一，誤。

三 法施於民則祀

各本祀下有之字，是也。

四 享其祭

抱本祭作祀。

後三 五帝三王

抱本王作皇。

五 土門峽

嘉本土作玉。

八 使勿學者何以勸

各本勿作弗，是也。

十 左丞相忽都

各本無相字。

四 前一 賞京衛軍米

嘉本軍下有士字。

三 都指揮使謝成

嘉本脫都字。

九 令重慶人負運

廣本嘉本人下有民字。中本人作之民。

後十一 八十五艘

抱本作五十五艘。

十二 以備運載

嘉本運載作轉運。

五 前十一、已勅中書嚮勞

廣本嘉本抱本嚮作嚮，是也。

後十 以皮鞵者

嘉本鞵作革。

六 前一 計大小文武官一萬二千

各本無文字。嘉本二作三。

九 雖疲勞中國

嘉本無疲字。

後二 始終

抱本作終始。

七 被堅執銳

中本被作披。二字通用。

七 昔田單攻狄久知不下

抱本知作之。

九 身先於事

嘉本事作士。

九 西有溜上之虞

舊校改虞作爨。

七 前二 陽寶摩訶八的悅文且

抱本陽作揚，嘉本作揚。嘉本訶作阿。按

實錄一三九八、一六〇七面各本與館本同。

四 吳第四

嘉本抱本第作弟。二字古通。

五 織金文綺

嘉本續金作金織。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十 傳與後世

廣本嘉本抱本與作于，中本作之。

十一 催纂官

嘉本催纂誤纂脩。宋濂撰大明日曆序與館本同。

後一 磨寫

嘉本寫作錄。

二 七品

抱本七誤八。

二 詔定散官資給

嘉本給作級。

四 右丞相

抱本右誤左。

二 前一 官誥院所用綾紙

嘉本院誤勅。

三 以造完誥命

嘉本抱本以作已，是也。

三 前七 上命橋母關

抱本毋作勿。

後四 演習武事

抱本事作藝。

五 欺敵陷諛

抱本中本及實訓作欺蔽陷諛，是也。

九 郡臣

各本及實訓郡作羣，是也。

四 前三 灤城縣

九 思繹至再

後五 衣米

六 朕常親軍旅

七 土木之工亦甚難習

九 庶不致饑寒也

十一 植以龍震

五 前一 昔黃帝有五鍾

十 俟其大失然後規之救有所

弗及矣

十一 惡雖小足以亡身

後三 印造頒給之

六 辛丑

九 澧州

六 前五 至是上言

中本灤作奕。按會典及明史地理志作樂。

嘉本思作袖，寶訓與館本同。

抱本米作布。寶訓與館本同。

各本常作營。寶訓作常。

各本習作集。寶訓無此二句。

廣本抱本中本及寶訓致作至。

嘉本抱本簞作簾。槩案：應作簾。懸鐘鼓

之木，橫曰簾，縱曰簾。

嘉本五鍾作鍾五。

嘉本之救作救之。寶訓與館本同。

抱本足作可。寶訓與館本同。

嘉本印造作造印。

舊校改丑作未。

澧應作豐。

抱本是下有來字。

六 禁邊人毋侵擾

七 喇卜倫

九 佛教始於西乾

十二 今來朝京師

後一 人毋得慢忽

五 參列思禱

七 諸將勤勞

十 不可撒也

七 前十 若果王之指使

後二 宜撫司

五 忽兒那

十二 上命兵部臣曰

前四 宜趣軍裝以給之

五 遣使勅諭

抱本毋作勿。

嘉本卜作下，疑誤。

嘉本乾作城。

此五字館本缺，今據各本補。

此五字館本缺，今據各本補。

明史暹羅傳禱作寧。館本一五二六面作禱。

廣本勞作苦。

舊校改撒作撤。

嘉本之字在指使二字下。

廣本嘉本中本司作使。

嘉本兒作見。廣本那作納。明史真臘傳兒

作爾。按館本一二八七面各本作忽兒那

。廣本嘉本抱本命作諭。實訓作謂。

實訓之下有勿緩也三字。

廣本嘉本抱本遽上有復字。

廣本嘉本抱本遽上有復字。

十 當加慎焉

嘉本加作尤。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楊州

廣本抱本楊作揚。廣本中本州下有府字。

五 明年官吏軍士歷歲支俸糧

抱本無明年二字。

九 紫微西養

抱本西作東。

後七 戴鼎

舊校改作戴鼎。

十一 給銀五錢償之

抱本錢下有以字。

十二 安南以兵侵本國

廣本侵下有犯字。

二 前三 毋相侵優

各本優作擾，是也。

九 爾其亨之

舊校改亨作享。

九 及省府臺官

抱本官作臣。

後十 十二萬五千餘人

抱本無十字。

十 錢千四百

抱本錢下有一字。

十一 柰文隸囉

抱本柰作李，囉作邏。

三 前八 楊春等十八戶

廣本等下有一字。

十 皮襪萬鞵

廣本嘉本中本鞵作鞵。榮案：鞵，本字；

鞵，借字。

後二 候州

舊校改候作候。

五 從人賜各有差

中本賜各作各賜。嘉本無各字。

十一 通高丈三尺

抱本高下有一字。

十一 上有耀葉板

抱本葉作金。

四 前一 化窗二扇

廣本嘉本抱本化作花，是也。

一 紅紗糊

嘉本紅紗作硃絲。

三 座褥一

嘉本無座字。

四 絨繩

廣本繩作絕。

四 護泥騰翹板

嘉本騰作燕。

六 銅龍頭鐵簪二

嘉本無鐵字。

六 硃漆大捍四

嘉本捍作桿，是也。

後一 白花氈鞍籠一

廣本嘉本抱本一作二。

八 不得以遠方取珍珠

廣本嘉本抱本以作於，是也。寶訓無以

五 後三 閩時雍

四 故原員外郎

九 二百九人

十一 家廟

十二 其儀制度

六 前一 宜別制梁冠

四 祭家廟

八 周天星晨

十 致齋二日

十 傳至

後二 八百國占城接壤

三 張禕錢允恭

七 軍士十七萬九千

十 酌量

十一 其形五

字。

嘉本閩作顏。

各本原作元，是也。

禮本無二字。

各本家作宗。

舊校改儀作議。

廣本嘉本抱本制作製，是也。

嘉本祭下有祀字。

廣本嘉本抱本晨作辰，是也。

廣本嘉本二作三。

廣本嘉本抱本至作制，是也。

廣本嘉本抱本八上有與字，是也。

嘉本禕作偉。中本恭作泰。

廣本土下有一字。

各本作斟酌。

各本形作刑，是也。

十二 杖形

各本形作刑，是也。

前一 徒形

各本形作刑，是也。

四 自二千至三千里

廣本嘉本抱本二千下有里字，是也。

五 死形

各本形作刑，是也。

後二 命大同衛邊軍討之

各本邊作官，是也。

三 同瓦溝椽方山

嘉本瓦作丸，椽作緣。

五 大陰犯心

舊校改大作太。抱本心作星。

九 謀慮深長

嘉本長作遠。

十一 宜亦以計隄防

嘉本無宜字。

八 前一 爾其免之

廣本嘉本抱本免作勉，是也。

五 羣牧監臣

各本臣作丞，是也。

九 民家多女子爲尼姑

嘉本家作間。各本多下有以字，是也。

後十 立四川龍州

抱本立作置，是也。

十 四川天全六蕃招討司

嘉本抱本蕃作番。

九 前一 井研資陽地成都府

各本地作隸，是也。

一 榮州迂遠

迂應作威。

四 虎豹狨皮

嘉本無狨字。

九 普顏奴

各本顏作賢，疑是也。

十一 陳州沙河

嘉本沙河誤河沙。

十二 以萬人役

嘉本以下有一字。

後六 織金文綺

嘉本金作錦。

八 參烈寶昆噠噠哆囉祿

各本噠噠作噠哩，是也。參館本一五三二、一八八三等面。

九 婆坤岡信

廣本岡作罔。按館本一七〇九面作岡。

十 織金文綺

嘉本金作錦。

十一 綺羅各二匹

嘉本綺羅作羅綺。

十一 陳舉成

嘉本舉作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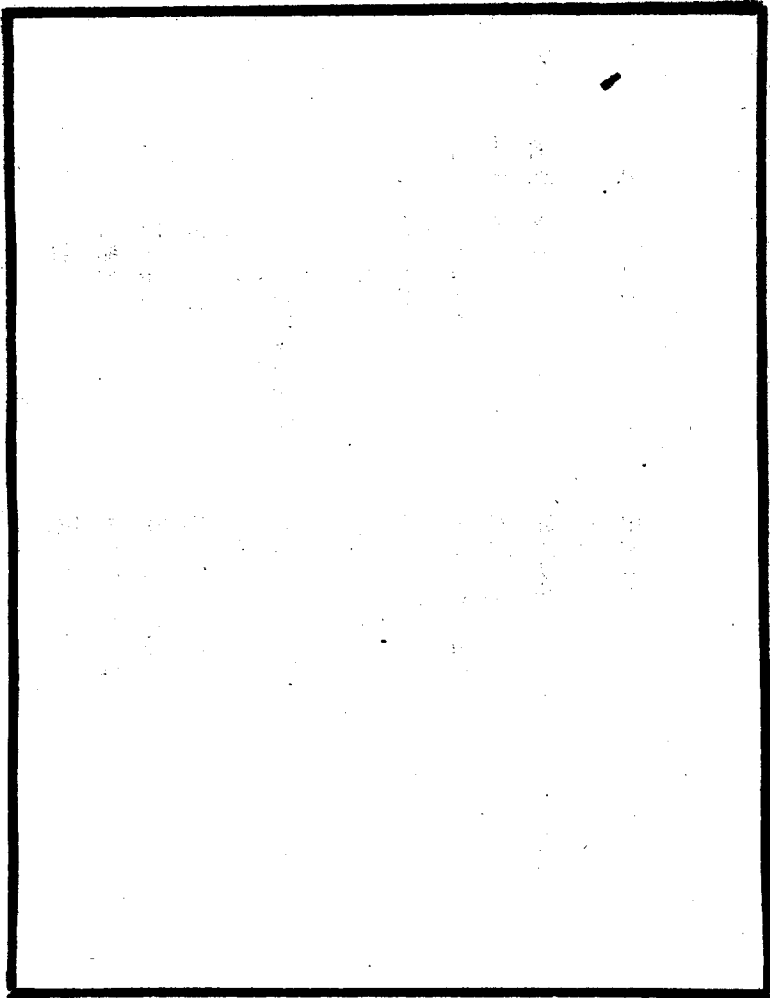
前五 管著

嘉本著作者，下同。按館本三四五〇面

八 三千九百

中本三作二。

作者。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韋布黨等作亂

嘉本脫黨字。

五 周誼

嘉本誼作誼。按館本一五七四、一九三〇面各本作誼。

十一 政有煩簡

嘉本煩作繁。實訓與館本同。

後二 如有年勞者

實訓勞作老。

十一 各二萬五千事

嘉本事作副。

二 前四 石抹仲榮等三十九人

抱本抹誤目。嘉本三作二。

後五 命賜文綺綿戰襖

嘉本綿作錦。

三 前三 汝之所謂重器乎

各本之作知，是也。

後一 逋三月

各本逋作甫，是也。

八 二百五十兩

嘉本二作五。

九 文綺綾布

嘉本綾作羅。

十二 十一萬二千

中本千作十。

四 前六 四百一十人

抱本十下有八字。

十 六千八百

舊校改伯作百。

五 前六 必尼巴

中本尼作凡。

後一 大同衛都指揮僉事曹興

按上卷第九頁後二行及本卷第六頁前十二行俱無都字。

十一 次諸王禮畢

嘉本玉下有行字。

六 前十 等給之

中本等作往。

後二 衍聖公孔希文

各本文作學，是也。

十一 韃韃

各本作韃韃，是也。

七 前二 可驗數給之

嘉本數作伍。

後一 俱以三十月考滿

嘉本十下有一字。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八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嶺南在京師數千里外

後五 軍需

七 供貢賦

十 蘭州捌里麻民郭買的叛

二 前六 開州清豐

七 索羅帖木兒

九 韓文質

後二 撫綏之意淺

八 長身面黑

三 前三 授官還故里

四 幕舟師

十 國祿率兄弟諸侄等

廣本抱本中本實訓南作海。

各本需作儲。

廣本貢作常。實訓與館本同。

實訓此節作七年正月事，與實錄不合，實

訓誤也。

抱本豐作豐，是也。

各本索作索，是也。

廣本質作資。館本一五六五面各本作質。

嘉本意作日。實訓與館本同。

抱本長身作身長。

廣本嘉本中本授作受，是也

廣本嘉本抱本幕作募，是也。

嘉本率下有其字。

四 前十一 上蔡國琛辭氣誠懇無他腸

嘉本無腸字。

後五 無深慮遠略

嘉本慮作謀。

九 奈思里儕刺悉識替

抱本脫里字。嘉本識誤讀。實錄卷八十六里作俚。

五 後五 青州護衛

抱本脫此四字。

七 右副副將湯和

廣本嘉本抱本將下有軍字，是也。

十一 曲節山角阿節男者力等來

嘉本阿作河。

朝

六 前一 丁玉爲右丞

嘉本右誤左。

二 林舜舉

按林弼登州集有林氏墳志，舜作濟，作濟是也。

十 所爲仁者非姑息

各本及實訓爲作謂，是也。

後三 一百十四萬

嘉本百下有一字。

六 農國

舊校改農作豐。

六 二十二萬一千斤

嘉本千下有四字。

七 大通治

嘉本太作大。

八 歲各十萬斤

十二 甲申

七 前二 木屑飛

抱本各下有一字。  
舊校改作甲辰。

按百衲本元史卷四十七第十二頁：「穆薛飛守潼關」，疑即此人。元史卷四十七第五頁作薛穆飛，當係刊刻誤倒。

中本田作錢。

嘉本賦作稅。

嘉本租作稅。

嘉本送下有至字。

各本擊作孳，是也。

各本寨作塞，是也。

嘉本清作青。按實錄，洪武八年四月辛丑以清州爲清縣，隸河間府，則此時仍當稱清州。實錄此處作清縣，誤也。

八 經理田糧

八 一概輸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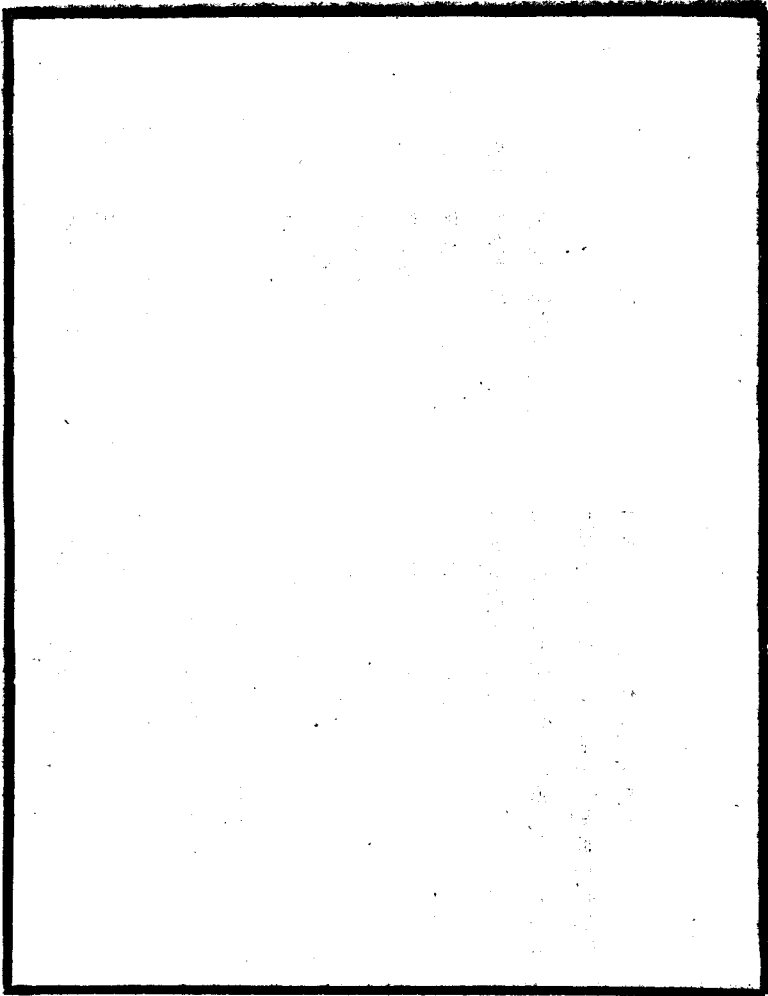
九 徵其租

十一 送京師

後一 擊牧所

前一 寨外夷民

七 河間府莫州清縣



明太祖實錄卷八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僭同

舊校改作僭同。

十二 豐州

廣本豐作豐，是也。

後五 上護軍

嘉本上作中。

七 金甲雨

嘉本兩作兩。按館本八八三、一五一八面各本作雨。

二 前三 不實遠物

嘉本實作貴。

十二 四十二府

嘉本作二十四府。

後一 免其租賦

嘉本租作稅。

一 朵兒只怯烈失思巴藏卜

嘉本思誤師。

七 岳希蓬

抱本蓬誤達。

十二 永順宣慰使順德汪備堂侄

安撫使月直什用

嘉本直作值，明史湖廣土司永順傳作直，無什用二字。汪備、明史作汪倫。堂侄、

明史地理志作唐崖，與實錄及明史土司傳

三 後六 三店巡檢司

十二 僧祖闡克勤等

四 前一 白金人百兩

一 文綺帛各二匹

四 海豐縣

後二 辨人材之賢否

異。

嘉本三作山。

抱本勸課觀。

嘉本人作八。中本無人字。

嘉本帛作錦。

廣本豈作豐，是也。

嘉本材作才。

明太祖實錄卷九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一 前二 淨業齋卷等。

嘉本喜作嘉。按宋濂撰送無逸勤公出使還鄉序與館本同，嘉本當誤。

記

後八 古今一理

嘉本作古今之通義。

十二 遣其徒靈照謝恩

抱本無靈字。嘉本照作曙。

二 前十 青白色

嘉本青作赤。

後九 深爲之痛傷

嘉本作深爲痛之。

十一 書雞籠山功臣廟附祭功

嘉本於下有圖字。

臣姓名於籍

三 前六 賢材

抱本材作才。

十二 同知者十二

嘉本十二作二十。

後二 減丞及簿者二

抱本三作三。

五 卽分獻官行初獻禮

抱本禮本卽下有命字，是也。

九 卜煙帖木兒

抱本脫卜字。

四

前一 織錦文綺

一 羅衣二襲

五 陞元帥

十 策封諸王

五

後三 靖寧州

前四 倡帥義兵

五 屢招勿從

五 勢窮援絕

五 暨彼獲之日

十 毋押小人

廣本抱本中本錦作金。

中本二作一。

嘉本陞下有爲字。

廣本策作冊。

嘉本作寧靖州，誤。

嘉本帥作率。

廣本嘉本抱本勿作弗，是也。

嘉本援作力。

各本彼作被，是也。

廣本嘉本抱本押作狎，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九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二 東西各二壇

嘉本二作一。  
舊校改作搏拊。

十一 搏拊

嘉本六作七。

二 前一 武舞生六十二人

二 各執羽籥

嘉本羽籥作籥羽。

九 唐某

嘉本唐作王。  
唐。

後二 龍泉坪長官司

嘉本龍作隴。明史地理志與館本同。

四 率兵

各本率作率，是也。

三 前一 指揮司章正

各本司作使，是也。

十二 公哥堅藏卜

舊校藏下補巴藏二字。

後二 十五道

廣本無五字。

四 前一 素性不喜歡

廣本抱本中本素性作性素。嘉本無性字。  
寶訓與館本同。

二 有秣米供釀

嘉本補作黍。實訓與館本同。

五 許官店

嘉本無官字。

七 許彰

嘉本彰作章。下同。

十 同知指揮同知

應作指揮同知。

後五 綿布二匹

中本二作三。

五 麻布一匹

嘉本一作二。

十一 道路險遠

廣本嘉本抱本路作里。

五

前三 六十餘口

嘉本餘作四。

四 夾失伯里

嘉本伯作百。館本一六一四面作伯。

五 壬辰

嘉本無此二字。

六 爲太僕寺丞

嘉本寺下有寺字。抱本脫爲以下十五字。

後二 爲驥

舊校改驥作疆。抱本作姜。抱本殊筆改作

善。

明太祖實錄卷九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七 常服

廣本常作朝。

二 前四 元璋以菲德

嘉本無以字。本頁後一行同。

五 萬古長存

嘉本長作常。本頁後二行同。

七 伏惟上享

各本上作尙。上尙古通。惟明人行文，當作尙。廣本享作饗。按會典作尙享，則作享亦不誤。

後十 載輿炎運

廣本嘉本載作再。

十一 賞功弗吝

廣本嘉本弗作不。

三 前六 烝黎

嘉本作黎庶

九 在乎安民

廣本乎作子。

十二 禮奠之初

嘉本禮作祀。

後二 荷聖靈兮

明史卷六十二樂志靈作臨。

四 殿庭

嘉本庭作廷。明史樂志與館本同。

四 酒帛

各本酒作禮，是也。

四 監予情兮

明史樂志監作鑿。

六 酒斟兮醴明

廣本嘉本及明史樂志醴作禮。

十二 民歌聖佑兮樂年豐

嘉本抱本佑作祐。舊校改豐作豐。

四 前四 各以羊一豕一

各本以作用。

十一 去年秋

嘉本無秋字。

十一 陽寶摩訶八的悅文且來貢

嘉本中本訶誤阿。嘉本來下有朝字。

後三 王官舍

嘉本舍作金，疑誤。

三 典史

嘉本史作吏，誤。

五 前五 奉貢來庭

嘉本貢作表。

七 賜以王號

嘉本王作名。

九 永豐

舊校改豐作豐。

後九 七年

廣本嘉本中本年年作載。皇明詔制與館本同

十二 父母年高

嘉本高作老。詔制與館本同。

六 前三 各各具名以聞

嘉本各各作各實。詔制僅一各字。

三 朕當存養

嘉本當下有加以二字。詔制與館本同。

後三 君或儒而臣剛

嘉本剛作強。

十 青川千戶所

前二 以致更元社稷

四 小雪干

八 可動神人

後七 織金文綺

八 前三 東昌府棠邑縣

四 石灰山

五 從八品

後一 乙卯增列侯等官祿秩

九 前一 豐州

三 民庶之衆

五 士卒

十 沛豐

後十 上是其議

廣本抱本中本川誤州。

嘉本致更作至移。

抱本干作干。

抱本人作明。

嘉本金作錦。

廣本棠作唐；抱本作崇。按應作堂。

嘉本灰誤炭。

嘉本八誤九。

抱本無此九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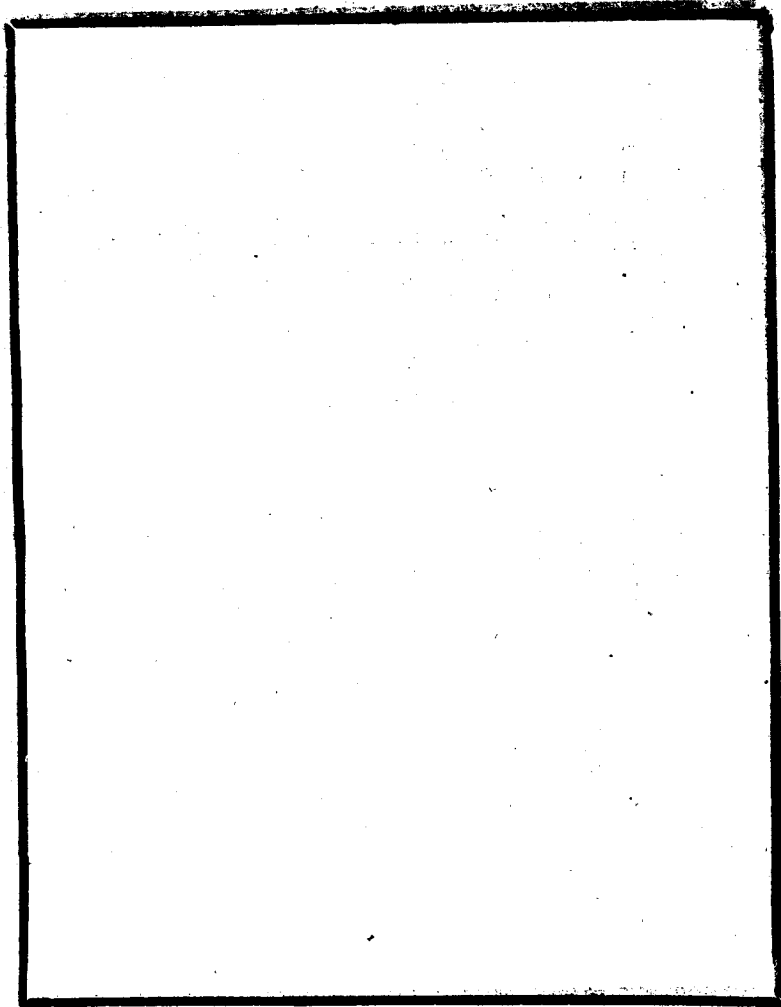
豐應作豐。

各本衆作中。

廣本作軍士。

嘉本作豐沛，舊校改豐作豐。

抱本脫此四字。



大明祖實錄卷九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後六 鄭玉

本 校

記

嘉本玉作王。國初羣雄事略引宋濂李思齊權厝志亦作王。檢宋學士集仍作玉。

權厝志作陳氏。

嘉本局作司。

嘉本史作吏，本頁第五行同。

嘉本無曹字。

嘉本零作凋。實訓與館本同。

各本之作知，是也。實訓誤作如。

各本及實訓已作既。

嘉本咸作成。按實訓及太祖集卷五與元幼

主書作咸。

嘉本上下有面字。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嘉本抱本路作里。實訓誤作理。

二 前一 信寶局

三 典史

七 遺其下曹阿必解買馬

九 零落

九 猶之榮悴

十 今已長成

十一 官者咸禮

二 後一 上諭之

二 道路遠遠

三 以全骨肉之愛

實訓以全作遂。

前一 欲與全中國相抗予又不知

嘉本予作爭。按太祖集卷五與元幼主書作

輕重若何

予。

七 威禮

嘉本威誤成。

七 庶不絕元之祀

廣本祀作嗣。太祖集與元幼主書作祀。

後三 回鑾樂歌

中本歌作舞。

四 前二 訪求撲得之

各本求下有兄字。

九 宜加增證

各本增作贈，是也。

後三 卒遇胡寇

嘉本無卒字。

五 前九 綺羅

嘉本作文綺。

後二 平章潑皮

嘉本潑誤波。

五 初定授散官資格

廣本嘉本抱本初定作定初，是也。

六 前三 奏期

嘉本奏誤奏。館本一六二九、一七五四、

一八四二、二二三六等面作奏。

四 金織文綺紗羅

抱本金織作織金。

五 蘇惹爬燕之

各本之下有二人二字。



明太祖實錄卷九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禮為適變之宜

嘉本適作通。實訓與館本同。

九 四十二人

嘉本二作六。實訓與館本同。

十 十四人

禮本作四十人。實訓與館本同。

二 前七 為同堂兄弟

抱本無同字。按孝慈錄有同字，抱本誤

也。

三 後七 河陽衛

抱本陽作州。

八 并刀虎兒答刺溫人

嘉本刀作力。

九 長沙等衛官軍

嘉本衛下有守禦二字。

四 前三 姦佞

舊校改佞作佞，下同。

七 明刑慎罰

嘉本罰作辟。

十一 趙圭

嘉本圭作仁。館本二〇一七面作圭。

後一 岑伯顏

嘉本伯顏作治彥。誤。

五 織金文綺紗羅雜采

廣本雜作文。

六、從者七人

嘉本人作十，疑誤。

五

後二滑吏

各本滑作猾，是也。

四 家鄉寨五里自崖椒山瑀瑤

嘉本鄉作卿。按此三長官司當屬容美宜撫

等處

司。明史地理志僅書椒山瑀瑤長官司。

五 五峯寶寨六長官司

嘉本寶作室。按大明一統志及明史地理志有五峯石寶長官司，則館本嘉本皆誤也。

明太祖實錄卷九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朶甘倉漕

嘉本倉作漕。大明一統志西蕃條及明史朶甘傳作倉。

五 磨兒勒

嘉本兒作圮。大明一統志及明史朶甘傳兒。

七 長河西

嘉本河誤可。

八 加巴

嘉本巴誤已。大明一統志及萬曆會典卷一百二十五巴作八。

十 倫卜卒日

抱本倫誤偷。

後七 期在安民

嘉本期作務。

二 前三 二十五斗

各本十作石，是也。

五 二石二斗

嘉本二斗作三斗。

後二 六千餘畝

抱本千作十。

九 至京

嘉本京下有師字。

三 前一 赤老溫定帖干

嘉本干作干，疑誤。館本原作干，影印本誤作干。

二 帽衣

舊校改作衣帽。

三 鍾福全

嘉本全作金。

五 播州江渡蠻

嘉本渡作度。明史播州宣慰司傳與館本同。

五 黃安

廣本黃作王。明史播州傳作黃。

八 怕木竹巴

嘉本怕誤伯。

八 吉刺思巴

嘉本刺誤利。

十一 卜闌

明史卷三百三十一闌化王傳卜上有鞏字。

後五 先是陝西行省員外郎陞今

嘉本抱本中本是作自，是也。

官

明太祖實錄卷九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三 願在上者能拔用之何如耳

廣本何如作如何。

九 怕米竹巴

嘉本作怕米竹巴，誤。

二 前五 陸亨

應作陸仲亨。

十 恨不即死

寶訓死下有如此者展轉於溝壑可坐而待也  
十三字。

後六 辨鹽

廣本辨作辦，是也。

三 前二 冉德原

嘉本德作得。

後五 李謐

嘉本謐作諡，疑誤。

五 李青

廣本青作清。

七 喃加巴

嘉本喃誤南。

十二 護出完者帖木兒

嘉本完作院，疑誤。

四 前二 二萬六千領

廣本千下有「七百三十」四字。

七 神策三衛

廣本策下有等字。

十二 三萬餘人  
後二 遣使入貢

廣本萬下有七千二百四字。  
中本頁下有「上命禮部宴之，仍命各賜文  
綺有差」十四字。

明太祖實錄卷九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四 命中書頒行之

廣本書下有省字。

八 天道好生人情好生惡死

抱本人上有惡殺二字。實訓此二句作天道好生，人情惡死。

十二 陪祀官

嘉本記作祭。

二 前四 晋相府

廣本相作王。

十 在外百司

廣本百作官。

三 後八 殿庭

嘉本庭作廷。

四 前三 捧至龍亭中

嘉本抱本至作置，是也。

後三 馬步軍百九十餘人

廣本軍下有一字。

四 韓焯

嘉本焯誤悼。

十二 翰林脩撰

廣本林下有院字。

五 前八 黑七

廣本黑作里；嘉本作之；禮本作墨。

後六 堰頭稅課司

廣本抱本禮本司作局。

六 前一 爾其

嘉本其作卽。



明太祖實錄卷九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高一尺

廣本脫高字。

後五 典史

抱本史作吏。

五 都監

中本都作副。

六 設大使各二人

各本使下有副使二字，是也。

九 壬戌

嘉本無此二字。

十二 計田多寡之數

各本計下有其字。

二 後五 因不得遠

舊校改遠作達。

十 近北方喪亂之餘

舊校改逃作近。

三 前一 林伯雲

中本無伯字。實訓與館本同。

六 會同橋

各本橋下有庚午浦子口倉火七字，是也。

後五 鄭慶復

嘉本慶作度。

九 置考功監設令丞

各本監下有監字，是也。

四 前二 己亥

嘉本已誤乙。

十 漆牌二

廣本無二字。

後二 陳有定

嘉本有作友。

三 何直

各本直作異，是也。

六 兩廣

嘉本作廣西。

七 捕得之磔於市

嘉本作捕得磔之。

九 克察罕腦兒第地

各本第作等，是也。

五 前一 望風款附

嘉本款作迎。案款、款、正俗字。

八 地有閒劇征有繁簡

嘉本閒劇作厚薄。廣本中本征作役。

後一 連窩

廣本連作運。

明太祖實錄卷九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石門稅課司

嘉本司作局，是也。

後一 靖寧侯葉昇

按葉昇洪武十二年始封侯。此卷記洪武八年事，不得稱靖寧侯。

二 前九 民福雍雍

廣本只一雍字。明史樂志與館本同。

後一 控制

嘉本制作御。

三 前十 青宮

嘉本青作東。

四 後十二 紛紛莫能定

各本紛紛作紛紜。

五 後二 不出三日賊當自走

館本原作不出三日賊當自走。影印本製版時描改致誤。

六 上從基言

嘉本基作其。

六 後五 赦其罪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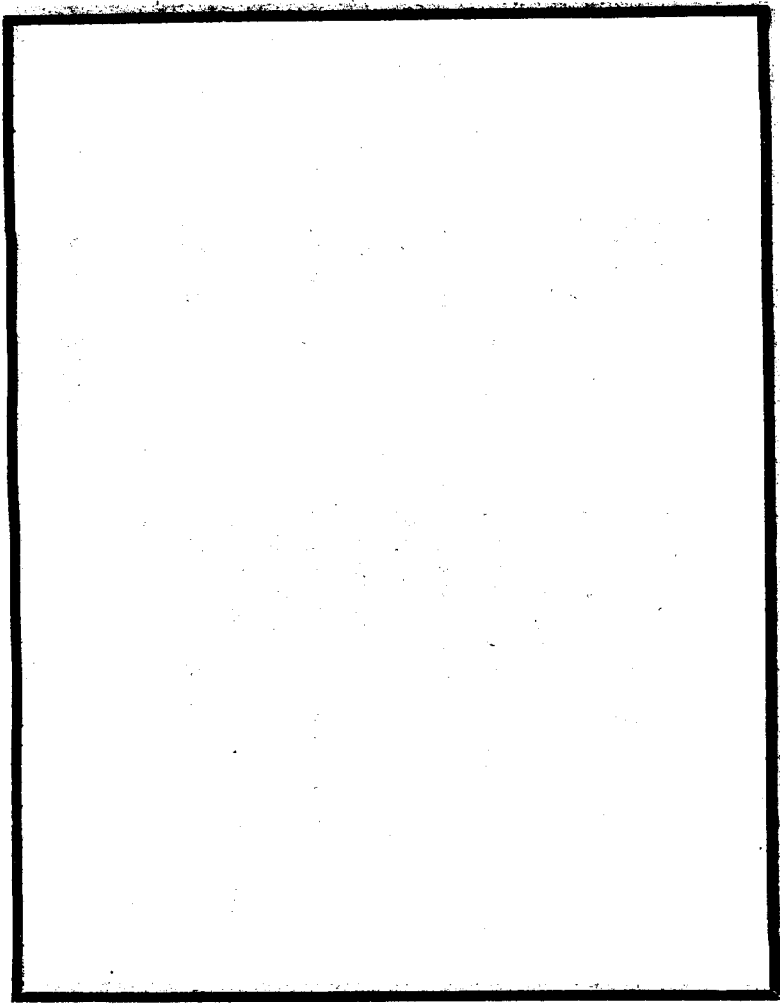
嘉本赦作宥。廣本勿作弗。

十二 羣雄競起

廣本競作並。

七 前六 卿既病篤

嘉本病篤作疾病。



11 071 / 4 25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九 把具播共桶

嘉本無共字，具作其。

後一 四巡司

廣本抱本巡下有檢字，是也。

六 皆以馬來售矣

嘉本售作供。

十 灌莽彌望

嘉本灌作榛。

二 前五 官不能必其盡實

嘉本實作入。

後一 十一人

抱本一作二。

八 臨桂縣

抱本中本作桂林縣，誤。

三 前十二 葉保伍等

嘉本伍作五。

十二 賈珣

嘉本珣作眞。按實錄二九六三面各本作珣

後十 道亦光大矣

各本及賈訓亦作益，是也。

十一 曲阜知縣

嘉本阜下有縣字。

十二 志能

嘉本志作智。

四 前三 故天地地位黔黎務焉

嘉本作故天地地位黔黎附焉。

五 世爲縣令者

嘉本無者字。

後四 百官聞父母喪者

嘉本官下有文武二字。

前一月給米一石

抱本一作二。

前二 蔡乘彝

嘉本乘作東。按蔡乘彝洪武五年正月時任禮部主事，見宋濂撰蔣山廣薦佛會記。嘉

本疑誤。

九 開登州蓬萊關河

嘉本開作關。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一 西安衛指揮使

衛下應有都字。

二 後五 吉安侯陸亨

陸下應有仲字。

九 僧伽烈字蘭

嘉本字作字，疑誤。

三五 送至其家

嘉本至作同。

十 八月

嘉本八作十。

十一 織金文綺

廣本嘉本中本織金作金織。

後一 織金文綺

廣本抱本中本織金作金織。

三 洋河海口

嘉本無海字。

九 壬子

金華叢書本宋濂集卷二遊琅琊山記記此事作十一月壬子，誤。

十一 朱廉

嘉本廉作濂。按實錄一〇五九、一五〇七

、一五四〇、一七〇八、一八一九等面各本作廉。

四 前四 民獲免阻修之艱

抱本作作飢。

八 燕山前衛指揮使司

廣本衛下有都字，誤。

五 前十 唐元宗

各本元作玄。作元，避清聖祖諱。

240011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九 衛公

舊校改作衛國公。

後六 主婚者授玄纁

各本授作受，是也。

二 前三 載簪二

嘉本簪誤簪。

四 請妃冠服

各本妃下有服字，是也。

七 內使攀執仗前導

各本執下有儀字，是也。

後六 屨不上於堂

嘉本屨作履。下同。

十 凡有履行者

廣本抱本履作屨。

三 前四 以席籍地

抱本籍作藉。

五 脫履之次

廣本履作屨。

八 昭勃羅局

嘉本中本勃作勃。嘉本中本局作局。下同。

十 鞞鞞

嘉本鞞作鞋。

後二 或者蒙休

嘉本者作以。實訓與館本同。

九 民依時兮用工

廣本用作奏。

四 後三 李泰

中本泰作泰。按實錄一四六九、一七二四、一七三七等面作泰。

五 何士弘

中本土作仕，疑誤。

六 余文昇

嘉本余作金。實錄卷一百二十三作余。

六 爲三科郎中

中本三作五。按是時有一二三四科，外有總科。

五 前二 制可

廣本作上可之。

八 蠻王

嘉本王作玉。下同。

十 安西中護衛

廣本安西作西安，是也。

後十一 良仲

各本作仲良。

十二 韶州守禦千戶

廣本戶下有所千戶三字。

六 後六 殿兵以候

嘉本候作侍。

九 馬不能前

嘉本前作進。

十 諸兒略

各本諸作猪。明史葉旺傳亦作猪。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矩度

實訓度作殘。

十 倭

舊校改作倭。

二 前二 祭告嶽鎮海濱

廣本嘉本中本祭告作告祭。

三 後三 一十二丈

廣本嘉本作二十一丈。

十 西南行

廣本無西字。

五 前五 而後逐之

各本及實訓而上有待其入寇四字，是也。

六 朕嘗勅邊將

抱本中本實訓嘗作常。

十一 整舟楫

嘉本抱本整作整，是也。

後五 買驢禿不花

各本禿下有魯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 雜錄記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十二 綿二百兩

嘉本二作三。

後六 茶三百斤

抱本斤誤引。

九 出關

廣本抱本關作關。

二 前十二 審理奉祀等官

廣本嘉本記作祠，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三 柞河

嘉本中本柞作祚。明史葉旺傳作柞。

後三 山西陝右

嘉本中本禮本皇明韶制右作西。

六 江左

詔制作灸方。

三 前四 錢穀

廣本禮本穀作糗。

後三 翰林蒙古編修

廣本林下有院字。

四 蠶莊

嘉本莊作壯，疑誤。

五 阿刺木

抱本阿作何，疑誤。

九 五千斤

廣本中本千作十。

五 前十 荊州

廣本中本州下有府字，是也。

後六 潼川州

嘉本州誤縣

六 前九 戍卒嘗苦餽餉不繼

各本嘗作常，是也。

十一 從其言

抱本從上有上字。

後一 置衛事

舊校改置作署。

七 三 已身功蹟  
後三 謚武壯

舊校改已作己。  
嘉本壯作莊。明史功臣世表作壯。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六 樸業

舊校改業作素。

七 憂懸朕心

實訓無此句。

八 送致其家

廣本致作至。實訓與館本同。

二 前五 東宮親王公服

廣本服作主，是也。

十 翰林侍講學士

嘉本林下有院字。

十一 越紳而行禮

嘉本抱本中本禮作事。檢禮記王制亦作

事。

三 前十 奇技哇淫

實訓奇技作技巧。

四 前五 劉穀

嘉本穀作谷。

後五 春夏水隘

抱本隘作溢，是也。

五 前二 陳璠

嘉本璠作璠。中本抱本作璠。

二 陶永

嘉本永作遠。

八 既長以材命為總制

各本以下有其字。

六 後七 筭篋

舊校改作筭篋。

七 前一 以翰林編修……周孟東

嘉本東作冬。按周孟東為翰林編修，見宋

為監丞

濂芝園前集元故徽士周君墓誌銘。惟誌言

孟東以編修遷應天府上元院主簿，與實錄

異。

宋濂撰熊鼎墓銘作朶兒只把。

後一 浙江

抱本江作東。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濟南

嘉本抱本南下有府字，是也。

後五 傅制官

舊校改傅作傳。

十 立于殿西東向

抱本東作南，疑誤。

三 前一 丹陛

廣本陸作墀。

七 脫易

舊校改作脫易。

後五 展表官隨行

各本行作出。

十二 同泰和之治

廣本嘉本同下有穰字，是也。

四 前五 彼彝倫垂法于天下也

各本倫下有而字，是也。

後一 酒壺

壺應作壺。

四 受飲訖

廣本嘉本中本受上有公主二字，是也。

五 退復位

廣本作以退，疑誤。

八 斟酒立授公主受飲訖

廣本嘉本中本主下有公主二字，是也。

十 樂止

止以上九十一字抱本脫。

五 前一 武樓右紅門

廣本中本樓下有後字。

二 金西板橋

各本金下有水字，板作版。有水字是也。

九 以爵受執事者

廣本嘉本受作授，是也。

後二 序班二人具朝服

各本無朝字，是也。

六 前九 尉馬公主皆舉饌

廣本皆作各。

十 執事以兩盞盞酒

廣本嘉本中本事下有者字，是也。

十一 執者欲饌案

廣本嘉本中本執下有事字，是也。

後二 棗栗盤

各本栗作栗，是也。

四 棗栗案

各本栗作栗，是也。

十二 坐于正堂

各本正作中。

七 前三 見舅姑之又明日

嘉本無又字。

五 以饌授公主捧饌置于案

廣本嘉本中本主下有公主二字，是也。

後八 宜設收換

廣本中本設有法字，是也。

九 五百以下遞減之

嘉本抱本中本百下有文字，是也。

十二 鈔五千萬

廣本嘉本抱本千作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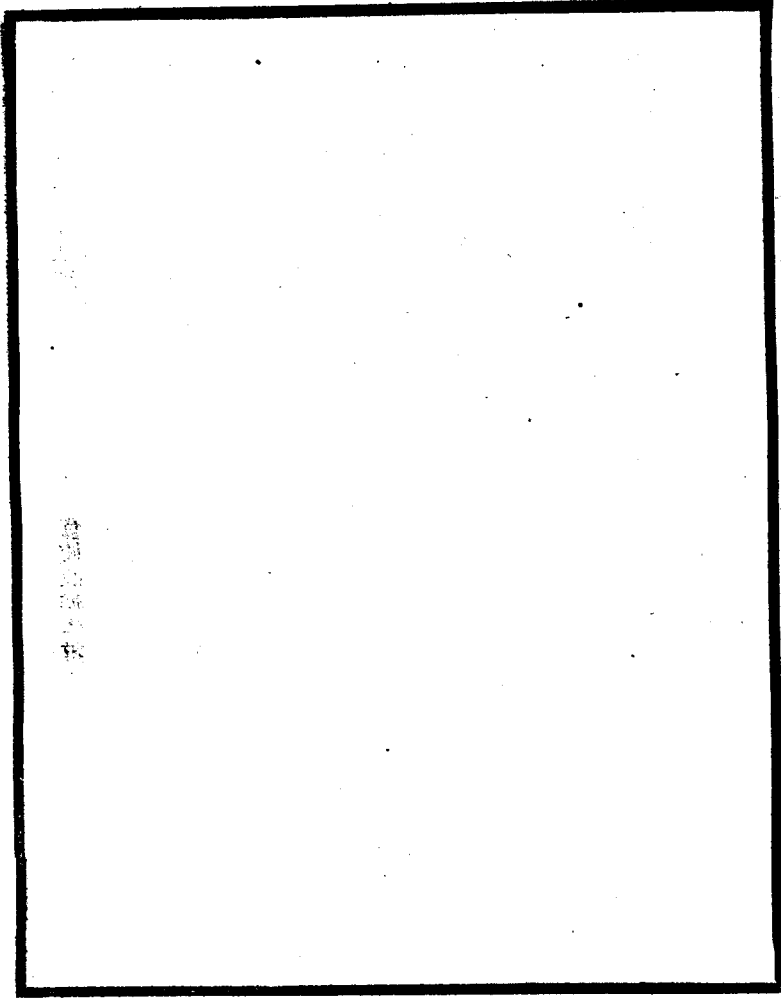
八 後三 邛部州六番招討使

抱本中本番作蕃。

九

前六 辦其証

舊校改辦作辨。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劉中

廣本中作忠，中本作憲。按烏思道奏草齋集卷八月夜小酌詩序送劉庸道遊園中序，言劉中字庸道，係貢玩齋弟子，或即此人。

後一 率於蠻境市以售于官

廣本嘉本抱本境下有轉字，是也。

二 前五 廣鼻

舊校改鼻作阜。

六 昔里馬哈刺扎的刺扎

嘉本的刺扎作的刺箭。

七 貢馬蘇木

嘉本無馬字。

三 前七 汝在西南

嘉本西作思。實訓與館本同。

九 德莫盛於愛下

嘉本盛作勝。實訓與館本同。

後五 審釋力行

廣本中本釋作擇，是也。

八 吳英往北平

嘉本脫北平二字。

十二 闕官

廣本官作官，疑是也。

四 前一 庶可免優

舊校改優為憂。

三 四十四

各本作十四匹。

六 腰帶

嘉本無腰帶。

十二 南征西討

抱本西作北。

五 前一 古者所無

廣本嘉本抱本者作昔，是也。

十 陪祭官

各本祭作祀。

六 前一 臣能取吏以體上

廣本上作法。按太祖集卷二諭福建布政司

魏鑑翻與館本同。

五 繩以死無論

嘉本作繩以重刑。太祖集與館本同。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八 許言朕過

嘉本許作直。太祖集卷一求言詔與館本同。

九 乖

舊校改作乖。

十一 中書省左右丞

廣本中本丞下有御史中丞四字，是也。

後三 太常寺卿

廣本抱本寺作司，是也。

八 象州武仙縣

嘉本仙誤遷。

二 前一 濫祥

各本祥下有卿字，是也。

後十三 獨稱文景：又李紫宮

廣本嘉本中本李下有于字，是也。

三 前一 而東漢方隆

嘉本作而治道之盛繼稱光武。

二 或屋數百而流

嘉本而作如。槩案：而，如也。

三 祇懼天威

抱本威作戒。

四 以改其政也

嘉本政作失。

七 臣博考古今災異

嘉本脫災異二字。

四 前七 大抵陰侵

廣本中本侵下有陽字，是也。

十一 貴陽賤陰

廣本抱本中本陽下有而字，是也。

後三 庶得辦罷

抱本辦作辦，是也。

三 可以辦量處

舊校處下補置字。

四 許其避退

抱本避退作退避，疑是也。

六 鳥驚獸駭

抱本禮本鳥作馬，蓋誤。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七 正名分

抱本脫分以上八字。

二 前十一 中書左丞相胡惟庸

實訓同。案胡惟庸之爲中書左丞相在十年九月。此作左，疑誤。

後六 凡十有三條

抱本凡作九。實訓與館本同。

三 前五 成都府稅課局

各本都下有各字。

四 前十一 兵柄

抱本柄作權。實訓與館本同。

十一 小大相制

抱本實訓小大作大小

後二 嘗欲著書

嘉本實訓嘗作常。

五 前十二 楮泰亨

嘉本泰作大。

後二 初邊將言

各本將下有來字。

六 前二 法司以鬪毆殺人律

廣本嘉本律下有論字，是也。

三 巡夜

各本作夜巡。

十 中書郎

廣本嘉本中本郎下有中字，是也。

十一 採其切要可行者四

後二 復自序其善於首云

五 既而又有相妨者

前三 佐二官

四 收愛者少

八 縣州吏

前二 豐城縣

五 以刑求得之

七 其妻適寓洛陽

前七 沐臣以恩

八 禁固海南

後一 冒瀆天威

廣本嘉本中本四下有事字，是也。

廣本嘉本中本善作事，是也。

廣本嘉本實訓既下有行字，是也。

舊校改二作貳。

廣本嘉本者少作少者，是也。

廣本嘉本縣下有吏字，是也。

舊校改豐爲豐。

舊校改刑爲形。

嘉本寓作過。

抱本沐作浴。

廣本嘉本固作錮。槃案二字古通。

各本威作顛。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十一校勘記

頁次行次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大宴郡臣

廣本嘉本郡作群，是也。

十 元至中

廣本嘉本中本至下有正字，是也。

二 前四 殿庭儀禮司

廣本嘉本庭作廷。按會典作庭。

五 內庭

廣本嘉本庭作廷，是也。

八 命其孫慎護至家

嘉本護下有送字。

三 後七 泰期

中本泰誤泰，下同。

四 前二 鎮撫其民

各本撫作服。

七 皇帝謹遣具官某

嘉本具作某，次頁前六行間。

十 宋太祖

廣本祖誤宗。

十二 思不忘報

中本思作恩。

後一 城隍諸神

廣本諸作之。

後八 月給廩粟

實訓粟作米。

十一 常宜力効勞

廣本抱本中本常作嘗。實訓作嘗。

六 前三 常以鈔賑濟之

各本常作書。

七 前四 爲福寧府知府

嘉本爲下有福建二字，誤。

八 齡陽設郡二十有二

廣本嘉本中本郡作群。次行三郡字亦作群，是也。

十二 後世掌以太僕

嘉本僕下有寺字。實訓與館本同。

十二 令仍其舊

嘉本令作今。實訓與館本同。

八 後四 子濂襲

抱本濂作廉。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一 主於至公

實訓主作本。

後一 漢州

抱本州誤川。

三 前一 高萬傑

抱本無萬字，誤。參下卷第五頁前二行。

四 辛卯

嘉本無此二字。

七 衣食糜竭

舊校改變作敵。

十一 以其地益延安府

嘉本益作隸。

後七 文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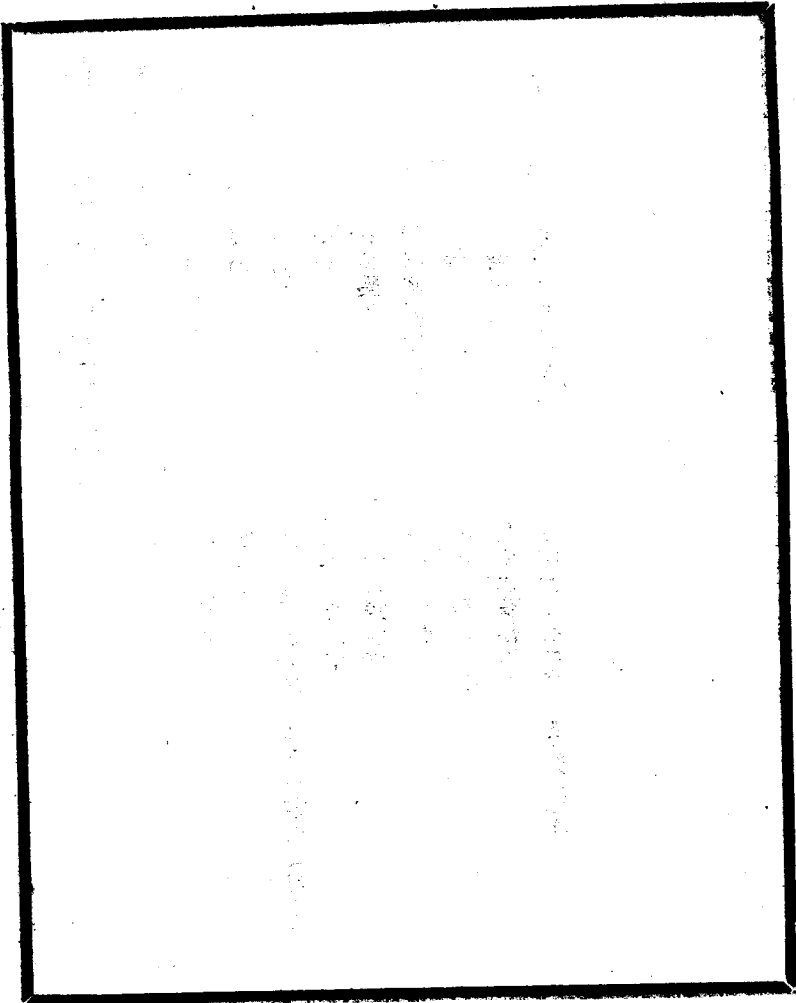
中本輻作軸，誤。

十 崑崙山

舊校改崑作崙。

五 前三 得其情則哀於勿喜

抱本於下有而字。實訓無而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周得興

九 布政司

後三 朕常慮下情不能上達

二 前十 未常暇逸

後七 雙泊河

三 前三 今之武官所患不知古今

六 王連

四 前七 昔者虞之納言

八 欲其長通

十一 以處厥心

後七 彭士敏

八 王文昭黃祺

八 怡昭

廣本嘉本抱本得作德，是也。

廣本政下有使字。

抱本常作嘗。實訓與館本同。

抱本及實訓常作嘗，是也。

抱本泊作迫。

嘉本無所患二字。

嘉本抱本中本連作連，是也。

嘉本無者字。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嘉本抱本實訓長作常。

嘉本處作處。

廣本嘉本抱本中本土作仕。

中本王作黃，黃作王。

中本昭作照。

十 耿貫

十二 石泉洵陽

後一 兜羅綿被

三 思川

抱本貫下空一字。  
嘉本無洵陽二字。

抱本綿作錦。  
舊校改川作州。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一 前七 大祀殿

校

抱本大作太。

後三 鮮知問學

廣本問學作學問。實訓與館本同。

五 卒致夷滅者

廣本致作至。實訓與館本同。

七 但知習武事

抱本但作俱。實訓與館本同。

九 大社大稷

抱本二大字作太。

十一 臣等奏詔

廣本嘉本奏作奉，是也。

三 前四 以象根在土中

廣本象下有其字。

十 今已列祀帝王之次

廣本記作在。

十一 配享太社太稷

廣本無享字。嘉本二大字作大。

十二 以明祖祀尊而親之之道

廣本抱本中本記作社。嘉本祖記作社稷。

後一 午門之右

廣本親之作親親。明史張壽傳記作社。

五 東青西白南赤北黑

中本右作外。

廣本作青東白西赤南黑北。

記

四 前四 白猴

抱本猴作猴。

四 豆蔻

廣本嘉本豆作荳。

十 夜有星

廣本有下有流字。

後三 自從五品以上

廣本無自字。

|( 071 ) 8 37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脩城

嘉本脩作守。

後五 日吳不食

舊校改吳爲景。

十 書云

嘉本抱本云作日。實訓與館本同。

二 前六 能體上帝好生之德

廣本帝作天。

三 前十二 主冢宰凶貴人當獄死

嘉本無凶字。

後十二 年己二十五

廣本十下有有字。

四 後五 印用駝鈕

廣本鈕作紐。

六 嘗遣使詔諭諸番

廣本詔作招。

五 前三 奉天門外兩廡之間有門

嘉本無間有二字。

六 闕壯

廣本抱本闕作宏。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未常過度

抱本常作嘗，是也。

後二 茶鹽運司

抱本司上有使字。

五 韓檣

各本韓作靴。

八 出戰挺身破敵

抱本無出字。朱夢炎撰鄧愈神道碑與館本同。

二 前二 武世榮

嘉本世作臣。朱夢炎撰鄧愈神道碑及實錄丙申十二月丙午條均作世。作世是也。

五 愈屬將士

嘉本屬誤率。

六 胡辛

中本辛作新。神道碑與館本同。

後二 總制各翼軍馬

抱本軍馬作官軍。神道碑與館本同。

五 六十八人

抱本無八字。神道碑與館本同。

八 城中肅然無敢犯

嘉本肅作貼。

八 親討江州

嘉本討作征。

三 前二 鄧克明弟志清

明史鄧愈傳同。神道碑作鄧青。

三 麻嶺石澗諸山寨

抱本石作右。按實錄常遇春本傳、朱

夢炎撰鄧愈神道碑石作十。

十 討蜀河莽張

廣本莽作奔。神道碑作莽。作莽是也。

十二 何瑣南普

抱本瑣作鎖，是也。

後八 寧河王

抱本河誤和。

四 前一 謙恭慎密

嘉本慎作順。神道碑與館本同。

後九 朝廷亦難處矣

嘉本處作治。

十一 未嘗作一臺榭

嘉本脫一字。

六 前九 洪文杜慶

廣本慶下有賀字，疑誤。

九 參答甘武者持達志

中本答作塔。廣本持作特。

後七 董財里

抱本董作量，下同。明史丁玉傳作董。

七 前六 鬼神靈芝

實訓作療厥官矣。

八 中書宰臣

嘉本宰作省。

後九 良馬百匹

抱本無良字。

八 前四 三百餘騎

中本百作萬，疑誤。



七二萬一千

中本無二萬二字，疑誤。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十七校勘記卷一一七至一二四記洪武十一年事，中本缺。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賜宴

廣本抱本賜作錫。

九 浪前過而論見功

嘉本見作後。按太祖集卷三信國公湯和語

作見。

二 前八 大社大稷

抱本二大字作太。

十一 鏹一

嘉本抱本一作二。

後十二 光祿寺官

各本寺作司，是也。下同。

十一 皇帝爵

各本帝下有受字，是也。

三 前四 皇考仁祖

抱本皇上有以字。

六 想聖來兮祥風生

抱本聖作神。明史樂志作聖。

十 麓嶺

抱本嶺作麓。案二字音義並同。

十一 粗陳微禮

抱本及明史樂志粗作初。

後六 浙淮

廣本作淮浙。

十二 入性皆可與為善

抱本與作以。

四

前五 積德厚深

廣本嘉本抱本厚深作深厚。

第十 數征征伐有功

廣本嘉本往作從，是也。抱本無從字。

五

前二 爲潮水所漸

實訓漸作漬。

六

前一 獲備

廣本嘉本獲作護，是也。

二 三千二百

廣本三作二。

三

六 具服詣宮行見朝禮

廣本嘉本具上有惟字，見朝作朝見，是也。

七

前六 通奉大夫

抱本通奉作奉政，誤。

十二 張興

嘉本興作與。按實錄三六五、五五三、一九四八、二二六七等面各本作興。

後一 楊英

廣本抱本嘉本英作貴。

十 爲吾子孫者

抱本無吾字。實訓有。

十一 勿蹈其徹

舊校改徹作徹。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一 前六 爲撫州金谿丞

廣本谿下有縣字。

七 翰林修撰

嘉本修撰作編修。

後七 雖毫髮不可僞

嘉本僞下有爲字。

八 沐陽

舊校改沐作流。

二 前四 宜禍其宜禍者而福其應

嘉本作宜禍者禍，應福者福。

福者

五 自貽天憲

嘉本憲誤患。

八 白經

嘉本經作絃。

九 風化所繫

嘉本抱本繫作係。

十 割鼻

嘉本鼻作舌。

後七 事證

廣本嘉本證作證，是也。

八 深可警懼

廣本警作驚。

十一 右獲衛

廣本嘉本獲作護，下同，是也。抱本脫右

記

三 前七 纂春秋本末

以下十九字。

舊校改纂作纂。

後三 克酷戎兵

舊校改酷作詰。

四 前十二 甲冑一百五十

抱本一作二。

後五 侯秋成讞之

侯應作候，抱本禮本作俟。

五 後一 獲甕

廣本嘉本獲作護，是也。

一 元故四川行省右丞

廣本嘉本抱本元故作故元，是也。

十 衡山

嘉本山作州。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改黎州長官爲安撫司

官下疑應有司字。

三 芍德

嘉本芍誤苟。

後一 入城中國

舊校改城作我。

七 以亨爾靈

舊校改享作享。按二字古通。惟實錄進呈

九 按周禮大祀用玉帛

寫本當仍作享。

二 前八 獲衛

廣本嘉本抱本按上有禮部議曰四字，是也。

十 興即以兵三百往捕之

廣本嘉本獲作護，是也。次頁同。

後三 以弭民患

一抱本無卽字。廣本無三百二字。

三 前八 救獲

抱本患作害。

後四 命禁謫戍人不得上封事

廣本嘉本獲作護，下同，是也。

九 天應惡盈而好謙

抱本無禁字。

十 曩古

廣本嘉本抱本應作道，是也。

舊校改古作者。

四

前一 遇者所迷

廣本嘉本抱本遇作愚，是也。

十一 哥扎思及監藏巴藏卜

嘉本哥作歌。按明史烏思藏大寶法王傳作元國公哥列思監藏巴藏卜。

後三 朱瑛

嘉本瑛作漢。按實錄二一四七面各本作瑛

五 相次來附

嘉本相作以。按太祖集載原詔作相。

五

前八 如去年冬

抱本如作而。

後二 自今已往

抱本已作以。二字古通。

八 赴召違期

抱本期作限。

六

前三 尙當善撫工匠

嘉本作當督工匠。太祖集卷七諭群卿督工。

四 萬壽節日

文作更當善撫梓人，則館本是也。

七 客星掃天井

嘉本壽作歲。太祖集作壽。案作壽是也。

後二 荐罹親喪

嘉本并作并。

五 其妻慶氏

廣本荐作游。游俗字。

七 曩者

舊校改慶作婁，下同。

前七 有諒亡

抱本曩作向。按太祖集載原詔作曩。

七

前七 有諒亡

廣本嘉本抱本有作友，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前八 後徒臨淮

二 前七 追封孝親公主曹國長公

本

校

廣本嘉本徒作徒，是也。

嘉本禮本曹上有爲字。

記

主

十一 師出嶺

後五 何望顯融

十 群雄率服

十二 扶樹教育

十二 俾成立

三 前四 豈思今日之榮華

六 寵錫每頌於天府

十 宗社尊安

後一 三月

十 神識不亂

廣本嘉本抱本嶺下有北字，是也。

嘉本抱本融作榮，是也。

嘉本率作悉。

嘉本育作養。

廣本嘉本俾下有能字，是也。

廣本嘉本抱本思作意，是也。

嘉本抱本頌作頌，是也。

抱本尊作奠。

抱本三誤二。

嘉本識作色。

四 前一 候老母百歲後

廣本候作俟。

三 流遇外方

廣本嘉本遇作寓，是也。

五 弊必緝之

嘉本弊作敝。

後二 占城國王

廣本嘉本抱本占上有辛酉二字，是也。

七 楊鑑

抱本鑑作鑑，是也。

十 餘飾三采

廣本抱本飾作施。

五 前五 南爲甬道三

抱本甬作通。

九 以歲止一祀

嘉本無以字。

十一 至陰祭之於陽月

抱本於作以。

後一 反不已人之享

廣本嘉本抱本已作及，是也。

二 世果可行乎

抱本無世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一 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蘆芽山

嘉本禮本芽作茅。

後三 告祭嶽瀆山川旗纛諸神

嘉本瀆作鎮。健按祭文見太祖集，標題作祭嶽瀆海瀆鍾山大江旗纛文，則此處嶽下

應補鎮海二字。

四 少壯奔逼

嘉本逼作走。按太祖集作逼。

五 於是命予平禍亂

抱本無於是二字。按太祖集有。

八 寶祿圭照婆郎等

嘉本無郎字。

十 今筑安撫使

廣本嘉本今作金，是也。

二 前四 獲衛

廣本嘉本獲作護，是也。

後一 福安

按應作安福。

三 前一 征北平視師

禮本征作往，是也。

九 土魯干

影印本干誤于。

四 前四 已勅禮部

抱本脫已字。太祖集卷七勞翰林承旨宋濂

文有。

抱本書作常。

嘉本乏作責。

嘉本詐作計。按太祖集卷六詔高麗使回文

作詐。

廣本嘉本禮本獨作猶。太祖集載原詔作尙

。

嘉本無有字。

後六 朕嘗慘念

七 以給所乏

十二 姦臣之詐

五 前十二 獨能竭力爲之

後二 而內自有專生殺之威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二校勘記

自卷一二二至一二八、廣本未書卷數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沂州刻城縣

廣本嘉本抱本刻作鄉。榮按：續漢書郡國志東海郡刻，官本作鄉。春秋刻國，路史

後紀七前作刻，後作鄉。健按：會典作鄉

廣本嘉本抱本司下有官字，是也。

嘉本至作制。實訓及太祖集卷七禮成諭中

書數與館本同。

廣本數下有治字。嘉本數作格。實訓及太

祖集與館本同。

廣本嘉本抱本實訓帖作帖。

嘉本汪讓江，脫烏字。程巽隱集黔寧昭靖王

廟碑作汪舒朵兒只阿烏都兒，與實錄異。

舊校改帖作站。

廣本抱本嘉本順作服。

後八 光祿司

二 前四 斯由上古之君立至今相

承而法則焉

十 既祀神乃歎

後一 休祐

四 汪舒朵兒嚶嚶子烏都兒

四 據納隣七站之地

七 屢撫不順

三 前一 以九年為滿

廣本嘉本抱本中本滿下有「今兩廣所屬俱瘴癘之地，其官員請量減三年陞調。下廷巨議，吏部以為兩廣所屬之地有瘴癘者，有司雜職等官，宜如所言，其餘雖係兩廣所屬，而非瘴癘之地者，仍以九年為滿」六十九字，是也。

後六 答力麻巴敕

廣本敕作刺，是也。明史烏思藏大寶法王傳巴作八。

十二 道官祭先農及旗纛

廣本無先農及三字。

四 前一 殿事之氣切骨

廣本嘉本抱本本作疑，是也。

五 孤寡

抱本寡誤貧。

後七 制誥文移不須頻至安南

廣本制誥作詔制，頻作頌。

八 五員

廣本員作名。

九 且須來使自持

廣本持作將。

十二 丹徒知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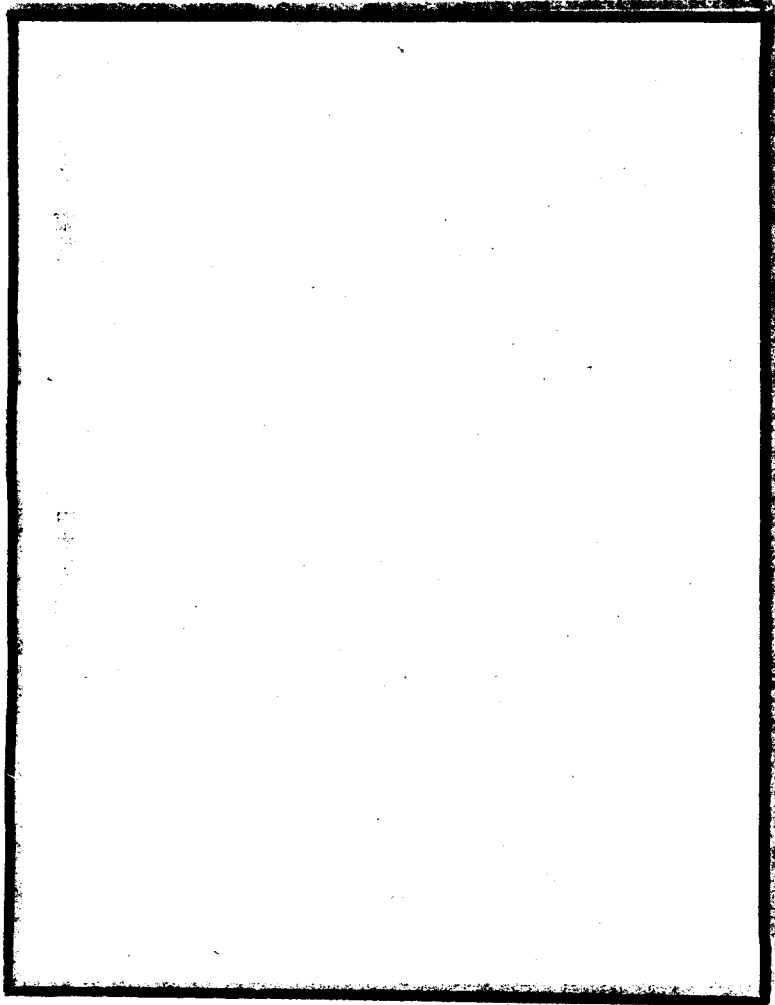
廣本徒下有縣字。

五 前十二 適長子

廣本嘉本適作嫡。案二字古通。

六 前三 臨清

中本清誤洮。



110/1 2 58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一 後一 不令而從

一 惑於儉邪

二 陛下所喻甚切

五 宜留以鎮靜之

八 毋致再三

九 松潘僻在萬山

十 命爾帥師征之

二 前二 青川

九 邊東

後十一 余文具

十二 兵部掌五官之選

十二 勳蹟

本校

廣本從作行。實訓與館本同。

實訓邪作壬。

廣本實訓喻作諭。

嘉本無靜字。按太祖集卷八原敕有靜字。

廣本毋作無。案二字古通。

嘉本在作居。

廣本帥師征作率兵追。

廣本嘉本川誤州。

廣本嘉本抱本邊作遠，是也。

抱本余作余。實錄一七二四面各本作余。

廣本五作武，是也。

中本禮本蹟作績，是也。

記

三 前十一 闕弼

廣本闕作殿。

後二 張谷 琇

廣本谷作國。作谷蓋避太祖諱。

二 刑 彥文

廣本刑作邢，是也。

四 番 夷

廣本嘉本抱本及明史西番諸衛傳夷作戎，是也。

四 前三 朕以其學者

嘉本者作者。

十 殿 庭

廣本嘉本庭作廷。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豐縣稅課司

廣本嘉本抱本司作局，是也。

後二 鈔百錠

廣本嘉本抱本鈔下有一字。

四 其軍士則各賜鹽二十斤

廣本無則字。

九 守衛四門

廣本無作禦。

二 前二 葉旺等奏言

廣本無言字。

三 致書遺禮物

嘉本遺作進。

十 西征太利

廣本嘉本抱本太作大，是也。

後三 各陞一等

嘉本等作級。

八 兗州泗水縣

嘉本州下有府字。

三 前九 繁峙縣

舊校改時作峙。

後一 同還恐誤調

館本原缺同下四字，今據各本補。

二 金朝興吳復

金下四字，館本缺，今據各本補。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a large, faint rectangular area, likely representing a table or a large block of text that is extremely faded and illegible in this scan. The content is mostly white with some dark speckling.]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八 樂仁

嘉本樂誤樂。

九 起自腰蛇

廣本中本腰誤騰。

後一 其黨與

廣本無與字。

二 獲偽印器仗

廣本獲下有其字，印下有及字。

二 錫宴勞之

廣本錫作賜，宴下有以字。

二 加錫白金

廣本抱本錫作賜。

四 虎遂死於民被害所

廣本害下有之字。

四 斬其首

廣本斬上有乃字。

五 立碑以紀善政

廣本紀下有其字。

八 六月

廣本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

錄卷之。

二 前一 從之

廣本從上有上字。

二 聞寇甚熾

嘉本聞作胡，熾作狡。

三 招之不至

廣本不作必。

四 賊首

嘉本作首賊。

後一 今土官捕逃者以獻

抱本今誤令。

八 序家人禮

嘉本序作叙。二字古通。

八 葉旺

廣本旺下有等字。

三 前二 使必得以藉口

各本必作彼，是也。

七 以伺北虜消息

嘉本同作俟。

十一 論用人之道

廣本用作治。

後四 綺帛鏡

嘉本綺作綿。

六 其服之勿疑

抱本及太祖集賜元丞相驢兒書勿作無。

十 錠五萬四千

廣本嘉本錠作鈔，是也。

四 前二 外夷狄

廣本作外四夷。

二 秩然有叙

廣本叙作序。

三 給山西……軍士戰襖

廣本給下有賜字。

八 三日一朝

中本三作二。

後一 有星

廣本有下有流字。

三 秋七月

廣本另增卷，卷首書：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

四 百九十三人

廣本百上有一字。

十 至鐵鑽沒

中本鑽作鑽。

五 前一 敕中書省臣曰

廣本敕上有上字。

八 危宿

嘉本危作婁。

後八 倚爲腹心

嘉本腹心作心腹。按太祖集原敕作腹心。

六 前一 擒之

廣本擒上有遂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八 陳煜

嘉本煜作昱。中本作煜。

十 神氣清爽

廣本氣清作清氣。

十一 體予至意

嘉本予作除。

後五 二十七人

禮本二作三。

十二 命廷臣議

廣本命上有乃字。

二 前六 校尉刻期

嘉本無刻期二字。

十 於其外祖及妻家

嘉本家作親。

後五 雖以遠還

廣本禮本以作已，是也。

五 恐大軍既還之後

嘉本作恐大軍還後。

十 綿布綿花

廣本中本無綿花二字。

三 前五 種不得入土

廣本無得字。

後二 九月

廣本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

五 獲馬二萬

廣本萬下有四字。

十 通政使司

廣本無使字。

十一 以奏對詳明陞今官

廣本明下有故字。

四 前四 魏鑑

嘉本鑑作鑑。按實錄一七六三、一八〇二、一八〇六等面各本作鑑。

後三 及象馬方物

廣本及下有貢字。

九 江志賢

禮本江作汪。

十 餘黨遁入海

廣本黨下有潛字。

十一 勿陀勞網結

明史爪哇傳陀作院。

十二 阿烈蘇阿那

嘉本脫阿烈二字。實錄二二〇〇面各本有。

十二 勿勞渡務

嘉本務作勿。明史爪哇傳與館本同。

前四 冬十月

廣本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

四 阿大阿者

廣本嘉本大作答，是也。

六 前二 軍士六萬

中本六作二。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七 勢孤力弱

嘉本作勢既孤弱。按太祖集原語作勢孤力寡，則館本是也。

十二 終貽大惠

嘉本惠作禍。實訓與館本同。

二 前一 則必至成大惡

嘉本惡下有矣字。實訓與館本同。

四 在於能謹與否耳

廣本於作乎。實訓與館本同。

八 上御奉天門視朝畢

廣本嘉本門作殿。嘉本視作受。實訓與館本同。

十 能行者亦鮮

廣本行下有之字。實訓與館本同。

後一 而諫者畢來

廣本畢作俱，實訓作必。

八 肇造工宇

廣本嘉本抱本工作宮，是也。

八 亦能違人行禮

抱本亦作不。按太祖集卷七勢江陰侯吳良勅作亦，作亦當是也。

十 綺帛百七十九匹

廣本百上有一字。

三 前三 爲屋百三十八間

廣本百上有一字。

後二 分道入沙漠

嘉本分道作遠。

三 獨奉麾下

廣本奉作先帥。

四 大呼衝擊

嘉本衝作橫。明史顧時傳作衝。

四 前三 著功當代

廣本著功作功著。

十 洪武三年

廣本三作二。

十一 刑部

刑應作刑。

後二 賜綺帛各五匹

廣本賜上有上字。

三 指揮而下賜綺帛

廣本指上有自字，賜上有皆字。抱本無帛以上十八字。

七 擢翰林應奉監察御史

廣本林下有院字，奉下有遷字。

九 以兵部郎中趙本爲尙書

廣本爲下有本部二字。

十一 陞今官

廣本陞上有至是二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李貴奉國將軍

廣本嘉本奉上有為字，是也。

四 羅馬深入

廣本深作先。

九 銅壺

壺應作壺。

十 乙丑復鳴

廣本乙上有至字。

後一 信幢傳教幢告止幡絳引

各本幢作幡。中本無傳教幢三字。

幢

三 十萬五千

嘉本十萬作十五萬。

五 二萬四千

抱本二作一。

七 甲戌

嘉本作壬申。

九 以東宮侍正張統為通政

廣本正作書，是也。廣本中本本政下有使字。

司左參議

二 前五 勅中書下禮部

廣本勅上有上字。

八 不拂于爾祖之訓

嘉本拂作拂。榮案：二字古通。

九 光祿司卿

廣本嘉本司誤寺。

十一 賜文綺帛鈔錠

廣本無帛字。

後一 趙琦

嘉本琦作綺，下又作綺。按太祖集卷七有與臨洮衛指揮趙琦敕，則作琦是也。

五 智謀必在用士

嘉本在下有于字。實訓與館本同。

三 前一 焚惑

抱本中本焚作焚，是也。

三 大廟

抱本中本大作太。

三 將立卜筮之官

廣本將上有上字。

三 上勅中書曰

廣本無上字。

九 廣洋字朝宗

廣本朝誤潮。

後十一 憲坐是誅

廣本是誤事。

四 前一 以參政胡惟庸爲左丞

廣本丞下有相字，誤。

二 六年正月

廣本脫正月二字。

六 勅以洗心補過

廣本以作責其。

六 占城貢方物

廣本城下有國字。

十一 復遣使勅之曰

廣本勅下有責字。

十二 屢聞乃言

後五 爾知之不言

六 非遇昧者

十一 發軍民三萬人

十二 鏃齒

五 前二 增築福建興化衛城

四 故至敗亡

四 乃遣賜詔諭煒兄前安南

陳叔明

六 有不能逃於禍也

八 賢不云乎

後四 若否陰命而必爲之

五 故知者有不爲也

六 宜悉朕意

九 譬如作大厦非一木所成

廣本嘉本開作問，是也。

廣本之下有而字。

廣本嘉本抱本遇作愚，是也。

廣本作發軍兵民壯。

廣本嘉本抱本鏃作齒。

廣本建下有興化府三字。

廣本嘉本抱本至作致。

廣本嘉本抱本賜作使，是也。嘉本兄誤及

抱本禍誤過。

廣本賢作傳。按太祖集卷二諭安南國王陳

煒兄陳叔明詔作賢。

嘉本脫必字，太祖集有。

廣本有下有所字。

廣本悉下有聽字。

各本及庫本寶訓厦下有大厦二字，是也。

六

十二 山林幽遠  
前八 而廣已歸附

九 釋而不錄

十一 有吊之者

後一 嘗懷鳩自隨

七 以銀鹽市馬

刊本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遠作逸。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禮本廣下有東字，是也。

廣本錄作戮。

舊校改吊作弔。

廣本鳩下有以字。

廣本無鹽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二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如舊

嘉本如作仍。

二 前六 軍馬籍

抱本馬作民。明史胡惟庸傳作馬。

後六 即殺是輓輅者

嘉本無是字。

九 乃上變告

嘉本變告作告變，次頁第一行同。榮按：

漢書韓信傳：舍人弟上書變告韓欲反狀於呂后，註：變告，謂告非常之事。晉書武帝紀：「頃日食告變」，告變謂天告災變於人。實錄此處當以作變告者為是。

三 前四 按察僉事

廣本抱本察下有司字。

後四 請誅善長陸仲亨等

廣本善上有李字。

六 掌簿書

廣本抱本薄作簿，是也。

七 父母兄弟俱忘

廣本嘉本抱本忘作亡，是也。

五 後九 英武五衛

抱本英作興，誤。

六 後二 等十衛

七 前九 從二品

後十一 二萬九千二百餘人

八 前二 江右

中本十下有一字。

嘉本從作正。

嘉本作九十二萬九千百餘人，誤。

抱本右作西。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一善之及人

抱本之作以。

二 前十 其餘品級次序

廣本嘉本抱本餘作於，是也。

十二 輕重

廣本嘉本抱本作重輕。

十二 亦法品以賜焉

抱本法作因。

後二 模範

抱本模作規。

三 後二 賜給之物

各本賜給作給賜，是也。

八 宇初既立

嘉本抱本立作至，是也。

四 後五 豪雄

嘉本雄作傑。

五 後一 典史四人

舊校改史作吏。中本四作二。

六 前一 主事三人

抱本三作一。明史職官志作三。

七 前四 賊盜歐習

抱本歐作殿。二字古通。

後四 工匠口給

嘉本口作工，誤。

八 前四 二石二斗

抱本二斗作五斗，誤。

九 收岳池縣丞

十二 學政教諭

後七 牌場官

九 前十一 萬一千九百引

後七 殿廷

廣本嘉本抱本收作授，是也。

廣本嘉本中本政作正，是也。

嘉本牌作闌。

應作萬一千九百一十引。

嘉本廷作庭。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二 紅堤峪族

廣本略作候。

十一 柰爾不任周旋

嘉本爾作何。

三 前二 食之

舊校改之作乏。

後三 歿有褒贈之榮

嘉本抱本贈作封。

六 功績尤著

抱本續作烈。

七 遂命僉職都府

抱本遂作隨。

十二 爵正侯封

嘉本正作至。

四 前五 宰輔非才

抱本才作材。皇明詔制非才作失奇。

六 恐陷於不義者

嘉本無者字。

七 除十惡不宥外

抱本詔制宥作赦。

十 鎮江宜誠

廣本嘉本抱本詔制誠作城，是也。

十一 二萬

禮本二作一。詔制與館本同。

後十一 仍追鈔價官

嘉本價下有入字。

五 後七 敏懸于梁

嘉本梁下有上字。

九 姦權事敗

嘉本敗作露。

六 前四 君臣更相戒勅

廣本戒勅作戒飭。抱本作勸勅。

九 欲行道者

嘉本行下有其字。寶訓與館本同。

九 欲濟私者

嘉本濟下有其字。寶訓與館本同。

十一 故元年章

廣本嘉本年作平，是也。

後九 詔告天下

抱本告作誥。

七 前六 殘疾事故事

舊校改故下事字爲者。

前九 疾病

抱本疾作殘。

十 張督設堵占藏等來降

抱本無降字。

八 前二 母使入窺

舊校改母作毋。

三 興化府

抱本作紹興府，誤。

後二 三十年

各本三作二，誤。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十 艱于輸米

廣本艱作難。

後七 於顯

抱本於誤于。

八 息民爲先

嘉本息作恤。

十 趙楫

廣本楫作揖。

十一 太常寺

廣本抱本中本寺作司，是也。

二 前十二 荆志

嘉本志作至。

十二 王仲寧

中本仲作伸。

三 前十 禮送至京

廣本嘉本抱本送作遣。

後八 置判錄司

舊校改錄作祿，下同。

四 前三 戶部郎中

抱本郎中作侍郎，誤。參實錄一七四八面。

九 災異荐興

嘉本荐作荐。

十二 爲人豈弟

抱本豈作孝。

五 前十一 豐樂

舊校改豐作豐。

後二 漢唐宋諸史

廣本嘉本禮本漢下有隋字，是也。

八 入我邊守

嘉本無守字。

九 其性輕薄

嘉本薄作率。

六 前三 潘敬業旺

嘉本旺下有等字。

七 在漢隋唐時

嘉本唐下有宋字。

後七 廣西都指揮使王真

嘉本西作東，誤。

七 後十 李冕

嘉本是作晟。按實錄二〇八四、二二二五等面各本作冕。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禦侮

嘉本侮作寇。

後三 以故驍靚色目將士

廣本嘉本抱本故下有元字，是也。

二 後三 金幣

嘉本幣作帛。

四 爲其所獲者

嘉本無其字。

三 後七 楊煥

舊校改爲楊環。

七 薛顯

舊校改薛爲薛。榮按：漢平輿令碑作薛。

四 後一 劉緯

各本緯作偉。

四 大併崙等

抱本崙作論。

五 前七 內外之職

皇明詔制之作百。

後九 佐成大功

廣本抱本中本功作業。

六 前二 寧川

抱本川作州。

六 至是卒

嘉本作至是以疾卒。

後十一 有果者

各本果作國，是也。

七

前四 此亦辱之甚也

各本甚下有者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賢材

嘉本抱本材作才。

四 皆年高篤厚

舊校改年高作高年。

後三 遣使詔儒士

舊校改詔作召。

四 張猷

嘉本抱本中本猷作猷。榮按：真、古文猷，俗訛作猷。

八 武彘

嘉本作成式。

二 前六 叅答甘武者持達志

抱本者誤等。

十 雷電

抱本電作電。

後三 扑樹灣

各本扑作朴，是也。

四 前一 復召入爲吏部尙書。

抱本無入字。

二 凡萬八千人

嘉本無萬字。

九 爾等尙服朕言

抱本服作念。實訓與館本同。

後八 辛丑

嘉本無此二字。

十三 乃兒不花

嘉本乃誤朵，下同。

五 前九 人莫類者

嘉本莫下有敢字。

九 軍機雙刀劉

廣本嘉本中本禮本軍下有中字，是也。

後七 秘陽

廣本嘉本中本禮本秘作泌，是也。

七 陝西延安

各本安下有府字，是也。

十一 北平

中本平下有府字，是也。

十二 真安府

廣本嘉本中本禮本安作定，是也。

前二 鄧都縣

舊校改鄧作鄧。

七 前二 廣州府大風雷雨電

中本廣作康。廣本嘉本雷雨電作兩雷電，

四 皇從曾孫贊儀生

抱本作兩雷電，中本作兩電。

六 公侯百錠

嘉本中本儀作儀，抱本作錠。

八 不如式者

嘉本侯下行伯字。

後四 荒閑田地

嘉本無者字。

前二 惟志與忠

嘉本閑作蕪。

八 前二 惟志與忠

嘉本志作孝。按太祖集卷七諭年幼承勅郎曹儀及給事省親勅作志。

071 4 30

四 吉哉

七 楊維禎

八 金元入主二百餘年

嘉本作告焉。太祖集與館本同。

禎應作禎。

嘉本主下有至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四

按諭記

四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五校勘記

自卷一三五至一四〇廣本未標卷數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命新授官

廣本命上有上字。嘉本授作任。

八 鈔百定

舊校改定作錠。

九 任官之務

實訓無之務二字。

十一 實亦難辦

舊校改辦作辦，本頁後一行同。

十二 然正人所為

館本缺人所二字，今據各本補。

後六 勒都簇

嘉本勒作動。萬曆會典卷二百二十四第十

二頁與館本同。

七 牟力結簇

會典無結字。

七 略匪簇

會典略作蠟。

七 小洞簇

會典小作山。

八 包藏光結簇

會典無先結二字。

八 傅益雪南等

中本無傳字。

十一 漢高帝

廣本中本帝作祖。實訓作帝。

二 前一 未常致輕

廣本嘉本抱本實訓常作嘗，是也。

三 鈔五十餘

嘉本五作二。

四 鈔五十四餘

嘉本無四字。

十 張翼為廣西布政使司右

參政。中本參政誤作參議。

參政

十二 趙新

嘉本趙作傳，誤。實錄一二三九、二一四八、二一六七、二一九三等面各本作趙。

後二 右參政

廣本中本政作議。

七 冀術術之有異於常人也

中本術之作士等。實訓與館本同。

十 朵兒只失結

廣本失作秩。中本此五字作張。按實錄一四三〇、三五六四等面各本作朵兒只失結。

十一 暴風自東北來

中本無東字。

三 前二 自天子至于庶人

廣本嘉本至于作以至。實訓與館本同。

二 儲侍

廣本侍作積。

四 豈可塞民之養

嘉本塞作畜。實訓與館本同。

五 昔漢武帝用東郭咸陽孔

用東郭咸陽孔僅，廣本誤作開闢孔僅桑弘



僅之徒

十二 被堅執銳

羊。寶訓與館本同。  
廣本嘉本被作披。

十二 驕悻恃功

中本悻作悻。

後十 朕常詔求天下賢才

廣本嘉本抱本常作嘗。

十一 韜櫓之志

廣本韜作韜，是也。

十一 內美不自見

嘉本自作足。

十二 雖有至智

嘉本至作賢。

前三 毋重自困焉

嘉本焉作厄。

三 李叔正

廣本叔作淑，下同。明史有李叔正傳。

六 洪武四年徵至京

廣本京下有師字。

七 禮部員外郎

廣本禮上有遷字。

七 年老乞骸骨

廣本年上有以字。

後二 十戶之外

嘉本外作內。

三 聽兩造之辭

嘉本聽作總。

五 覆覈無異

各本異作疑。

七 二月丁卯朔

廣本二月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

四

八 二十五人

帝實錄卷之。

十 右正言

廣本二作三

十一 右參議

嘉本右作左。

前一 左司副

嘉本議作政。

三 鄭綺

廣本左作右。

六 仲兄濂

廣本綺作琦，誤。

六 迎謂曰

廣本仲上有其字。

七 弟當服辜

廣本謂下有之字。

十 湯和子輓

嘉本服作其。

後一 鈔二十萬錠

中本輓作輓。榮案：字書無輓字。

二 陳子仁等表貢方物

中本二十作十二。

六 前一 鄉飲之禮

廣本等下有進字，是也。

九 政謂此也

廣本飲下有酒字。寶訓與館本同。

十二 朱守仁

廣本政作正。寶訓與館本同。

後二 韓文輝

中本作朱仁，誤。明史有朱守仁傳。

七 劉達

中本無輝字。

中本達作達。按卷一百四十四第四頁作達。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赦天下

廣本赦上有大字。

七 奴婢殺本使

舊校改使作主。廣本本使作家長。

九 抵其罪

廣本脫其字。

十二 替間釋放官員

廣本嘉本抱本間作閑，是也。

二 前一 濟東

嘉本濟作齊。

二 運木

中本木作米，次行同。

六 余應奉

廣本奉作舉。

八 黃桐生

嘉本無生字。

後二 又四拜

廣本拜下有與字。

五 文武官具朝服

廣本官下有各字。

六 冬至至正旦

廣本至下有及字。

三 前二 五品已上

廣本嘉本已作以。

二 詣妃前四拜

廣本詣下有王字。

四 祝千歲壽

廣本祝上有敬字。

四 如王府官命婦爲班首

廣本府下有外字。

後三 聰明正直

廣本聰上有以字。中本直下衍賢良方正四字。

五 地震

廣本震下有有聲二字。

八 經籍

廣本經作書。寶訓與館本同。

十 他日收效

嘉本收效作化成。寶訓與館本同。

十一 佩帥征將軍印

廣本帥征作征討，疑是也。

十一 賜手詔曰

廣本賜上有上字。

四 前四 不可不深爲謀

嘉本爲下有預字。

五 若知彼之計

嘉本若下有欲字。

六 可得情實

廣本得下有其字。

七 則返擊之

廣本返作還。

八 卽以精兵擣之

廣本嘉本卽作則。

八 若大軍未可出塞

廣本軍下有則字。

八 且留營北平

抱本無營字。

十 受賂

廣本賂作賄。

後二 然爲中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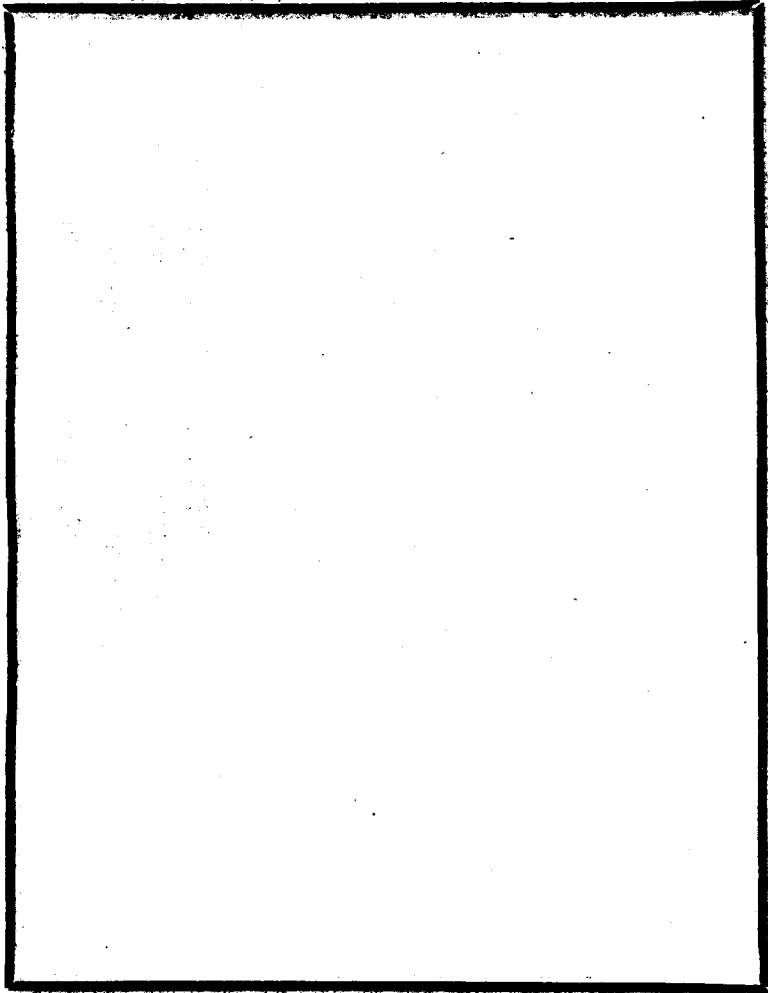
廣本丞下有時字。

十 司業缺員

廣本缺員作員缺。

十二 無有所讓

嘉本無作毋。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貴於知古今

廣本貴作在。實訓與館本同。

四 劉向之所論次

嘉本論作編。實訓與館本同。

五 前者往行

廣本嘉本中本實訓者作言，是也。

六 國家法制

廣本家作之。實訓與館本同。

七 兼說苑

各本及實訓兼下有讀字，是也。

後一 卒士

舊校改作士卒。

一 圍子手

廣本圍誤團。

二 乘馬至報

廣本至作走，是也。

六 兵部職方郎中

廣本方下有司字。

六 陸北平按察司副使

廣本嘉本抱本陸作陸，是也。

七 尋放歸鄉

廣本鄉下有里字。

七 胡惟庸等誅

廣本等下有伏字。

十 駝馬

舊校改作鞍馬。

十二 卒年六十一

廣本十下有有字。

前一 有學者行

各本者作有，是也。

三 博學有志

各本志下有行字。

後一 朝鐘

舊校改鍾作鐘。案二字古通。下同。

一 曩壁陣

廣本抱本壁作壁，是也。

二 大陰

舊校改大作太。

二 五帝座

中本座作星。

四 彰善譽而垂美稱

廣本稱下有哉字。

四 一時差謬

廣本差謬作之差。

四 惟于刑憲

舊校改惟作權。

五 朕審知近時

廣本無審字。抱本審作深。

八 有還鄉里者

各本有下有願字，是也。

九 異舉不第

廣本異作屢，是也。

三 前二 武昌知府

廣本嘉本昌下有府字。

四 復改監蔡御史

廣本復上有尋字。

九 請歲輸如故

嘉本請作乞，輸作徵。



四 前四 五月乙酉朔

廣本五月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之。

十二 朕常命汝等

十二 凡有重嶽

廣本嘉本常作書。實訓作常。舊校改嶽作獄。

後五 李好誠

中本李作李。

十 軍伍廬舍

廣本伍作衛。

五 前四 征討

廣本討作伐。

六 是用命襲其爵

廣本是用作用是。

十二 時德興年老

廣本年下有已字。

後三 朕常歎羨

廣本嘉本常作嘗。

五 爰命爲大將

嘉本爰作茲。廣本將下有軍字。

八 六月乙卯朔

廣本六月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

六 前一 脫峒

廣本峒作洞，下同。

六 鈔十五萬

廣本十五作五十八；嘉本作五十。

八 爲潮水衝激

中本無激字。

八 命工部募市民

十一 募于東井

廣本市作士。中本無市字。  
嘉本東作奎。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前二 楊盤

本 校

記

嘉本抱本盤作磬。卷一百五十三第三頁及卷一百六十三第三頁各本作盤。明史安南傳亦作盤。

五 齊沐宿歌

各本齊作齋。本頁後三行同。

七 布政司

廣本布上有各字。

後九 進笏

廣本嘉本中本進作摺，是也。

二 前三 錢唐人

各本及會典唐作塘。漢書地理志作唐。

五 陞尙書

廣本陞下有試字。

七 尤忽脫權

廣本嘉本尤作木。

後一 傅世長民

廣本民作久。

五 遂改日本

廣本改下有爲字。

五 魏晉宋梁隋唐

嘉本無宋字。

六 貢方物生口

嘉本無生口二字。

七 由歸墓意誠

廣本由上有蓋字。

十 語言風俗殊

廣本嘉本言下有異字。

十二 其辭悻悻

抱本悻悻。

三

前八 實爲使賊

嘉本使下有者字。

九 詭詐不誠

嘉本不誠作百端。

九 四寇鄰邦

廣本中本四作肆，是也。

後一 讒者噴之

嘉本噴作燭。按噴當作噬。

一 浮圖

嘉本圖作屠。

二 古至于今

廣本嘉本古上有自字，是也。

二 彼嘗謂

嘉本謂作觀。

三 吾不知以天欺

廣本嘉本天下有道字。中本天下有命字。

八 哮喘

嘉本作咆哮喘。

九 渺居滄溟

嘉本溟作海。

十一 以蕞爾之疆爲大

廣本爲下有莫字。

十一 海中之舟

廣本中本舟作洲，是也。

前一 賊害鄰邦

廣本賊作肆。

四

二 辨強弱

舊校改辨作辨。嘉本作別。

二 將軍審之

廣本軍下有共字。

三 左軍都督府僉事

廣本府下有都督二字。

五 懷遠將軍

廣本遠作德，誤。

六 召遺

嘉本召上有尋字。

七 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

抱本無府都督三字。

十 諡壯毅

中本禮本壯作莊。明史功臣世表作壯毅。

十二 左參議

嘉本左作右。

後五 布鈔

嘉本作鈔錠。

九 改除

廣本除作授。

十 不稱者

廣本稱下有職字，是也。

五 前五 紫微西蕃右樞

嘉本蕃作垣。

七 八月癸丑朔

廣本八月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天祖高皇

九 桀驚

帝實錄卷之。

十 隱隱

舊校改驚作驚。

十 隱隱

嘉本隱誤隱。

十一 軍士

後一 國子生茹瑛

抱本作士卒。

廣本子下有監字。按是時仍名國子學，其改稱國子監在後，此不應有監字。中本瑛

誤瑛。

八 虞害下人

嘉本人作民。

六一 命鎮撫其地

廣本中本命下有卿字，是也。

四 協從之黨

各本協作齊，是也。

四 乃斬首賊

廣本首賊作賊首。

四 李佛蔭數人

廣本蔭下有等字，是也。

九 戶部侍郎

嘉本脫戶部二字。

十 國子監生

廣本嘉本無監字，是也。

後二 左恭讓

抱本議作政。

三 第三子

抱本三下有才人二字。

前二 丘璠

廣本璠作墓。

三 朕用爾嘉

廣本用作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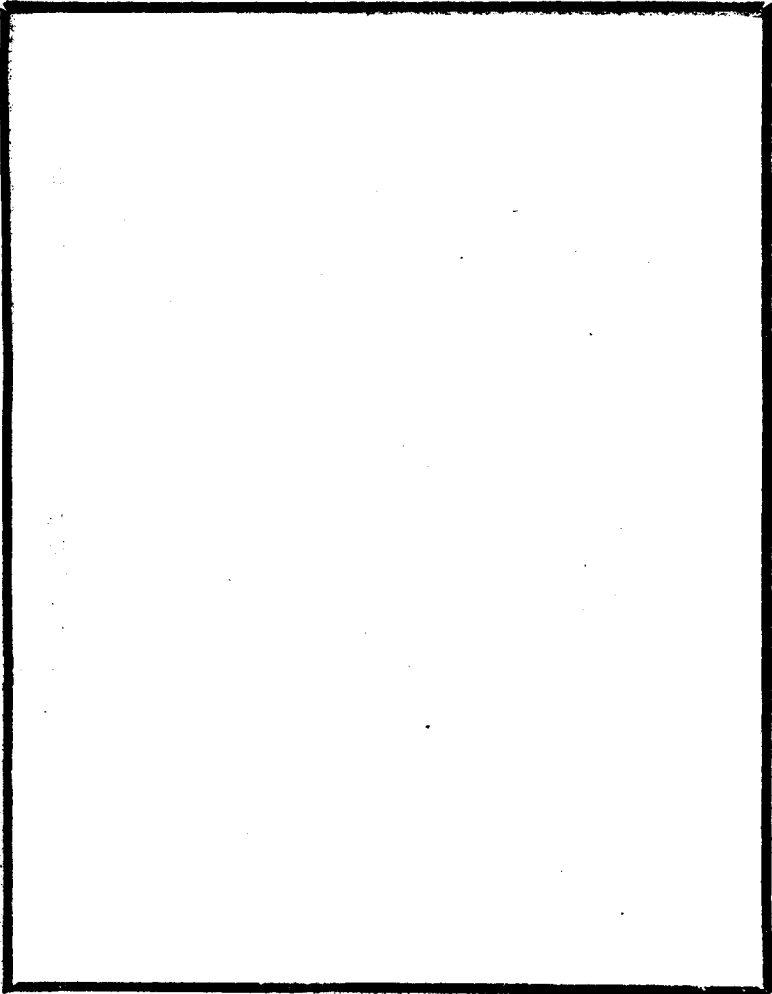
三 朝無舊臣

廣本作朝臣無舊舊。

七

五 東筲

舊校改筲作莞，下同。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三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八 曲靖雲南之喉襟

廣本靖下有乃字。

十 疲於奔命

舊校改奔作奔。

十一 先聲已振

嘉本作先聲其罪。

十一 勢將瓦解

廣本勢上有其字。

後一 楊鏢

廣本鏢誤堅。嘉本誤作鏢。

六 金竺

竺疑應作鈞。

二 前二 丞二人

廣本丞上有監字。廣本及明史職官志二作

一。

三 五官掣壺正二人

廣本二作五。

四 漏刻博士

廣本抱本中本漏刻作刻漏，誤。

後一 使王不出戶庭

廣本使下有其字。

六 宜善送之

廣本送作遇。

三 前七 受朝賀

廣本受下有群臣二字。

九 仲羲

十 賜額曰靈谷

十一 胡禎等

後四 雜犯死罪皆減死論

八 至蕞城

十 諸郡皆降

四 前三 復祭田侵於豪民者

五 自上古列聖相承

五 亘萬世而不可無者

六 孰能明之

七 世之大德者

七 帝者之師

九 云及長往

十一 以王康爲陝西左布政使

嘉本中本禮本義作義。

抱本脫賜以下十五字。

中本無等字。實訓有。

廣本罪下有者字，論下有罪字。實訓與館

本同。

各本至作次。

廣本郡下有縣字。

廣本田下有之字。

廣本無上字。按太祖集卷十八祭孔希學文

有上字。

嘉本世作古。廣本者下有也字。

廣本明作修。按太祖集作孰能修明之。

廣本之下有有字。

廣本師下有也字。

廣本及作其。太祖集作及。

廣本抱本中本無以字，是也。廣本左作

後三 張景翔

八 非嘗之灾

十 張詮

十二 李淑正

十二 以賢良等科薦至京

前一 生徒費業

二 教育人才

四 由永寧趨烏撒

五 李激

六 保其終始

七 其所為無所不可

八 不至于為惡

九 能舉其職

十一 授翰林脩撰

後二 冬十月

右。

嘉本翔作祥。

廣本嘉本賈訓嘗作常，是也。

廣本嘉本詮作銓。明史有張銓傳。

各本淑作叔。明史有李叔正傳。

廣本良下有方正二字，嘉本薦下有舉字。

廣本嘉本中本費作廢，是也。

廣本才作材。

嘉本趨作擣。

廣本中本激作徵。明史七卿年表作激。

嘉本終始作始終。

嘉本為上有施字。

嘉本無于字。

嘉本舉作稱。

廣本授下有以字。中本林下有院字。

廣本冬十月另為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

皇帝實錄卷之。

中本左作右。皇明詔制與館本同。

廣本賊下有首字。

嘉本儲作諸。

廣本六下有所字。

廣本嘉本抱本溪作谿。會典亦作谿。

嘉本曰作田。

廣本干誤于，嘉本誤作干。

中本愿作源，後二行又作原。

廣本嘉本作茶薑。

中本無謄字，疑誤。

廣本嘉本中水下有者字。

嘉本効作功。

廣本官下有屬字。

抱本司作官。

抱本効作覈。

五 江左

前四 生擒賊一十八人

四 儲英

十 水馬驛二十六

十一 屈溪

後三 石臼壩

四 土魯干口

五 林愿

十二 茶姜

前一 河南左護衛

四 田沒于水

六 定考効之法

十 東宮官

十一 耳目風紀之司

後二 考効

七 無通者陸二等

九 五次以上

十一 四次以上

前 三次以上

六 布政使司

八 州不及七萬石

十一 碧甸子局

十二 田嘉

後 一 雖常服何害

四 調兵

八 野狐橋

九 上表貢方物

嘉本通下有差字。

廣本嘉本上下有者字。

廣本上下有者字。

廣本上下有者字。

廣本無使字。

嘉本州下有糧字。

中本無子字。

廣本嘉作加。嘉本無此二字。

廣本無雖字。

中本兵上有民字。

嘉本野作墅，疑誤。中本狐作水。

廣本上表作來。

或 上卷第廿九條

六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禮部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棟

記

一 前二 陸寧

廣本嘉本陸下有仲字，是也。

六 房陵

廣本房作弄。會典卷二百四十五作房。

十 五百

中本五作三。

後一 沒入官

廣本入下有於字。

四 慶享

廣本慶作虎。嘉本享作寧。

七 丙申

中本無此二字。

二 前一 刑部察院

廣本部下有都字，誤。是時尙無都察院。

五 道歸復州

廣本州下有安置二字。

五 上謂吏部兵部臣

廣本抱本實訓詔作召，是也。

七 被甲冑者

廣本抱本嘉本實訓甲作介。

八 其惟達材

廣本材作才。

十一 若槩視爲武人不用

廣本人下有而字。實訓與館本同。

後五 郡盜竊發

廣本嘉本中本郡作群，是也。

七 答力麻巴爾

抱本已作巴。館本亦似爲巴字。實錄一九

八 遣使責貢方物

六五、一七六等面作巴。

九 鳳陽定遠縣人

嘉本使下有來朝上三字。

十 性剛直

廣本無下有府字。

三 前五 士誠亦畏威不敢犯

廣本無上有乘字。廣本士上有而字，畏下有其字。抱本無亦字。

七 賜號……宜力武臣

廣本賜上有良得二字。

八 都督府同知

抱本係大都督府都督同知。

九 右江諸洞

廣本嘉本抱本洞作峒。

十一 受封青州

廣本封下有於字。

後一 遣使迎喪還京

廣本迎下有其字，京下有師字。

四 儒學教授

廣本誤誤授。

四 府縣遺差

廣本抱本遺差作差遣。

八 賊聚衆八千餘人

廣本無衆字。

十二 李平天

嘉本無天字。



十二 大步  
前一 攻掠東筦南海及肇慶

五 賊勢少却

六 棄資裝器械水中

八 蓼涌

八 雷鄉

九 斬賊五千餘

十二 十二月

後二 廣西左參政

二 中軍都督府僉事

四 僉都督

六 天下既定

六 遂僉都府

十一 中軍都督府僉事

十二 命輟朝

五 前五 十一人

廣本大誤九。

嘉本無及字。舊校改筦作莞。

各本少作稍。

廣本械下有於字。

中本涌作浦。

廣本雷作審。

廣本千作十，疑誤。

廣本十二月另為卷，但未標卷數。

廣本西下有布政使司四字。

廣本府下有都督二字。

廣本嘉本作都督僉事。

廣本天上有今字。

嘉本都下行督字。

廣本府下有都督二字。嘉本無府字。

廣本命作上。

廣本一作二。

六 表貢方物

廣本表作奉。

八 凡百八十三人

廣本凡下有一字。嘉本三作二

後二 羅兒

廣本嘉本兒作魁。

四 勅諭遼東都指揮使

廣本勅上有上字。

八 雖有時而懷德

廣本懷下有之以二字。

十一 有不如約

廣本約下有者字。

十二 左參政

中本政作議。

六

後二 既陳友德磨兵進戰

嘉本陳作而。

五 留兵鎮其地

廣本鎮下有守字。

七 湖廣左布政使

廣本湖廣左誤作廣東右。

十一 遣使

廣本遣上有上字。

七

前一 節制嚴整

嘉本整作明。

八 未諒朕意

廣本意作心。

十二 謂曰

廣本謂下有之字。

十二 把而刺瓦爾密擊妻兒

廣本密下有乃字。

後一 普寧州

中本寧作定。

七 班用吉

廣本用作周，下同。按實錄一二三九、一二六八、一五七五面均作用。廣本當誤。實錄本傳云：用吉由臨洮府同知陞陝西參政。考宋濂集有同知臨洮府事班景道除陝西參政語，班景道或其初本名也。

九 尋改

中本改作陞。

十二 擒首賊

廣本嘉本首賊作賊首。

八

前四 五補臺

嘉本補誤輔。

五 百官進

廣本進作上。

七 兵進自永寧

廣本兵進作進兵。

八 乃聚兵赤水河

廣本兵下有於字。

後十 其女皇太子妃

廣本女下有爲字，是也。

十二 三千三百五

廣本百下有有字。

九

前一 四州

廣本四作泗，誤。

三 二十四萬一千二

廣本千下有有字。中本千作十。

四 二百三十八

中本二作一。

六 二百一十五萬五千一

廣本千下有有字。中本千作十。

十 五百一十九萬

嘉本無五字。

十一 六千七百一十五

廣本十下有有字。

後二 九萬三千四千三

廣本百下有有字。

三 廣東

廣本十下有有字。

九 六百二十九斤

嘉本東誤西。

十一 一百八十一疋

嘉本作二百六十九斤。

十一 一百八十一疋

舊校改疋作匹。疋俗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十一校勘記

頁次行次館

本校

記

一 前六 宮徵洋洋

九 被服麗具鮮

二 前一 表揚之曲

三 絲韻冷冷

三 前七 播州沙溪

後五 刑部

十 鈔七錠

四 前八 阿烈阿兒

後三 吳沂

十二 山何田

六 前六 殺掠良民

嘉本徵作徵音，誤。明史樂志與館本同。

廣本嘉本中本具作且，是也。

抱本表揚作長楊，是也。

嘉本韻誤音。明史樂志冷冷作冷冷，是也。

嘉本沙作山；中本作川。

各本部作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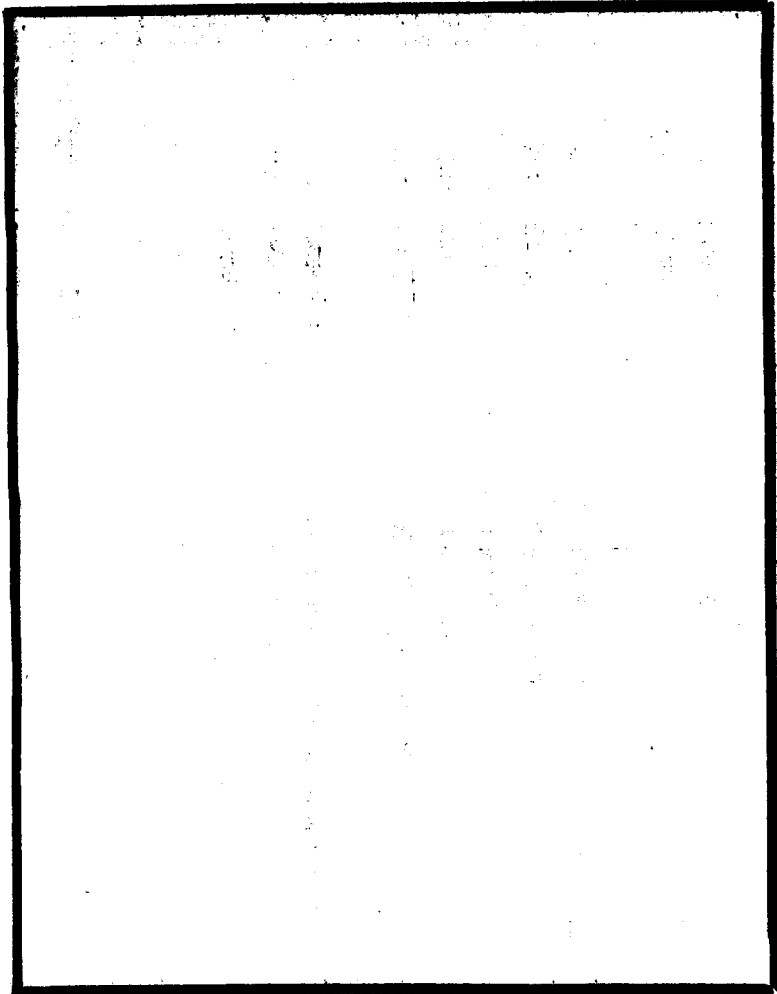
中本七作一。

中本阿兒作河兒。

中本沂作沂。實錄八二八、二七七七面各本作沂。

中本何作河。

中本良作吏。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八 右軍都督僉事

廣本督下有府字。

九 祖宗積德

嘉本德作善。皇明昭制與館本同。

十一 副將軍

嘉本副上行左字。詔制與館本同。

二 前五 穎川侯

舊校改穎作穎，下同。

後一 騎乘不俱

各本俱作具，是也。

一 百寮具瞻

各本瞻作瞻，是也。

九 烏蒙

嘉本蒙下有烏撤二字。

十 詔賜文綺鈔

廣本鈔作鈔。

三 前三 卿有志于古之士

嘉本作卿尙友古士。

十 幹朵憐

廣本抱本幹作幹，是也。

十二 樂浪古澄口

各本澄作隘，是也。

後五 琥黃二十斤

廣本二作三。各本十作千。

五 則察度織金文綺

各本則作賜，是也。

六 上佩監

各本作尙佩監，是也。

七 嶽異海濱

各本異作嶽，是也。濱應作濱。

四 前十一 羅古監藏

中本羅作置。嘉本古作右。

五 前一 久之

抱本脫之以上三十一字。

後三 張端

抱本端作瑞。

八 吳幹

各本幹作幹，疑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呂亭

中本呂作品。按萬曆會典卷二百四十五作呂。

三 陶衝

嘉本陶作洵。按會典與館本同。

五 靳州

廣本中本靳作靳，是也。

七 鳳山

嘉本山作塘。會典與館本同。

後十 變棚府

廣本嘉本抱本棚作棚。明史卷三百一十四第十五頁作棚。

十一 大如益

各本益作益。

二 前一 二十七匹

中本二作一。

一 氈衫

嘉本衫作衣。

四 穎川侯

舊校改穎作穎，下同。

四 令各士會入朝

各本朝下有「本欲使之知中國禮教，今思

雲南新附，人心未定，即令入朝」二十三

後十一 衆會警亂

三 後八 鐘山

十一年五十九

四 後八 鎮康南甸

九 德昌

十 蒙光

十二 鄧川

十二 趙喜

五 前五 里關

九 諤嘉

九 定邊

十 南甸

十一 石舊

十二 河湯

字，是也。

廣本嘉本中本警作驚，是也。

警校改僅作鍾。

嘉本九作七。

中本作鎮南康甸，誤。

抱本昌作川，誤。

嘉本光作元。

嘉本抱本中本川誤州。

中本喜作嘉。明史地理志作喜。

嘉本里作理。按明史地理志：又東有里州，又東南有瀾州，則作里是也。

會典及明史地理志諤作碼。

嘉本邊誤遠。

中本甸誤甸。

嘉本石誤右。

嘉本禮本湯作陽，是也。

後二 六涼州

六應作陸。

三 石梁

嘉本石誤口。

七

前七 傲此

廣本嘉本抱本傲作傲，下同，是也。

九 三品官四品官

各本無四上官字，是也。

後九 木司

舊校改木作本。

八

前十 汪叔瑜

中本叔作淑。

後五 江西浙江湖廣河南四川

各本無川字。

都司

六 并計歲用

嘉本無并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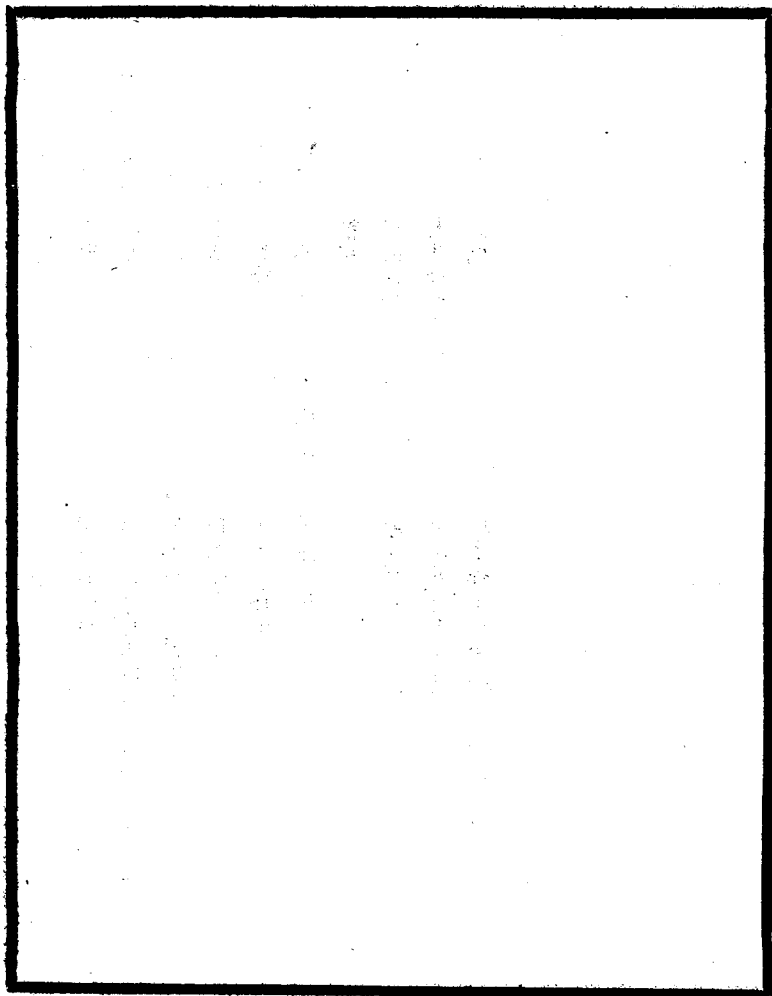
七 凡事便宜以聞

各本事下有之字。

九

前三 孟炯

廣本抱本明史諸王表作孟炯。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安靖

嘉本靖作靜。實訓與館本同。

二 前八 家屬俱耽羅

嘉本抱本俱作居，中本作俱居。

三 前九 東給遼陽

皇明詔制作東供遼左。

後一 且令其採辦

實訓辦作納。

五 轉爲借貸

實訓爲作相。

七 五百五錠

抱本作五百錠。

四 前五 子宗

嘉本宗作忠。

七 劉達駁

舊校改駁作駁。

後四 負固者尙多

中本尙作甚。

六 八十六

禮本六作一。

五 前十一 給鈔市紙筆

嘉本市作帛，誤。

後五 力抗不伏

廣本伏作服。

六 前一 定遠南河寨

廣本嘉本抱本遠作遠，是也。抱本無河字

八 劉氏來朝貢馬

。中本南河作河南。  
抱本脫馬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爾為御史執法不平

廣本抱本實訓史下有而字。

二 前五 單仲祐

廣本嘉本抱本祐作佑；中本作佐。按館本

卷一百三十九第三頁前一行亦作佑。

六 庚午

禮本午作申。是也。

後二 左少卿

禮本左作右。

九 導引

抱本脫導以下十六字。

三 前二 五拜叩頭

嘉本禮本拜下有三字。

五 堂中

廣本作中堂。

後二 道錄左正一

嘉本錄下有司字。

四 前五 俾師生遵守

中本師作諸。嘉本遵作謹。

七 或質問經史

嘉本無質字。

九 廩餼

廣本饌作膳。

十 訓教生員

嘉本生員作諸生。

十一 廩食豐潔  
後四 四百三十九  
前六 不在舉例

中本作廩潔食豐。  
中本無九字。  
廣本例作列，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一 前四 田阿巨

廣本無田字。

十 如其入寇

各本其作期，是也。

十 盡徒羗民

廣本徒作徙，是也。

十二 領兵千人

館本缺兵千二字，據各本補。

後一 司選府

館本缺此三字，據各本補。

二 前三 各救其家

嘉本救作顧。

五 小龍番

廣本無此三字，誤。

五 盧番

廣本無此二字，誤。

十一 杖鼓十二

嘉本杖作枝，誤。

十二 拍板一冠服

館本缺拍下三字，據各本補。

後二 紫竹笙二

中本無紫竹二字。

四 冠服一同前

嘉本中本一作亦。

三 前三 鈔人十錠

嘉本人作八。

記

四 小平伐土會

抱本脫小字。

七 行至天大將軍沒

中本無天字。

八 單野旺子散毛五

中本脫野字毛字。實錄一五七七、二五一  
一面有野字。

後十 期有實効

嘉本期作俾。

四

前九 舊名必烹

中本烹作喜。

後五 彗星出西北

嘉本北作南，疑誤。

八 蘭玉

舊校改蘭作藍。

九 守禦諸將軍

舊校刪將字。

六

前一 何南

舊校改何作河。

九 斬國武毅公

抱本武毅作武義，下同。按明史康茂才傳  
作武康，宋濂撰康茂才神道碑作武義，與

抱本合。

後四 普地

廣本嘉本中本地作定，是也。

五 設中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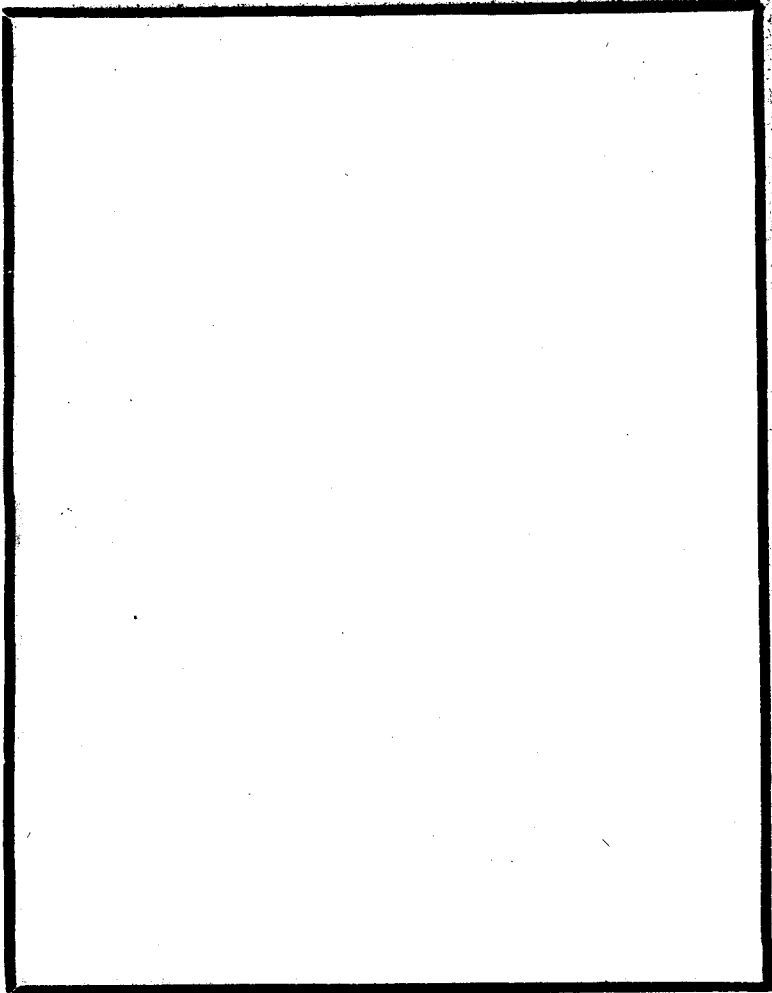
各本中作忠，是也。

五 武儀公墓傍

應本抱本中本饒作義，嘉本作毅。

九 西平羌戎  
十二年五十二

嘉本戎作虜。  
中本二作一。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有廣東儒士上治平策

各本及實訓策下有者字。

後十 威來八譯

嘉本來字殊筆改作布。

三 後九 按蔡書唐原嘉

各本書下有吏字，是也。

七 後十 如蓄積

舊校如上補不字。

八 前五 今之典大亨者

抱本亭作烹，是也。

後一 築城

舊校築下補京字。

八 何益之有

衍一之字。

九 前十一 懷德難忘

廣本抱本中本忘下有懷德難忘四字，是也。

十 後三 秦為漢閭

各本及實訓閭下有隋為唐閭四字，是也。

十二 前十 撫安生民

抱本生民作百姓。

後二 考覈

抱本覈作核，下同。二字音同字通。

五 民受其其害

舊校刪一其字。

十 曉達治道

舊校改達作達。

十三以上

舊校三下補科字。

十三 後二 可以任重者

廣本任重作重任。

十四 前二 賣棄其地入於蠻夷

嘉本無入字。

後二 環廬州合肥縣

廣本嘉本肥下有人字，是也。各本無縣字。

五 漂水

館本原作漂，影印本誤作漂。

十五 後三 屢嘗失利

嘉本嘗作常。

十 多從其道亡

各本從作縱，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十八校勘記

頁次行次館

本校

記

一 前六 雲鳳文

禮本鳳作龍。

二 前二 兪綸

嘉本綸作論。明史七卿表及實錄三二一七、二四八五、二五三三等方面作綸。

四 上從綸議

嘉本中本綸作論。

十 齊瞻所

廣本嘉本中本瞻作瞻。

四 前一 乃股肱重任

抱本任作臣。

後七 以威福之

各本福作服，是也。

五 後五 方禪

館本原作有禪，影印本有誤方。

六 前四 乾澗兒

中本兒作口。

六 新開嶺

嘉本無開字。抱本開作門，中本作間。

七 榆木嶺

嘉本木作林。

八 圓亭寨

嘉本亭作寧。

八 常峪寨

嘉本峪作谷。

九 朝兒嶺

抱本朝作胡。

十一 蔡家峪

嘉本峪作谷。下同。

十二 小搗角山大搗角山

嘉本二搗字作過。

後一 冷灣頭口

嘉本灣作嘴。

四 滴水峪北山等寨

嘉本北作比。

四 峰臺嶺寨

嘉本峰臺作臺峰。

七 熊兒嶺

嘉本兒下有領沙二字，誤。

九 蒼木會

嘉本會作會。案：集韻增音會。說增，

山貌。

十一 蜂臺峪

廣本嘉本抱本峰作峯。

十二 杷頭嶺崖

抱無嶺本字。

前二 陡道峪

廣本陡作陟。

三 划車嶺

抱本車作東。

五 牛盆峪

抱本牛作朱。

五 河坊口

中本口作峪。

八 柏峪口

中本柏作白。

七



十二 馬水口

嘉本水作永。

八 後四 此姑論用人之一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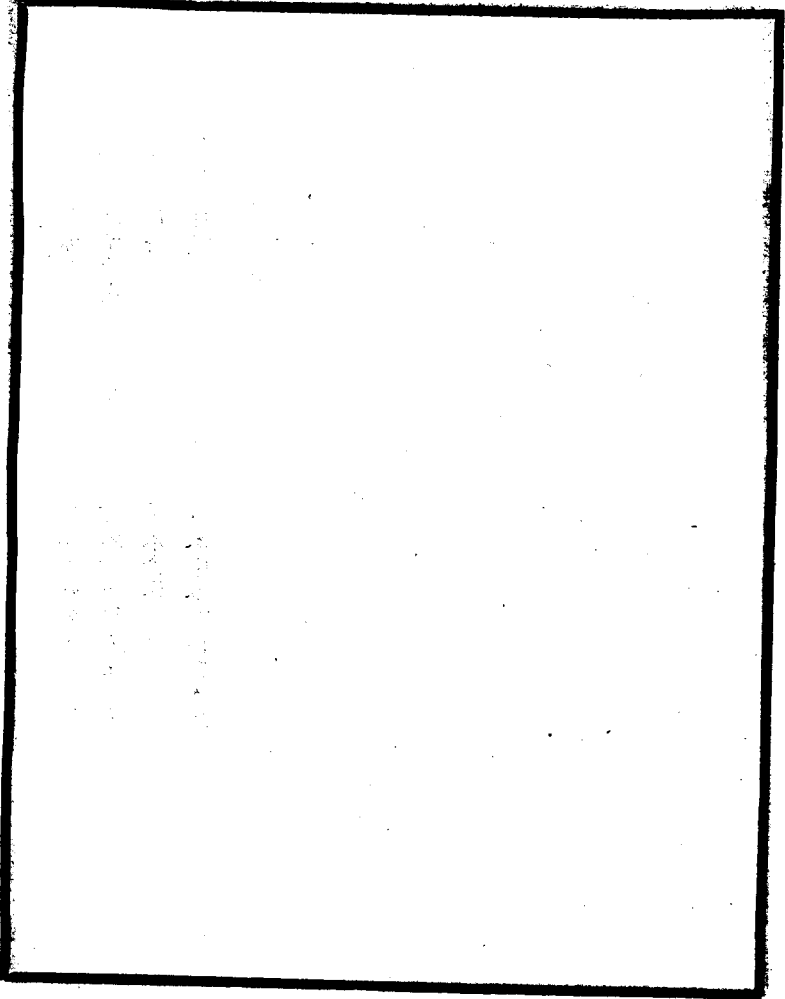
嘉本論下有人主二字。

十一 周舍

中本舍作倉。

九 後三 馮誠

嘉本中本誠作城，誤。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四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李原明

嘉本原作元。明史職官志與館本同。按應作李原名，參實錄二四一三面。

十二 復生牲醴告廟

各本生作以，是也。

後九 推城宜力武臣

各本城作誠。是也。

二 前四 栗粟

中本栗誤粟。實錄二四三六、二四五六、二四五八、二五二〇等面各本作栗。

五 太常寺

廣本抱本中本寺作司，是也。

九 三人

中本三作二。

後三 八百五十人

中本十下有一字。

四 六十七戶

中本作七十六戶。

五 吳荃

廣本荃作釜。明史職官志與館本同。中本作毛荃。

七 昌德威龍普濟四州

嘉本龍作龍，按實錄十五年三月己未條作

三

前八 生者拘幽於囹圄

後七 水深則搆橋樑

四

前二 潮州衛

二 劉璋

五

後一 附馬都尉

疏。

廣本幽作囚。實訓作幽。

舊校改搆作樑。

中本潮作湖。

中本增作塔。

各本附作駙。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一 試右侍郎

嘉本脫右字。

二 太常寺丞

各本寺作司，是也。

三 顧或

中本禮本或誤或。

後九 若干

舊校改千作干。

十一 程昭

嘉本昭作照，誤。館本九七五、一七二四

、一九五六等面作昭。

三 前一 於日用事務之間

各本及實訓務作物，是也。

四 前十一 無入自振者

各本入作以，是也。

五 後一 僕郎今

各本今作金。館本卷一六五第二頁亦作金。

。

六 前七 至是封侯

嘉本是下有始字。

十 四百

禮本百作千。

後二 八千九百

禮本無千九二字。

三 九萬七千

廣本無九字。

五 深紅條

中本紅作色。

七 前三 界堅

舊校改界作岑。中本堅作鑿。

七 後二 二百七十人

中本二作一。嘉本十下有八字。

十二 達璵南吼

抱本吼作的。

八 前四 二千六百

禮本二作三。

四 二萬三千

禮本二作三。

後一 王德富

嘉本抱本無富字。

四 親戚勸之再適

廣本抱本戚下有戚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九 山南王

抱本脫山以上二十二字。

十 十五匹

嘉本作五十四。

後五 賜三

館本原作賜王，影印本王誤三。

七 山北王帕尼芝

廣本嘉本帕作怕。卷一百五十九第一頁各

本作帕。

十二 諭二王知之

中本二作三。

十二 二王能體朕之意

嘉本中本禮本二作三。

二 前十二 其死而救

嘉本其下硃筆增子字。寶訓與館本同。

三 前二 聞其地多馬

影印本聞字不明晰。

四 前四 遂命停治

寶訓治作止。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一 校勘記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九 運米

中本米作糗。

二 後十 太學中庸

舊校改太作大。

三 後三 員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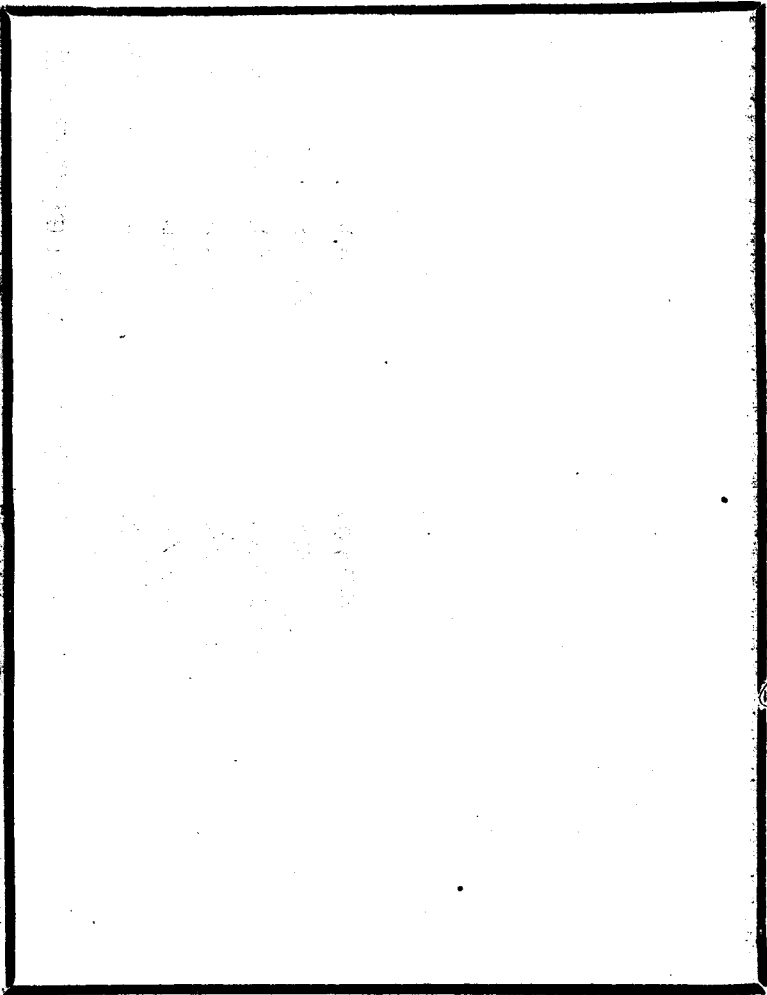
各本作缺員。

四 後一 朕常命官

廣本嘉本抱本常作嘗。

二 良善

廣本作善良。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三校勘記

頁次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隸川侯

舊校改隸作頰。

二 前三 若此非義勇之士

抱本無此字。

五 報爾於冥冥

舊校改冥冥作冥冥。

後一 豐祿

舊校改豐作豐，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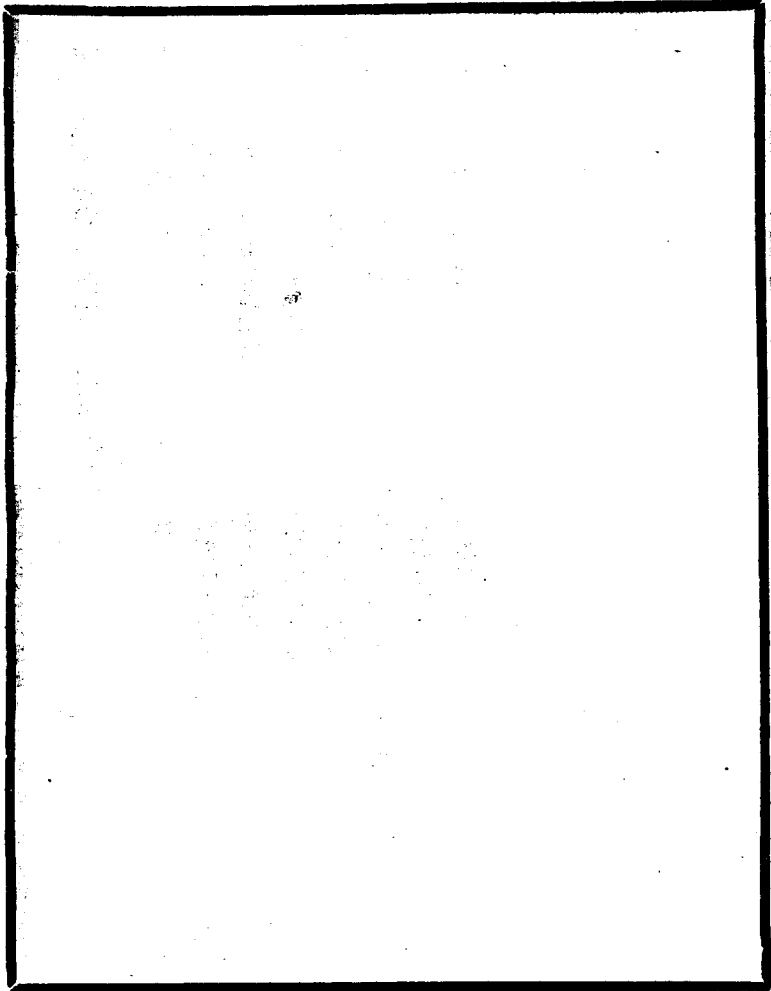
三 前九 劉逢吉

中本逢作廷，誤。館本二四三五、二四三

六面作逢。

五 前七 二十疋

中本作二十四疋。



1 07 4 74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一 後二 舒唐

中本唐作庚。

十一 掌之

影印本之字不明晰。

二 前二 章不花

抱本無章字。

九 李惠娶於商

李應作孝。

十一 不為稱為夫人

嘉本不為作不可；抱本作不得。

後六 磨敍之制

嘉本制作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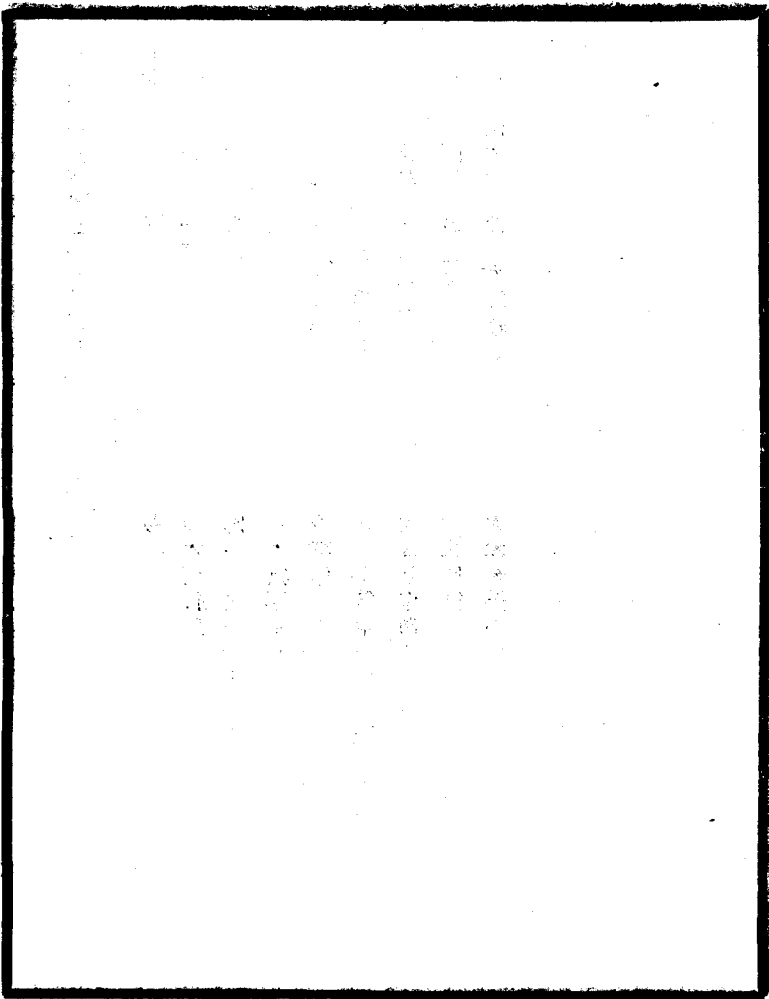
四 前二 正從七品

抱本無從字。

後十一 遂至隊伍廢缺

抱本至作致。

記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一 送部覈考

廣本抱本中本覈作覆。

五 黎與義

抱本義作議。

七 閩乃馬歹

舊校改閩作閩，下同。閩乃俗字。

三 前二 近詢知死可伐之地

嘉本死作雲南，誤。

三 爲蠻人所專

嘉本專作占。

六 五村大堤

中本五作丑。嘉本村作材。抱本大作太。

六 落卜地

各本地作池。

七 阿呂雨宗

嘉本阿呂雨作呵呂南。

九 閩外事務必在中節

嘉本中作外。

四 前十 濫及無辜

廣本中本實訓無作非。

四 後十一 玄祖綬

各本祖作組，是也。

五 前四 敵領

抱本作敵隸四章。

五 廣尺二寸

抱本作廣尺四。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習於故常

嘉本故常作徇縱。寶訓與館本同。

十二 大社大稷

廣本作太社太稷。

十二 填星犯天關

舊校改關作闕。

後四 贊跪奏曰

廣本抱本贊下有禮字，是也。

八 烏角帶

廣本抱本作烏犀帶；中本作犀帶。

二 前十 月魯帖木耳

廣本抱本中本耳作兒。

後九 母常病疽

廣本常作臂，是也。

三 後二 而病吾民歎

廣本無吾字。寶訓有

四 前三 祿照

廣本照作詔。按實錄卷一百六十二各本皆作照。

五 九百八十三四

中本三作五。

後五 藏宗

抱本宗下有仁字，疑誤。藏宗官江西都指

揮使，見大誥。

六 魚戶

五 前一儀禮司

後二 達者論如律

疑應作漁戶。

廣本中本禮本司下有官字。

影印本達字不明晰。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一 前五 法叔

嘉本叔作敘。

後十 奈伯刺勤

中本作奈角刺功。

二 前二 不稱職者

影印本者字不明晰。

三 崔涓

中本涓誤隕。館本二五一八面作涓。

四 其中多懷欺詐

抱本中作國。

十二 趙仲仁

中本作趙伸。

三 前一 比執事者先報曰

舊校比下補至字。

二 庠門

影印本庠字不明晰。

後一 如楊鱗儀

舊校改楊作揚。

四 前八 衆皆諾

抱本皆下有曰字。

九 率衆

各本率上有遂字。

十二 陞元師

舊校改師作帥。

後九 襲侯爵

廣本禮本侯作封。

記

十 覃古諸來朝

廣本抱本中本諸下有等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八 李氏名龍遷

廣本無龍字。嘉本遷作遠。

二 前一 唐司空梁國文惠秋公之神

中本國下有公字。

三 前九 一十八疋

中本作十一疋。

九 甲戌

館本原有甲字，影印本未印出。

十一 麻布一十疋

廣本無一字。

四 後八 王叔微

嘉本作王敍微。明史開濟傳作王叔微。

五 前十 處心公忠

嘉本公忠作忠厚。實訓與館本同。

後二 戊午

舊校改午作戊。

八 及綺羅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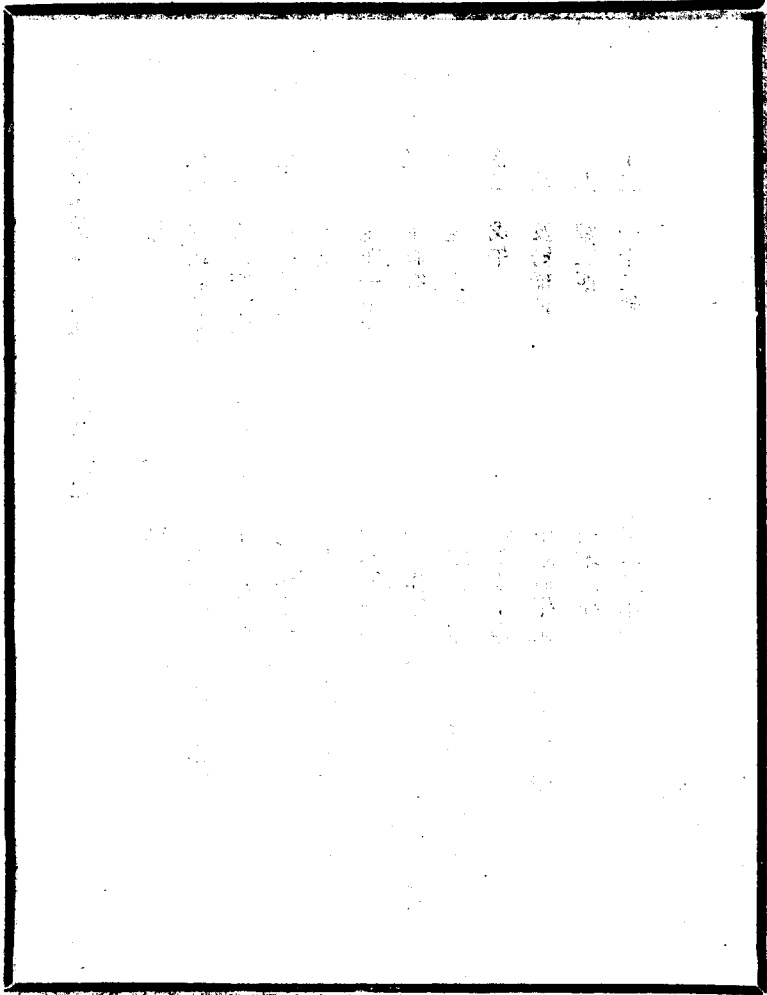
中本綺作絹，廣本鈔作紗。

九 錦二匹

抱本二作一。

十二 一十二畝

中本二作一。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五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暹羅斛國

嘉本抱本無斛字。

二 前七 捐生以救父死

嘉本無死字。

後五 劉達

嘉本達作達。明史七卿表作達。

九 右參議

嘉本右作左，疑是也。

九 左參議

嘉本左作右，疑是也。

三 後十 雲南土酋

舊校改首作會。

四 後二 麥至清

中本至作志。

十一 母常病篤

廣本抱本常作管，是也。

五 前八 長興縣徐彥明

廣本抱本中本縣下有民字，是也。

六 前七 文錦綿帛

抱本綿作綺。

十一 大祀大稷

廣本改作太社太稷。

後一 侍講學士

嘉本講作讀，誤。

二 閻乃馬歹

嘉本作閻乃馬懿，誤。館本二二二二二二

六 太和鐘

十二 咨格

七 前一 在于京從七品

八 一丈三寸

四一二面作闕乃馬牙。

影印本和字不明晰。

廣本抱本中本咨作資，是也。

舊校改在于作于在。

舊校改丈為尺。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不知額數

各本知作拘，是也。

二 前六 盱眙

抱本中本作盱眙，是也。

十二 遂破苗軍於潛昌化

各本軍下有于字，是也。

後三 夜襲破僞洪元帥營

嘉本夜上有因字。

九 浦江與建安比境

嘉本抱本安作德，比作北。嘉本與作鄰。

十 避兵山谷中

嘉本無中字。

三 前二 劉齊劉震

實錄戊戌九月丁酉條作李福劉震。

前六 夏元帥

廣本嘉本無此三字。按實錄己亥十二月甲

子條有。

後七 浙江等處行中書省左丞

實錄卷十第六頁前十行浙江作浙東，是也。

四 前四 文忠遣從事

嘉本從誤通。參實錄第一四四面。

八 諸全

嘉本無此二字。

後二 將兵二十萬

中本二誤一。

四 將自往教之

抱本往作將。

七 浦江

嘉本浦江作浦板江，誤。

八 去營遠而久

嘉本遠而久作不遠而。

十一 蕭壽山

嘉本壽作受。按實錄乙巳二月卷作壽。

五 前李天祿

嘉本祿作錄。按實錄甲午十月壬子條作祿。

。嘉本誤。

九 城中民皆按堵

抱本按作安，二字古通。

六 前九 錦川

嘉本錦川作錦衣川。按實錄洪武二年六月

已卯條作錦川，嘉本作錦州。明史常遇春

傳作錦州。

十一 慶王

按實錄二年六月己卯條作慶生。

後一 邏騎

抱本騎作卒。

二 進踰莽哥介

嘉本哥作管。按實錄二年八月丙寅條作哥

，嘉本誤也。

十二 楊思直

廣本脫思字。館本一〇二一、一〇九七、

七

前九 較爾前後之功

一一〇〇，面均有思字  
影印本較字不明晰。

九 嘗與勛臣同列

廣本列作烈。

十 榮祿大夫

嘉本榮作光。

十二 如母存焉

影印本焉字不明晰。

後四 上常御武樓

各本常作嘗。是也。

八 口溫

嘉本口溫作溫口，誤。

十 駐輜重廬胸河

各本重下有于字，是也。廬當爲廬。

八

後六 汪朶兒

廣本嘉本注作江。按實錄十二年正月甲申  
條作汪舒朶兒。

八 文忠等兵次洮州

嘉本抱本無等字。

八 何汪順朶羅只

嘉本注作江。

十二 疾轉亟

嘉本亟作劇。

九

前四 器量闕雅

嘉本闕作閑。

五 常師葉儀

各本常作嘗。

後九 器臣同德

實訓臣下有同心二字。

十 後世治不如古

實訓作後世庸主治不師古。

十 兩相猜忌

嘉本忍作疑。實訓作動相猜忌。

七 前一 求古之君臣

嘉本求作效。實訓無此五字。

三 由是

嘉本由是作因。

後二 皆用一品之制

抱本用作如。

九 未常大赦

各本常作嘗，是也。皇明詔制作會。

十一 前六 若中虛

嘉本虛作空。按太祖集卷八諭刑官勅作空。

六 刑官無邪私

嘉本中本太祖集邪私作私邪。

八 今法司已法天道建置

嘉本脫已字。

九 如實之中虛

嘉本脫中字。

十一 爾其敬哉

抱本敬作欽。太祖集作敬。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八 宣慰段名

嘉本抱本名作明。

九 庚午

嘉本無此二字。實訓有。

十二 容易而悟

嘉本作易悟。實訓與館本同。

後八 後軍都督府僉事

廣本嘉本無府字。

十二 爾其敬之

此處有脫誤，各本皆然。

二 前一 潁州

廣本嘉本州作川。

六 高冠山

廣本抱本冠作冠，是也。

十一 伺其出掠

嘉本作伺其隙。

十二 奮稍刺韓乙墜馬

嘉本作奮稍刺擊以墜馬。

後二

五 騎士五百

嘉本五百作百人。

六 達慶後軍齊進

嘉本無後字。

八 敢死士五十騎

嘉本十作千，明史傅友德傳作十。

九 天門關

明史傳友德傳天作土。

三 前六 目羣雄無所定

嘉本作羣雄無定。

七 鄱湖

嘉本湖作陽。

七 致討淮東

嘉本致作攻。

後三 失刺罕

嘉本刺誤利。

十一 涑水

影印本涑字不明晰。

四 前十一 獻馬五百

嘉本百下有四字。

後二 率兵三十萬

嘉本十下衍餘字。

四 潁池

嘉本池作北。

十 朕嘗命縣考

嘉本嘗作常。

五 前七 羸政

舊校改羸作羸。

八 以擾吾民

廣本擾下有害字。

後七 沾汗濡甲冑

嘉本無沾字。

八 爲國效命

禮本命作忠。

十 此非所以報有功也

嘉本抱本有作其。

六 後一 織金文綺一匹

廣本金下有及雜色三字，是也。

十二 官官

嘉本宮誤內。

十二 庫局品職

抱本職作秩。

七 前一 司記

嘉本記誤紀，下同。

二 女史六人

嘉本史誤使，下同。

十一 差遣及缺員

嘉本缺員作員缺。

後二 丞一人

明史職官志同，嘉本一作二，誤。

九 丞一人從七品

嘉本品下有「奉御四人正八品。尚簿監掌印膳，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

八 前二 副四人

廿六字，誤。

三 副使二人

嘉本副下衍使字。

七 銀硃等項

中本二作一。

九 大使一人正九

舊校改頃作頃，下同。

後二 皆于流官內選用

舊校九下補品字。

七 復贈其所生

嘉本無皆字。

九 前五 不為眩惑

嘉本贈上有封字。

各本及寶訓為下有所字，是也。

後六 張氏

抱本張作徐。

七 將校

影印本將字不明晰。

十一 永遠鄉土

嘉本遠作離。實訓與館本同。

十 前一 國子生房舍

抱本生作監。

後四 典籍

舊校改籍作籍。

五 上嘉其才敏

嘉本抱本敏誤猷。

七 除翰林簡討

廣本嘉本抱本中本簡作檢。作簡，蓋避崇禎諱。中本林下有院字。

九 博學能文章

嘉本無章字。

十一 楊鑑

抱本鑑作鑿，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榮陽侯

榮應作榮。

十一 歲輸二萬石

中本二作一。

後五 阿干

中本作阿卜。

二 前四 二百人

中本二作一。

九 米三百石

中本作二。

十二 各勵乃志

嘉本乃作爾。

後一 以延福慶

嘉本慶作祿。

十二 是月諭遼東守將

「是」上二百六十二字嘉本無。嘉本是上有「高麗遣其臣司僕正崔涓禮儀判書金進宜貢馬二千匹至遼東訴言非其地所產願以馬代輸其餘皆如約延安侯唐勝宗為之奏請上許之」五十六字。此五十六字館本繫於本年六月戊寅。明史高麗傳與館本同。廣本嘉本抱本構誤構。

三 前二 構兵禍

廣本嘉本抱本構誤構。

三 曩古倭漢

嘉本脫侮漢二字。

五 男女五萬口

嘉本無口字。

五 城困將亡

嘉本作圍困將士。

五 幸降而免

嘉本幸作率。

六 牛馬八萬餘

嘉本無八字。

十二 阿不耶

中本耶作那，下同。館本三七一三面作耶。

四

前三 治化醇一

嘉本作治醇。實訓作教化醇一。

五 必無和平之風

嘉本風作化。實訓與館本同。

七 癸酉定遠侯王弼征南還賜

此十五字，嘉本接本卷第六頁前九行意字

文綺鈔錠

下，癸酉作丁酉。按六月丁卯朔，無丁酉

，嘉本誤也。

十 吉隆

中本吉隆否。館本二五四二面作吉。

後五 運貯西安

廣本貯作儲。

前七 非出於志

嘉本非作不。實訓與館本同。

七 格天地感鬼神

嘉本抱本中本實訓格作動。

九 睢州巴河

抱本巴誤已。

五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間有發發欲去之者

後二 不矜己之善

四 萬方不可以智力服

四 前十一 雲南平里軍民府

後四 遠佐

五 勿爲善說所誘

六 烏丸

九 遠壤

五 前六 關其父出

十二 沿邊

後一 爲民害

二 朶甘思囊日族

五 後五 水冷

嘉本發下有覺字。實訓與館本同。

嘉本矜作揚。實訓與館本同。

嘉本萬作四。實訓與館本同。

平當作車。

廣本嘉本抱本佐作左，是也。

影印本所字不明晰。

舊校改作烏丸。

館本原作遠壤，影印本誤作遠壤。

廣本關作關。

中本邊作途。

廣本嘉本抱本害作患。

廣本無日字。明史曹震傳有。

嘉本冷作凍。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三 校勘記

一、太祖高皇帝本紀第三十三

二十二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二十三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二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二十五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二十六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二十七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二十八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二十九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三十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三十一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三十二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三十三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三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三十五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三十六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三十七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三十八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三十九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四十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四十一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四十二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四十三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四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四十五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四十六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四十七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四十八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四十九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五十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五十一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五十二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五十三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五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五十五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五十六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五十七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五十八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五十九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六十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六十一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六十二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六十三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六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六十五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六十六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六十七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六十八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六十九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七十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七十一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七十二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七十三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七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七十五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七十六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七十七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七十八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七十九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八十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八十一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八十二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八十三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八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八十五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八十六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八十七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八十八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八十九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九十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九十一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九十二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九十三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九十四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九十五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九十六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九十七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九十八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九十九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一百年春正月丙申朔日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三 榮陽侯

廣本抱本榮作榮，是也。

六 刀令孟

廣本無孟字。明史卷三百十四第二十一頁

有。

七 所謂百夷者是也

嘉本脫是字。

九 髡髮如僧

嘉本髡作削。

二 前六 緬軍民宜慰使司

舊校緬上補平字。

十一 禮部尙部

下部字當爲書字之誤。

後八 光祿司

中本抱本司誤寺。

三 前九 楊州

舊校改楊作揚。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一 前三 二百二十九人

後一 淮慶府

二 左僉都御史

三 馮毅

二 前十二 高氏

三 前三 豈惟一人之憂

後三 有所伸訴

四 後三 載芬載芳

七 毋溢毋驕

本 校

中本二十作一十。

廣本嘉本抱本淮作懷，是也。

嘉本左作右。

嘉本馮作馬。

中本高作馬。

廣本抱本中本實訓人作身。

廣本伸作申。案二字古通。

各本作載芬載芳，是也。

中本溢作濫。

記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五 接勘記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within a rectangular border.)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五 私賈私易罪之

廣本抱本中本易下有者字，是也。

後一 超居都府

嘉本都下有督字。

三 河南北平水

嘉本水下有旱字。

六 河決

嘉本作水決。

六 水災

嘉本水作旱。

三 前八 至仕光祿司卿

廣本抱本至作致，是也。抱本中本司誤寺。

十 趙瑄為禮部尙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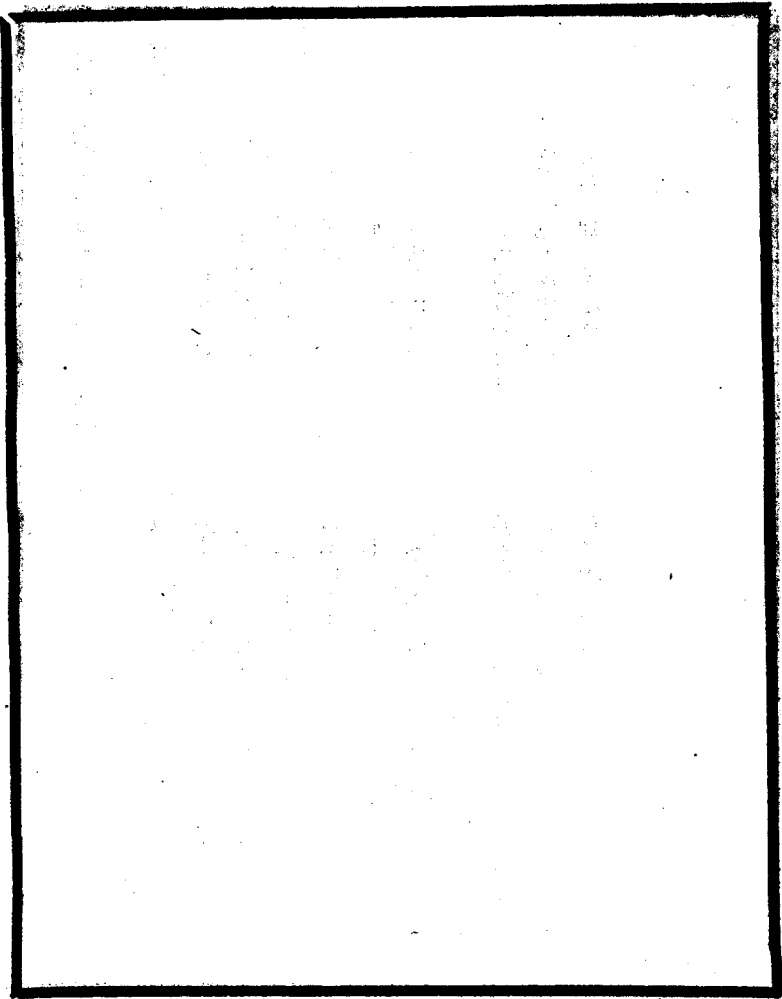
嘉本瑄誤瑄。按明史七卿表云瑄十月試。

後五 鳳陽壽州諸位

廣本抱本位作衛，是也。

四 前四 加二等追增

舊校改增作贈。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抹陀

中本陀作院。

三 千戶

影印本千字不明晰。

十一 五十人

中本五作三。

後二 深巷壩

抱本巷作港。

二 前二 朝庭

廣本嘉本抱本庭作廷，是也。

後六 千證之人

抱本證作結。

三 前七 大約

廣本無此二字。

後一 二百五分

抱本脫二以下十四字。

一 二十萬

中本作二十九萬。

三 一十一萬

嘉本作一十萬。

四 王道亨

抱本嘉本亨誤享。館本二四八五、二五八

五 人

一面作亨。  
嘉本下有縣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必刺什用

嘉本什誤釋。

四 明君受之為無難

嘉本無為字。實訓有。

五 昏主信之為易入

嘉本為易入作尤易。實訓與館本同。

六 廣歌責難之際

嘉本際作辭。實訓與館本同。

七 以諂諛相歡

實訓歡作勸。

八 誠如陛下所諭

嘉本諭作論。實訓與館本同。

九 諂諛難勳於明主

嘉本難作或。實訓與館本同。

十 參議

嘉本議作政。實訓與館本同

十二 阿納失里

嘉本阿作呵。實訓與館本同。此阿納失里，疑當作阿札失里，參實錄三二二二三面。

後五 亡滅

實訓亡作覆。

九 封號至極

嘉本至作罔。

九 曲阜知縣缺員

嘉本缺員作員缺。

十一 民庶具瞻

影印本具字不清楚。

十二 十二年

中本二作一。

二 前五 或言

嘉本言作謂。實訓與館本同。

十二 習禮義

嘉本義作儀，實訓作讓。

後一 牛城

廣本嘉本抱本城作賊，是也。

六 授管軍總官

廣本嘉本抱本官作管，是也。

六 凡七閱而克

廣本嘉本中本閱下有月字，是也。抱本七閱作閱月，誤。

三 前三 軍選

嘉本脫軍字。

十 都御史

抱本脫史以上十七字。

後九 柴陽侯

廣本抱本榮作管，是也。

十一 以光前人

嘉本人下有欽哉勿替四字。

十二 秦州

影印本此二字不明晰。

四 前五 並私茶送京師

抱本送下有至字。

八 劉彥深

中本劉作顏。

十一 楊鏗

抱本鏗誤鑑。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簪角

廣本嘉本抱本角作柄，是也。

十一 鐵環

廣本環作鑽。榮按：環鑽古今字。

二 前七 相與爲婚

嘉本無與字。

後四 娶姑之女

嘉本娶作取。

五 張盥

嘉本盥作顯。

三 前一 冤曷田伸

館本田原作出，影印本誤作田。

後七 今復已師剪除

廣本抱本中本已作移，是也。

四 前一 胡海奏

嘉本無奏字。

六 廬舍

舊校改作廬舍。

七 牛宿

中本牛作井。

十一 司所轄八積簇

中本積作籍。館本缺司所二字，今據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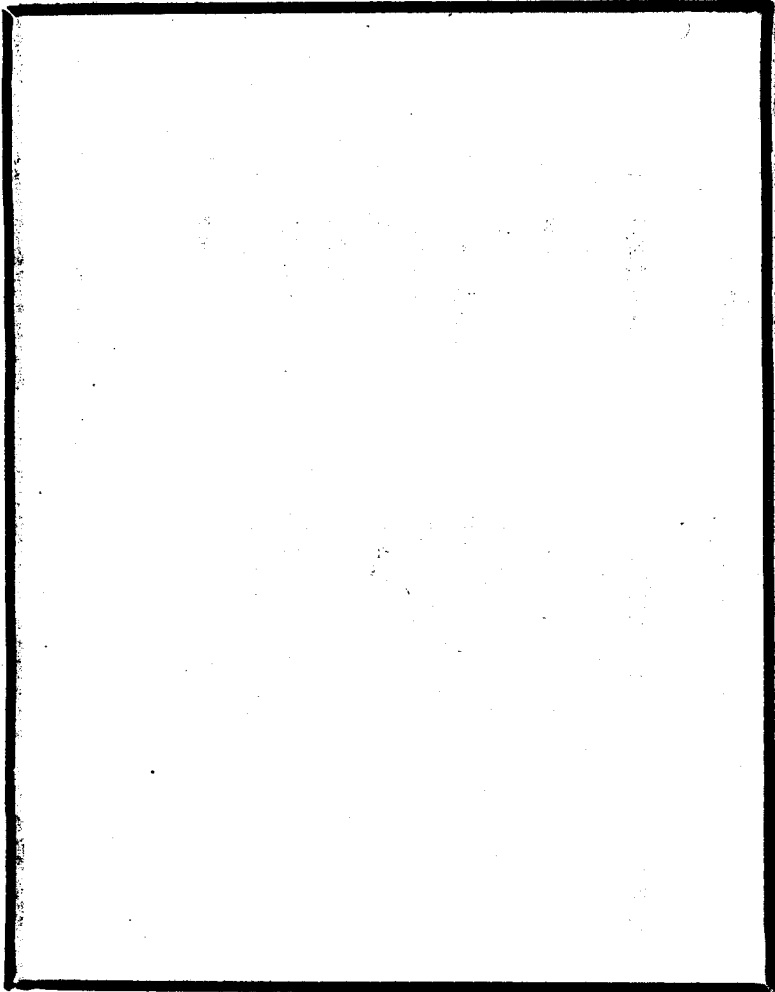
十二 百二十編牛

補。

編上三字，據各本補。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六十九 校勘記

二



1. 2/1. 4. 36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一 後四 烏思藏必力公瓦高戶府

六 將校百八十二人

二 前四 關茸百四十三人

八 昆孫

八 燕孫

十 儒學副提舉

後十一 不構兵禍

三 前八 鈔弊襲衣

十一 東蘭二州

十二 章錢保

後三 章公煥

四 後三 上西

四 方氏部典

校

抱本力誤刀。

抱本校下有一半。

嘉本抱本百上有一字。

嘉本昆作崑，明史劉三吾傳作如。

嘉本燕誤壽。

嘉本脫副字。

廣本嘉本抱本構誤構。

廣本抱本弊作幣，是也。

廣本抱本蘭下有西蘭二字。

嘉本章誤幣。

嘉本煥作喚。

舊校改上作山。

廣本抱本與作曲，是也。

記

九 福廷多滯獄 廣本嘉本抱本福上有時字，是也。

十二 厘仲劾奏之 舊校改劾作効。

十二 大方有詞速厘仲至京 嘉本遽作速。

五 前一 薛不去地無皮 舊校改薛作薛，薛下補公字。

三 以勢為逸 嘉本為作成。

三 何由獲茲 嘉本獲作至。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一 前九 黜涉

涉應作涉。

後三 盡言毋隱

抱本毋作無。

九 使皆知愧省

嘉本無省字。

十 審用人以求實效

嘉本用人作人才。

三 前九 遠東處

廣本抱本中本東下有等字，是也。

後六 遂從上上渡江

各本只一上字，是也。

四 後一 命達進兵追之

嘉本脫命字。

六 殺千五百人

中本五作三。

五 前八 馬一百六十六匹

廣本嘉本抱本馬上有兵五千三字，是也。

十二 海安

嘉本海誤淮。

後四 一千三十七人

抱本七作一。按實錄丙午年三月丙申條各

本作七。

四 軍一千一百

嘉本一百作五百，誤。理由同右。

九 馬千五百匹

抱本馬下有一字。

十一 祝昌

按實錄丙午四月辛亥條作竹昌。

十二 馬千匹

抱本馬下有一字。

六

前一 潁州

潁當爲潁。

四 若先攻湖州

以實錄丙午八月辛亥條證之，若上應補一

莫字。

六 元帥胡貴

抱本師作帥，是也。嘉本胡誤貴。

七 呂伯昇

呂，應作李。

十 皂林

抱本皂誤皂。

十二 遼國僞平章王晟壁

抱本壁作壁，是也。

後四 鮎魚口

嘉本脫魚字。

四 雙義

嘉本雙誤買。館本三〇八、三三六〇面作

雙。

七

前三 距戶自經

嘉本距作拒，經作經。案距拒互通。

六 居民按堵

嘉本按作安。

七 兵強積富

嘉本積作財。

八 非爾將帥用命

嘉本殊筆改爾作賴。

後一 率甲士二十五萬北代

廣本嘉本抱本代作伐，是也。

十二 金火二星會於丑分

抱本丑作壬。按實錄卷二十七各本作丑。

八 前一 元守將老

各本老下有保字，是也。

三 濰膠博興州

各本興下有等字，是也。

六 以軍民五萬來降

嘉本無民字。實錄吳元年十二月丁未條有民字。

七 安山鎮

嘉本無山字。實錄吳元年十二月丁未條有山字。

八 後一 仗斧鉞而成顯功

嘉本顯誤動。

二 孚告朝堂

嘉本朝作廟。按朱楓林集載中書右丞相徐達兼太子少傅封信國公誥，朝堂作明廷。

二 剛姿英傑

嘉本及楓林集委作資。

二 巖巖山嶽之重

楓林集重作崇。

四 來茲定鼎於江南

楓林集來作逮。

五 威行四壤

楓林集壤作境。

五 淮海澄清

楓林集澄作風。

五 雷電鏗轟

集作雷鼓鏗鉤。

八 疊奏蘇湖之捷俘其臣主而歸

集無疊其二字。

九 尊崇相府

集崇作榮。

十 用頒寵數

集數作渥。

十一 在平

舊校改在作在。

十二 帥師

舊校改作帥師。

九 前二 新附州縣及

嘉本無及字。

三 歐軍民遁入河南

實錄洪武元年三月丙申條歐作驅，是也。

槩按：古歐歐驅三字互通。

五 因帖木兒

各本作脫因帖木兒，是也。

後二 傅友德等

嘉本無等字。

四 周昱

八 擒知院

十 前四 張煥

十二 鐵騎六千

後八 施成

十二 呂德

十一 前一 商嵩

八 敵退屯車道峴

十 東山

十一 文齊王

十一 閔思孝

後四 蔡琳

嘉本闕疑固。中本昱作量。

各本擒下有其字，是也。

中本換誤漢。

嘉本六作三。

嘉本成作城。實錄洪武二年三月乙未條作成。

嘉本德作應。實錄二年四月庚午條作德。

嘉本嵩誤量。

嘉本車誤軍。

嘉本東山作山東。實錄三年四月卷作東山。

嘉本文作汶。廣本嘉本抱本齊作濟。按實錄三年四月卷作文濟王，是也。

舊校改閔作閔。閔係俗字。

嘉本琳作林。按實錄三年五月辛亥條作琳。

六 達留與祖等領兵鎮守

以實錄三年五月辛亥條校之，祖當爲旺字之誤。

八 公候

舊校改候作侯。

十一 成大功

嘉本無大字。

十二

後六 上遣使四召名醫治之

廣本無四字。

七 及禱于山川城隍之神

嘉本及作又。

八 今疾勿瘳

各本勿作弗，是也。

八 願全生數載

嘉本載作年。

十 卹賻

舊校改作卹賻。

十二 以輔成一代王業

嘉本無一代二字。

十三

前九 功在宗社

嘉本宗社作社稷。

後四 輝祖俎

嘉本俎作殂。

六 不忘殺戮

廣本嘉本抱本忘作妄，是也。

七 輒釋不殺

抱本作輒釋之。

九 必戮以徇

抱本徇作徇。



十四

前三 每朝見愈恭謹謙下

後三 軍之甚艱

嘉本愈作亦。

廣本抱本軍作運，是也。嘉本運字空白，殊筆增達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二校勘記

頁次行次館

本校

記

一 前五 統一華夷

嘉本華夷作華夏。

二 前五 爾勉之

廣本抱本及實訓爾下有等字，是也。

十 及有累於聰明

舊校改及爲反。

後三 錦綺

抱本錦誤綿。

三 前二 承勅郎

嘉本勅誤直。

三 李鳴岡

嘉本鳴岡作鴻罔。按進士題名碑作鴻綱。

四 承勅郎

嘉本勅誤直。

四 蹇瑤等

嘉本無等字。

四 後六 近見百司之官

抱本百作有。

五 前八 戒慎

嘉本及實訓慎作懼。

後四 專擅威柄

抱本柄作福。

六 漸熾

嘉本熾作盡。

六 勿爲是

廣本勿下有以字。

六

前八 黑遍什用違其子么議

中本黑作異，么作公。

十 孔恠善

嘉本性作恠。

後四 溪洞

抱本洞作洞。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倚仗之幾

仗，當爲伏。

六 自無物我之累耳

實訓耳作矣。

九 宋昱

中本昱作顯。館本二二三四、三二二七面

作昱。

十一 陳煥

中本作陳瀟。

後二 試左參政

中本左作右。

二 水軍左衛

中本左作右。

前二 獎厲

嘉本中本實訓厲作勵。案二字古通。

三 前五 木速禿雜木口雙塔兒三遞

中本速作達。塔作塔，案字書無塔字。

遞所

後十二 得無煩勞

嘉本作得以煩民。

四 前七 實廣國寶

實訓實下有有行二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三  
校勘記  
二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一 酒二樽

嘉本樽作罇。

二 前四 不能以治

嘉本以下有爲字。抱本無以字。

八 酒二樽

嘉本二作三，疑誤。參本卷一頁後二行。

後十二 四十四萬三千四

中本千作十。

三 前四 獎厲

嘉本中本實訓厲作勵。

四 衣幣

嘉本幣作帛。實訓作幣。

八 去而爲盜

嘉本去作起。實訓與館本同。

八 不德其人

廣本抱本中本實訓德作得，是也。

後六 醫如良扁

嘉本良作盧，是也。實訓與館本同。

四 前一 官軍討之

館本缺官下三字，今據各本補。

六 俟愈入監

抱本愈下有病字。

七 亡者給官

廣本抱本官作棺，是也。

八 四十七萬

中本七作六。

九 詔以邠州請以

原本刪請以二字。舊校改作邠州請以，刪「詔以」二字。

後十一 旗毒

舊校改毒為蠱。

五 前八 此可證矣

嘉本作可見矣。實訓與錄本同。

後二 擗錄實為耳目

嘉本擗作任。

四 殿于簡擇

館本于原作于，影印本誤作干。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使一家之間

中本間作人。實訓與館本同。

十一 事事循理

嘉本作事循其理。實訓與館本同。

後五 尋改龍江翼守禦千戶

中本無尋字。

二 後四 爲之悼惜

嘉本作悼惜之。

四 子鉉

嘉本作子鉉。

三 前六 捌禿禿

嘉本作捌禿，下同。

九 聖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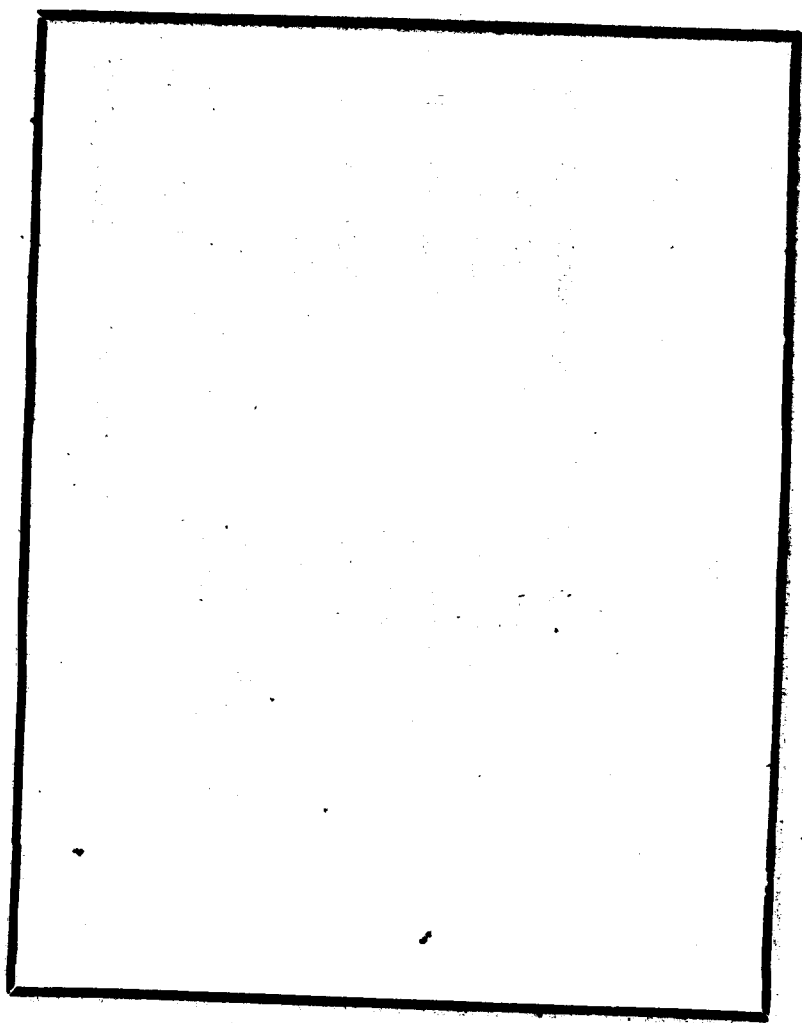
嘉本作聖明。

九 錫鑑

嘉本鑑誤臘。

四 前十 惟以著述爲事

嘉本無惟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而葬之道

嘉本脫而字。廣本嘉本抱本葬下有倫字，是也。

後五 翰林待詔

嘉本中本林下有院字。

九 李烜

中本烜作烜。按洪武十八年進士題名碑錄無李烜。是年進士題名碑殘缺不完，此可補其闕佚。

二 後五 六十九人

抱本無六字。

後五 乙卯

自乙字起至九行送字止，嘉本誤接次頁前八行志字下，且誤乙卯爲己卯。

六 命大將軍北征

抱本無命字。

六 軍者乏戰馬

嘉本抱本無者字，是也。

七 無險陝西

廣本險作如。

九 是月

嘉本脫是以下三十四字。

三

前五 死無聞於後世

嘉本無下有以字。

七 有司鮮有如者

嘉本殊筆改如爲加。

十 休戚繫焉

嘉本繫作係。實訓與館本同。

後六 遂擢侍郎

嘉本郎下有「是月征虜將軍信國公湯和等平蠻師還」十六字。此十六字館本繫於十

九年正月。明史太祖本紀與館本同。

七 乙亥

嘉本缺乙以下二百三十二字。

四

後六 曹敏修

廣本無修字。

八 皆陸用

廣本嘉本抱本陸作陸，是也。

九 且遣行人

嘉本脫行字。

五

前十二 八十八萬

中本作八十萬。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一 前四 貢馬百二十四匹

十 慶賜倫

十二 治水順其性

十二 治民順其情

後一 以保之

四 終非其性也

二 後一 賞不可溢

一 雲南

五 高麗

三 前七 或匪志人

後六 覆覈

三 後八 覆考

四 前七 來貢馬

抱本百上有一字。中本無百字。

舊校改殿為歐。

嘉本抱本實訓水下有者字，是也。

嘉本抱本實訓民下有者字，是也。

嘉本保作全。實訓與館本同。

實訓無終字。

各本溢作濫，是也。

嘉本雲以下二十八字書於二月末。

高以下廿七字嘉本書於本月朔日下。

嘉本硃筆改志為其。

廣本覈作考。抱本中本作覈考。

抱本覆作覈。

廣本抱本中本來下有朝字，是也。

記

後三 則爲者

四 政當究心

五 魯幹

九 無間遠邇

五 前二 仙壇

三 豐慶

九 司置郎

十二 更慎起居

後十一 免其家他役

六 前十二 有不自重

後一 忠臣義士

四 不知保貴戚之道

四 所以傾覆者也

六 樂天之樂

六 謙撫相從

嘉本爲下有之字。寶訓同館本。

嘉本硃筆改政爲正。寶訓與館本同。

中本幹作參。館本一九〇二面有魯幹，疑

卽此人。

抱本間作問。

中本仙作山。

中本慶作政。

嘉本抱本中本置作直，是也。

嘉本更下有宜字。

嘉本他作徭。

嘉本無有字。

嘉本作忠義之士。

嘉本不上有而字。

嘉本無者字。

嘉本天下衍下字。

嘉本硃筆改撫作抑。

十二 鑿前人之失哉慎之

七

前三 二伯文

廣本抱本哉作戒。

中本禮本伯作百，下同。

後五 秦仲彰

嘉本彰作章，下同。

六 馬仁生

抱本馬作馮。

十一 遂谿縣

廣本抱本中本谿作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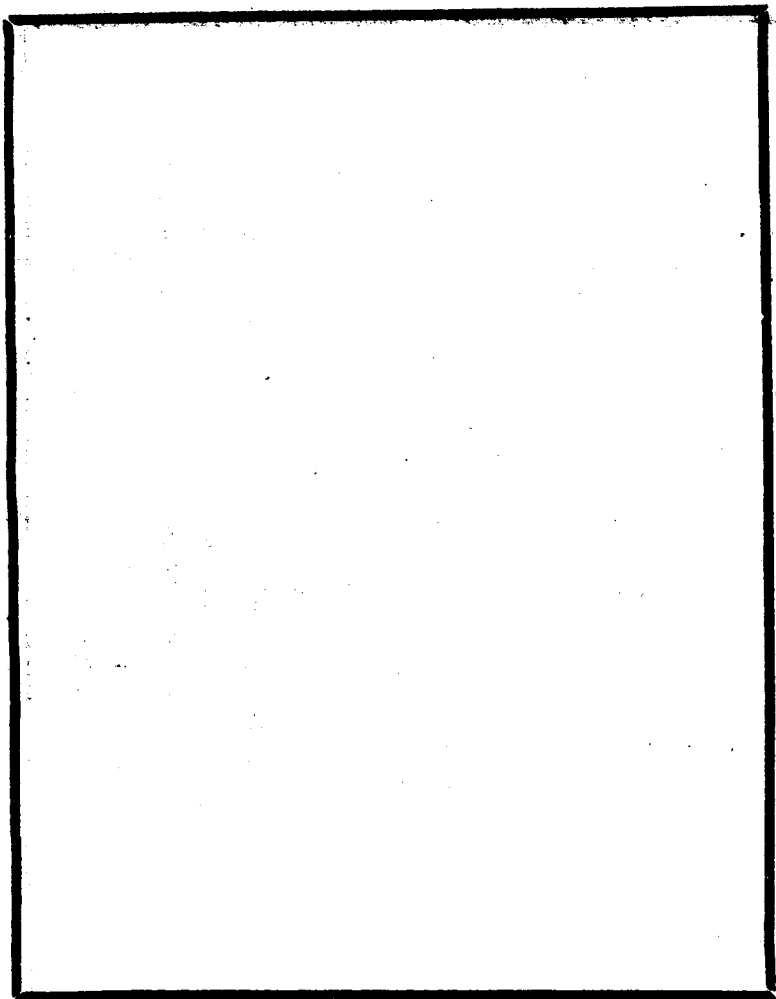
八

前四 樵樓

舊校改樵作譙。

後一 人始入官

嘉本無人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二 材智之士

嘉本材作才。

三 蒞事

嘉本本作政。

後五 使良善受惡逆之名

廣本作本中本善下有者字，是也。

三 前三 海內憂兵

嘉本殊筆改憂兵作兵戈；皇明詔制作受兵。

五 兵偃

嘉本作偃兵。詔制與館本同。

五 一天下曰大明

嘉本作統一天下國號大明。詔制與館本同。

六 諜間臣民

嘉本諜作謀。詔制與館本同。

七 莫甚此艱

嘉本詔制此艱作於此。

九 進士監生

廣本脫監生二字。詔制進士作欽差。

後二 賜帛

嘉本作給帛。詔制與館本同。

二 其有田產能贖者

廣本嘉本抱本詔制贖作贖，是也。

二 應天鳳陽二府，富民年八

皇明詔制作：「富貴人戶，京師應天府鳳

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  
上賜爵社士  
陽府民年八十以上賜爵社士；九十以上賜爵鄉士，天下民人八十以上，賜爵里士；九十以上賜爵社士。

七 即日驗口收籍

嘉本殊筆改日作戶。

十一 從大將征討

嘉本將下有軍字。詔制無大字。

四 後三 讀奏

舊校改爲奏請。

八 恩威兼行

嘉本威誤義。

九 惟觀爾

廣本嘉本觀爾作爾觀，是也。

五 前一 三十七萬

中本無七字。

十二 四十六萬

中本六作九。

十二 九千五百斤

廣本無百字。

後一 國子博士

抱本子下有監字。

二 國子博士

嘉本子下行監字。

四 因顧問應對失旨

嘉本無因字。

九 周於物禮

各本及實訓禮作理，是也。

十 有可資者

嘉本資作咨。實訓作資。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七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顧謂侍臣曰

嘉本脫顧字。實訓與館本同。

六 有司計度之所缺者

嘉本殊筆改之爲支。實訓與館本同。

二 前六 什梁

各本作什梁，是也。

後三 軍七萬

中本七作六。

十二 皇考生前歲月之間

嘉本脫歲月二字

三 後八 吏典

舊校改作典吏。

四 前三 寶部領詩那日勿

抱本詩誤封。

十一 儲符

嘉本符作蓄。

後一 宜如所言

嘉本言字空白，殊筆補請字。

二 使被樂於耕作

廣本抱本被作彼，是也。

十一 田一百二十四頃

中本一作二。

五 前十一 官軍凡十二萬

嘉本十二作二十二，疑誤。

後二 瞻其家

廣本抱本瞻作瞻，是也。

六 志戒錄

嘉本志作至。

六

後九 五勝渡

嘉本五作武。

九 杜家庫

廣本抱本社作社。

七

前三 梁元之俗

嘉本梁作襲。

四 乃洪大誥治之制

嘉本無乃洪治三字。抱本無治字。

六 未能盡天下之情

廣本嘉本抱本天上有夫字。

後三 徐存義

嘉本存作世。

八

前六 雲南巨津州

嘉本巨誤臣。自雲字起至八行人字止，嘉本接于本頁後六行哉字後。

十一 守邊衛門免賀

廣本抱本衛作衙，是也。

後六 刑亂而政衰矣

嘉本脫刑亂二字。庫本實訓而作則，國會圖書館本實訓仍作而。

九

前一 迤北府州縣

嘉本迤作以。

二 會州

嘉本作衛州，誤。

二 富峪

嘉本富誤宜。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商嵩

嘉本無誤景。館本各卷均作嵩

七 吳良

良當爲高。

八 規其出沒

嘉本出沒作虛實。

十一 蠻子晁失臺

嘉本晁失作晁石。實錄二十年八月庚戌條

作晁失，嘉本誤。

十二 華夏奮爭

嘉本奮爭作奮爭。

後四 朕推人心

嘉本推作惟。

八 鎮撫張元恭

嘉本脫張字。

十二 審其情辭

嘉本其作實。

十二 用事者

嘉本用作任。

二 前一 鞫鞠

舊校改鞫爲訊。

二 煨燬

嘉本煨作鍛。案煨，俗書。

六 右侍郎

嘉本右誤左。

八 所從出也

十 妥神靈

十一 其即為修理

後三 福民

九 丁成

九 上絃下絃

十 下黃塘

十 皆嘗採取

三 後一 往襲之

六 田土

四 前五 旗靈

四 後一 本於天道

二 五帝之道

九 病且死

嘉本從作由。實訓與館本同。

抱本妥作安。實訓與館本同。

嘉本作其及時修理。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作富民。實訓與館本同。

嘉本作丁誠信。實訓與館本同。

嘉本作上絃下絃。實訓與館本同。

庫本實訓脫下黃塘三字。國會圖書館本實

訓有。

嘉本及庫本實訓嘗作常。國會圖書館本實

訓與館本同。

嘉本無之字。

廣本嘉本抱本作土田。

舊校改作旗靈。

嘉本本作原。實訓與館本同。

抱本帝作常。實訓與館本同。

抱本且作將。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一 前三 大將軍

本節三十三字，嘉本書於辛未日後。

十二 上不聽諭禮部曰

嘉本脫不聽二字。

後四 仍報其王知之

嘉本報作示。

五 三千四十匹

嘉本無四十二字。

九 遂以遼瀋流民。

嘉本硃筆改遂爲併。

二 前三 導善弗從

抱本導作道。案二字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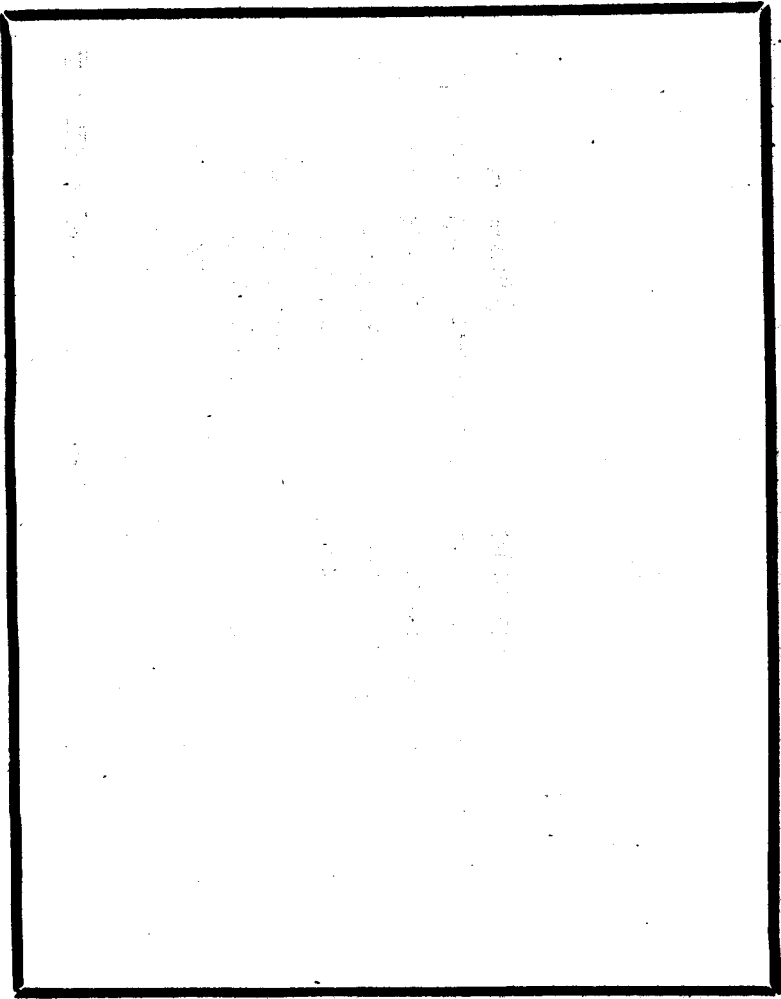
三 前一 擇千百戶員外置者領之

抱本置作賢。

五 即移置之

嘉本移作更。

記



1 071 - - 28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七 雖百千萬言

嘉本脫百字。

八 瀾滄江中道

嘉本中下有諸字。

十一 貽笑諸蠻

嘉本蠻作夷。

二 後三 朕計納哈出去金山未遠

嘉本計字空白，殊筆補闕字。館本遂原作逐，影印本誤作遂。

五 順遂水草

廣本抱本中本特作持，是也。

六 特詔招諭

嘉本廣上有丁丑二字，誤。實訓與館本

三 前十一 廣西

同。

十一 府境接連柳象梧藤等州

嘉本無接字。實訓與館本同。

後一 湯敬恭

中本湯作揚。

四 皆便弓弩

廣本抱本中本實訓便下有習字，是也。

四 免其差徭

抱本徭作役。實訓與館本同。

八 爲寇

嘉本作爲患。實訓與館本同。

四 前九 徒其民

舊校改徒作徙。

四 後五 進師駐金山之西

嘉本駐作至。

五 前八 鎮撫等

嘉本等下有官字。

九 殿武輔之

嘉本輔作副。抱本脫殿以下十六字。

後四 十七年

明史陳德傳作十六年，是也。

六 前六 納哈出聞知

各本知作之。

七 約降

嘉本約作納。

八 飲訖

嘉本訖作之。

十二 直前薄之

嘉本薄作縛。明史常遇春傳作搏。

七 前十一 車輻

嘉本作輻重。

後六 大將軍旋師

嘉本抱本無將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織金文綺

抱本金作錦。

二 前一 累有勳勞

抱本勞作功。

十 所部營王

抱本脫所以下十六字。

十一 雲安王

嘉本脫安字。

後三 漢胡相攻

嘉本胡字空白，硃筆補達字。

五 邇者

廣本作近者。

三 前一 今二王已位

館本位原作往，影印本誤作位。

五 是析文武爲二途

嘉本析作岐。寶訓與館本同。

後八 三十一萬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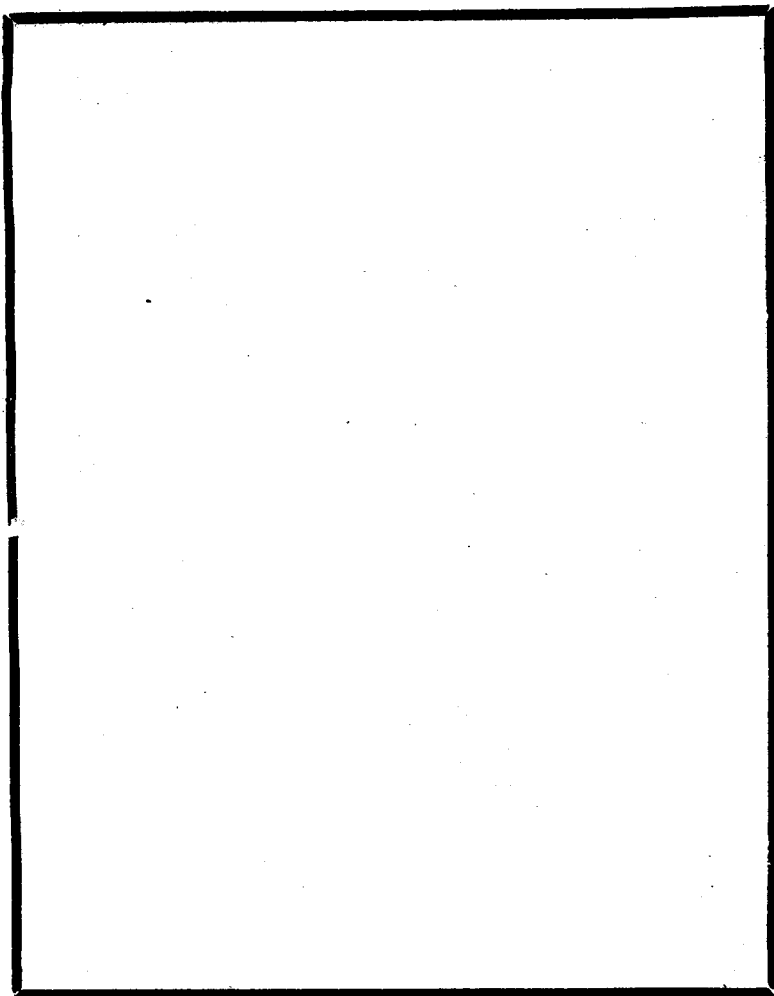
嘉本三作二。

四 前一 元運將終

影印本將字不明晰。

七 特命爾爲東莞伯

嘉本命字空白，硃筆補封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十一 果如是邪

嘉本果作故，殊筆改作固。

二 前八 俟設官統理

抱本俟作後。

十 許令網戶修葺

抱本網作綱。

後二 五十二領

抱本作十二領。

六 人口頭匹

嘉本匹作番。

十一 不一勞不永逸

廣本抱本勞下有者字，是也。

十二 遺奠

廣本抱本中本作遺官釋奠，是也。

三 前四 十三年

中本三作二。

後一 城隍諸神

抱本諸作之。

二 三萬二千錠

抱本三作二。

四 進象

抱本進作貢。

五 織金文綺

抱本金作錦。

七 太衛垣

廣本抱本中本衛作微，是也。

四、

十二 此虜來歸

前二 志于功名

三 如果有此

十一 左都御史詹徽

十一 文籍

後九 榮陽

前九 開種鹽糧

後三 三千三百

四 一百顆

五 右丞左丞

八 參議

九 文學司馬

九 衛帥府

十二 崇禛司使

前四 切惟

六 下徂遇於聲教

嘉本此作北。

嘉本于作在。

嘉本無如字。

廣本左誤右。

各本藉作籍，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陽下有侯字，是也。

抱本中本種作中，是也。

中本作五千五百。

中本一作九。

抱本作左丞右丞

嘉本議作政。

嘉本無學字。

抱本帥作卿。

抱本司使作使司。

廣本原作切，硃筆改作竊。

各本徂作阻，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哥列沙

嘉本哥作可。

十 輔臣

輔應作武。

十二 毋怠

廣本毋作無。

後四 桃渚

抱本桃誤挑。

二 前四 編集新附軍

廣本抱本軍下有士字，是也。

十 五萬六千

抱本五萬作二萬。

後十一 阿窩

抱本窩作竊。按實錄二七九五面作窩。

三 前三 喜峯口裏

嘉本裏作東。

四 詔皆從之

此節嘉本書於二頁前十一行丙字上。

十一 銀六錠

廣本抱本中本錠下有：「綺帛各十四，鈔

一百錠。雲安王蠻子吉兒的等人賜銀五錠

一凡二十三字。

後四 徐州蕭縣人

各本州作之。按館本原作之，史館供事改作

州。

穎嘗爲穎。

舊校改撥作撥。

抱本丞作泉，疑誤。

舊校改鐘作鍾。

嘉本三作二。

廣本嘉本抱本長下有等字。

嘉本烈寶昆作列保昆，善作若。

廣本抱本中本輔下有成字，是也。

抱本中本禮本親作新。

廣本抱本今作令，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將下有軍字，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往往作征。明刊毓慶勳懿

集載原勅往往作往。

嘉本卿字空白，硃筆補爾字。按毓慶集載

原勅作卿，無皆上此字。

五 穎州

七 撥張

四 前一 何左丞

三 鐘山

五 卒後之三年

七 李善長

十一 參烈寶昆耶甘善者

後十一 故能輔大業

前九 親軍

九 又今市牛

後一 右副將

三 比者出師往往北虜納哈出

悉衆來歸

四 此皆卿等克用朕命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立祠以祀

各本記作祭。嘉本祭下有之字。

後四 以原眩之藥

各本及實訓以上有妄字，是也。

五 隕命

廣本嘉本實訓隕作殞，抱本作損。按隕殞古今字。

六 宜深體朕意

嘉本無深字，意作心。

十 坤思利濟刺替等

廣本抱本中本刺下有試職二字，是也。

二 前一 寶絡圭阿那來都

中本絡作給，疑誤。

二 顏檜

嘉本檜作贈。下同。

三 楊鏗

抱本鏗誤鑑。

六 劔州

廣本中本州作川，是也。

後三 野人地方

廣本抱本方作面。

三 後三 傍立

廣本抱本傍作旁。

八 丹陛

中本陛作墀。

四 前五 徑過之處

廣本抱本徑作經，是也。

十一 延遲

廣本抱本作遲延。

後八 佐貳掛長官

廣本抱本中本貳下有官字，是也。

五 前一 二品趨右

廣本抱本中本趨作趨。中本品下有即字。

五 分道而行

廣本抱本中本道作路。

十一 應分路

廣本抱本中本路下有者字，是也。

後十一 謝氏中山武寧王夫人

廣本抱本中本氏下有爲字，是也。

十二 天氣尙寒

廣本抱本中本尙作尙，是也。

六 前四 謝以青

抱本青作清。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一十七戶

中本一作三。

九 居之竹橋

抱本中本作驕。

二 前一 侍講學士

抱本講作讀。

後七 綿被

抱本綿作錦，疑誤。

三 前三 繫中書斷事獄

抱本書作軍，是也。

六 鈔萬一千

抱本鈔下有一字。

十二 武官復復職者

上復字舊校改作得。

後二 左軍都督僉事馮誠

嘉本督下有府字，誠誤城。

四 二十萬兩

中本作二萬兩。

六 李羅普花

各本及明史單安仁傳花作化，是也。

四 前三 彥良名德傳

嘉本作稱。榮按：稱，古作傳。

四 包山書院長

嘉本抱本院下有山字，是也。

六 首彥良應薦

廣本抱本中本首下有以字，是也。

七 御製師文

抱本師作詩，是也。

十 以率厲之

嘉本率作淬，是。國勵古通。

後十一 製心圖以獻晉王

明史桂彥良傳心上有格字。

五 前八 阿苦義

廣本無義字。

後二 磐石

廣本抱本中本磐作盤。樂按：二字古通。

六 前九 聽民書賈

嘉本書作出。

後十二 戎伍

嘉本戎作行。

七 前四 遣叔趙嵩

抱本脫叔以上十七字。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今十二布政使司

廣本抱本今作令，是也。

八 罷放

抱本放作改。

九 朝覲

舊校改覲作覲。

後二 前任諸城

嘉本諸城作知縣。實訓與館本同。

六 濟南濟寧等衛

嘉本無濟南二字。

七 與軍伍錯居

自己卯至此凡七十七字，嘉本誤書於洪武

二 前三 從之

二十年十二月卷第七頁前二行守字下。二十年十二月丁未朔無己卯。

自壬午至此凡四十三字，嘉本誤書於洪武二十年十二月卷。二十年十二月無壬午。

三 文綺帛各六疋

廣本各作共，疑誤。

九 白金文綺

廣本抱本中本綺作綺，是也。

後一 文綺

廣本抱本中本綺作綺，是也。

三

二 皆弗效

前六 送赴京師

抱本弗作不。

師以上二十三字，嘉本誤書於洪武二十年

十二月卷，作壬午事。

廣本抱本百下有餘字。

抱本左誤所。

以上三十五字，嘉本誤入洪武二十年十

二月卷，作壬午事。

四

前三 文綺襲衣

後四 莆禧

四 福金

抱本莆誤葦。

抱本金作全。按明史地理志泉州府條作福

泉。

嘉本作各與分班。

嘉本蔭作廢。案二字古通。

嘉本去作距。

嘉本無相字。

中本三作五。

五

前一 於馬上兩兩相比

二 三百步

七 各分為十班

九 蔭叙

十二 相去五丈餘

九 當時遣人偵候之  
後一 已率師至肇堡

嘉本無之字，當時作常時。

各本肇下有立字，是也。本節嘉本接本卷十頁前行一南字下，嘉本當誤。

八 不究其實

嘉本實作心。寶訓與館本同。

六 前五 給賜之

自乙卯至此之字止，凡四十六字，嘉本誤書于二月甲戌條後。中本無給字。

七 後三 遠斥候

嘉本候作挨。候挨正俗字。

五 永乖竹帛

自壬戌至此凡一〇九字，嘉本書於二月最末條。嘉本當誤。

十一 巖州

廣本嘉本抱本巖作嚴。明史西域傳與館本同。實錄二十二年六月丙寅條亦作嚴。

八 前一 巖等州

嘉本抱本作嚴州等處。

四 巖州

嘉本抱本巖作嚴，下同。

六 而巨服之

嘉本脫臣字。

七 撥兵戍守

舊校改戍爲成。

八 則供我徭役

嘉本無我字。

十二 老思岡

抱本岡作剛。明史西域傳作岡。

前三 有星出東壁

廣本壁作璧。案舊籍二字通用。

六 仍隸各衛所編伍

抱本伍作戶。

九 今後朝參官員

抱本無今後二字。

後五 安住

中本住作往。

六 阿押

抱本押作狎。

七 啟元四大王來降

嘉本降作歸。

九 緩之

嘉本緩作寬。

十 前一 是月

自是字起至卷末，嘉本脫。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乙卯

抱本卯作亥，是也。

三 志人之心

嘉本志作士。

三 凡所祀事

嘉本所作有。

八 陳其所以

抱本其作具。

後二 聖訓

實訓訓作諭。

二 韃韃

廣本抱本韃作韃。

九 城湏

嘉本湏作隍，是也。

二 前三 宣慰司

抱本司上有使字。

四 眞輿

抱本脫與以上七字。

後二 左布政使

中本左作右。

六 右布政使

抱本右作左。

七 東筦伯

廣本抱本筦作莞，是也。

十 因思人之信疑

嘉本思作知。實訓與館本同。

三 前三 而疑其所可疑

嘉本可作當。實訓與館本同。

五 令諸儒撰疑信論

嘉本無諸儒二字。實訓與館本同。

九 近者

嘉本近作邇。

十 阿速

嘉本速誤迷。館本一三六〇、二八三二、二八三五、二八八九、二九〇七面均作速。

後十一 太常司官

嘉本司誤寺。

四 前七 其上帝位

抱本無其字。

七 實以太羹

舊校改太作大。

九 筍蕙芹藟……豚胎

按周官醢人，藟作菹，胎作拍。

九 鮑食糝食

中本糝誤粉。

十二 共設酒尊六

抱本無共字。

後五 登一罍二

嘉本一作二。

九 罍二

抱本二作一。

十二 太羹

舊校改太作大。

五 後十一 掌祭官奉饌

嘉本奉作捧。

六 前五 並與正殿同

七 壇壝

十 穆殿兮金牀

後一 氣藹而芳

二 粗將菲薦兮

四 丞民

四 進羅列兮燎燄方。

五 神變化兮東帛將

五 無量

後七 各設燎位

八 牲醴庶品

八 前三 太社……太稷

後四 內贊奏

九 造化功

九 前五 氤氳氳氳兮

前二 劍二

嘉本殿作奠。

舊校改作壇壝。

嘉本金誤全。

嘉本謫誤羈。

明史樂志將作陳。

丞當爲烝。

明史樂志燎作詣。

明史樂志同。嘉本作神變化兮來格。

嘉本量作忘。明史樂志作量。

廣本抱本設作詣，是也。

抱本庶作祭。

各本太作大，下同。

抱本脫奏以上十九字。

嘉本及明史樂志功作工。

嘉本僅一氤氳。明史樂志與館本同。中本二作一。

十二

後一 執事以詐進

廣本抱本中本專下有官字，是也。

一 贊受詐

抱本贊下衍引字。

二 徵饌

抱本脫饌以上十一字。

十二 至鹽洗位

中本位作所。

十三

前五 並於祭先農同

廣本抱本中本於作與，是也。

十二 黃敏

抱本黃作王。

後十二 纒倭

嘉本抱本中本實訓纒作讒，是也。

十四

後七 馬三十餘匹

中本三作五。

八 一百三十餘級

抱本無三十二字。

九 六十一匹

抱本無一字。

十二 咸蓄異心

抱本脫心以上十二字。

十五

前四 跨巨象直前

嘉本作跨巨象直抵我軍。

十二 深入寇境

嘉本題作虜。

後四 縣竹筒

舊校改縣作懸。案縣懸古今字。

六 張因

抱本因誤國。

十 三萬餘級

嘉本萬作千。明史沐英傳作萬。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東筦伯

舊校改筦作堯，下同

十二 絮一斤

抱本脫斤以上三十一字。

後五 麻林機

禮本麻作勝。

二 前二 師次遊魂南

嘉本次遊作過。

二 觀童

嘉本重作臺，誤。館本二七四八、二七五〇、二七六三、二七七五、三〇〇五面均

作童。

十一 八十餘里

嘉本無餘字。

十二 直薄其營

嘉本薄作擣。

後一 軍行

嘉本軍作師。

二 軍士數十人

明史韃靼傳十作千。

五 妃子等六十四人

嘉本無妃子二字。

七 代王達里麻

抱本達誤達。

八 三十七口

嘉本十作百。

十 五十二頭

中本二作四。

十一 三千餘輛

抱本千作十，疑誤。

三 前二 永明

抱本明誤平。

六 刑徒

舊校改徒爲徒。

後九 納款

舊校改作納款。

九 償我所費金

抱本金作食。

四 前十一 二十萬

中本二十作二十九。

十一 鈔三萬錠

廣本抱本中本三下有十字。

後一 范讓

中本讓作談。

八 八百三戶

嘉本無三字。

八 馬馳

嘉本馳作驢。

五 前一 右侍郎

嘉本右作左。

二 沈縉

抱本縉作譜。中本及明史七卿表作譜。作

潛是也。

七 南康公主

嘉本南誤永。

後八 楊鑿

抱本鏗膜鑑。

十二 朶爾只

抱本脫只以上九字。

六 前三 無主乃亂

嘉本乃作則。

八 十數萬

嘉本數作五。

九 將士

嘉本作士卒。

後六 神器弄于夷狄之手

嘉本弄作界，是也。

九 胡虜聚衆

嘉本聚衆作糾聚。

七 前二 何以遇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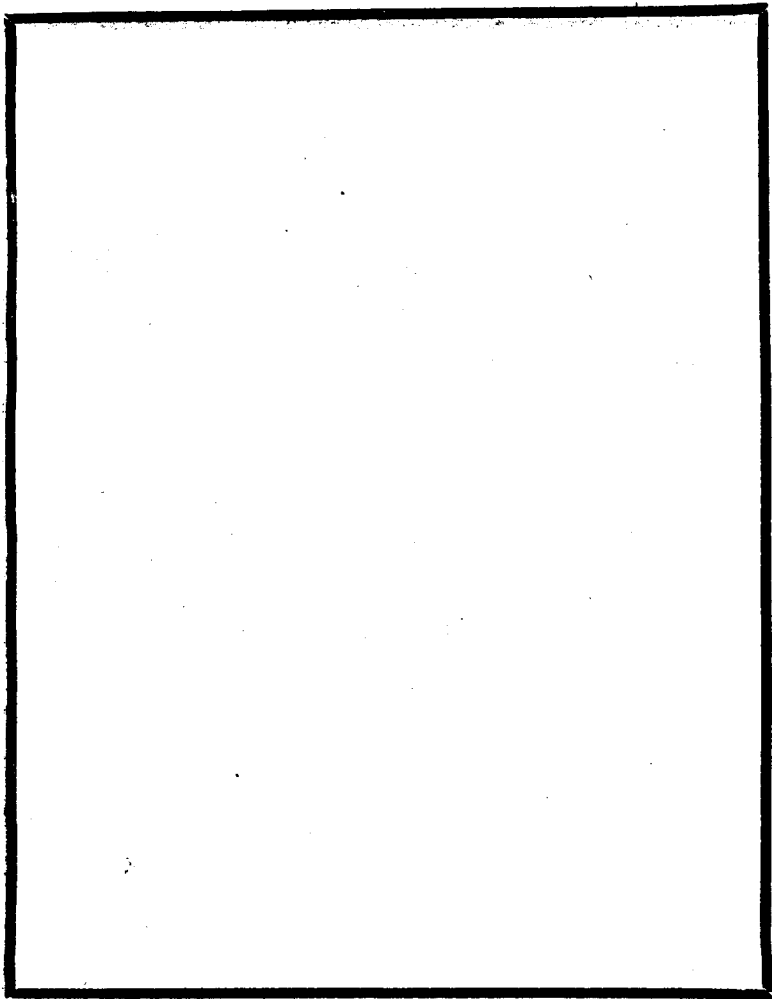
嘉本之作此。

五 爭長競短

實訓競作競，是也。

十一 群縣

廣本抱本群作郡，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當前代之運季

嘉本運季作季運。

七 渴不時飲

嘉本時作思。

七 未決之時

嘉本時作餘。

八 憂勞

嘉本勞作瘁。

九 今告府完

嘉本告府作府告。

十 今忽言歸

嘉本言作告。

十一 致若是之傷也

嘉本傷下有感字。

後一 白金四十錠

嘉本四作二。明史湯和傳作白金二千兩。

一 鈔三千錠

嘉本抱本千誤十。明史湯和傳作千。

二 胡氏

抱本胡作劉。明史湯和傳作胡。

二 專內政

嘉本內下有治之二字。

六 墨髮

嘉本墨作黑。

八 三十表裏

嘉本三作二。

十一 日本小民

嘉本民作夷。

二 後七 曲里帖木兒

抱本里作星。

十二 以妥黔黎

嘉本抱本安作安。

三 前三 疾之所生良由是也

嘉本所下有由字，良作實。

五 大白犯右執法

舊校改大作太。

後二 據烏山路

嘉本烏作鳥。明史卷三百一十四川土司傳

作鳥。

二 規寨而叛

嘉本抱本規作結，是也。

五 右副將軍

抱本脫軍以上十字。

六 統領馬步軍

廣本抱本步下有諸字，是也。

九 山西

抱本西作東。

四 後三 上念軍士艱苦

抱本艱作勤。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三 公主等至京

抱本京下有師字。

三 金牌

嘉本金作銀。

八 遣至護送

舊校改至作使。

十一 西南行至雲中沒

抱本西南行至作行至西南。

二 前二 授宿衛鎮撫

嘉本宿下有州字。

四 永平衛

嘉本平誤昌。

五 調留守右衛

嘉本無右字。

九 羣雄角立

嘉本立作力。

十 嘗能以弱制強

嘉本嘗作常。

後六 戮之於薊州

抱本之作其子，誤。

前六 應授千戶者

廣本千下有百字。

十 黃仲瑾

抱本瑾作謹。

十一 太白晝見

嘉本無此四字。

後一 子姓蕃衍

抱本姓作孫。明史四川土司傳與館本同。

六 嚴整師旅

嘉本嚴整作整飭。

四五 馬駭

抱本駭誤蹊。

十一 不刺機伯刺拍弟

抱本伯作不。廣本抱本弟作第。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徐徐東南行三文餘

抱本行下有行字。

後三 罷府州縣著宿

廣本抱本中本罷下有天下二字。

二 前二 報立國之功

舊校改報立作立報。

四 河北諸處

嘉本處作郡。

四 山東西之民

嘉本西上有山字。

後三 布政司官

抱本司誤使。

四 故為高麗國元帥

嘉本故為作為故。

三 前七 來興

嘉本興作與，疑誤。

九 末方

嘉本末作朱。

九 右丞

抱本脫丞以上十九字。

十二 梁三保奴

抱本三誤山。

十二 太府監卿怯都古。

嘉本古作右，疑誤。

後一 速哥干

嘉本干作千，疑誤。

三 刺八燕

中本作利八丞。

四 內政司丞

嘉本政上有通字。

五 內史僉院

嘉本史作使。

五 山東宣慰司

抱本慰下有使字。

六 失列門

嘉本作夫烈門，誤。

六 忭都

抱本中本忭作忻，是也。

四 後十二 命參大將

嘉本無大字，命下有爾字。

五 後十一 紅脾襖

廣本抱本脾作祥，下同。

六 前一 蘇花

抱本花作衣。

四 都督僉事

抱本脫事以上十二字。

後二 則不貪身而喪節

各本身作生，是也。

四 能懷死節之忠

嘉本懷誤獲，忠誤功。

六 以禮律身

廣本律作立。

八 葉原長

廣本抱本長作常。明史四川土司傳作常。

七 前一 答允丁

抱本允作本。

五 大晏羣臣

舊校改晏爲宴。

七 至土司空傍沒

十二 哈刺海

十二 阿箭失里

後二 密定

抱本司下有宮字，誤。

抱本無海字。

中本箭作答。

抱本密誤容。館本一三三七、一三三八、

一六六六、一九六〇、二一八六、二二七

九、二三七五、二五八二、二八二二面均

作密。

廣本弟作第。

廣本謂作諭。寶訓與館本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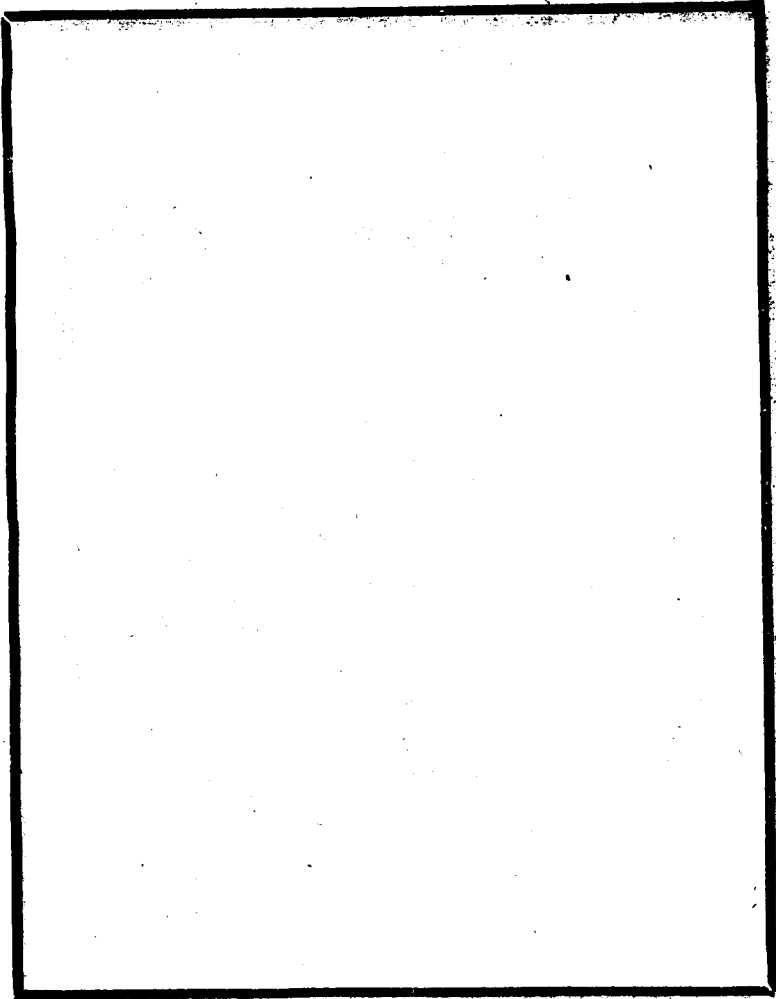
廣本抱本湖作潮。

八

二 德弟

十一 上謂

後三 中湖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辛卯

廣本抱本中本卯作丑，是也。

五 四千

抱本四千作五千。

六 七石

嘉本七下有百字。

後一 副櫃

中本櫃下有密字，誤。

八 火兒忽答孫

嘉本答作刺。實錄二十二年十二月甲寅條

各本作答。

二 前一 尙衣

廣本無此二字。

後一 和州

抱本中本和作河，是也。

二 喃伽藍藏

抱本喃伽作南加。舊校改藍作監。

二 訓戒錄

廣本嘉本中本戒作誠。

三 少所通曉

嘉本少所作未能。

三 前六 被堅執銳

嘉本抱本被作披。

後四 左護衛指揮

抱本脫揮以上十五字。

十一 帕兀它

抱本中本及明史卷三百一十一第二十一頁帕作帕。

四 後一 命寧王塔寶帖木兒

廣本抱本中本命作會，見下有等字，是也。

四 貧困

抱本中本因作苦。

六 粉紅

中本粉作紛。

八 征南將軍

廣本抱本軍下有穎國公三字，是也。

十 往居卑午村

嘉本卑午作早上；中本作俾午。明史卷三百一十三第二十一頁與館本同。

五 前二 戴宗

嘉本宗誤忠。館本二四三〇作宗。

九 銀壺

壺應作壺。

十 花席四十領

抱本席作簾。案席簾正俗字。

後三 忽歹

嘉本忽歹作勿反。中本作忽百。

六 長身頰面

嘉本身作目。

六 臨陣突圍

嘉本突誤攻。

七 授武德衛千戶

廣本抱本中本授上有甲辰二字，是也。

九 三年冬

嘉本三誤元。

十 嚙嗑子

抱本嚙作嚙。

十一 二萬餘匹

嘉本二作三。

六

前四 遣使約降

中本約作納。

五 王與同席

抱本席作食。

七 咄咄語

嘉本作耳語。

八 亦迷河

嘉本亦作赤。明史藍玉傳作亦。

後七 糊幹爾監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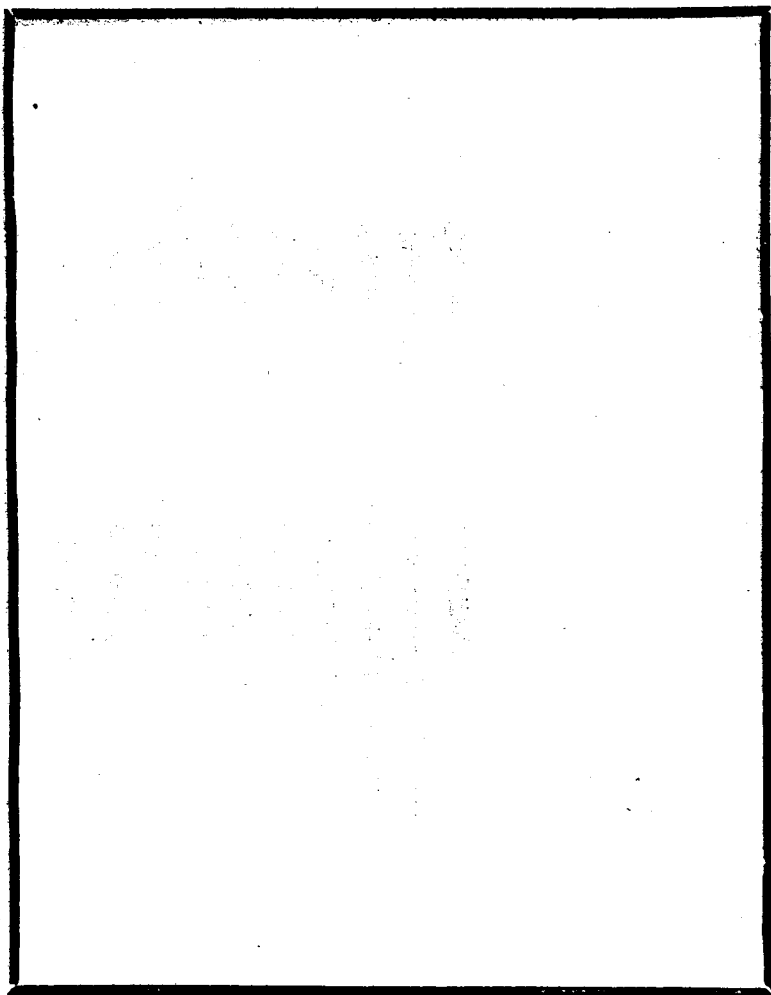
廣本糊幹作糊幹；中本作朔幹。

十 其中間寫從軍來歷

抱本中本禮本間作開，是也。

十二 函於城外

舊校改函爲幽。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五校勘記

嘉本作高廟聖政記卷之二十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八 田思進

抱本作田進思，誤。館本二二八五、二七

一八、二九二〇等面均作思進。

十一 右護衛指揮

嘉本無右字。

後六 三千六十丈

嘉本六作七。

七 一丈九尺

禮本尺作寸。

十 八百五十九丈

中本九作五。

十一 五百五十間

禮本十下有五字。

二 前一 湘王

抱本脫湘以下二十字。

十 冒羅

中本冒作胃，下同。

後十 二萬九千九百錠

中本無九百二字。

三 前一 一百錠

中本一作四。

一 軍士五十人

抱本中本十作千。

四 風殊俗異

中本作風俗殊異。

六 此豈其王之意

嘉本意作心。

後一 湖廣布政使司

廣本抱本湖上有命字，是也。

二 乙未

抱本脫乙下十六字。

四 傅支德

館本支原作友，影印本友誤支。

四 前六 張青

廣本抱本青作清。

七 劉巽

舊校改作劉巽。

七 李蔚賈德

抱本蔚作樹。中本德作得。館本二八〇一面作德。

後一 王景原

中本原作元。

三 左侍郎沈潛

嘉本左作右，誤。

三 侯庸

嘉本庸，作瀟誤。館本二六七五、二七七〇二九四四、二九六二、二九八四等面均

作庸。

五 潛庸衡

嘉本庸作瀟，誤。

五 前四 營房三千間

中本千作十。

十二 禁武臣不得預民事

抱本無不得二字。

後二 青州等衛

嘉本無等字。

十 重苦吾民

各本苦作困。

十一 失其職者

各本無其字。

十二 陰深嘉歎

抱本深作甚。

六 前一 鈔三十錠

嘉本十作千，疑誤。

二 爾領之

廣本抱本中本領上有其字，是也。

三 要贏

館本要原作安，影印本誤作要。

十二 楊靖

抱本缺楊以下七字。

後六 斬其黨火頭弄宗

嘉本火誤大，弄誤并。程巽隱集黔寧昭靖

王廟碑與館本同。

七 前七 桂陽忠州

抱本中本桂作貴。嘉本無忠字。

後二 甲戌

中本作壬申。

十 泰輿縣

抱本缺泰以下十五字。

八 前三 王思聰

抱本聰作總，疑誤。

四 令天下軍丁

抱本令作命。

十 李榮

中本榮作營。館本一九七三、二四八一、

十二 通源字百川

十二 號國公

九 前六 遂爲源士

二七一七、三六〇三面作榮。

嘉本中本自作伯，誤。

舊校改作號。嘉本中本號作豫。館本下文

亦作豫。

廣本中本爲上有改字，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六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溫台蘇松諸郡

嘉本台作紹。寶訓與館本同。

二 前三 陸亨

廣本陸下有仲字，是也。

三 東來侯

舊校改來為平。

五 各衛簡閱軍士

嘉本衛下有所字。

九 千戶箭當給

廣本給下有之字。

後一 三百九十餘人

中本無九十二字。

五 直言正義

嘉本義作議。

九 遼東州民

廣本抱本中本無東字，是也。

十 按郟城沂水諸縣官罪

抱本諸作知。

三 後四 遼阿札失里

廣本抱本中本遼下有王字，是也。

五 始古至今

嘉本始作自。

六 福祚無期

嘉本期作愆。

四 前一 海撒男答溪

各本溪作奚。

二 行則車爲室

嘉本室作屋。

八 磨鐸

舊校改作磨鐸。

八 賜普安遇寇

廣本中本賜作次，是也。

十一 從政雲南

廣本中本政作征，是也。

後三 御車

嘉本御作馭。寶訓與館本同。

五 前三 陞都指揮同知

抱本脫此六字。

後十二 國子

廣本抱本中本子下有監字，是也。

六 前一 弄震

中本震誤政。館本二六七一面各本作震。

四 以一天下

嘉本一作有。

十 古之有殺身亡家

廣本抱本中本之下有人字，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七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贛州

舊校改作贛州。

十一 一百五十八人

中本無八字。

十二 十二萬三百六十五

中本十二作一千，六作九。

後三 必有隱謀

嘉本謀作諱。

五 妥民安國

嘉本作安民定國。

八 稽違

嘉本違作遲。

二 後八 補亡

嘉本補作捕，是也。

十 也速迭兒

抱本迭誤失。

三 前三 餽運弗斷

舊校改斷為繼。

七 一石五斗

抱本斗作升。

十二 有人心者故如是乎

舊校改故為固。

後六 何嘗居以官職

廣本抱本實訓居作拘，是也。實訓以作於

十 朱榮

中本榮作營，誤。參館本三四六一及三五

三〇面。

廣本中本禮本燬下有生字，是也。

舊校改作成城。

抱本輔作甫，誤。俞輔事迹見實錄卷二百

十九。

按明刊毓慶勳懿集係郭氏後人所刊。內載

子興神道碑，謂子興之子名景振。其書卷

三有景振襲封誥券，亦作景振。明史功臣

表作振，蓋據實錄。

影印本誤刪尤字。

嘉本心作志。

抱本勿作無。中本作毋。

抱本非下有以字。

嘉本功作忠。

五 後二 皇第三十一孫尙炳

六 前五 忻成縣

九 俞輔

後十 彛昌侯郭子興子振

十二 爲尤鮮

前四 誠以立心

五 敬哉勿怠

十一 非一日所積

十一 益懋厥功

七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八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二 工部

嘉本作兵。

後一 是至子孫審衍

舊校改至爲致。

二 倉顏皓首

舊校改倉爲蒼。

四 海州

嘉本海作德，下同。

九 乙亥特賜韓國公李善長

嘉本長下有等字，千上有二字。此十五字

鈔千錠

，嘉本書於本卷第三頁後二行十二月乙未

朔下。是月乙未朔，無乙亥，嘉本誤也。

十 己卯

嘉本脫已以下一〇九字。

二 前二 命通政使司

命以下四百四十字，嘉本書於洪武二十二

年十二月卷，作是月己卯事。按是月無己

卯，嘉本誤也。

三 摩沙勒

抱本摩誤漢。

五 刀斯郎刀斯養

嘉本刀誤刁，下同。實錄沐英本傳作刀斯郎。

六 麓川僻居西南

麓以下廿七字，嘉本作麓川自古爲雲南之地，嘉本誤。

九 遺孽

廣本作遺孽，是也。

後五 誘我邊郵

廣本抱本中本郵作陸，是也。

後五 問罪之師

抱本師誤事。

六 麓州

禮本州作川，是也。

七 象馬白金方物

廣本脫方物二字。中本作白金象馬方物。

十一 沈潛

嘉本潛誤緝。實訓與館本同。

三一 亦豈能悉去

嘉本作「亦患難去」。實訓與館本同。

五 金銀器皿

中本銀下有酒字。

後七 或檯腦

嘉本無或字，檯作搃。

九 檀棄其國

舊校改檀作檀。

前三 眞刺麻哈答兒

抱本無答兒二字。

十一 從與婚嫁

嘉本與作其。

十二 以終天命

嘉本命作年。

後六 齊衰期年

抱本脫齊以下十五字。

九 豈足慰朕心

十 屢嘗

嘉本心下有哉字。

嘉本嘗作常，是也。

五 前一 公義

嘉本抱本中本義作議。

後六 廖春

抱本春作睿。

六 後十二 廢其主

廣本抱本中本主作王。

七 前一 世業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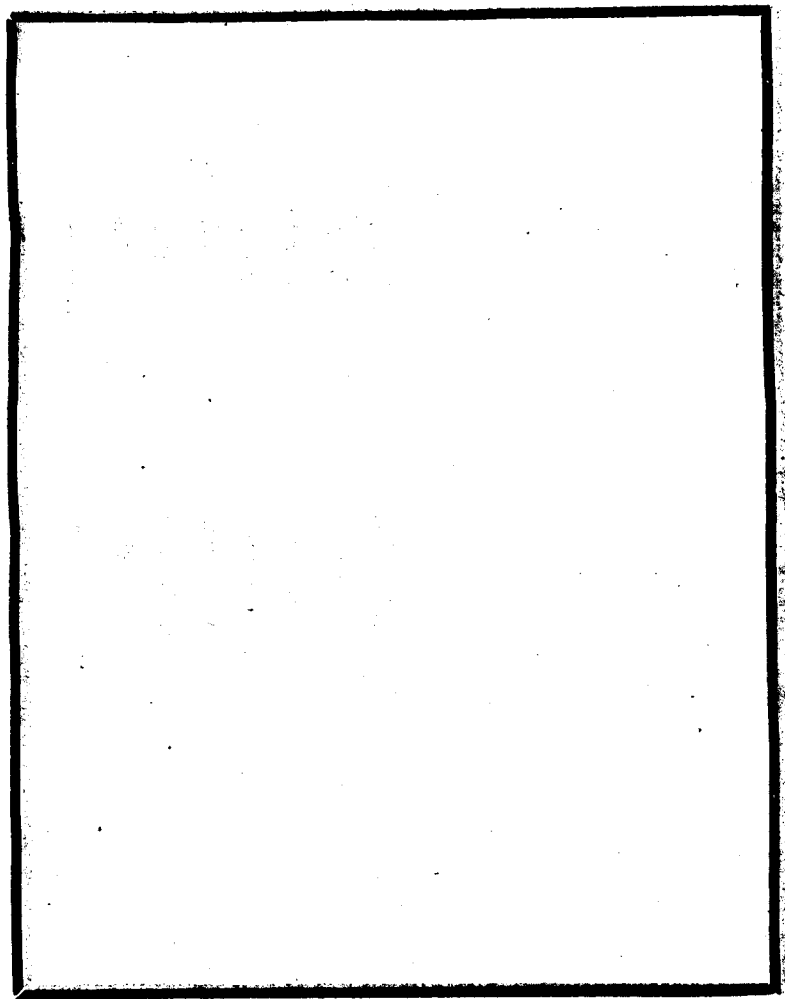
嘉本農作儒。

五 禮律制詰

嘉本詰作法。

九 詩書演義

嘉本義作議。



1 ( 071 ) 5 41



明太祖實錄卷一百九十九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烏蒙軍民

廣本抱本中本民下有府字，是也。

八 八千

廣本千誤十。

後十一 茂才仲子也

嘉本脫仲字。

二 前二 榮陽侯

榮應作榮。

後二 程遜

廣本程誤鄭。館本一一八二、二二二六、三四三九、三四九三、三五六八、三五八一、三六五九、三七一七等面作程。

九 難與定制

廣本嘉本抱本與作渝，是也。

九 山東地震

嘉本脫此四字。抱本東作西。

十 萬鈞

嘉本鈞誤勻。館本二七九九、三〇五二、三〇七三、三一二二等面作鈞。

三 前二 燒黑崖關

嘉本黑作里，疑誤。

二 翟能

廣本翟作翟，是也。

三 蜀王椿

六 限山隔海

十 咨其國人之知

四 前三 遣使賜

七 灤河

十二 以平苗蠻之功

後二 茹常

二 潮州府

九 其繫豈不重乎

五 前二 開拓

六 胡長

六 朱勝

十 王子

後七 南來者

七 嘗犯

嘉本此節接於本卷第四頁後十行乎字下。

廣本山隔作隔山。

舊校改之知為知之。

嘉本此節接本卷第三頁前三行之字下，作

戊子日事。

廣本作灤河，是也。

嘉本功下有也字。

舊校改常為瑞。

禮本潮作湖。實訓與館本同。

嘉本其下有所字。實訓與館本同。

廣本抱本中本及實訓拓作拓，是也。

廣本胡誤何。館本二九七二面作胡。

抱本脫勝字。

抱本脫王以下二十三字。

嘉本作來降者。

嘉本中本作嘗犯。

七 疑感

廣本抱本中本感作惑，是也。

七 納賊出

廣本抱本賊作哈，是也。

八 二萬餘人

嘉本人作衆。

十 幹因帖木兒

廣本幹作幹。

十二 坐事失機

舊校改事失爲失事。

六

前一 阿憐帖木兒

嘉本憐作怜。憐怜正俗字。

九 江北之人

廣本北誤南。

後二 文綺鈔

廣本鈔作抄，疑誤。

八 覆鹽工丁

舊校改覆爲復。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創制

舊校改制爲置。

九 上聞知

各本知作之。

十一 國子祭酒

嘉本子下有監字，是也。

十二 特厚眷之

嘉本無厚字。中本無特字。

後七 彭與民

抱本脫彭以下十四字。

十一 九霄來朝

嘉本霄作宵。

二 前二 掃羣雄而基大業

嘉本基作成。

後一 負戴且重

嘉本戴作載。

二 晃忽兒

嘉本晃誤免。中本誤見。參館本三〇二二面。

四 集於各程

嘉本程作倉。

五 右侍郎

待應爲侍。

六 摘戍邊

廣本抱本中本摘作謫，是也。

三

前九 領兵士

廣本作雖。  
廣本抱本土作事，是也。

後二 吏部侍郎

嘉本侍上有右字。

四

前二 阮陵

廣本中本阮作沉，是也

八 市賜

廣本抱本中本賜作肆，是也。

五

前一 傅有德

舊校改有爲友。

五 自領至裔

嘉本領下有出字。

十二 起自內屏

抱本屏下有中字。

後五 與官之製有別

抱本與下有內字，是也。

六 呈宗人府

抱本脫呈以下十五字。

十 僑居江陰

嘉本僑作遷。

十一 謝元師

嘉本謝誤衛。廣本抱本中本師作帥，是也

前一 金吾後衛

嘉本無後字。

五 子興

中本興作南。

五 龍江衛

廣本嘉本抱本衛上有右字。

七 卒於外者

抱本脫卒以下十字。

七

前三 我師以歷虜營

三 上馬走

四 乃爾不花等

廣本抱本中本以作已，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上上有欲字，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爾作兒，是也。館本他卷均作兒。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一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六 十六年

嘉本六作五。

九 陸亨

嘉本陸下有仲字，是也。

後一 桃方

抱本方作坊。

九 四千一百八十八人

抱本無一百二字。

二 前二 屯兵鎮守

抱本兵作田。

五 謝直方

抱本直作真，疑誤。

十一 至近蜀

廣本抱本中本蜀作濁，是也。

十一 戊午

戊以下十六字，嘉本接本頁後五行矣字下，作洪武二十三年閏四月奉。按閏四月癸亥朔，無戊午。

十二 置木蜜關

廣本抱本蜜作密，是也。

後一 聯落

廣本抱本落作絡，是也。

三 太犯五諸侯

廣本抱本中本太下有白字，是也。

三

前二 傳有德

舊校改有為友。

二 悉徒入關

嘉本中本徒作從。

五 彼知需暮中華

嘉本知作之。實訓無知字。

九 此輩非首惡

中本輩下有皆字。

十 商敬為燕山中獲衛僉事

舊校改商為商。獲為護。

後二 宜立置千戶所

各本無立字，是也。

七 乃兒不花留守中衛指揮

抱本中本花下有為字，是也。

同知

九 忽歌赤

各本歌作哥，是也。嘉本赤誤部。中本亦

作亦。

十 晃忽兒

抱本脫忽字。

四

後二 乃兒百花

廣本抱本中本百作不，是也。

三 尾哈失帖佟馬赤罕

廣本抱本中本佟下有塔字。

十一 宜府

廣本抱本中本府作撫，是也。

五

前六 詔免浙江等處河泊翎毛

廣本抱本中本泊下有所字，是也。

後九 奮威永

廣本抱本中本永作勇，是也。

十一 從朕以來

嘉本從作事。

十一 彭蠡之役

嘉本役作戰。

六 前二 堅格一誠

廣本嘉本格作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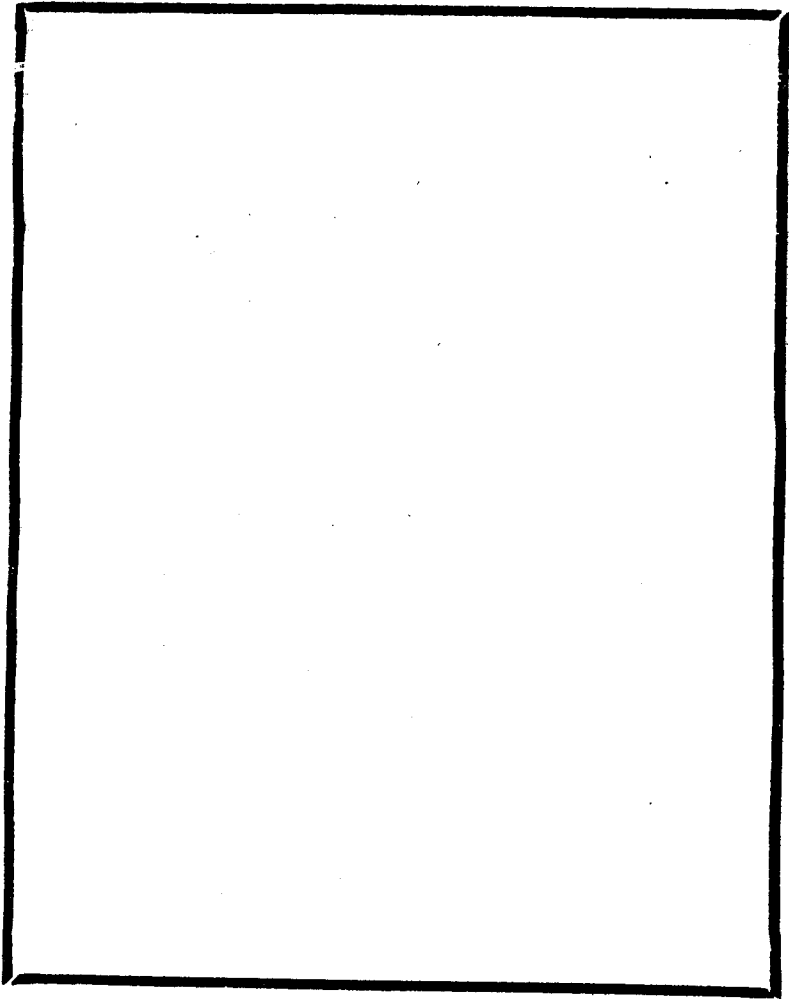
三 二百餘人

抱本二作三。

六 賜鞏昌侯郭子興鈔

十一 耆民

按子興已前卒，子興子振已於上年十月襲爵。此疑係賜振，實錄傳寫誤作子興耳。抱本民作老。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遷戶部尙書

嘉本遷作以。

六 共樂天之樂

嘉本共有以字。

八 天地清寧

廣本作天清地寧。

九 罔知大道

廣本大作天。

後四 昔聖人之世淳朴

嘉本之下有治字，世下有道字。

五 什器

嘉本器作物。

五 制不飾華

嘉本制不作不務。

七 民逸之多

廣本抱本中本之作者，是也。

二 前三 若賢臣必欲致君者

嘉本致作正。

五 大道張

嘉本張作彰。

八 兵始皇帝

舊校改皇爲黃。

十 受命而行也

廣本抱本甲本也上有者字，是也。

十 其軍之資給

嘉本軍下有賦字。

十一 甲仗精

嘉本仗下有必字。

十一 族職明

嘉本明上有必字。

後二 毋怠於事

嘉本毋作無。

十一 鈔千錠

中本鈔下有一字。

三

前八 遭遇

嘉本遭作幸。

八 無介胄之勞

廣本介作甲。

九 位及人臣

舊校改及作極。

十一 往來沙漠私書

嘉本無來字。

後三 盧仲謙

抱本謙作兼，疑誤。

四 欲謀反

抱本反作叛。

七 陸亨

陸下應補一仲字。

八 黨比

嘉本比作與。

後二 野無餓夫

嘉本夫作孳。

前三 自經

嘉本抱本經作縊。

四 江浦

抱本作浦江。

七 軍士二萬四千

抱本無二字。

十 楊張

抱本張作章。

後四 興龍

各本龍作隆，是也。

六 牛六千八百

抱本八作七。

前九 八百二十人

嘉本作八百八十八人。

七 前九 五萬九十餘人

中本十作千。

十二 其諸職官祿

嘉本諸作餘。

後一 官秩

嘉本抱本秩誤職。

三 殿陽倫

舊校改殿爲歐。

五 耆民

抱本民作老。

十一 平壩

抱本作平壩，誤。

八 前一 儀以

廣本抱本中本儀作議，是也。

二 運給軍餉

抱本中本運給作給運，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七 二伯兩 中本伯作百。

十二 三二百里 抱本作二三百里。

二 後六 書一十種 嘉本十作千。

七 太一新曆 廣本曆作律。

九 景佑符應經 廣本嘉本中本佑作祐，是也。

三 後七 五千九百六十四 抱本脫九字。

十二 二十三人 嘉本二作四。

四 後一 未嘗 嘉本作未曾。實訓與館本同。

五 上起兵濠州 嘉本無兵字。

十一 陞福建都司 各本建作州。抱本都司作都衛，中本作衛。

前四 興王之臣 嘉本王作國。

六 厥蹟尤著 廣本蹟作績，是也。

十一 條例 廣本例作列。

後十 國子司業

六 前一 或五人

一 或四三人

一 推久次者長之

三 相類

四 巡按浙江道監察御史

五 直隸十府州

九 隸卒

七 後三 六涼衛

六 羊岸坪

九 九十一人

廣本子下有監字。

中本無或字。

廣本嘉本中本作或三四人。

廣本嘉本長作掌，是也。

廣本嘉本類作類，是也。

廣本嘉本無道字。

嘉本無十字。

抱本中本隸誤吏。

六當爲陸。

廣本羊作洋。

中本一作二。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九 以作捕駒 中本捕作補。

十一 密直副使韓尙質 抱本無使字。

二 前九 凡二百二十八通 各本二百作百。抱本中本通作道。

後四 固却不受 嘉本却作辭。

七 仍遷譏遠達字者 廣本抱本中本遷作選，是也。

七 錦衾 廣本抱本錦作綿。

三 前三 五伯錠 中本伯作百。

八 上佐人君 嘉本君作主。

四 前十一 丑癸 舊校改作癸丑。

後十一 滕佑壽 廣本抱本作祐。實錄二十四年五月乙

巳條館本作辭。

十一 以作等 中本作誤詳，參實錄三〇五一面。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左侍郎

四 例鈔庫

十二 清化

十二 新亭

二 前一 何宏

四 墳營

三 後一 不由此道

四 一鼓而破強悍之夷

五 女能如是

九 十一年

十 右軍都督府

四 前一 諡忠壯

中本左作右，誤。參實錄三二三一面。

廣本抱本中本例作倒，是也。

中本清作靖。

抱本亭誤停。

嘉本宏誤雄。館本二八三四、三三六六面

作宏。

營應作瑩。

各本此作斯。

嘉本破作殲。

舊校改女爲安。

嘉本作五年。

嘉本府下有僉事二字。

嘉本忠作壯。明史亦作壯。

四 置各門使

九 左僉都御史

十 張時中

廣本抱本各作閣，是也。

抱本左作右。

抱本張作陳。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六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鈔百四十錠

廣本百上有一字。

後四 梅山

抱本山作石。

四 翔鸞

抱本鸞誤鑿。

五 昌莪

中本莪作義。

五 孝義

中本義作考。

二 前二 翰林侍讀

抱本林下有院字。

十二 大理白崖川

嘉本白作北，無川字。明史雲南土司景東傳與館本同。實錄卷二百十作白崖。

後二 火頭字青等

嘉本火誤大。明史雲南土司濠化傳作火。

後一 小四星

舊校改爲四小星。

三 右軍都督僉事

抱本脫僉事二字。

七 今議輸粟

抱本脫今以下三十三字。

九 凡有賞賚

抱本無有字。

四 前十二 李本立

嘉本立作正。

後一 賑給

廣本給作濟。

四 公哥巴思

嘉本哥作烏，疑誤。

七 列思巴端竹

廣本列作例。

八 星吉且

中本吉作士。

九 姜隱

抱本隱誤引。館本三〇八二面作隱。

十二 炎庫

舊校故障作瘴。

五 前三 哈散短設的

抱本短下有有的字。

七 十三萬四十疋

中本四十作四千。

十一 貢方物

廣本貢下有馬字。

十二 泗水

抱本水誤州。

後四 祥遂移兵至甸頭

抱本脫遂字。

十 得千九百十六人

廣本無十字，得下有九字。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洪武二十四年

三 堅教真

六 十五錠

七 扎撒巴魯

十一 助教十五人

十一 典籍一人從九品

十二 博士

後六 留滯

七 請遠聞之

後九 嘗侵疾幾死

十 後三日母病愈

二 前四 刑部左侍郎

後二 右軍都督僉事

館本洪武二字殘缺，今據他本補，下同。

抱本敦作郭。廣本真作貞

館本錠字殘缺。

中本扎作花。

嘉本無「五」字。

抱本嘉本籍誤簿。

館本土字殘缺。

館本滯字殘缺。

館本請遠二字殘缺。

廣本抱本中本侵作癡，是也。

抱本三作二，病作疾。

抱本左作右。

嘉本無僉事二字。

三 千五百石

四 抹臺阿巴赤

四 苦兒蘭

七 張煥

八 翁明壽

十一 懷遠侯

前二 所屬驛馬

三 以故歲多損瘠

嘉本千上有一字。

中本抹臺作林召。

抱本中本苦作若。

中本煥作渙。

廣本抱本中本明作朋。

館本此三字殘缺。

館本所屬驛三字殘缺。

舊校改瘠作瘠。案：損瘠當作捐瘠。漢

書食貨志：「堯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

旱，而國無捐瘠者，以畜積多而備先具也

」。師古曰：「言無相棄捐而瘦病者耳」。

。舊校改古作沽。

館本久字殘缺。

廣本抱本中本置上有驛字，是也。

館本道以下七字殘缺。

十二 今河道淤塞舟舡不通

八 置馬十四

六 罷運已久

五 直古海口

十二 亦當裁咸

後一 蘇木

五 被水人民

六 都督府

十 而復艱食甚可憫也

四 前一 會川

二 建昌二府

七 兀納失

十二 建安州知州也

後一 禮州知州

三 建昌府

三 師克

七 七里州

十一 棲霞莒州

五 前一 胡季安

舊校改咸作減。

館本木字殘缺。

廣本民作戶。

館本督字殘缺。

館本食甚可三字殘缺。

抱本川作州，誤。

館本建昌二三字殘缺。

廣本抱本失下有里字，是也。

館本也字殘缺。

館本知字殘缺。

抱本昌作州，誤。

抱本師作帥，誤。館本二八七、二八二二、二八三二面均作師。

中本里作星。

館本棲霞莒三字殘缺。

廣本嘉本季作委，誤。館本三二〇〇、三

一 試國子祭酒

二四四、三三六一面均作季。嘉本抱本子下有監字，是也。

二 永定侯

館本永定二字殘缺。

五 及京城外十六門

抱本無及字。

九 又聽民轉移與子

嘉本子作人。實訓與館本同。

十 以賢制爵

嘉本作以德詔爵。實訓與館本同。

後五 左軍都督

廣本中本左作右。

七 五十餘萬株

抱本十作千。

八 以資工用

嘉本工作供。

十一 守之者

館本此三字殘缺。

前二 星宿

館本宿字殘缺。

九 冬衣衾稱

廣本抱本稱作衾，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八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洪武二十四年

館本武字虫蝕。今據各本補，下同。

四 殿麟

廣本麟作駢，誤。參實錄三一七九、三二一七八等面。

四 朱銘

中本銘作名，誤。參實錄三二七九面。

六 二百人

中本二作三。

七 割肝

中本肝作股。

十二 古鏡十餘

館本十字殘缺，今校補，下同。

後一 人言

館本言字殘缺。

二 範模不正

實訓範上有鍛鍊不至四字。

八 而馭字

嘉本字上有海字。

九 嘗垂衣以治何自弗寧

嘉本當作常，自下有今字。

十一 蠻貊

館本此二字殘缺。

十一 觀之往事

嘉本專作古。

前二 似乎失今可乘之機

嘉本無今字。

一 其於乘機絕軌可軌不可

舊校絕下增戊字。館本可軌二字殘缺。

二 以妥內外

嘉本妥作安。

三 三十一人

嘉本無一字。

六 李忠

廣本抱本忠作中。

十一 豪雄鼎峙

嘉本雄作傑，峙作沸。

十二 莫安生民

館本莫字虫蝕。

後一 又若非義之從

舊校改之作不。

四 密爾山寨

諸本爾作邇，是也。

六 相機及於姦邪紊政之時

舊校改機作繼。

十一 剛健中正

館本健中二字殘缺。

十一 孜孜不倦

嘉本孜孜作始終。寶訓與館本同。

三 前二 荒淫

館本淫字殘缺。

十一 八月終

嘉本終作中。

後十一 而山海等處

廣本抱本中本無等處二字。

四 前十二 俾在養濟院給贍

抱本在下有京字。

後八 梅福

抱本脫福字。館本二九一六面有福字。

五 前一 各子部掌印官

二 十二道

二 太常司

四 光祿司

八 割肝

後十二 殿爲守禦

六 前二 衣三襲

後三 兵部試尙書茹璫等

七 復命禮部翰林同考古制

七 前一 凡各王所過處所

二 務共約束

十一 解奎

後一 損右肱

九 夏衣一襲

嘉本脫子字。

嘉本抱本二誤三。

廣本嘉本抱本司誤寺。

嘉本司誤寺。

中本肝作股。

嘉本製作備。

中本三作二。

嘉本脫試字，無等字。

嘉本同作院。中本林下有院字。

抱本無下所字。

各本其作在，是也。

中本奎作金。

嘉本肱作股。

廣本抱本中本衣下有人字，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民皆崇敬

嘉本作民從敬其敬。

六 其後

嘉本無此二字。

後一 道士設齋

廣本抱本中本齋下有離字，是也。

五 二十二

禮本作三十二。

七 師生各鈸楫

廣本抱本中本楫作揖，是也。

九 頒詔行之

舊校改頒詔作詔頒。

二 前十一 一品七梁

廣本抱本品下有冠字。

後十 從製進造

廣本抱本中本製進作宜製，是也。

三 前九 赤羅衣

羅字起，至次頁前四行「銀翟」二字止，中本誤接次頁後十二行籀字下。

後七 織錦龍鳳文

抱本錦作繡。

前六 翠雲二十四件

廣本抱本中本件作片，是也。

十二 繡纒枝花文

抱本無文字。

後二 姑舅

舊校改作舅姑。

六 簞桶

廣本桶作桶，下同，是也。

八 屋脊

舊校改作屋脊。

六 後十一 允燦

中本及明史諸王表燦作熙，諸王傳作燦。

後八 匠氏舍斤斧

廣本氏作民。

九 朕常念

嘉本抱本常作嘗。

十二 侍講學士

中本講作讀。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海字海洋

嘉本海洋誤作子洋。

四 以管軍百戶

嘉本以下有爲字。

五 受萬戶

廣本抱本受作授，是也。

七 統先鋒

廣本抱本統作充，是也。

八 攻宜興

嘉本攻作取。

八 諸全之戰

嘉本全作暨。

九 敗爲漢

廣本抱本爲作僞，是也。

十 安豐

豐應作豐。

十一 唐隆

按百衲本元史卷四十六第十五頁：「大明

兵取寶慶，守將唐隆道遁走」，疑卽此人

。此疑脫道字。

十一 李賢

嘉本賢作實。

後二 調取蜀龍伏隘

嘉本龍作壘。明史胡海傳：龍。

三 仍守隘陽

廣本抱本中本隘作益，是也。

四 籍八百戶

舊校改作籍戶八百。

勞以金贈

舊校改贈作精。

七 惟賢能受之

嘉本受作授。

十一 爾特封侯爵

舊校改作特封爾侯爵。

前 一 豈不偉矣

廣本抱本中本矣作歎，是也。

三 九溪六古卑洞

嘉本古作右。

十 關門使

舊校改關作閣。

十二 以令給祿

廣本抱本中本以作已，是也。

後十一 無所觀懲

廣本抱本中本觀作勸，是也。

十一 更定有制

廣本抱本中本有作其，是也。

三 前十 候王師進討

各本候作俟。

十一 久不護

廣本抱本中本護作獲，是也。

後六 擊聞鼓

廣本抱本中本實訓擊下有登字，是也。

八 終身有歎

實訓歎作慊。

九 爾乃獨不然也

廣本抱本中本實訓也作耶，是也。

十 吏遂得而終喪

十一 上爲刑部尙書楊靖曰

四 前五 苟有致君之志者

六 昔在秦府

六 終其任

九 楮幣百錠

後三 遂遣使刺刺來貢

廣本抱本實訓無而字，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爲作謂，是也。

嘉本致作忠。

嘉本府下有輔導二字。

嘉本無此三字。

嘉本百作一。

廣本抱本使下有隨字，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己卯

二 開門使

四 開一善言即能感悟

五 如此者

後一 太社太稷

十 需命汝弟分封其地

三 前二 商賈實

二 比於新鈔加至倍

七 但字實可實

八 令祀之爲法

後二 巡示所置郵傳

四 哈里梅

舊校改己爲乙

舊校改開作閱。

嘉本一善言作一言善，悟作悅。實訓與館

本同。

嘉本作若此。實訓與館本同。

抱本二太字作大。

嘉本需作向。

舊校買下補易字

舊校鈔下補增字。

「可實」二字衍。

舊校改祀爲視。

中本示作視，是也。

廣本抱本作哈里梅，是也。

七 知院岳山

抱本岳作兵，疑誤。

十二 未嘗出遠

各本出遠作遠出，是也。

四

前一 爾征西北

抱本征作往。

一 雷後隨

廣本嘉本抱本中本隨作從。抱本脫後字。

三 存仁養性

嘉本仁作心。

四 雷之加兆

廣本嘉本抱本加作嘉，是也。

五 獲衛

廣本抱本獲作護，是也。

後四 紫徽垣

廣本抱本中本紫作太。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本

一 前三 汪英紫氏

校記

中本氏誤民。館本二八一、二八一三、三三一八、三四四七、三五六一、三六一

五等面均作氏。

嘉本鈺作政。

嘉本國作物。

嘉本監作鑿。二字古通。

嘉本監作鑿。

廣本嘉本抱本靜作靖。

嘉本民生作生民。

廣本嘉本喇作刺。

舊校改侯作侯，附作駙。案附駙古通。

廣本抱本中本復下有值字，是也。

館本屯作先，影印本誤作屯。

六 唐鈺

九 使巨細諸國

十一 皇天監之

十二 天監否德

十二 生民賴以安靜

後二 民生嗟怨

四 哈喇章

二 前四 公侯附馬伯

七 復霜災

後一 屯春

六 錦州至中屯衛

七 陳鍾

十 戶部以其爲例

前一 戴胃

二 胃曰

二 勅者出一時喜怒

十 百五十錠

十一 周舟

後一 及丁稅多寡

二 上中下籍之

三 皆躬理之

四 滿課考最

八 五十六人

八 二百四十疋

十 而官寡弱不敵

廣本抱本中本至作置，是也。

中本鍾作鐘。

舊校改爲作連。

舊校改作戴胃。

舊校改作胃曰。

廣本出下有於字。

嘉本作五百十錠。

嘉本舟作丹，下同。

嘉本稅作產。

舊校籍下增記字。

嘉本作皆從公理之。

舊校改課考作考課。

中本十作百。

嘉本無十字。

廣本抱本中本官下有軍字，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十二 康完者篇

嘉本完誤院。

十二 往賜高麗

嘉本作往賜馬，誤。

後一 中右門

嘉本右作左。

四 北平河間二府水

嘉本府下有大字。

五 訓練將士

嘉本將作軍。

八 刁邊答

舊校改刁作刀。

二 前三 襴衫

舊校改襴作欄。

七 南豐縣

舊校改豐作豐。

後二 爲各王使官

廣本抱本中本使作府，是也。

五 雍頤之治

廣本抱本中本頤作照，是也。

五 僊服速行

廣本抱本中本行作人，是也。

七 以逸代勞

廣本抱本代作待。

八 老成廉正之士

嘉本土作臣。

三 前七 陞下

廣本中本陞存陞，是也。

九 用將開邊

嘉本開作固。

後一 採廉能

廣本抱本中本採下有訪字，是也。

三 而上不加察

嘉本察下有焉字。

十 亦不致久曠

廣本中本致作至。

十一 書奉

舊校改奉作奏。

十二 材方勇怯

嘉本材作才。

十二 擄之出沒

據應為虜。

十二 山川形勢險阻

嘉本川下有之字，是也。

四 前一 惟恐任人之不久

嘉本抱本無人字，是也。

二 關於正體者多

廣本抱本中本正作政，是也。

三 僉都御史

嘉本僉上有左字，是也。

六 褒功勳可以為至矣

廣本抱本中本功下有報字，以為作謂，是也。

六 近見于握兵大鎮者大鎮者

廣本抱本中本作近見握兵于名藩大鎮者，是也。

七 少年新進之子

嘉本子作士。

十 有恒產者有恒心

廣本抱本中本心下有無恒產者無恒心七字

，是也。

十 田井

舊校改作井田。

後二 作養賢材

嘉本賢作人。

四 伏願

嘉本願作望。

九 孰達孰藝

嘉本無此四字。

五 前一 十三斤

中本斤作引。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奉金表犀牛

廣本抱本中本表下有貢字，是也。

七 關勝

中本關作閻。

後一 共幼子不能住者

廣本抱本中本其下有有字，是也。

三 銀灑

中本灑作瀨。

三 後軍都督府芳鼎

芳當爲茅。抱本禮本無府字。

四 保慶

廣本抱本中本保作寶，是也。

九 且多市馬

嘉本作且多集士馬，疑誤。

二 後一 而在外未入流仍如舊制

廣本抱本中本流下有官字，是也。

一 請德如在京例

舊校改德作得。

二 在未入流官

舊校在下補外字，影印本未誤作夫。

二 改貴州爲軍民指揮使司

廣本抱本中本州下有衛字，是也。

三 浙江左布政使

廣本無左字。抱本左作右。

五 楊道

中本道作通。

六 鈔各三錠

中本三作十。

十 辰洗

舊校改洗作沅。

十二 繼陞前將軍都督僉事

衍一前字。

三

前一 安慶指揮使

廣本抱本慶下有衛字，是也。

五 癸酉朔

舊校改酉作丑。

九 亦預其列

嘉本預作與。榮案：二字古通。

十 遺失案牘

舊校遺改作遺。

十二 皆降伏

廣本抱本伏作服。

後二 年高有幾

廣本抱本中本有下有行字，是也。

三 受山西參議

廣本抱本受作授，是也。

四 賜故元蔡鞬輶大王蔡罕不

廣本抱本中本無鞬上蔡字，是也。舊校刪

花等十一人居第一。

第下一「一」字。

五 仍賜千餘錠

廣本抱本中本賜下有鈔字，是也。

四

前一 辰星在箕宿

廣本抱本星作宿。

四 今授長史起資格

舊校改起作越。

後一 宋質德第

舊校改第作弟。



四 上表貢馬方

廣本抱本中本馬下有及字，方下有物字，是也。

八 封諸爲王

廣本抱本中本諸下有字字，是也。

十 年紀長成

廣本嘉本抱本紀作已，是也。

十二 命以前軍都督僉事何福爲

抱本中本無以字，是也。

平羌將軍

五

前二 山水汎溢

廣本汎作泛。槃案，二字古通。

五 烏落臺驛

廣本抱本中本烏下有撤字，是也。

七 名重複

廣本抱本中本名下有多字，是也。

九 則僂倖不端

廣本抱本中本實訓不作百，是也。

十 免於禍患

嘉本抱本中本實訓禍患作患害。

後四 七百四十六頃

中本七作六。

四 三千二百

中本三作二。嘉本二作三。

五 七十四

嘉本作七十七疋。抱本九十四。

六 漆磬

舊校改磬作磬。

六 水銀

嘉本作銀硃。

六

八 天下羣縣

前二 六十六萬

三 四十三

四 五百二十三

八 四百三十七

九 七千二百

十 戶一百五十六萬

十二 戶二十萬八千四十

後一 二千二百四八

二 六千八百三十三

二 三千四百四十四

五 九十七

廣本抱本中本羣作郡，是也。

中本六十作七十。

嘉本三作二。

中本三作八。

嘉本三作七。

中本七作六。

嘉本無十六二字。

嘉本二十萬作二萬，廣本嘉本抱本四十下有七字。

有七字。

嘉本二百作五百。

廣本嘉本抱本禮本無十字。

嘉本四百作三百。

本節嘉本誤接本卷第二頁前四行放字下。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關葺不稱職

廣本抱本中本實訓葺作葺，下同，是也。

二 前九 等處疊洞

廣本抱本疊洞作洞疊。

十二 殿陽琳

舊校改殿作歐。

三 前十 量度水路之程

中本路作陸。

四 前三 召還京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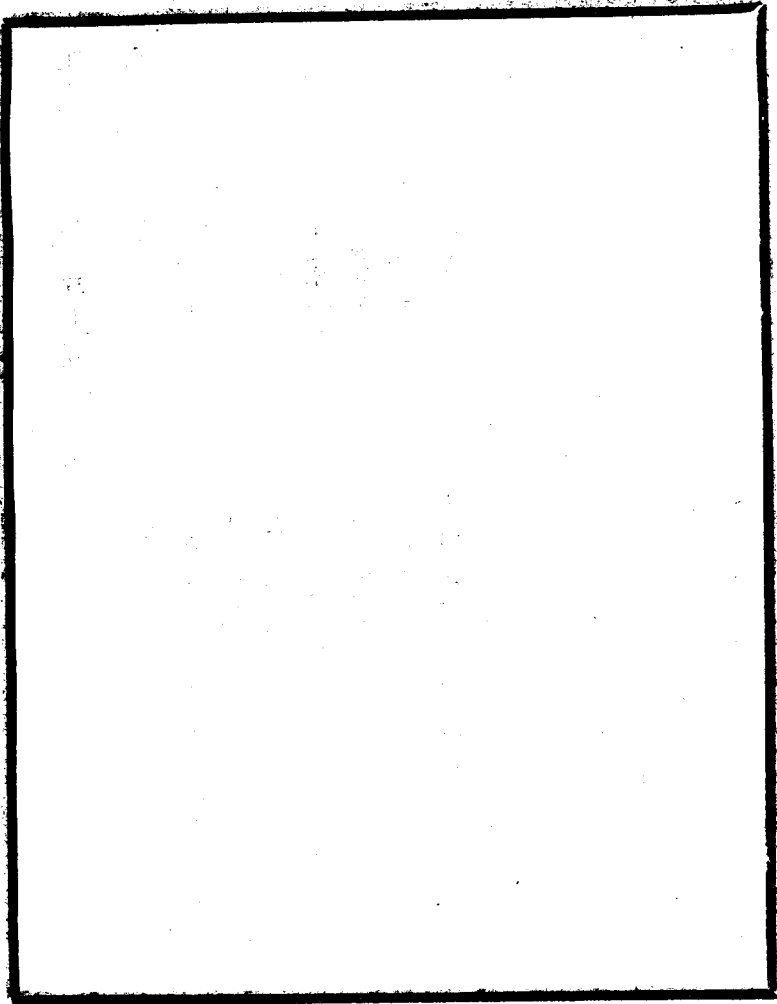
中本還作至。

七 諸夷離處

舊校改離作雜。

九 以彼士卒

廣本抱本中本彼作疲，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六校勘記

頁次行次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六人

後二 丐抽

二 前二 汪信

三 嚴麟

三 前十二 獲衛

後四 水勢汎溢

九 股以管命

四 後五 趙免

後五 請懷遠縣官地

十 文綺十疋

十 從人把事等

禮本作六十人。  
中本作弓押袖。

嘉本汪誤江。館本二〇二八、二七三二、  
二七八二、三〇五七面均作汪。

嘉本麟誤驥。館本三〇九三、三二七八面  
作麟。

舊校改獲作護。

廣本汎作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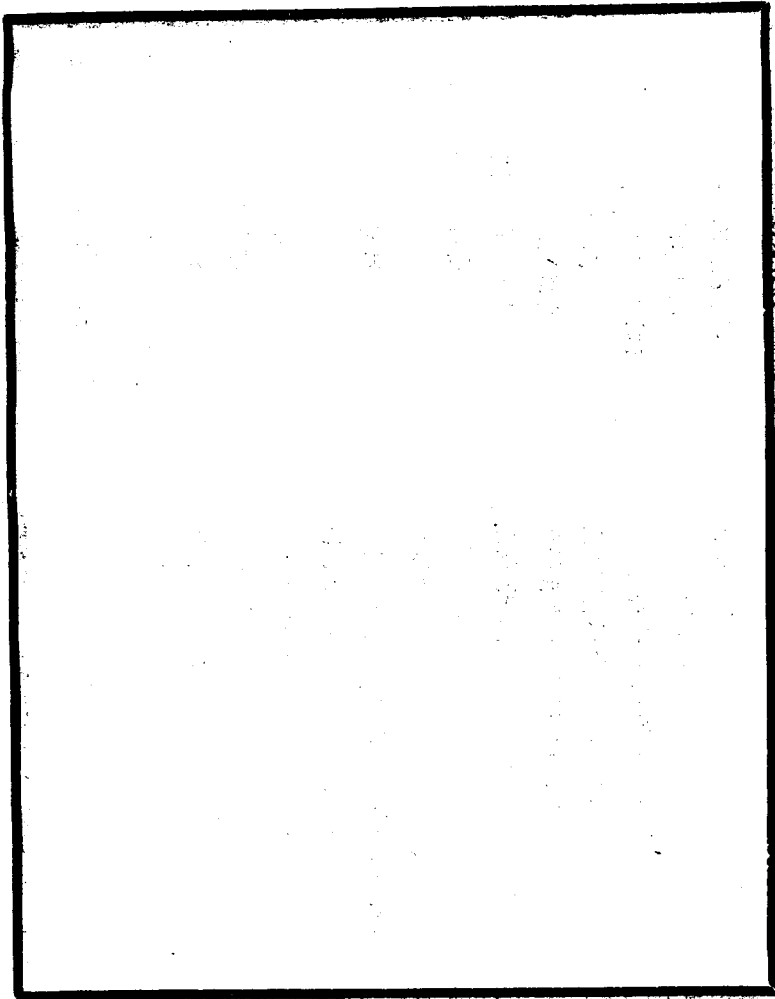
廣本抱本中本以作已，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免作勉，是也。

嘉本抱本中本禮本縣上有等字。

抱本無此四字。

抱本事作失。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七校勘記

頁次行次館

本

校

一 前五 尼谷卜丁

館本答作替，影印本誤作答。

後一 往理蘭州莊浪

廣本抱本中本禮本無往字，是也。

三 振武朔州二衛

廣本振誤鎮。

六 陳州潁川二衛

各本川作州。

二 前一 以絕弼邊患

各本絕弼作弼絕。

九 尙膳太監

廣本膳下有監字。

後一 仍賞賚軍士

廣本抱本中本賚下有其字。

二 歲久頹弊

弊應作敝。

三 前一 來訴

廣本抱本中本訴作訴，是也。

後一 一孫連八歲

廣本抱本中本連作甫，是也。

三 何有司違令如此耶

廣本如此作若是；抱本作如是。

四 前三 木匠垣匠

舊校改垣爲瓦。

四 軍士萬一千七百餘人

廣本土下有一字。

記

十二 中右中中三衛

嘉本作左右中三衛。

後六 仍月賜鈔一錠

廣本抱本中本賜作給。

八 期之襲達乎大夫

嘉本大夫作天子，誤。

九 今斟酌其宜

廣本宜下有而行二字。

十一 給衰麻服

廣本衰誤齊。

五

前二 十三日

廣本作三十日，誤。

八 賢明仁厚

嘉本厚作孝。

九 翰林學士

廣本林下有院字。

十二 總兵

嘉本兵下有官字。

後四 縱兵深入

嘉本縱作廳。

五 我衆雖強

嘉本強作多。

六 莫若緩以綏之

嘉本無以綏二字。

八 徇阿真川

廣本川誤州。

八 土魯哈魯等

廣本抱本哈魯作哈魯；嘉本作哈魯。明史宋晟傳與館本同。

十 河水汎急

嘉本汎作泛。



六 前三 日孜每闊八馬

後八 千六百餘斤

十 藏辰

七 後一 獲衛

四 陳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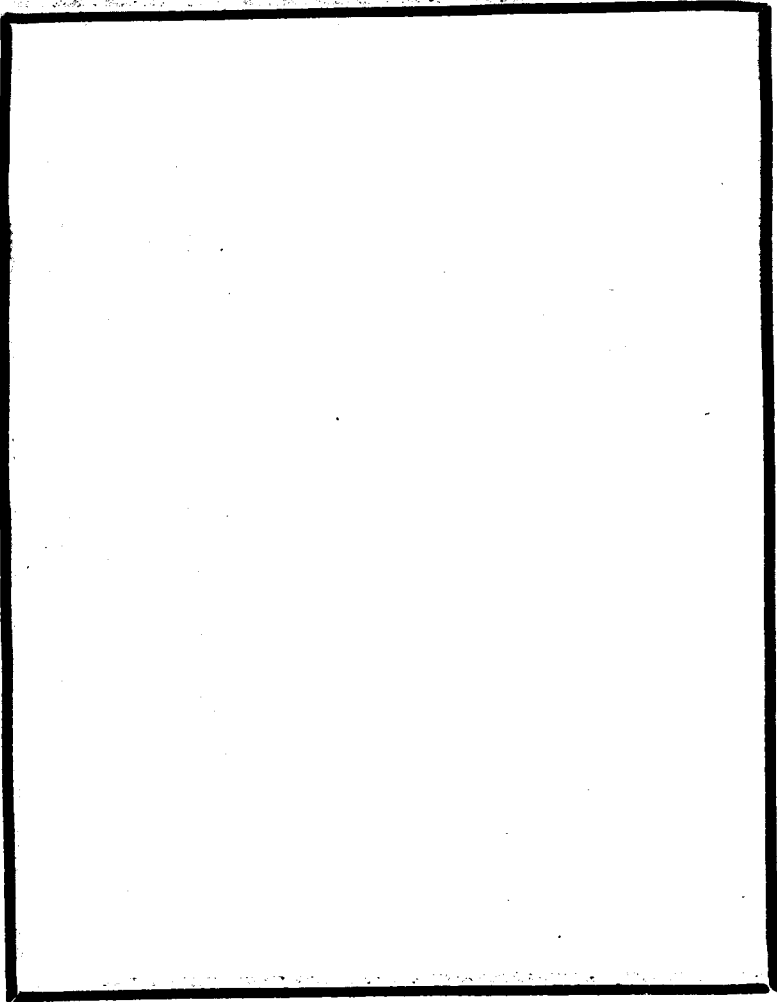
廣本每誤孜。

中本無千字。

廣本辰作仁。

廣本抱本中本獲作護，是也。

中本作陳道斌。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一 置建昌蘇州二軍民指揮使

嘉本二下有衛字，誤。

司

後十一 勿替朕命

嘉本命下行「已未涼國公藍玉師至建昌」十一字。

二 前二 外不拂師之訓

四 關州

抱本拂作拂。檠案；二字古通。中本關誤潤，明史地理志作潤。

六 楊鏗

抱本鏗誤鏗。中本誤作堅。

後九 十三年

中本三誤作二。

三 前二 擁兵十餘萬

嘉本無餘字。

後二 摩沙勒寨

嘉本脫勒字。

四 前六 長泰北鄉

廣本泰作秦。嘉本作太。

七 涼國公藍玉師至建昌

嘉本此九字作本月已未事，誤。

後七 神靈所在

嘉本靈作明。

五

前七 楊把事

嘉本楊作揚。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詔勅其事不妄

抱本勅作核，是也。

二 前七 郎浦

中本郎作郎。

十一 左軍都督僉事

廣本督下有府字。

後六 石軒坪

中本坪作平。

七 龍江左衛

中本左作右。

八 命師征討

抱本征作往。

九 士馬

嘉本土作軍。

十一 王成

嘉本成作誠。館本他卷均作成。

三 前八 麻龍山箬

中本麻作摩。

後九 教官訓導

嘉本官作諭。

十一 以教導為職業

嘉本教作訓。

四 後八 遷江浦縣治於江北新開路

抱本脫下江字。

口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爲人材辨

嘉本材作才。

十 夏長文

嘉本作夏文長。

二 前三 裨贊弘多

嘉本弘作實。

十 徹徹見山

嘉本僅一徹字，誤。

十二 阿札失

嘉本札作禮。

後十一 屯田守禦

嘉本禦作衛。

三 前二 乃分命開國公

嘉本無分字。

五 馬鑑

嘉本馬誤馮。

五 仇正

嘉本正作政。按明史作正。

六 西涼侯

影印本誤團涼字。

後四 詔許之

廣本許作從。

十一 張德清

嘉本德作得，疑誤。

十一 陳乙

嘉本乙作益。

十二 廣德

嘉本德下有州字。

十二 寧其父明

中本明作名。

四

前九 宋國公

抱本無此三字。

後十二 又須耘蕪

嘉本稱作蕪。二字古通。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一 前十二 滄右道

抱本海下有口字。

後二 江西四道……曰湖西道

禮本四誤五，湖西道下衍曰南昌道四字。

二 前一 業嶽

嘉本嶽誤獻。

八 左僉都御史

嘉本左作右，誤。參實錄三一三四、三一七九面。

後二 離間勳舊

嘉本舊作賊。明史朝鮮傳作舊。

五 以此譖於王瑤

嘉本譖於作潛與。

五 鄧道傳南監等

抱本傳作傳，間作閭，傳是也。

七 十七日

廣本嘉本抱本七作一。

十 禮部侍郎張智

廣本部下有左字。實錄三二〇九、三三〇

〇面作右，廣本疑誤。

三 前一 以妥東夷之民

嘉本妥作安。

後一 高詳

廣本抱本中本禮本及明史廣西土司傳詳作

三 速廣平鞠之

祥，當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鞠作鞠。

五 銀墅東壩

嘉本作銀野土東壩，疑誤。

六 九百六十丈

廣本十下有五字，中本九作六。

六 三百六十丈

廣本十下有五字。

七 嘉興等府州

廣本州下有縣字。

七 七百人

廣本作七百五十人。

九 折鹽

舊校改折作浙。

四

前二 亦不擅發

廣本抱本中本不下有許字，是也。

五 昔有勞於國

廣本中本昔下有嘗字，是也。

五 具不實之法

廣本抱本中本具作且，是也。

十 子安富

嘉本脫富字。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二校勘記 嘉本作卷二百二十三、誤。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申諭之令

舊校諭下補校試軍士四字。

後七 大軍厭境

舊校改厭作壓。樂案：壓，古文作厭。

七 宜即羈之

舊校改羈作羈。

八 高峻

嘉本峻誤岐。

十 不可不慎

抱本慎下有也字。

十一 蘇州

嘉本蘇誤薊。

十二 賈哈刺

嘉本刺作喇。

二 後二 梁國公

廣本抱本梁作涼，是也。

七 若尋嘗視之

廣本抱本中本嘗作常，是也。

七 豈知有今日者耶

抱本無者字。

十一 四維之間

嘉本維作海。

三 前一 終始

廣本嘉本作始終。

七 江左

嘉本左作右。

十 特越候爵賜以王封

嘉本越作超。

十一 猶勳首育之心

嘉本作猶勳養育之心。

後十二 鹽井

自鹽字起至第四頁後一行工字止，抱本誤接第五頁前一行地字下。

四 前三 二十三引

嘉本二作三。

十一 新制之衛

廣本抱本中本制作置，是也。

後九 宜增置屯衛

嘉本屯作軍。

十 邛縣

嘉本無此二字。

十二 皆宜置增軍衛

嘉本置增作增置，是也。

五 前一 相連屬

由相字起，至本頁後二行副字止，抱本誤接第六頁前一行至字下。

二 籍民爲兵

廣本嘉本抱本兵作軍。

四 重困吾民乎

嘉本困下有苦字。

五 後二 副使

由使字起，至本頁後十二行斤字止，抱本誤接第四頁後一行工字下。

三 馬文或

舊校改或作或。

六 按察使僉事

前十 善資大夫

後七 光祿司卿

前二 文勳贊治尹

十二 儀衛正正千戶

後十 閣門使

前五 光祿寺

十 太常司

十一 營善所正

後五 回回監

十 龍江

九 前一 靈官

七 太常司各祠祭等署祀丞

後一 奉祠所

三 織染局

六 典籍

廣本抱本中本使作司，是作也。

舊校改善資作資善。

嘉本司誤寺。

嘉本贊誤資。

嘉本脫一正字。

舊校改閣作閣。

廣本抱本中本寺司，是也。

嘉本司誤寺。

廣本抱本中本善作繕，是也。

抱本監下有正字，誤。

嘉本無此二字。

嘉本官下有官字。

抱本無各字。按應有各字，惟等字係衍文。

嘉本祠誤祀。

廣本染誤造。

嘉本籍誤簿。

十

前二 左右韶舞

八 河州軍民指揮使

九 遼陽

廣本舞誤武。

各本作作司，是也。

廣本陽作東。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九 禦侮仿忠

廣本抱本中本仿作防，是也。

十 兵甲

廣本嘉本抱本作甲兵。

十一 期明年三月

嘉本期作其。

十二 應馳雷擊

廣本抱本中本禮本雷作電，是也。嘉本擊作掣。

後四 擢科

擢應作催。

十二 至北斗杓沒

抱本杓作柄。

二 前十一 尋寬其罪

抱本寬作宥，是也。

十二 右軍都僉事

廣本抱本中本都下有督字，是也。

後二 登戶蠶人

抱本脫人字。中本登作蛋。

三 前四 布政司

嘉本司上有使字。

九 五十鈔

廣本抱本鈔作錠，是也。

後三 二千一百

抱本二作三。

四 前一 榮河

四 太谷

七 仇正

廣本嘉本抱本中本榮誤榮。

抱本太誤大。

嘉本正作致。館本三〇一六、三〇一七、

三〇五三、三一七八面均作正。

後二 吏部尙書

三 詹事府少詹事

三 楚樟

嘉本吏誤兵。

嘉本脫少字。

中本樟作梓。

五 前九 不考功蹟

十二 二百名

後九 坐贓罪

十二 知周冊

前四 械至京

後十 各五門

七 前一 九十九萬二千一百

二十九四

蹟應作績。

抱本二下有三字，誤。

嘉本無贓字。

抱本作周知冊，是也。

嘉本械作解。

廣本抱本中本禮本門作間。

中本二作一。禮本九十九作七十九。

嘉本無匹以上一百二十一字，卷尾多出二

節，凡二百一十一字。自「宥死罪」起至



「四百八十人」止，見館本二十五年正月卷，係是月辛丑事；自「河南按察司言」起至「坐於長史之上」止，亦見館本二十五年正月卷，係正月庚戌事。嘉本此處誤衍。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穆卜

按實錄三〇八八、三一六四、三四二三等面均作卜穆。

後四 右軍都督

抱本右誤左。

八 享太廟

舊校改享作享。

二 前一 獲故元宗王慶生

嘉本王誤正。

二 以本衛爲都司

廣本嘉本抱本司作衛，是也。

五 爲政以惠愛爲先

抱本愛作民。

後五 調戍士馬

嘉本馬作卒。

十一 各一人

廣本人作員。

三 前一 錦綺

廣本抱本錦作綿。

一 高銷

抱本銷作鎮，廣本作鎖。

後一 沂州衛

抱本州作川。

一 以克齊府設衛

舊校改克作充。

三 斬獲甚多

廣本抱本中本多作衆。

十 漳州

中本州作川，是也。

四 前一 十萬五百人

廣本十上有一字。

後八 引主婚者出迎

廣本抱本中本引上有引禮二字，是也。

五 前八 設正使副使拜位

廣本無副上使字。

十 彩輿

廣本抱本中本彩作綵。

六 後六 以爵立授王

抱本無立字。

八 後九 皆四拜興

廣本興下有平身二字。

九 後十 贊興復位樂作四拜

廣本作贊興，平身，復位，樂作，贊四拜

，興，平身。

十 前五 尊長

廣本尊作親。

九 儀從

由儀字起，至本頁後十行酒字止，抱本脫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五校勘記

嘉本作卷二百二十五六七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六 大社大稷

二 大字，廣本作太。

六 置大同後衛

嘉本脫後字。

八 定邊

嘉本邊作遠。

後五 玉臂與其謀

嘉本無其字。

十 私其駝馬珍寶

嘉本無其字。

十二 或待宴飲

嘉本作待賜。

二 前五 龜侯

舊校龜上補軸字。

六 黃略

嘉本輅誤銘。館本三〇一五、三一四五、三一八九面均作輅。

七 密遣親信召之

嘉本信下有人字。

四 賜以媿女

抱本媿作媿。

十二 稍通於腐淺

嘉本無於字。

三 前二 能通四書本經理趣者

嘉本作能通本經四書理義者。

九 蕃術

嘉本著作外。

九 社稷

嘉本作宗社。

後四 張賊

廣本抱本中本賊作賊。

九 國子學錄

中本子下有監字。

四

前七 服從

抱本作從服。

十一 三十七萬匹

抱本無七字。

後六 禹仁烈

中本仁作人。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六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與目錄不合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二 侯復圖

舊校改侯作侯。

後十一 數千騎

嘉本作千數騎。

十一 被堅執銳

嘉本被作披。

十二 臨陣不法

嘉本陣作事。

二 前一 出征

嘉本作征作陣。

一 恐盜馬潛遁

嘉本作恐致潛遁。

二 常使參錯爲伍

嘉本常作嘗。

二 附馬都尉

廣本抱本附作駙。案舊籍二字通。

後五 謹慎

嘉本謹作勤。

六 王天賜

廣本抱本賜作錫，是也。參實錄三三五〇

面。

八 辛酉

嘉本無此二字。

三 前二 右州衛

廣本抱本中本右作古，是也。

四 詔還京師

廣本抱本中本置下有春字，是也。

七 而精力來衰者

廣本抱本來作未，是也。

後五 恐後之蒞官者

舊校改蒞作蒞。

四 前三 王成

中本成作誠。

六 秦川衛

嘉本川作州。

八 各統將校出塞

嘉本將校作兵。

八 胡寇

嘉本寇作虜。

十 則人受其害者多矣

嘉本無者多二字。

後三 然功臣多武人

各本然下有諸字。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七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與目錄不合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遂墮其城

舊校改作遂墮其城。

後三 雷州

抱本醫作器。明史地理志與館本同。

二 後二 趙宗壽

廣本宗誤崇。館本二八七〇、三二七八、

三四五三、三四七一、三四八五、三四八

六、三四九四、三五〇〇、三五二〇等面

均作宗。

二 柳葉甲銷子頭盔

廣本中本銷作鎖，是也。

四 二千五百石

抱本脫百以上二百七十六字。

三 前四 五月乙巳朔置湖廣澧州守

嘉本五上有二十六年四字，並另爲卷，卷

製千戶所

首書：太祖高皇帝實錄卷之二百二十八。

檢廣本嘉本目錄，卷二百二十八係紀洪武

二十八年六月事，則嘉本此處分卷誤也。

嘉本脫置以下四十四字；朔下書：「賜額

國公傅友德第於鳳陽」。按此十一字，館

本繫於本年四月戊戌。

抱本脫子以上十字。

中本九作乙。影印本誤作廿。

廣本抱本中本縣下有學字，是也。

抱本脫經以上十四字。

舊校改繁作榮，下同。

抱本中本念下有茂字，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馬作焉，是也。

中本南東作東南。

四

七 庶子

後一 九百六十

前四 縣生員

八 又考不通經

後九 花繁

十 上念勳舊

十 并擢榮馬

十一 起正南東流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既至

嘉本作至即。

後二 令歸鄉里

嘉本作命歸田里。

五 漢對曰

嘉本無漢字。

五 先時

嘉本時作是。

二 後二 守邊千戶

嘉本邊作禦。

三 而復欲寇邊

嘉本邊作遠。

六 諸將析珪僭爵

抱本珪作圭。按珪，古作圭。

六 享有太平

嘉本享有作共享。

八 後王顯被絀

各本無後字。

十一 魏亦再加兵討

影印本魏字不清晰。

十一 晉以爾爾悖慢

嘉本作聲爾悖慢。

三 前二 民庶斬虜

嘉本斬作俘。

三 朕不之許

嘉本無之字。

五 朕以爾能安靖東夷之民

嘉本以作為。

六 仍稱權知國事

嘉本仍作乃。

九 而欲吞併也

嘉本欲作杰。

十 啓函惟小石數枚

舊校改函作函，下同。

後六 汝何足以當之

嘉本汝作爾。

六 際天所覆

廣本所作之。

十 為左軍都督府都督僉事

抱本無都督府三字。

四 前 三 錢幣

廣本幣作帛。

四 雲南大理府

廣本脫大理二字。

四 操持益勵

廣本嘉本抱本持作守，是也。

後七 而禍作矣

嘉本作而禍之矣。

十 翰林

嘉本林下有院字。

五 前九 設護衛官

抱本脫設以上十四字。

後六 贊五拜禮畢

抱本無禮字。

八 扇開廉捲

廣本抱本中本廉作簾，是也。

八 尙寶官

中本寶下有司字，下同。

六 前三 膺乾納佑

七 鞠躬三舞蹈

八 唱再山呼

十一 華蓋殿

後十一 外贊唱進箋

七 前五 降旨西塔

九 後二 饒成

十 喧嘩

十 後三 由東塔陞

十二 于承天門上西南向

十一 前六 樂作公侯前導

廣本佑作祐。

抱本無三字。

抱本脫唱以上十七字。

中本作文華殿。

抱本外作引，誤。

舊校改增作階。

舊校改饒作膳。

廣本抱本作誼諱。

舊校改增作階。

抱本上作向，誤。

萬曆會典卷七十四同。中本樂上有大字。

按上文言大樂作，未言大樂何時止，此疑

應作樂止。會典同卷記嘉靖六年續定者：

「詔書置於雲盤上。校尉擊雲蓋，俱從殿

左門出，至午門外，禮部官接置綵輿內，

樂作。公侯伯三品以上官前導，迎至承天

七 宜讀展讀官陞案

後十二 勅諭

十二 前十二 內贊唱跪

門上，樂止。」正記樂止，可為鄙說佐證。中本樂上有大字。按實錄本頁第十二行云：「駕興，中和樂作；鳴鞭，樂止」，不言中和樂止，蓋蒙上而省。則此言大樂止，樂上亦不得有大字。中本蓋誤衍。會典所記既與實錄同誤，則此處或實錄原本之誤也。

中本無展讀二字。

拖本勅作制，是也。

中本無此四字。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二十九校勘記

嘉本作二百二十九三十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文華殿

嘉本作華蓋殿，誤。

五 間陳

嘉本間作彙。

後十二 疏奏統復言

嘉本統上有元字。

十二 甲子曆元

嘉本無元字。

十二 實與舊法相合

嘉本合作同。

二 前十 華教

廣本華作文。

後四 嘗操一瓢入南昌

廣本無一字。

十 詞多隱語

廣本語作愈，疑誤。

三 前一 五尺許

嘉本尺作寸。

一 四旁火盡滅

舊校改滅作滅。

後三 引類

廣本嘉本抱本作引項。

四 前四 自經

抱本經作益。

十一 亦令赴任

廣本抱本中本禮本赴作復，是也。

後一 有光

○ 中本光作煬。明史諸王表作光。光即光字。

七 豈有重于技術

○ 廣本抱本中本有作不，是也。

十 燕脂河

○ 廣本抱本中本燕作膳，嘉本作胭。

十一 舍舟登陸

○ 各本舍作捨。榮案：經典多省作舍。

十二 沂流

○ 廣本沂作沂，是也。

五 前四 大陰犯昂宿

○ 舊校改大作太。

後六 擁衆二千餘

○ 抱本千作十。

六 前十二 楊鏗

○ 中本抱本鏗誤鑑。

後四 王勳

○ 嘉本勳誤勳。

五 孝義篤行

○ 嘉本作孝節行義。抱本義作廉。

七 以風厲天下

○ 嘉本抱本厲作勵。

九 賜鈔襲衣

○ 廣本無鈔字。

十一 遂陞知縣

○ 抱本陞下有爲字。

七 前六 十三人

○ 中本三作二。

七 貢白黑布人參

○ 抱本無布字。中本白黑作黑白。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與目錄不合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五 張萬買

抱本買作置。

八年三十以上

抱本三作二，疑誤。

八 二百四十一人

嘉本二作三。

十一 姜謙爲右參政

抱本無此六字。

十二 李文華

抱本李作季。館本三四一八面作李。

後四 魏全

廣本全作銓。

八 單鉉

中本鉉作鉉。

十一 龍輝

抱本輝誤譚。館本三六九九面作輝

三 前三 李溫

中本溫作纒。

五 汪同

中本汪作江。

十二 悉復其職

職以上二十三字，嘉本書於二十六年九月

後一 是月

末。  
嘉本無是月二字。

三 賀段志

嘉本段作改。館本三二六一面作段。

七 稽覈在京諸司

廣本無稽字。

四 後十二 山塘

嘉本塘作場。

五 後五 雷貴安

抱本作雷安貴。

六 前四 結倫州

中本倫誤論。

後九 銀三萬五百餘兩

抱本百作千。

十一 三十一萬六十餘索

廣本十作千。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一校勘記

頁次行次館

本校

記

一 後一 李喃哥

中本喃作楠。

三 前一 久而益懼

嘉本懼作慎。實訓與館本同。

後十一 陝西

抱本無此二字，誤。參實錄卷二百四十。

四 前五 難苦不勝

廣本抱本難作艱，是也。

六 以息轉輸之勞

抱本息作省。

後二 前宣慰使阿么

抱本無前字。中本阿作門。

六 錦綺

抱本綺作綺，是也。

七 刀還蒼

抱本刀誤刁。

八 刀散

抱本刀誤刁。

五 前十二 詔罷在外交武諸司公晏

廣本抱本中本晏作宴，是也。

後一 設晏

廣本抱本中本晏作宴，是也。

七 皇帝四十一孫孟燦生

廣本抱本帝作第，是也。

十 土田

廣本作田土。

十一 二十餘石

六一 孟福

三 久不得代

六 皆可計會

九 審奏

後十 楊清

十一 山東清州

中本二作一。

中本作孟德。

抱本久誤人。

抱本計會作會計。

抱本脫奏以上十字。

廣本抱本清作青。

廣本抱本中本清作青，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二校勘記

嘉本作卷之二百三十三四五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六 以張信爲第一

抱本無爲字。

後七 百六十三人

廣本百上有一字。

十 以太子賓客兵部尙書致事

廣本抱本中本事作仕。嘉本脫致事二字。

二 前四 間暇

抱本間作閑。

四 當承襲者

嘉本者作時。

十二 訴

舊校改作訴。

後六 同乎汚俗

嘉本汚作流。寶訓與館本同。

三 前一 行人

抱本脫行以下十六字。

後十二 掌贊相禮儀

抱本無相字。

四 前十 恕寬民病

廣本抱本中本恕作庶，是也。

後七 擊一邑之望

舊校改擊作繫。寶訓作係。

五 前十一 文章可攷

嘉本章章作彰彰。樂案：古文作章。

十二 春秋致祭

廣本致祭作祭祀。

後七 應谷寨

後三 姚彥良

八 普民

七 前十 教授高讓

十一 俞友仁

十二 傅子裕

十二 謝子方

十二 熊釗

後一 張師哲

四 賜國子監琉球生夏衣

嘉本谷作國。

廣本無良字。

廣本民作老。

廣本脫教授二字。

中本友作有。館本二九一面作友。

抱本裕誤俗。

嘉本無子字。

抱本釗誤封。

嘉本師作思。

廣本球下有國字。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三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次 館

本校

記

一 前五 仰給於已

已應作己。

七 鑑字哲

嘉本作鑑字以哲。

八 安豐

豐應作豐，下同。

後七 然小人畧無怨言

嘉本人作斷。

八 故不忍忘

嘉本作故不忍其亡。

二 前二 安南篡試

廣本試作逆，嘉本抱本中本作弒。

三 後二 難於耕稼

中本於作以。

四 賜其使二十人

抱本十下有八字。

九 西南行

抱本無南字。

十二 反為鄉里之害

廣本抱本中本害作患。

四 前二 搖民

廣本抱本中本搖作搖，是也。

六 仍依節咨名數

廣本抱本中本咨作次，是也。

後二 置册及玉帛絲與

廣本抱本中本帛下有于字，是也。

九 各受執事

舊校改受作授。

五 前一 侯內官出

舊校改侯作候。

四 執事斟酒立授王

廣本抱本中本事下有者字。

後二 王陸贊前行

廣本抱本中本陸作陸，是也。

六 前二 執事二人舉案

廣本事下有者字。

九 郡主女曰縣主

廣本抱本中本郡主作郡王，是也。

十 郡主孫女曰郡君

廣本抱本主作王，是也。

十一 比正枝郡王遞減

影印本遞字不明晰。

後二 散官照品級授

廣本抱本級作給，是也。

四 既以選定日期

廣本抱本中以作已，是也。

十二 用鼓樂迎告于家

廣本抱本中本告作誥，是也。禮本告作進。

七 前五 申請定度

廣本抱本中本度作奪，是也。

後二 易州涞水縣人

抱本涞誤涑。

四 昌平

影印本昌平字不明晰。

六 光祿司

抱本司誤寺。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置廣東青藍守禦千戶所

抱本青作直。中本藍作鹽。按明史地理志，廣東文昌有清瀾守禦千戶所。會典卷一百二十四亦作瀾。

十二 故不可已無備

各本已作以，是也。

後三 至令民受其患

各本至作致，是也。

四 相度其宜

嘉本作相地宜。

二 後一 其樓有鶴鳴

嘉本鶴鳴作鳴鶴。

七 馬文瑛

抱本瑛誤成。館本三三一六、三二四八面作瑛。

八 羅鍾

中本鍾誤忠。館本三三六一面作鍾。

三 後三 大皇帝

嘉本無大字。

九 特蒙施恩遠圖

嘉本蒙作命。

十一 使站斥相通

廣本抱本中本斥作赤，是也。嘉本站斥作

四 前一 惟仰天祝頌

三 光明洞徹

八 賜民鈔人十錠

後二 黑氣始消

三 有所述作

七 任享泰

七 有年老思歸者

十一 朝鮮國李且

前八 遇警急卒難應援

十 乃命翰林

十一 編類爲書

後一 三百六十

二 松潘

三 八千三十

站驛。

廣本祝頌作頌祝。

抱本徹作澈。

嘉本人作八。

嘉本消作除。

廣本述作作述。

嘉本享作享，是也。館本三四六二、三四

六七、三四八六、三五四四面作享。

嘉本思作願。中本老作老。

廣本圖下有王字，是也。

廣本無急字。

嘉本林下有院字。

抱本類作類，是也。

嘉本十下有四字。

皆本潘下有衛字。

嘉本十作百。

七 六百一十四  
八 二百四十五  
前 一 四千三百

嘉本六作三。抱本一作二。  
嘉本二作六。  
嘉本三作二。

二 雲南之道各二

抱本無道字。嘉本二作一。

三 爲里千一百七十五

廣本千上有一字。

四 爲里千九百

廣本千上有一字。

五 爲里千四百

廣本千上有一字。

七 二千三百

嘉本二作三。

八 水驛十八

抱本十八作八十。

十 水馬驛九十六

嘉本九十六作八十三。

六 前 十 七千二百

嘉本作五千二百七十五。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五校勘記

嘉本併入前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燒屯營糧餉

廣本屯下有田字。

後二 右評寺

抱本中本寺作事，是也。

十 三月中

廣本抱本中本中作終。

二 前二 上閱之

廣本抱本閱作憫。

九 往輪雲南守臣

各本輪作諭，是也。

後八 紀惟正

廣本正誤政。

三 前六 五十錠

禮本五作三。

四 前一 李茂

廣本茂作懋。

五 李得

廣本得作德。

六 領壯伏於岐路

廣本抱本中本壯下有士字，是也。

八 八十餘人

抱本十作百。

十一 置寧夏郡牧千戶所

各本郡作群，是也。

後四 及設石陡諸牒

抱本石作右。

八 願他人待直者

廣本抱本中本待作代，是也。

九 令諸將仕遵守

廣本抱本中本仕作士，是也。

五 前二 俱調邊竟

廣本抱本中本竟作境。按竟，古字。

後一 守門官軍治重罪

嘉本治下有以字，是也。

七 擲幹爾監藏等

廣本幹作幹。

十二 皇太子掌女

廣本抱本中本掌作長，是也。

六 後六 新化縣丞

廣本縣下有縣字。

十 大如雞卵

抱本中本卵作子。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宜慰使安的

廣本的誤得。

十一 無從學問

廣本抱本中本學問作問學。

後七 林宗德

抱本宗作崇。

二 前二 秦樸

廣本抱本中本秦下有王字，是也。

後三 蕭中

中本中作惠。

三 後二 二萬餘人

禮本二作三。

十 商嵩等

嘉本嵩誤高。

四 後一 大將軍達

嘉本達上有徐字。

二 斬故元平章不花等

嘉本不誤卜。館本一三五八、二四九四面

均作不。

八 往鎮北邊

嘉本邊作平。

五 前六 三千八百

中本三作二。

六 大社大稷

抱本中本二大字作太。

十一 無田耕者

中本耕下有種字。

十一 闕鑿閑田

廣本閑作荒。

後八 訓道

廣本抱本中本道作導，是也。

十一 宋徽

廣本徽作徽。按：明史有宋徽傳，當即此人。實錄卷二百三十九作宋徽。

十二 右都御史

廣本右下有僉字，誤。

十二 嚴德珉

廣本德作得。按明史有嚴德珉傳。

六 前十一 李圓泰

嘉本泰誤恭，下同。館本三〇七七、三三六八、三四五三、三六〇一等面作泰。

後七 匿龍見州未死

嘉本無見字，是也。

七 前六 達令

廣本令作命。

六 命大將軍

廣本命作命。

後六 律條與律例

廣本抱本實訓律例作條例，是也。

八 乙丑

乙應作己。

八 前六 豈習俗之固未易變耶

廣本固作故。實訓與館本同。

七 除置民百戶爲里

廣本爲下有一字。實訓與館本同。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四 以老疾致任

舊校改任作仕。

後五 郭青

廣本青作清。

二 前五 三萬餘人

抱本三作二。

後十 五尺

廣本尺作丈。

十一 雲中歿

舊校改歿作沒。

三 前一 晏仁

中本晏作安。

七 得勝

廣本得作德。

十 仍信福昨

廣本仍作成，昨作祚。

十一 崇來

廣本崇作從。

四 前二 水扶州

抱本扶作挾。

三 六百七十

廣本作七百六十。

五 紅絨錦藉册一

廣本抱本藉作籍，是也。

六 蓋覆盡紅羅銷江夾袱

廣本抱本中本江作金，是也。

九 四角蟠螭

抱本角獸座。

九 錦寶座褥

廣本錦作金。

後一 命賞雲南從征有功官軍

廣本雲南從征作從征雲南。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節

本 校

記

一 前三 江彥深

廣本江作汪。

五 徵歛

廣本徵作征。

七 齊麟

廣本麟誤鄰。

十一 亞撒都

廣本作撒亞都。

後十一 遼東地方

嘉本作遼地。

二 前二 以相驚

廣本驚作傲，嘉本作窺。

五 遣賦

禮本賦作賊。

七 李翔

廣本翔作祥。

十一 在內郡者

廣本郡作地。

後二 蘄川

抱本蘄作蕪，是也。

三 前六 分調廣寧義州等衛

廣本無分字。

後三 置堡屯糧

廣本糧作糗。

四 遣其弟璫

中本璫作璫。

七 芳英曹國公景隆弟也

嘉本弟誤子。

前三 從大軍征進

廣本征進作進征，是也。

八 奏表貢象

廣本抱本奏作奉，是也。

後四 二萬六千

廣本作六萬二千。

四 三千四十斤

廣本三作四。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九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五 肅州山甘

各本甘作丹，是也。

後一 宮生內長

嘉本作宮內生長。

三 前七 禮樂可稱

嘉本稱作興，實訓與館本同。

十一 真有奇效矣

實訓奇作其。

後十二 各二人

廣本人作員。

四 前三 東扇三星

廣本三作二。

六 從征廣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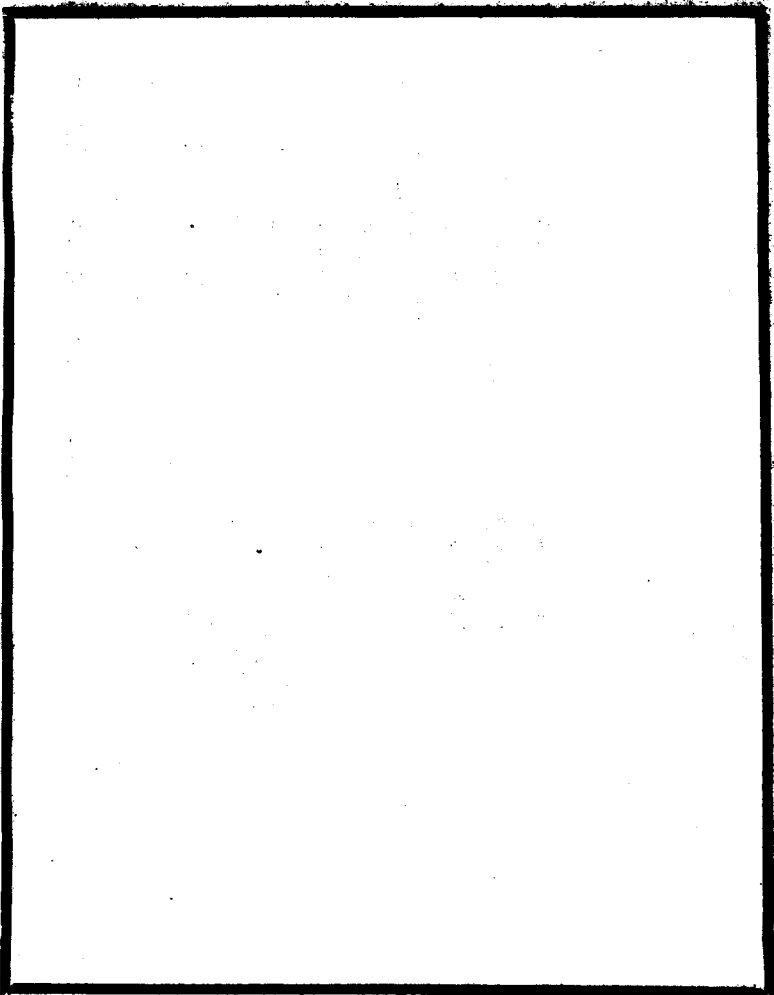
抱本廣誤陝。

後四 遼東三萬衛所部

抱本部作屬。

五 于廣寧西屯種

抱本寧誤西。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三 此行之難

嘉本行下有師字。

九 至侯星旁沒

廣本中本侯作候。槩按：晉書天文志作侯。古侯候字通，故開元占經作候。

二 後五 攻楊山牛皮巷寨

嘉本牛作羊。明史湯和傳楊山作錫山。方孝孺撰湯和神道碑仍作楊山。明史改爲錫山，蓋以無錫有錫山歟？檢大明一統志，常州府有錫山，無楊山。

六 斬首五級

方孝孺撰神道碑作獲甲首五百級，則實錄五下當補百字。

三 前十一 爾能巡捕謹嚴

嘉本謹嚴作嚴明。

後二 山西陝右

嘉本右作西。

八 李逢春

中本逢作廷。

四 前六 朕服念爾勤勞

各本服作復，是也。

後三 胡氏

後三 楊文等

六 後四 正犯未有嫡子

廣本胡誤吳

嘉本等下有四字

舊校改犯作妃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六 彬精

廣本抱本中本彬作彬，是也。

六 慶節孫

抱本節作郎。

七 三千餘人

抱本千作十。

二 前十二 及更次序

廣本抱本中本更下有番字，是也。

後五 湖南

抱本南作廣。

三 前一 宴郡臣

廣本抱本中本郡作群，是也。

五 庚戌頒禮訓

嘉本此節誤接本卷第八頁後三行職字下。

八 置馬隆衛千戶所

廣本抱本無衛字。檢萬曆會典卷一百二十四，有馬隆千戶所，則無衛字是也。

五 前五 几按

舊校改按爲案。

七 陳縣附擊進退之事

廣本抱本中本附作拊，是也。

後二 司杖

各本杖作仗，是也。

五 首飾

飾應作飾，下同。

五 女使

八 司杖

六 前二 司醞掌典

廣本抱本中本使作史，是也。  
各本杖作仗，是也。

各本醞下有「掌酒醴醢飲之事，典醞掌醞佐之，女史二人掌執文書。司藥二人正六品，典藥二人正七品，掌藥二人正八品，司藥掌醫方藥物之事，典藥掌藥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簿二人正六品，典簿二人正七品，掌簿二人正八品，司簿掌給宮人廩餼薪炭之事，典簿掌簿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尙寢局尙寢二人正五品，掌燕寢進御之次序。總司設司與司苑司燈四司之官屬：司設二人正六品，典設二人正七品，掌設二人正八品，司設掌帷帳榻席洒掃張設之事，典設掌設佐之，女史四人掌執文書。司輿二人正六品，典輿二人正七品，掌輿二人正八品，司輿」凡二百

七

前六 典牧所

後十一 掌鈔錠之數

十五字。按此二百十五字，館本亦有之，係另紙貼籤，蓋史館供奉官校補。今據館本微捲影印，無法貼籤，故仍收入校勘記內，讀者諒之。

抱本典牧誤牧馬。

嘉本數作專。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日出闔闔門

門上二字，影印本不明晰

後五 思恩縣

抱本脫恩字。

六 莫父練等

廣本父作文。

十一 常通猛賊者

廣本抱本中本常作嘗。

十二 各賜衣三件

廣本三作二。

十二 鬼長管

影印本管字不明晰。

二 前三 餘衆散走

廣本散作敗。

五 歲賜祿米

嘉本賜作支。

八 歲給祿米萬石

嘉本米下有一字。

三 前六 以爲二名

嘉本二作王。

後九 重行列位

嘉本位作坐。

十 百官仍拜叩頭而退

廣本無拜字。

十一 馬全

中本全作金。明史作全。

四 前五 憑祥洞

抱本祥誤詳。

七 舟棹

廣本棹作楫，是也。

後六 徙置象州武仙縣

廣本置作至。

五 前九 丁男七萬

廣本脫男字。

後一 罷山陽縣淮北下關

廣本抱本關作關，是也。

七 今上第二女

影印本上字不明晰。

六 前九 殿慶

舊校改殿作歌。

十一 鎮守

影印本鎮字不明晰。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一 警傷

廣本書作微。實訓與館本同。

十二 本處人民

廣本人民作民人。

十二 徙之

舊校改徙作從。

十二 詔從……小民二萬戶

廣本抱本中本從作徙，是也。

後六 梟其首以警衆

廣本書作微。

九 邊寧兩廣

廣本抱本寧作臨，是也。

十 西隣懸田平洲

廣本懸作玄。廣本抱本洲作州。

十 北連瀧陽永嘉等源

抱本永作水。

二 後十二 任曾兒

廣本曾作魯。

三 前四 攻劫

廣本劫作掠。

十 達管

中本達作遠。

後二 山東河南民人田地桑棗

廣本民人作人民。中本棗作蔗，次行同。

十 弔賈壁衣

廣本賈作買。

十二 彬桂

廣本抱本中本作彬，是也。

四 前一 追捕潭源諸洞蠻賊

廣本潭作潭。按實錄卷二百四十四作潭。

八 柳珣等

嘉本珣作珣，下同。中本作珣。按實錄卷二百五十第一頁，嘉本作珣，中本作珣，館本仍作珣。

八 進賀明年正旦

廣本無進字。

後三 統兵討之

廣本統作率，討下有平字。

五 寺宇

廣本寺作祠。

六 詔刑行之

影印本刊字不清晰。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晏子奉天殿

廣本中本晏作宴，是也。

七 上罷朝

抱本作上朝罷。實訓與館本同。

十 無窮矣

各本矣下有丙寅救復四字。館本蟲蝕，今據補，下同。

十一 山北

各本北下有王攀安三字。館本蟲蝕。

十二 程復

各本復下有等各奉表四字。館本蟲蝕。

後五 奠長

舊校改奠作會。

五 自置其民

各本置作治，是也。

二 前三 其賞俱與指揮同

抱本俱作給。

九 例當遣戍

廣本抱本中本遣戍作戍邊。

後一 父德

父字原本蟲蝕。

九 錢古訓

抱本古作右。按進士題名碑，錢古訓係洪

武甲戌進士。

十二 賦君子

嘉本無賦字。

十二 有事于遠友

嘉本友作方。

十二 萬國之外

各本國作里，是也。

前一 美經古而惟今

嘉本惟作超。

三 天將昭鑒

廣本嘉本昭作照。

七 發兵以賞之

嘉本管作賞。

八 與師以填之

嘉本壇作填。

九 放弑其君

嘉本放作臣。

後八 噫亦可

嘉本可下有也字。

前七 設宴

各本晏作宴，是也。

後八 爲僮

舊校改僮作僕。

九 人猶地沃

嘉本如作貧。

十一 陝州

廣本相本嘉本州作西。

後一 祭大社大稷

大社二字，微捲未攝出，晒藍本有。

十 棉花二十萬斤

中本二作三。

六 前五 發還各衛

廣本各作本。

七 廢置相仍

後九 任厲保

十二 三五處臺

前八 有墩

十一 末台

後二 乞力禿爾

嘉本相仍作於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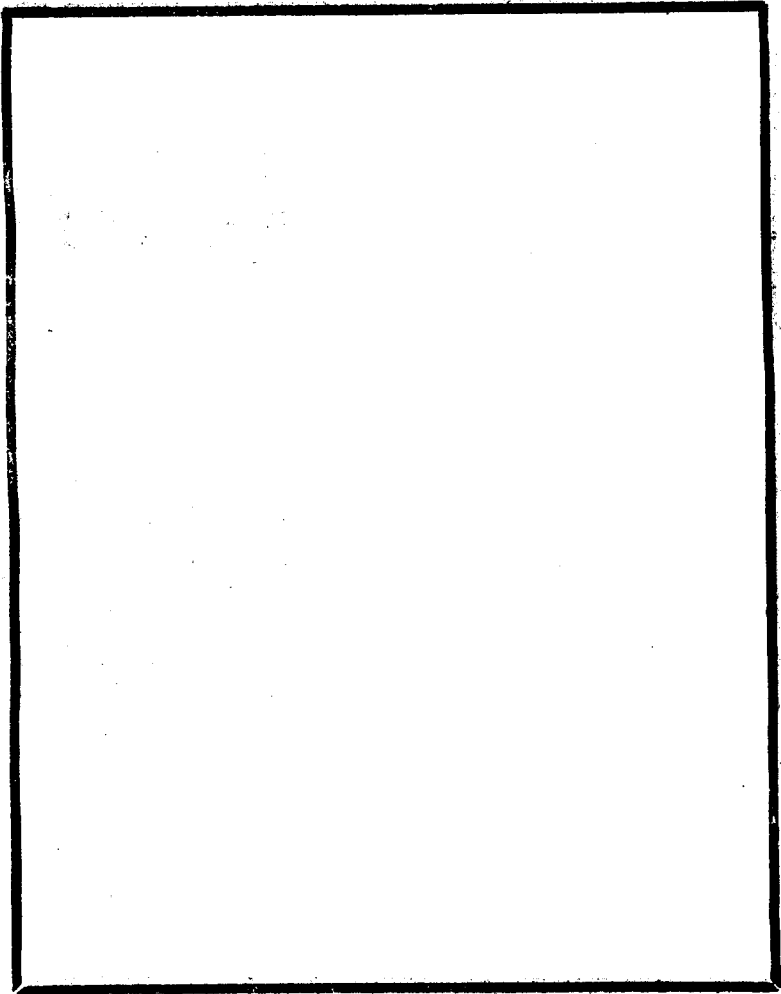
中本厲作厲。榮案：厲，舊籍或作厲。

庚本抱本廳作郎，是也。

舊校改墩作墩。

中本末作來。

各本爾作兒。



5  
2  
1  
1  
1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十 禽其首將

嘉本首作守。

後一 吳起

各本起作啓。

七 掌雲南都指揮使司

廣本抱本中本司下有事字，是也。

二 後一 庶田無荒間

抱本中本間作閑。

三 後一 臨境

抱本臨作隣，次行同，是也。

四 張家坡

廣本抱本中本坡作陂。檢明史地理志，藍山縣有張家陂巡檢司，則作陂是也。

十一 戌子

抱本中本成作戌，是也。

四 前四 待平寇日

廣本抱本中本平寇作寇平，是也。

八 蠻嗣

廣本嗣作洞。

後三 嘗北平都指揮使司事

廣本抱本中本嘗作掌，是也。

十二 禮部奏請

廣本抱本中本請作定，是也。

五 前七 好之雖不至過

實訓無此六字。

後五 二十一匹

廣本無一字。

九 無以激

廣本激下有勸字，是也。

十二 度江

各本度作渡，榮案：渡、古文作度。

六 前二 副元帥

按陳璉琴軒集卷八故南海衛指揮使章公墓碑銘記此事作左副元帥。此疑脫左字。

五 又改雄武衛千戶

廣本無此七字。

八 八十餘人

嘉本及明史寧正傳十作千。

後三 全部軍馬

抱本軍馬作馬軍。

七 前七 刀思郎

嘉本刀誤刁。

後一 打魚溝

中本溝作浦。

二 吊祭

舊校改吊作弔。

四 一千九十五匹

中本十作百。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六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歷仕貼黃簿

抱本仕作任。

後一 狄把

中本狄作火。

五 二十石

嘉本石作萬。

六 一石

嘉本石作萬。

十 四百二十

中本二作三。

十 納卜薛卜任昌等寨

廣本薛作薛。

二 前七 速刺討來川

中本速作逸。

七 撤戶失加往染工

中本失作夫，工作二，疑誤。

十二 成都各衛

中本衛下有所字。

三 前十二 廣西按察司副使

廣本無司字。

後十二 威佑

中本佑作估，下同。

四 前五 瀕海衛

抱本海作安，誤。

後二 丙寅

廣本無此二字。

三 無所憚

三 待臣

五 孤雛腐鼠

五 前七 公服制之

九 四十四頃

後一 千餘匹

七 明礬

十一 復征康佐……白石崖

十二 頒表箋文式於天下

六 後二 七合營

四 城墉

七 前一 大陰

嘉本所下有忌字。實訓與館本同。

各本待作侍，是也。

實訓孤作狐。榮按：後漢書實憲傳，國家棄憲，如孤雛腐鼠耳，作孤是。

舊校改制之作之制。

中本作四頃。

中本無餘字，誤。

抱本礬作礬，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復下有從字，是也。中本崖作屋。

本節嘉本接本卷第八頁後十一行也字下。

抱本七作六，中本作乙。

舊校改墉作隍。榮按：隍墉字通。

舊校改大作太。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七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三十六陡

抱本中本陡誤步。

五 殿正直

廣本抱本中本正作震，是也。

後三 道路遼遠

廣本抱本路作里。

二 前十 問南冠者為誰

自誰字起，至次頁前二行第二十四字鈔字止，中本誤接下卷第二頁前八行「何為罪

之」下。

四 後十二 戊戌

成應作戌。

六 後六 大愿

大應作太。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八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七 盧溪主簿

後四 从事被逮

廣本抱本中本禮本溪下有縣字，是也。

自事字起，至次頁前八行詔字止，中本誤

接本卷第三頁前一行虛字下。

二 前一 貨植

八 詔弗問

九 蔡奇阿教耶

十 三十七匹

十一 誠志魯

後五 所轄左江一路州縣

八 淵托

九 失理于朝

三 前一 歲賦不虛

中本植作殖，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弗作勿。

抱本教作物；中本作教。

中本三作二。

中本誠作城。

嘉本左江作江右。

廣本抱本中本禮本及明史安南傳托作脫，

是也。

嘉本失作伸。

影印本虛字不清晰。

七 江淮濟川

抱本無江字。

後一 特趨任之

抱本編作詔。

八 平行兩拜禮

嘉本行作頭。

四 前七 革失瓦都寨

抱本失作矢。中本瓦作丸。

十 余彥誠

嘉本誠誤成，次行同。

後六 李榮

廣本抱本榮作榮，是也。

七 上馬橋長官司

中本馬誤道。

十二 十五萬

抱本五作四。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四十九校勘記

嘉本洪武三十年不分卷，卷首題洪武聖政記卷二十三。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長興侯

各本長上有命字，是也。

三 征西將軍

各本軍下有印字，是也。

十 問事大之道

嘉本問下有知字，是也。

後一 移文移朝鮮國王

下移字衍。

後十二 王璩

嘉本璩作璞，是也。中本作璩。

二 前一 餘賊入沔縣後河及土門

嘉本土作大。實錄卷二五五作土。

十一 三萬三千

中本三萬作二萬。

後四 何妙順者號天王

嘉本妙作如。中本天作大。

五 呂銑

中本銑作說。

三 前七 規模宏遠

廣本宏作弘。

十 操之暇

各本操下有練字，是也。

後三 四川貴宣慰使

廣奪抱本中本貴下有州字，是也。

四 把事沙

廣本抱本中本事下有阿字，是也。

八 張定爲按察司使

九 賈興牛廷訓

十 至是置司設官

十二 鄧文鏗

四 前四 議衛司

五 詔滁黃河兩岸河泊所

十一 欺謾番商

十二 疆場

十二 有大惠與爾

四 後一 有漢北者

三 以知其事上之禮

三 遣使寬徵等

八 使知朝廷恩意

五 前三 劉繼宗

抱本中本無司字。

中本真作典。各本廷作庭。

各本是下有始字，是也。

嘉本鏗誤鏗。

廣本抱本中本議作儀，是也。

廣本抱本中本滁作除，是也。

廣本嘉本謾作慢。

舊校改疆作疆。

廣本抱本中本與作于，嘉本作於。

各本有下有在字，是也。

舊校改知其作其知。

抱本中本無使字。

廣本意作義。

中本繼作維。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三 叛篡

抱本體本篡作會，是也。

六 吉水柱寨

中本水作永。

六 刺牙步步抄布

廣本抱本作刺牙布抄抄。

九 柳珣

嘉本珣作珣。

十 辛有賢

中本賢作肩，疑誤。

後一 開國成家

廣本抱本成作承，是也。

十一 遣兵入

廣本抱本中本入下有山字，是也。

二 前九 二十五萬引

中本二作一。

九 廣東布政司

嘉本政下有使字。

十二 居宗必登不科阿加

中本阿作何。

後七 齊梁

廣本抱本梁作梁，是也。寶訓與館本同。

前七 松欄門

各本松下有潘字，是也。

四 前五 前代藏籍所紀

嘉本紀作記。

八 洪真

嘉本真作夏。

後二 往往辭之丘溫而已

嘉本之作止。明史安南傳丘作邱。

六 何致政亦執前說

各本致作執，是也。

七 誌書所紀

嘉本紀作記。

七 無乃但爲浮說耶

嘉本浮作誣。

八 天錫勇智

廣本勇智作智勇。

十二 宗祏之安

嘉本祏作社。

五 前四 路州道

各本路作祿，是也。

六 交割夫騎

嘉本騎作馬。

後四 侵占穰地

各本穰作壤，是也。

七 交割夫騎

嘉本騎作馬。

九 既已有矣

嘉本已作皆。

六 前一 乃不假何時攻戰

廣本假作暇。

十 三百五十

嘉本作五百。

後五 自守之不假

各本假作暇，是也。

十二 抗逆朝命

廣本逆作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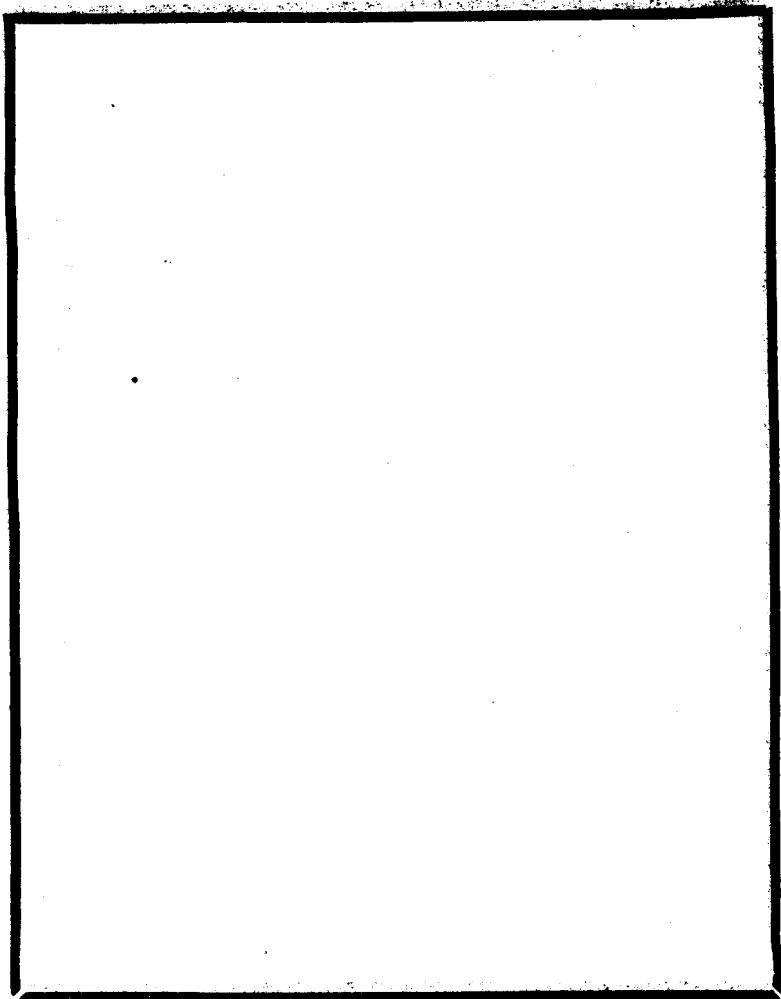


七

前六

魏矢刺監藏都綱

廣本抱本中本藏下有爲字，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一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委蒼生於市野

嘉本委作安。

七 豈不思古而然歟

嘉本思古作師。

二 前三 畏死而好生

廣本好作愛。

六 至如遠者

廣本如作若。

九 則一國之人同樂之

抱本脫則一國三字。

後七 設北源

廣本抱本源作原。

三 後一 自號小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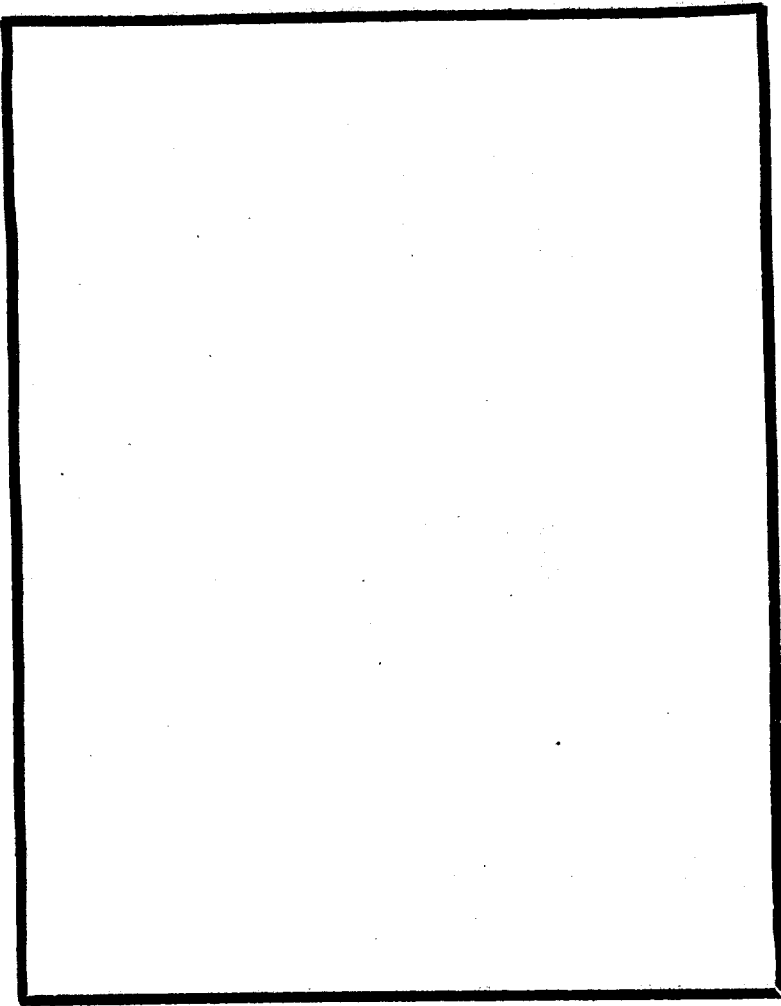
嘉本師作帥。明史貴州土司黎平傳作師。

四 前二 人事作於下

嘉本作作感。

後一 戎羌放肆

嘉本作西番放恣。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二校勘記

頁次 行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有乖禮意

嘉本意作儀。

六 尊單

中本單作卑，是也。

八 卑者拜下

嘉本拜作居。

後六 斥候

廣本嘉本候作埃。二字古通。

二 前八 久駐一處

廣本嘉本駐作住。

後十 騾馬

廣本騾作騾。

十一 納駒

禮本駒作馬。

四 前十二 在任三月

禮本三作一。

後一 考奏黜降

抱本奏作察。

五 郡牧千戶所

廣本抱本中本郡作群，是也。

六 宣慰使司田大雅

廣本抱本無司字，是也。

十 直廳六人

廣本六作二。

十 守門二人

廣本二作四。

五

前三 河南鈞州

廣本抱本鈞作均。

十一 卜刺費

廣本脫費字。

後三 翁義

廣本抱本中本義作儀。

七 既而以事差訛

廣本抱本中本事作字。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三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二 前四 有二小星隨之

廣本脫小字。

五 遣使貢馬

廣本使下有臣字。

後五 今天象于往者正同

各本于作與，是也。

六 然二三歲間灼有寇邊者

嘉本灼作必。

三 前三 倫遇胡馬

廣本胡作虜。

九 大凌河

廣本嘉本凌誤陵。

後十一 金添麟

嘉本添作天。

四 前四 天生烝民有欲

嘉本無有欲二字。

五 生齒之煩

各本煩作繁，是也。

六 惡者繩之

嘉本繩作懲。

十 韓克忠

中本克作堯，下同。

後二 雖詳其致罪之由

嘉本雖上有朕字。

八 翰林脩撰

廣本嘉本林下有朕字。

九 陳性善

嘉本性誤維，中本誤作惟。

十 右參議

廣本作右通政。

五

前四 指揮聞知

廣本無聞知二字。

八 知己知彼

廣本抱本中本作知彼知己。

六

前二 數十年

廣本抱本中本作十數年。

五 徐貞一

各本貞作異。

七

前二 坐貶私茶

各本貶作販，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四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五 置銀作局

抱本作作匠。

後四 試事吏科

廣本吏作戶。明史楊靖傳作吏。

四 戶部試右侍郎

廣本無右字。

五 獎厲

嘉本厲作勵。

八 左右參議

嘉本議誤政。

二 前十 其以此意諭之

嘉本意作事，之作知。

後五 此特故為耳

嘉本故作過。

七 無所回互

嘉本回互作遮護。

十一 不可以一時之喜怒為進

廣本為作而。

退爾

五 前四 況三十萬糧

中本無三字。

五 所統軍

嘉本軍作卒。

五 後一 朝曹國公

嘉本此節接本卷第四頁後七行師字下。

六 前一 人才

廣本嘉本抱本才作材。

十 西洋邦哈刺

嘉本哈作哈。

七 前四 獨守臣節

嘉本獨作猶。

十二 械擊之于市

各本擊作繫，是也。

後一 所以能保其富貴也

廣本無也字。

六 留之軍中

嘉本軍作營。

八 几營壘

几應作凡。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五校勘記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一 前四 茶峪溝

中本茶作發。

六 汪伯工

中本工作恭。

九 令天下民

廣本民下有人字，是也。

九 年老或替者

嘉本作者年老成。

後二 婚姻死葬

廣本嘉本抱本葬作喪，是也。

九 仲域

明史諸王表作冲域，是也。

十 歲貢人才一人

廣本才作材，下同。

二 前二 銅鼓衛新軍一萬

嘉本無新字。

後三 河清

河當爲何。

五 岳鎮海瀆之神

各本岳作嶽，次行同。二字古通。

三 後二 高穰

中本穰作禎，後又作穰。

八 一石二斗

中本二作一。

四 前八 族其

舊校改族作曠。

記

後九 以俟調用

五 前七 深四丈七尺

六 前三 續續寸成

三 公私遺案交至

後十 入國中

十一 威遠遠幹

七 前一 腹心

後七 友贊結致

十 江西左布政使

十二 施帷中

八 前十二 墳墓

後六 大甸刀凶弄

九 五百人

十一 二百餘里

十二 嘗不及數

廣本俟作候。

廣本中本尺下有廣四丈七尺五半。

嘉本續作緝，寸作而。

嘉本通作暹。

嘉本入作往。

嘉本只一遺字。

廣本作心腹。

廣本無友字。

抱本左作右。

廣本中作忠。

各本墓作墓，是也。

嘉本刀誤刁。中本誤作力。

中本作五百餘人。

中本二作一，疑誤。

廣本抱本中本嘗作常，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六校勘記

嘉本洪武三十一年不分卷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後六 殿正直

廣本禮本正作震，是也。

八 失今弗理

廣本失作及。

二 前二 左通政

廣本作通政使。

四 左侍郎

廣本左作右。

十一 太白犯外屏

廣本屏下有星字。

十一 西南行至天大將軍沒

廣本無天字。

後三 賜文綺襲衣鈔錠

廣本錠下有有差二字。

四 二月

廣本二月另爲卷，但未標卷數。

十 先是命景隆

廣本是下有上字。

十一 五百一十八匹

中本一作二。

前八 黃奉亨

廣本亨作享。

十 除教授

廣本中本除下有授字。

十二 監察御史國用

廣本史下有史字。按卷二百五十四第一頁

後三 陳禮

八 劉誠

九 詣闕言

四 前一 俱已嚮化歸朝

二 忽都

三 今姑勒兵俟之

六 么不率化狻阿由那

十二 近軍士多病

十二 以俟秋成進取餘寇

後二 二萬七千石

十 惟一道僅可通人行

五 前一 力攻之

三 道路險隘

六 三月

八 女官生姑魯妹

各本無史字，廣本疑誤。

中本禮作信。

抱本誠作成。

廣本闕下有上字。

廣本朝下有廷字。

嘉本忽作勿，下同。

廣本兵下有以字。

廣本抱本化作花。

廣本近下有因字。

廣本成下有然後二字。

中本千下有餘字。

廣本惟下有有字。

廣本力上有悉字。

中本隘作阻。

廣本三月另爲卷，但未標卷數。

廣本無生字。

十二 習閑弓馬

廣本習閑作閑習。

後二 觀人之法

廣本法作道。

二 材德不及

廣本作材不足而德有餘。嘉本抱本作才不及德。

十 命吏部

廣本命上有乃字。

十二 聰明英銳

廣本聰上有王字。

六 前一 杜還

各本還作環，是也。

後四 中所則掌印官管之

廣本則下有以字。

七 前三 將困踣

廣本作必將致于困踣。

六 既而謂父母曰

廣本謂下有其字。

八 無所依乎

嘉本依作倚。

九 請至三而許之

廣本請下有之字。

十一 歸劉氏凡五十二年

廣本氏下有者字。

十二 至是聞

各本是下有事字，是也。

十二 有星大如杯

廣本有上有夜字，是也。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七校勘記

廣本末書卷數

頁次 行 次 館

本 校

記

一 前二 鴉勒佳穆程復

中本勅作勤。

四 六十三枚

中本三作二。

六 朝鮮

廣本禮本鮮下有國字。

十一 兵強四夷

嘉本強作加。

十二 切戒諭之

嘉本切作屢。

後八 少失恭順之體

廣本體作禮。

二 後一 勅今上曰

按北平圖書館藏明刊統慶勳懿集載太祖與郭英敕書，其文句與此多同。與郭英勅書僅言，「代遼寧谷等王居其中」，不言燕王，是燕王未奉命出塞。史臣改勅郭英者為勅今上，並於「代遼寧谷等王居中」上增「爾與」二字，遂似燕王亦奉命出塞，此全係偽造史實，不足據也。實錄此卷載太祖

敕書，其涉及燕王者，多不可信。如本卷第四頁前九行與郭英勅書：「一切號令，悉聽燕王節制」；以毓慶勳懿集所載原勅校之，係「聽王節制」，而王亦係指遼王，非燕王也。實錄此卷第五頁與燕王敕書云：「朕之諸子，汝獨才智，安內攘外，非汝而誰。已命楊文總北平都司行都司等軍，郭英總遼東都司並遼府護衛，悉聽爾節制」。郭英聽燕王節制，已屬僞造不實，則此敕所云：「安內攘外，非汝而誰」，亦自屬僞造而不可信也。成祖篡建文帝位，本係罪大惡極，清議所不容，故史臣遂僞造史實，欲人誤信太祖極寵愛燕王，有傳位燕王之意，史臣既有此意，故實錄於太祖崩，書「問第四子來未」，而太祖遺詔傳位建文，亦遂無法據實直書矣。由毓

慶勳懿集所載太祖與郭英二敕，可證其時備邊開平，燕王本不在內，故本卷第四頁所載太祖敕都督楊文：「隨燕王往開平隄備，一切號令皆出自燕王」，即不可輕信。昔人治明史者，知郭英之聽燕王節制爲不可信，而不知楊文之聽燕王節制，其事亦屬僞造，蓋未取「代遼寧谷等王居中」原敕與實錄對校，故仍爲實錄所欺耳。太祖與楊文敕：「一切號令，皆出自（燕）王，慎毋爾心，而有疑志」。就文句外表言，似太祖極寵任燕王，欲楊文忠心事之，以之與前後所記僞造史實合觀，似太祖有傳位燕王之意，然就另一面言，則又無異謂其時羣臣已有疑燕王者，此則欲蓋彌彰，其僞造之辭，亦極惡劣而不高明矣。於洪武三十一年時，太祖春秋高，建文爲皇

太孫，已參與朝政；其不命燕王備邊，而命遼王，必其時燕王心存不軌，已遭處文疑忌，而遼王則忠於建文，故後來燕王即帝位，即削遼王護衛，而英宗亦謂遼王曾得罪朝廷也。成祖靖難前後事，官書所記多不實；明人所著如山藏等書，其記太祖與燕王敕，即全鈔實錄；皇明通紀從信錄雖知節制郭英者爲遼王，然亦未言其所本，以情理言，其所據亦應係統慶勳懿集一書也。清夏燮著明通鑑時，蓋未見統慶勳懿集。夏氏謂三十一年遼王節制郭英，燕王節制楊文，與洪武二十三年太祖命晉燕二王防邊，令傅友德從燕王節制，王弼從晉王節制，其事相類；而其實實錄洪武二十三年所記亦有曲筆，王崇武奉天靖難記校注見靖難雜記言：「晉王謂燕王不受

已約束」，遂謂燕王係受晉王節制，此誠可謂讀書得間。且以情理言，對外用兵，需有主帥，而主帥亦未有以二人爲之之理，故據此可以推測楊文之備邊開平，當受遼王節制，史臣竄改爲受燕王節制耳。孟森先生明史講義論洪武三十一年燕王防邊事，仍從實錄，蓋孟氏以諸書所論，皆由嫌惡燕王，非有原始史料以爲依據，今由毓慶勳懿集所記，層層論證，或可以祛其疑矣。建文朝章奏，成祖卽位後焚毀，成祖爲掩飾一己罪惡，於太祖實錄一再改修，蓋以爲一手可以掩盡天下人耳目，固不意太祖與郭英諸敕，有明中葉，郭氏後人爲表章其先人功烈，竟彙集刊行也。郭氏後人苟知其所載諸敕與實錄有異，其刊行將不利於成祖，則或將隱諱不出，此當歸

三 烽起之處

諸天意。語曰：「作偽心勞日拙」，信然。廣本抱本起作火，按原勅作起。

三 三二十里

廣本三二作二三。按原勅作三二，則仍以

館本爲是。

五 可西涼

廣本可下有于字。按原勅無于字。

六 遼東召武定侯

原勅無此句。

六 護衛馬軍

廣本馬軍作軍馬。原勅作馬軍。

七 令武定侯劉都督

廣本侯下有及字。原勅無及字。

十 兵法示饑而賞飽

廣本法下有云字。原勅無云字。

前二 往年昔此

舊校改昔作種。寶訓亦作種。

二 今不覺成林

廣本林下有矣字。寶訓與館本同。

五 昭臨在上

嘉本昭作照。寶訓與館本同。

十二 五月丁未朔

廣本五月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高

皇帝實錄卷之」。館本五月丁三字蟲蝕，

今據各本補，下同。

後一 兵送

館本兵字蟲蝕。

二 瞿能

館本瞿字蟲蝕。

後三 殺其會刀名孟

廣本會下有長字。

四 福使告急于春

廣本福下有遺字。

六 遂率衆降

廣本率下有其字。

八 俟變以討之

廣本俟下有其字。

九 思得還平緡

各本思作始，是也。

四 前一 孫子布婆陁垓島台夜皮麼

中本孫子作子孫，垓作淡。廣本麼作麻。

三 戊午

廣本午下有上字。

五 北平中國之門戶

廣本平下有乃字。

八 慎毋貳心

廣本毋作無。

九 勅武定侯

廣本勅上有又字。

十 胡華未殄

廣本嘉本華作藥，是也。

十二 原留一百

原敕原上有開字，當是也。

後一 悉聽燕王節制

按原敕見毓慶勳懿集，係「聽王節制」。

五 彼非故爲也釋之

王謂遼王，非燕王也。  
廣本也下有命字。

八 暹羅國遣使

廣本使下有臣字。

八 賜使者鈔錠

廣本使者作其使。

十二 秦州水

廣本水作大水。

五

前一 糾集金光塔虎寨蠻人作亂

廣本無人字。

三 安不忘危之道也

廣本無也字。

七 以副吾付托之意

廣本吾作朕，是也。

九 閏五月

廣本閏五月另爲卷，卷首書：「大明太祖

高皇帝實錄卷之」。

後二 遣中使持符

廣本符下有節字。

二 矯詔即還

廣本即作令，嘉本抱本作却。

三 聞雨降喜形于色

廣本降作澤。

五 孝陵山川因其故無所改

廣本川下有谷字，故下有而字。

九 乃不得已起義

廣本已下有而字。

六

前一 黜異論

嘉本論作端。

二 謹法律

廣本律作度

四 虛心清問

廣本清作請。



五 昭見萬里

廣本昭作照。

六 書寬殿廡

廣本廡作屏。

十 杜外戚之謁

廣本之下有干字，是也。

十 而家法尤正

廣本而下有於字，法下有爲字。

十一 罷獻浮

廣本抱本浮作伴，是也。

後三 毫衆

毫應作毫。

四 尙籍亭長

廣本籍作藉，是也。

六 日章天質

嘉本質作表。

七 生江淮

廣本淮下有間字。

八 夫豈偶然

廣本言下有哉字。

九 尊謚

廣本尊上有上字，謚下有日字。

1370492

910.1256  
6738.1



21101000180363

明太祖實錄卷二百五十七

校勘記

一〇